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elai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Co.,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418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关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克来机电”）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邹晓东和王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邹晓东和王玮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邹晓东和王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邹晓东：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主办或参与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10）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364）IPO 项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002498）IPO 项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002498）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项目以及新宙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王玮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过江苏铁锚股份、江阴江化微、上海博科资讯等 IPO 项目，作为协办人参与中弘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参与了多家 IPO 项目的内核工作，包括鸿辉光通、华安证券、昊天热电、亚邦染料、三恒科技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米耀，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江阴江化微、上海博科资讯等 IPO 项目、双良节能要约收购项目、宝利沥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劭悦、刘昌霆、於桑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4188 室

3、设立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谈士力

6、联系方式：021-33850620

7、业务范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杨蓉、刘新，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邹晓东、王玮。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并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5 年 3 月 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5 年第 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5 年 3 月 5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5 年第 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1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6,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3、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1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3-2015）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201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6,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克来机电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克来机电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可连续计算经营业绩，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其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发展的产业领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上市辅导，根据该等人士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度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0.42 万元、2,968.61 万元和 3,086.57 万元（为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59.94 万元、15,486.55 万元和 19,241,58 万元（为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

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3,408.88 万元，无形资产为 336.14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1.44%，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款的明细账，核查了各期大额资金往来，

随机抽查了款项支出的原始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明细进行逐笔核对。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含外协厂商）。

（3）取得并审阅了大额预付账款的交易合同、期后存货或固定资产到账情况，对预先支付费用分摊的合理性并进行了分析。

（4）核查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并随机抽取凭证进行详细核查；对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入库数量、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采购成本与预付款、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

（5）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款的明细账，核查了各期大额资金往来、随机抽查了款项收入的原始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明细进行逐笔核对。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 11 月至次年 2 月的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账，核查了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次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2）对报告期各期第 4 季度和 12 月份的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与全年其他时间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集中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对报告期内销售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政策进行核查，对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放宽付款条件和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6）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分析，核查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变化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成本明细、费用明细、资金流水和相关的应付科目，从支出类别的完整性、支出总额与资金流水、应付科目的匹配性等方面，分析排查是否存在异常。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3）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人员工资、能源价格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情况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5）通过实地察看发行人、关联方的办公场所，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叠的重要客户或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上下游

关系等可能通过第三方进行的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保荐机构、PE 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2）取得保荐机构、PE 机构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取得保荐机构、PE 机构投资者的其他关联方清单、对外投资清单，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对于不愿提供其他关联方清单、对外投资对象清单的 PE 机构投资者，取得其关于其他关联方、对外投资对象不是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承诺。

（3）通过调取工商档案、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核查其是否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了纵向对比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横

向对比分析。

（2）根据发行人的直接材料耗用量、投入产出比等测算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数据，对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确认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的情况。

（3）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以访谈形式了解其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

（4）随机抽取了报告期内大额采购交易进行核查，原材料采购订单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均保持一致。

（5）随机抽取了原材料领料单与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领料和成本结转是否正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2）取得存货成本分摊表、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在

产品、产成品数量金额明细表。

（3）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料、竣工决算报告，核对竣工决算金额与工程账面金额是否基本一致，分析其合理性。

（4）计算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将发行人工资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若干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6）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印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等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

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回款要求、售后承诺（如无条件退货）等事项，对销售费用做了截止性测试。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了截止性测试。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并对财务费用做了截止性测试。

（4）测算了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

（6）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等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取得了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3）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4）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每项转固时间、转固依据）。

（2）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

（3）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

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克来机电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项目组通过调取其工商档案材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备案查询，经核查，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及业务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内的专用设备制造范围，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的需求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阶段，本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外同行业公司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公司及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

在我国处于工业化后期、产业结构升级转型的大背景下，基于人口红利消失带来的客观需求、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相关产业技术逐渐成熟等因素，未来国内企业对工业机器人和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的需求将稳定持续增长。近几年来，工业机器人行业四大巨头瑞士 ABB、日本发那科及安川电机、德国库卡纷纷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扩充在华的生产基地，国内一些上市公司也加大在机器人产业的投入。国内外厂商的进入，使国内机器人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本公司目前在承接大项目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

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在汽车行业内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 95.54%、94.30%和 94.81%。

一方面受制于现有的生产规模、技术人员和资金等条件，公司无法全面地覆盖下游应用行业，另一方面汽车行业本身是工业机器人下游应用最大的领域，且该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所以，公司结合行业的需求及自身技术特点和优势，报告期内将主要资源集中运用在汽车电子和汽车内饰等细分应用领域。但下游产业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1%、92.77%和 90.1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博世系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0%、74.43%和 68.96%。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因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属于非标产品，公司产品订单具有非批量性、非连续性等特点，且单条设备的价值一般较高。如果未来行业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量减少或不再采购本公司产品，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二）技术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机电气液和工控软件等单项技术方面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集中发展了智能装备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智能装备信息化控制技术、基于 RFID 的装配过程的物流管理和调度技术、座椅滑轨的自动化装配技术、精密电子元器件成型自动装配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柔性伺服精密压装技术、多机器人协同作业技术、基于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的在线自动测控技术、面向多品种中小批量产品装配测试工装的参数化设计技术、智能装备控制软件的模块化开发等核心技术，这些都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相关技术一旦泄露，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属于非标产品，不存在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生产情况，要求从业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创造能力，理论基础扎实、项目经验丰富且善于吸纳新技术、新方法，这就使得公司的人才培养周期变长、人力培养成本加大。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而公司在短期内无法找到接替的熟练技术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则会对公司完成订单的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生产工艺需要进行生产，从客户沟通、方案设计、生产加工到安装调试，都需要建立在对下游应用场景工艺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对应用行业的深入了解有助于技术人员快速提前知晓、排查、解决设计和安装等各个环节可能遇到的技术难点，提高生产效率，保证自动化生产线性能的稳定。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会增加与客户的沟通成本、集成生产过程中的试错成本和后续维护成本，进而影响客户忠诚度。

尽管公司采用了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 来规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工作流程，但公司仍无法完全确保防止核心技术外流，如果发生技术失密，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88%、39.76%和 35.39%，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所涉及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依据客户对定制化程度、项目技术要

求程度的不同，在价格上做出适当调整，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受制于非标产品的特性，公司在定制首条自动化生产线时通常会发生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和生产投入，成本往往较高，所以公司在向新领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另外，公司提供的价值服务中，产业链利润附加值主要体现在生产线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环节，而非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随着单条生产线价值的增大、直接材料比重的提高，毛利额绝对值会增大，而毛利率会有所下滑。此外，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为了开拓新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切入新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公司也会在首套设备的合同定价等方面作出适当的价格让利，造成单个项目毛利率偏低的情况。综合上述这些因素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发新线，不断挑战新技术高点，导致毛利率在一定程度内有所下滑。

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或者成本控制不力，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所得税优惠风险

母公司克来机电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31000251），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290）。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	395.21	305.07	269.35
当期净利润	3,579.58	3,062.48	2,832.78
所得税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1.04%	9.96%	9.51%
扣除所得税优惠后的净利润	3,184.38	2,757.41	2,563.43

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存货损失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376.07 万元、10,100.31 万元和 10,384.6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51%、42.75%和 41.77%。这与装备制造业内普遍存在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价值普遍较高、存货余额较大的特点相一致，同时期末存货余额与在产订单数量、生产线规模、开工时间及项目进度有密切关系。公司的产品以非标定制设备为主，生产周期较长，较长的生产周期导致期末处于未完工交付或者未完成验收状态的存货较多。虽然公司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存货均有对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取得了对方的预付款，但仍可能因客户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导致合同变更甚至合同终止，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及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大幅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1.70 万元、4,566.89 万元和 4,763.23 万元，分别占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 71.93%、100.00%和 100.00%；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资产。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四）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该项目经过公司系统细致地市场调研及反复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

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经过审慎论证，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但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19,617.00 万元，无形资产将增加 1,792.00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约 1,514.00 万元，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大约为 90.00 万元，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广阔，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变化，投资项目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仍存在因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合计持有公司 59.16%的股份，处于控制地位。

虽然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及公司部分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制订及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和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谈士力、陈久康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才配置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系统的业务、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但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新情况下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提高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公司存在规模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属性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智能制造装备是具有感知、决策、执行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的统称，是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大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主要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精密仪器仪表、智能传感器、汽车自动化焊接线、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农机、3D 打印机、数字化车间设备等各分支领域。

（2）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行业

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是在流水线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要求线体上各种机械加工装置能自动地完成预定的各道工序及工艺过程，使产品成为合格品，而且要求在装卸工件、定位加紧、工件输送、组装、包装、检测等方面都能自动的完成。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通过自动输送及其他一些辅助装置按工序顺序将各种机械加工装置连成一体，并通过液压系统、气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将各个部分动作联系起来，使其按照规定的程序自动地进行工作。

其中，非标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主要是指针对客户的需求，按照客户对产品的加工制造工艺和流程的要求，针对某一个或某一类产品的单机设备专机或生产流水线。

（3）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

工业机器人是自动化生产装备的核心部件，工业机械手的应用使得生产线真正意义上实现了高度自动化，系统操作简单、可靠性强，同时便于完成对生产数据的实时控制。

（4）非标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行业高速发展

目前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换代，生产精度、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工业自动化设备，特别是非标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它不像传统普通标准设备那样制作简单，而是以灵活的量身定制、操作方便及功能多样给工业制造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商机。目前，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行业，尤其是非标自动化，在我国正处于产业发展的开端，未来将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

此外，作为非标自动化的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将会越来越多的进入大众视线，并向汽车、电子、家电、食品、医疗等各应用领域快速渗透，进一步带动柔性自动化设备的发展步伐。

2、行业发展主要驱动因素

目前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是各种内生力量和外生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政策、人口结构、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等因素相互影响，共同形成产业演变的基础：

（1）政策在柔性自动化装备的初期发展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并且在后续的产业发展中也有着关键影响力；

（2）人口结构变化、人力成本上升，为柔性自动化装备替代人工提供重要契机，是影响行业走势、政策变化的基础因素；

（3）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是另一重要机遇，企业生存压力促使其推行自动化作业，同时工业 4.0 概念的兴起，生产精细度、品质感要求的提升也使得企业主动寻求自动化改造；

（4）此外，对于企业来说，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报率和回收期等财务因素是其是否采用自动化生产的重要考量，设备的经济性是行业的直接市场需求触发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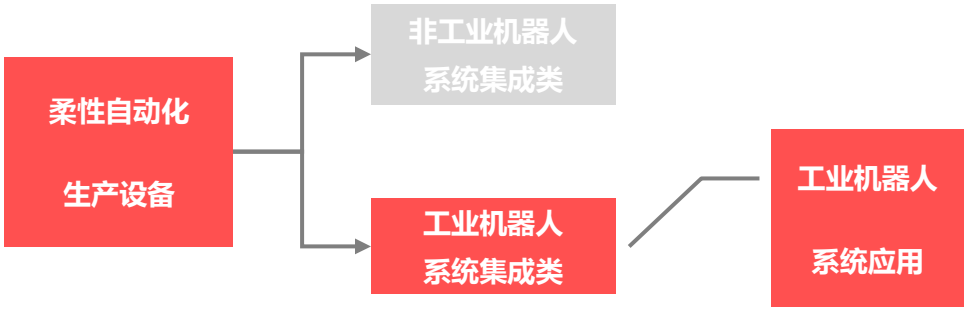


3、行业特点

一般而言，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按照是否装载工业机器人可以分为工业机器

人系统集成类生产线与非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类生产线两大块。其中，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类生产线根据机器人在生产线中的重要程度，又可划分出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类设备，即机器人作为设备的主体部分存在并由其完成主要生产行为，而非只是在生产线某一工序中的起到辅助作用。通常，焊接线、喷涂线、折弯线多以工业机器人为工作核心，属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类。

在现代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为真正实现某一产品、某一工序的全自动生产作业，其配套的多数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都会将工业机器人（六轴机器人、四轴机器人等）应用其中，工业机器人已成为智能装备自动化的重要实施手段。可以说，工业机器人是柔性自动化生产的重要基础与核心，而柔性自动化生产及系统集成则是工业机器人商业化、规模化应用的关键。



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1）研发是核心竞争力，以研发应变化

①非标准化生产，项目间具有不可复制性

与普通标准设备不同，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研制多为非标准化作业行为，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生产工艺需要，将各类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工业机器人本体与周边配套设备以合理、高效的方式进行组装、连接，是支承单元、摩擦润滑、高性能电机、高速高精轴承、数字化设计等各工艺模块高度的统一的系统性安排。如同电影拍摄中导演的角色，掌控所有资源整合、调配，以使成片节奏连贯、叙事清晰。

从销售人员拿到订单到研发人员根据订单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再到安装调试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不同行业、不同项目都会有其特殊性，若干工艺

细节的改变可能需要对整条柔性自动化生产线进行重新设计，集成过程中涉及的零配件选择、工艺模式均需做出相应调整。如何在集成工艺复杂变换中保证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的稳定运转和工作效率是下游客户选择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供应商的重要考量。

②柔性化水平是产品重要评价标准

柔性化制造技术的“柔性”是相对于传统生产方式的“刚性”而言的。由于工业化带来需求的规模化，传统生产线主要实现的是单品种、持续性的大批量生产，生产效率高，次品率低，适合标准化产品市场。但随着下游汽车、电子等行业由传统的单品种、大批量生产方式向多品种、中小批量及“变种变量”的生产方式过渡，以生产者为主导的生产方式逐步向以消费者为主导的生产方式转变，传统的制造方式难以满足现代市场要求的灵活适应性能力，柔性制造技术变得越来越重要。国际生产工程研究协会指出，“柔性制造系统是指一个自动化的生产制造系统，在人的最少干预下，能够生产任何范围的产品族，系统的柔性通常受到系统设计时所考虑的产品族的限制。”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作为现代工业柔性技术的载体，是实现柔性制造的基础与核心。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智能装备中的柔性化技术”的掌握和理解程度将直接影响其可持续竞争能力，具体来说：企业通过创造柔性优势，一方面，可以满足了客户的小批量、多品种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便于采取“DESIGN IN”的销售方式，在客户进行产品设计的时候便介入其中，主动为客户提升产品个性化价值，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客户粘性。

③下游客户需求多变

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主要是为了完成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复杂、重复性的组装、检测、焊接、堆垛等工作，客户多首先提出设备制造初步规划，在方案设计、生产线制造过程中一般会根据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制造方案不时提出对于工艺、零配件选择等方面的新想法，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提供商需及时反应，在原有设计基础上追加调整，对于企业短时内的工艺研究能力、工程应用能力有很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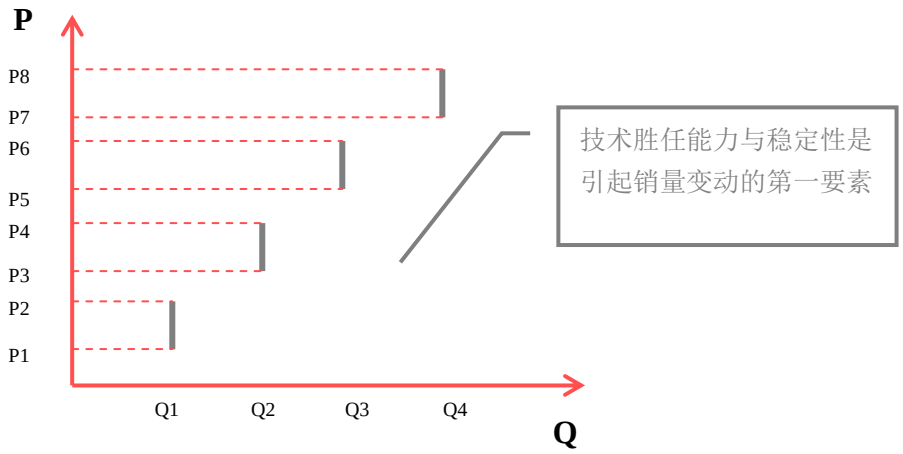
④人机交互、智能化应用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生产工艺的精细化，对于产品生产的稳定性、精确性要求

也愈加严格，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需复合视觉、触觉等人工智能技术，通过人体力学、移动互联的应用，加强对整个装配、焊接、堆垛等制造过程的控制和导航。

（2）市场竞争中技术稳定性是关键，价格其次

以装配类自动化设备为例，下游客户除重视生产线的生产胜任能力外，对于设备的稳定性要求甚高，在其日常生产中一般需要保证生产行为的连贯性，以维持排产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因此，在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市场竞争中，产品价格与销量基本为非线性关系，技术胜任能力与稳定性是市场竞争中的第一要素。



（3）学习经济是行业进入的最大结构性障碍，客户认证期较长

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基本为非标准化作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生产工艺需要进行生产，因此项目经验至关重要，丰富的集成业务和长时间的行业浸泡有助于企业获得较强的学习经济，快速提前知晓、排查、解决设计、安装等各个环节可能遇到的技术难点，减低集成生产过程中的试错成本和后续维护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生产线性能的稳定。因此，某些重要应用领域如汽车、电子等，下游客户为保证自身生产顺畅，均会对自动化生产线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前期考察，认证期较长。这些领域的下游客户为保证产品性能及质量的稳定，一旦选定了供应商，不会轻易变更。

（4）以人为本，技术团队稳定性直接影响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在柔性自动化装备，尤其非标设备设计时，既要考虑设计是否满足生产需求，是否符合工艺和节能低耗要求，还应考虑非标设备结构简单、安全稳定、易于加

工制造、便于安装维护等因素。而且，非标设备不同于普通量产产品，大多数没有统一的标准可以遵循，这便要求非标设计人员具备极强的创造能力，理论基础扎实、项目经验丰富且善于吸纳新技术、新方法。换言之，对于技术密集型的非标柔性自动化装备提供商来说，掌握项目实施关键技术与拥有众多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是其最宝贵的财富，是推动企业发展前进的基本要素。因此，重视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培养员工的凝聚力、创造性、积极性，是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将直接影响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总体发展情况说明

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重大智能制造装备实现突破。

当今，工业发达国家始终致力于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更加注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已成为制造业必然发展趋势，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将成为世界各国竞争的焦点。“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和能源资源环境的约束，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 5-10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据《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的有关预测，到 2018 年，我国在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在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得到迅速应用，重点行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70%。

2、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时期，随着刘易斯拐点的到来，人口红利正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再低廉，传统制造业的生产线将面临人工向机器自动化的改革。同时，在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转型阶段，由低端制造业大国向高端制造业强国的转变需求已迫在眉睫。因此，未来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

制造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需求将进入快车道。

（1）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在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情况下，我国劳动力市场开始由过剩转向短缺，与此同时劳动力成本开始不断上升，2000 年制造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8,750 元，2015 年则达到了 50,684 元，年平均增幅 12.42%，累计增幅达到 479%。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中国低端制造业赖以生存的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殆尽。面对越发严重的“用工慌”情况，国内企业逐渐将目光转向长期成本更为低廉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机器人领域，以“机器换人工”，从事重复性、危险性、精细化作业。这也成为了我国自动化产业孕育发展的重要内生因素。

（2）经济结构调整、制造业产业升级迫在眉睫，自动化、智能化成为第一推动力

2007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14.2%，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 18.5%，而 2015 年，上述两个数据分别只有 6.9%和 6.1%，我国经济发展到现阶段，已经进入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从历史发展经验来说，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中后期阶段，转换经济增长动力、提高制造效率、鼓励技术创新是必然选择。我国制造业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相当规模优势和技术基础，但大而不强的缺憾依然存在，未来必然要在经济转型中升级换代，工业机器人从诞生以来便旨在提高制造业效率、提高产品品质，从而降低整体成本。因此，经济结构转型、国家政策支持将是国内自动化设备及工业机器人相关产业发展的基础力量。

目前，我国制造业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总体仍然较低：工程机械企业中，关键工序中柔性制造系统（FMC/FMS）覆盖率、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覆盖率以及自动化生产线覆盖率均只有 40%左右，全部实现车间作业计划与作业指令自动化的企业更是少之又少，距离“2018 年重点行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70%”（<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的目标仍有不小差距。

可以看出，接下来的 5-10 年将是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智能化、自动化改造的关键时期，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行业也将顺势迎来行业发展黄金期。目前，在我国，柔性自动化制造装备主要应用在汽车、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行业，产业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汽车、机械产业密集的江浙、广东、上海等区域。随着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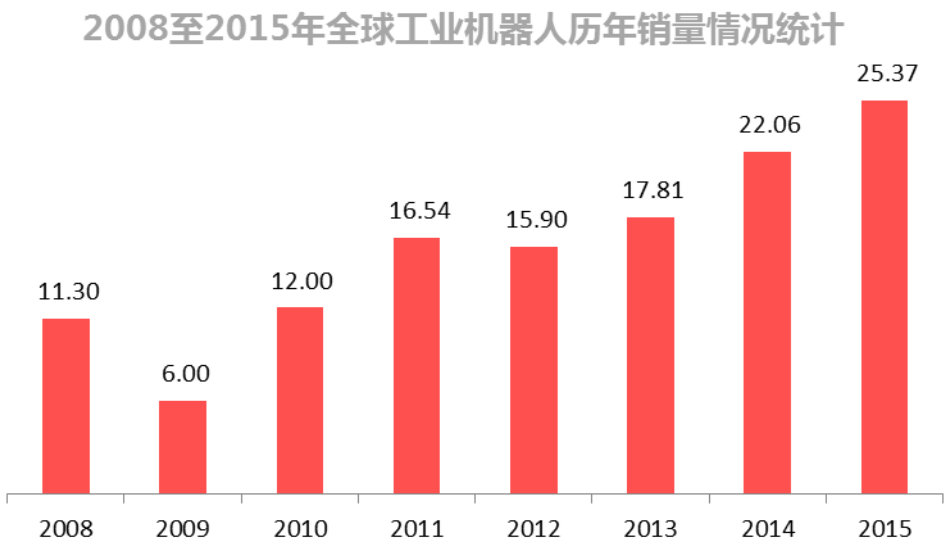
来自动化、智能化普及率的提高，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将逐步渗入工业制造领域的更多环节，如食品饮料、日常消费品、医药等，应用领域与应用程度将会明显提升。目前，相关主管部门也在积极完善行业制度建设，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引导行业发展，同时完善标准体系建设，组织编制行业标准体系结构图和标准明细表，加大对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相关行业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和政策扶持。目前，国家正在制定机器人产业路线图，通过以成立产业基金、建立产需对接平台、建立产业准入制度及区域差异化发展规划等途径推进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相关行业的发展与应用。

在现代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为实现真正某一产品、某一工序的全自动生产作业，多数配套的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都会应用到工业机器人（六轴机器人、四轴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已成为智能装备自动化的重要实施手段。因此，在行业规模测算中，可以将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业看做工业机器人的延伸与应用，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规模来模拟印证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行业的发展速率与规模。

全球工业机器人产量方面，在经历了 2009 年全球性衰退后，2010 年开始复苏，2011-2015 年延续持续增长状态。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以下简称 IFR）统计，2015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本体销量为 25.37 万台、销售规模为 11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91 亿元），较 2014 年的 22.06 万台与 102 亿美元同比增加 15%和 9%。

从产业规模上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市场规模一般为机器人本体的 3-4 倍，经测算，2015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值达到约 35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180 亿元）。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IFR

根据 IFR 预测，2016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本体销量至少将增加 14%，至约 29 万台，2017 年-2019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本体销量将保持年均 13%的复合增长率，在 2019 年达到 41 万台。根据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约为本体市场的 3-4 倍的假设推算，2018 年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64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600 亿元）。

全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8 年（预计）
工业机器人产量（万台）	17.81	22.93	25.37	40.00
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亿美元）	95.00	107.00	111.00	213.36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亿美元）（3 倍估算）	285.00	321.00	333.00	640.09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亿美元）（4 倍估算）	380.00	428.00	444.00	853.44

在我国，2015 年共销售 68,556 台工业机器人，超过全球销售量的四分之一，同比增长 20%，是世界最大的工业机器人销售市场。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工业机器人本体销量以年均 36%左右的速度高速增长，而同期全球机器人市场销复合增长率约为 16%。经测算，2015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本体产值约 36.56 亿美元（约 227 亿元人民币），工业机器人集成市场规模约 109.69 亿美元（约 683 亿元人民币）。

据 IFR 预测，2018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年销售量将达到 15 万台，预计本体

产值约 80 亿美元（约 480 亿元人民币），工业机器人集成市场规模约为 240 亿美元（约 1,400 亿元人民币）。

中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8 年（预计）
工业机器人产量（万台）	3.66	5.71	6.86	15.00
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亿美元）	19.52	30.43	36.56	80.00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亿美元）（3 倍估算）	58.57	162.29	109.69	240.00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亿美元）（4 倍估算）	78.09	121.72	146.26	320.00

从以上数据中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及其密切相关的工业自动化发展速度迅猛，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的市场规模必将随之不断增长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将有效协助各下游应用领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发展，提高生产效率、缩减制造成本。

（三）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1、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产业链情况

从产业链角度看，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产业内部可分为三部分：上游核心零部件、中游的机器人本体和下游的柔性自动化生产。



工业机器人本体企业及零部件生产商，产品具有较高开放性，且标准化较高，可批量生产；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企业则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将机器人本体及其他配套单元通过特有工艺组成可实现的生产系统。可以说，工业机器人是柔性自动化生产及系统集成的基础，而柔性自动化生产及系统集成则是工业机器人商业化、规模化应用的关键。

从国内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市场发展现状来看，下游客户对设备提供商与系统集成商的项目经验、研发水平、资金实力、响应速率等均有较高要求，面对国外企业的先进入优势，国内企业在渠道、产学研、工程师红利等方面拥有天然优势。

2、市场竞争格局

（1）零部件市场

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的核心零部件是指机器人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和人机交互系统，对设备性能起到关键影响作用、并具有通用性和模块化的部件单元，主要分为三部分：精密减速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分别占到工业机器人本体成本的 35%、25%和 15%左右，剩余部分主要为一些机械配件等。

（2）工业机器人本体市场

工业机器人是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装备，代表着未来智能装备的发展方向。从品种上看，可以分为直角坐标型、平面多关节型、多关节型、并联型、圆柱坐标型等，其中多关节机器人（也称“关节手臂”或“机械臂”）是工业机器人最常见的形态，适合装配、喷漆、搬运、焊接等各类工作。

目前，欧洲企业和日本企业是全球工业机器人的主要供应商，ABB、库卡（KUKA）、发那科（FANUC）、安川（YASKAWA）四家占据着全球工业机器人绝对的市场份额。在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中，依然也是上述四大国际品牌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目前，国外工业机器人本体企业占据中国近 90%的市场份额，ABB、库卡（KUKA）、发那科（FANUC）、安川（YASKAWA）四家的合计占比则高达 65%。国内机器人企业基本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规模相对较小，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0%。

（3）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

①市场方兴未艾，本土企业具有天然优势

目前，工业机器人的大规模普及为国内相关系统集成商及柔性自动化生产商带来巨大发展机遇。目前，一些主要国际工业机器人公司在中国并不直接提供机器人自动化系统的集成服务，而是将机器人本体销售给柔性自动化设备生产商及

下游系统集成商，由其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通常情况下，自动化生产设备交付后，会有 1-3 年的质保期，约定由柔性自动化设备生产商及下游系统集成商负责后续的保养维护工作。同时会规定严格的响应速度，一般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排查检修、恢复生产。因此，系统集成商是否具有随时实地工作的能力是客户在选择自动化生产线供应商的重要依据，本土企业具有天然地域优势。

②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结构不完全

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是一种非标准化的制造过程，需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进行模块、夹具的选配、组合，设备状态、工艺参数的全新设计，因此国内的系统集成商在发展初期大多选择专注于某个领域，充分挖掘下游产品的技术特点与要求，钻研有关行业的系统集成方式方法，最终获得较高的行业技术经验壁垒。然后再在现有技术基础、经验积累上进行稳步产业扩张，实现多业务线、跨领域的技术应用。因此，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行业发展初期，系统集成商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结构不完全的局面。

从国内机器人市场发展现状来看，下游客户对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提供商及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的项目经验、研发水平、资金实力要求严格，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未来，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底蕴、项目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将在即将到来的应用领域大扩展的背景中胜出。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在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产业中，企业大体可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国际领先行业巨头；第二类是以沈阳新松机器人为代表的国内行业龙头；第三类主要为拥有较强研发实力及科研支持、深耕专业领域的系统集成商、专业化设备制造商，如博实股份、智云股份、华昌达和克来机电等；第四类则是通过产业并购等方式的后进入者及处于孵化期的小微企业。

（1）国际领先行业巨头

①ABB：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领导企业

ABB 全称为 Asea Brown Boveri Ltd.，由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ASEA）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BBC Brown Boveri）在合并而成，业务涵盖电力产品、电力系统，离散自动化与运动控制、过程自动化、低压产品等五大

领域。1994 年进入中国市场，早期主要集中在汽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后续将应用领域逐步向医药、化工、电子、食品饮料等行业扩展。2006 年，ABB 将全球工业机器人业务总部落户上海。

②发那科（FANUC）：数控系统起家的工业机器人巨头

日本发那科公司起家于数控系统制造，是当今世界上数控系统设计研发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2013 年发那科全球工业机器人本体销量已超 33 万台，市场份额稳居第一。发那科布局中国较早，1997 年上海电气集团和 FANUC 公司联合组建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③库卡（KUKA）：汽车工业机器人领域龙头之一

库卡是典型的“本体+集成”模式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汽车、航天、能源与工业等领域，是汽车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市场领导者。

库卡已在中国市场活跃 20 余年，2000 年 9 月，库卡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04 年 7 月，库卡柔性系统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青浦工业园成立。它是一家集工程部和大型装配车间为一体的生产型企业，提供集设计、建造和安装的一整套服务体系。2008 年 1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成立“KUKA 焊接机器人智能化与工程应用联合实验室。

④安川电机：近百年的专业电器厂商

安川电机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5 年，是有近百年历史的专业电气厂商，AC 伺服和变频器市场份额位居全球第一。1996 年中国首钢总公司与日本安川电机联合组建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2）国内行业龙头：机器人

机器人（股票代码：300024）目前业务基本为机器人本体和自动化相关业务，为国内最纯粹的机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业务覆盖仓储机器人、洁净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机器人本体制造与自动化装配，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物流仓储、电力、轨道交通、能源、军工等各领域。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6.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3.95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4.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0.70 亿元。

（3）拥有较强研发实力及科研支持、深耕专业领域的自动化生产线提供商

①博实股份

博实股份（股票代码：002698）主营石化化工后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服务。主要产品主要分为粉粒料全自动包装码垛成套设备和合成橡胶后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大股东是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研发具备先天优势。由国家科技部立项支持，博实股份联合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共同进行研发的“经济型搬运机器人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课题，已完成研制开发并进行了小批量生产，此外，在高温作业机器人、医疗服务机器人等本体研制生产方面也在不断投入。2015 年度，博实股份实现营业收入约 7.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81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3.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0.46 亿元。

②智云股份

智云股份（股票代码：300097）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国内诸多汽车生产厂商提供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2015 年先后切入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平板显示模组装备装备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以及 3C 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业务板块。2015 年度，智云股份实现营业收入约 4.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5,418.29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3.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0.46 亿元。

③华昌达

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是一家汽车及工程机械行业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系统集成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包括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4 年，收购上海德梅柯（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主要产品为汽车焊装生产线用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2015 年度，华昌达实现营业收入约 17.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15.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0.76 亿元。

4、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克来机电依靠自身完善的创新体系，逐步在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领域占有一席之地。相较国内其他企业，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人才和项目经验优势；相对行业内跨国巨头的竞争，公司成本优势及快速、周全的综合服务优势明显，具备扎实的进口替代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汽车行业，在汽车电子、汽车内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实力，并始终注重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间的产学研合作，夯实研发、巧于设计、致于细节、精于行业，先后与联合电子、德国博世、联创电子、海拉电子、延锋江森、施尔奇汽车系统、上海李尔、佛吉亚、博泽、上海实业交通、上海法雷奥、天合电子、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爱立信电子、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浙江龙生股份、豫北转向系统股份、加拿大 WARREN 等国内外多家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为国内外用户提供自动化制造装备及驱动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 2012 年成为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工业机器人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在上海市机器人学会担任副理事长。

（2）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①深厚的研发实力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及主要管理人员均曾在上海大学有过执教经历，在机器人应用工程、柔性自动化系统与先进工艺装备等领域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和研究经验，能够快速捕捉国内外行业前沿研究，进而快速转化至实际项目开发之中。公司从成立至今，获得 22 项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

②卓越的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

公司一贯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战略，凭技术赢得市场、靠创新取得效益。由于所承接订单基本均为非标准化设备生产任务，因此，公司会在承接订单时进行极速分析、设计，排查各个环节、模块的可实施性，面对其中的技术难点组织有关研发人员成立专题研究小组进行相关探讨，随着同类生产线制造数量的增加，公司通过提炼、总结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该类产品的总体创新技术。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和种类的逐渐增多，公司已全面掌握了进行个性化产品设计所需的工艺分析及工艺规划技术、光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机械传动、液压气动、各种模拟量及数字量传感、工业机器人应用、工业现场总线、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制造过程管理和数据分析处理等基础研发设计技术。

A、主要项目技术特点及创新情况

项目名称	关键技术	创新点
汽车喷油器自动装配测试生产线	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柔性化装配技术；装配线的控制技术；网路通信技术；身份编码技术	①对喷油器柔性装配线各单元工装，在结构模块化设计的方法指导下，借助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设计手段，通过合理的机构设计和机构的通用化与标准化制作，使得装配线具备同一产品的多品种共线装配测试能力。 ②依据柔性化装配的要求，对汽车喷油器的装配工艺进行系统性研究，把零件自动料理分拣、多关节机器人自动上料、电器性能检测校验、激光焊接、激光点焊、微小零件自动装配、立体显微视觉检测等多种装配工艺进行合理分析、排序，提高汽车喷油器柔性化装配的适应性和装配线中物流的流畅性。 ③利用现代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身份编码技术，构建生产线生产管控和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将生产管控系统与企业 ERP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无缝连接。
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柔性装配测试生产线	精密复杂产品柔性装配测试产品工装的参数化、模块化设计技术；基于机器视觉与多智能传感器信息融合、在线精密测量、故障自诊断与智能化监控、系统集成控制技术；模块化封装技术，各装配子单元的信息时交互技术；无缝有机集成技术；高压（40 千伏）充放电技术	①针对传统点火线圈功能测试的缺点，运用柔性装配、柔性测试技术，实现智能化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达到设备性能要求，测试准确率达到 100%。 ②在不同类型的产品进行测试时，只需要更换相对应的夹具及测试模块，即可实现柔性测试中机械柔性要求，使测试系统灵活可扩展，能对不同产品进行测试。 ③系统采用上下位联合控制，以虚拟仪器为核心，配合 PLC 的逻辑控制，运用多功能柔性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灵活高效地实现了测试内容，并开发出简易操作平台。
车载电脑ECU模块机器人装配及测试生产线	装配工装的模块化技术；装配工装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基于机器人的微小零	①分析各种汽车车载电脑 ECU 模块的结构特点，开发多功能、适应性广的装配结构，利用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的手段，开展模块化的研究，减少装配线产品改型时的准备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名称	关键技术	创新点
	件的自动装配技术	②依据柔性化装配的要求，对该装配工艺进行系统性研究，把零件自动料理分拣、整形、电器性能测试校验、单点焊、双头点焊、机器人点焊、微装配、立体显微视觉检测等多种装配工艺进行合理分析、排序，提高装配适应性和装配线中物流的顺畅性 ③通过开发新型电动手爪装置，使其通过采用步进电机经齿轮和齿条传动左右手指做相反方向运动，实现行程可控的开闭运动
汽油泵自动装配生产线	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柔性装配技术；装配线的组态控制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	①对汽油泵柔性装配线各单元工装，在结构模块化设计的方法指导下，借助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设计手段，通过合理的机构设计和机构的通用化与标准化制作，使得装配线具备同一产品多品种共线装配的能力 ②装配线的控制采用分布式模块设计以提高系统可靠性，采用基于 PROFIBUS 现场总线协议的通信联网使各工位实现实时信息交互，提高产品装配质量的监控功能
汽车座椅滑道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滑道装配工装的模块化技术；结合轿车滑道结构的装配工装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技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特征的滑道共线装配技术	①对轿车滑道装配线各单元工装，在结构模块设计的方法指导下，借助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化设计手段，通过合理的机构设计和机构的通用化与标准化制作，使得装配线具备多品种轿车座椅滑道一线混装的功能
座椅调角器自动化生产线	模块化设计技术；现场总线联成集中控制技术；机器人化装配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	①利用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手段，将工装的设计与产品特征的设计相结合，实现生产线的柔性化生产，使生产线成为产品定制的大平台，满足各种生产需求 ②利用信息融合技术实现对震动、噪声、位移、电流、电压等物理量同步监测和实时显示 ③利用现场总线组网联成集中控制技术，提高了系统的信息传递量和信息传递速度、系统可靠性和可扩张性 ④利用机器人化装配技术实现核心部件的机械化自动装配
轿车座椅骨架功能件柔性装配线	多种传感器的信息融合技术；现场总线技术；机器人装配技术	①针对座椅骨架小批量、多品种生产特征展开“面向订单设计定制产品设计方法”的学术研究和应用 ②整个生产系统开发了具备故障诊断与纠错功能的系统软件包，利用多种传感器的信息融合技术，可对生产系统的质量工艺参数实时监控 ③整条生产线的控制结构采用现场总线联成集

项目名称	关键技术	创新点
		中控制的分布式系统，提高了系统的信息传递量和信息传递速度 ④利用机器人化装配技术实现核心部件的机械化自动装配

B、先进的应用设计技术

a、面向订单设计定制产品设计方法（Engineer-to-Order，ETO）

面向订单设计定制产品设计方法旨在以大批量生产的成本和时间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方式。

公司依据不同产品分别建立对应的产品平台，即一组同类产品共享设计与零部件的集合，后续通过对产品平台添加、去除和替换一个或多个模块可衍生除不同产品，或者通过扩展平台的一个或多个尺寸以满足特殊的市场需求。

b、模块化设计理念

模块化设计就是在对一定范围内的不同功能，或相同功能不同性能、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功能分析的基础上，创建并设计出一系列功能模块，通过模块的选择和组合构成不同的产品，以满足不同需求的设计要求。模块化设计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产品设计效率，缩短产品设计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可使产品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能快速响应用户对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使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根据预定义的零部件集合及其之间的相互约束关系，通过合理的组合，形成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c、先进的设计手段及技术管理系统

公司应用 SolidWorks 的机械三维数字化设计、电气系统的智能化三维设计、虚拟现实的仿真设计，实现了产品在结构设计与表观设计中的方案优化、提高产品研发销量；同时，公司还成功上线 PDM 产品数据集成管理平台等先进的设计手段及技术管理系统，建立以产品结构为核心的研制过程、相关数据的管理与控制体系，实现与设计工具(Solid Works)的有效集成，以达到真正意义上的知识资产全面管理和有效利用。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制造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以替代进口为市场切入点，在已切入的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

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	主要客户
汽车领域	汽车电子类	联合电子、德国博世、上海实业交通、天合电子、博泽、上海法雷奥、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爱立信电子、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豫北转向系统等
	汽车内饰类	上海江森自控汽车内饰、重庆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上海延锋江森座椅、长春富维江森、李尔、佛吉亚、加拿大 WARREN 等
其他领域	电子类等	中集、雨鸟、强生医疗等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

公司通过与客户形成的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先期介入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与客户共同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

④鲜明的销售方式：顾问式销售、专家式服务

企业始终贯彻“DESIGN IN”的销售模式中，积极推广“顾问式销售，专家式服务 ”的销售文化：要求每位销售人员要成为客户产品问题的解决方案的专家，不仅仅推销产品，更重要的是要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帮助客户实现产品的优化设计，提升产品的个性化，为客户带来较高的附加价值；同时，将客户的个性化方案与企业的技术优势、柔性优势相结合，实现利润模式上的双赢。在客户价值得到提升的同时，公司也将获得大量订单及个性化的溢价。

⑤综合成本优势

公司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使公司具备综合成本优势，随着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该种优势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一，公司作为自主创新型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入，虽然短期内形成较大的研发费用支出，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期看，

公司取得的一系列核心工艺，有助于学习经验的快速积累，起到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及降低后续维护成本等作用。

第二，公司具备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机构精简、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尤其在与外资企业竞争时，公司在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⑥团队优势

团队优势是公司文化转化为竞争力的体现。公司的核心管理队伍大多为教师出身，拥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在克来机电的管理方式与人员培养细节中，“教书育人”式的理念随处可见。公司坚持人员导向型的企业文化建设，强调“以人为本”、“企业为家”等人性化运营理念，兼顾企业业绩最大化与个人发展成长，“人人为家、家为人人”，给予优秀员工多样化项目平台锻炼，不断丰富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梯队。

目前，公司的核心团队是一支年富力强、激情创新、严谨规范、诚信务实、注重社会责任的高素质管理队伍，随着近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项目的研发、设计、集成和维护等环节均形成了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涌现了一大批自主培养的机械、电气、软件等方面的工程师，主要管理人员从基础技术细节中抽身，越来越多地将精力投入到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

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副董事长陈久康先生作为国内最早一批机器人领域研究专家，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便开始专研装备智能化与机器人工智能，拥有独到的行业见解和丰富的技术经验，曾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务院特殊津贴，陈久康先生曾被授予“国家 863 计划智能机器人主题先进工作者”称号。

（3）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客户丰富度与下游应用领域有待持续挖掘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相较其他传统大型跨国企业来说，规模仍然较少，在产量和收入等规模指标上与行业内领先企业还有一定差距，在大型项目的订单承接中仍处于劣势。此外，公司产品较多集中在汽车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挖掘。

②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财务资源有限

公司自成立至今，融资渠道主要为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资金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发展。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米耀

保荐代表人：
邹晓东　　王玮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2月 14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邹晓东和王玮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邹晓东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王玮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邹晓东 王玮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2月 14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米耀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14日

关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克来机电”）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邹晓东和王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邹晓东和王玮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

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 3 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立项评审会议未获通过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

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 3 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3 年 12 月 4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3 年 12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3 年第 8 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刘惠萍、张树敏、肖维平、许平文、陈华晨等共 5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3 年 12 月 9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1、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及成员构成

2014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邹晓东、王玮

项目协办人：米耀

项目经办人：陈劭悦、刘昌霆、於桑琦

2、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保荐代表人邹晓东和王玮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的总体工作。保荐代表人邹晓东和王玮的具体工作包括：为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授课；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商讨公司发行上市进程中的重大事项，就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历史沿革等重点问题进行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复核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组织项目组其他成员进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管理规划企业发行上市的时间进度及整体安排。

项目协办人米耀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调查，收集并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状况、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生产经营模式、研发和技术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负责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运用的调查，核查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和确定性、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的影响等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负责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写作，具体执行人员的工作安排情况如下：

陈劭悦主要负责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调查，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刘昌霆主要负责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调查，收集并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等。

於桑琦主要负责财务与会计部分核查工作、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具体包括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类和负债类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应收应付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的核查和整理；计算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跟踪分析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合法性，保荐机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1）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本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数份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该等清单的内容包括撰写立项申请报告所需各方面详细资料的清单及提供文件的指引。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准备尽职调查文件的培训，解释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此间，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2）查验、审阅文件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作为制作立项申请材料和申报材料的工作底稿。

（3）出具立项申请文件

在全面核查发行人提供文件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做出审慎判断，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项目组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并经保荐代表人认真查验。

2、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为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主要生产设备，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走访银行、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员工情况、“五独立”情况、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2）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收集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国内外数据库，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交流等方法，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进入壁垒、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发行人的商业信誉；通过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生产周期等情况；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产品质量及价格、商业

信誉等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行业专家、调阅相关购销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的产、供、销情况。

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国家版权局，取得专利登记薄副本、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生产、库存、销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及其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公开资料搜索发现名字中含有“克来”字样的疑似关联方，进一步调取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户籍资料，向工商局查询其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通过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和无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关联方与发行人和无关联方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情况。

（4）高管人员调查

通过与高管人员、企业员工、中介机构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

料、与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胜任能力、行为操守、兼职情况、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资单、与高级管理人员谈话、与人力资源及财务人员谈话，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面访谈，登陆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搜索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实地考察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

通过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采用询问、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6）财务与会计调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等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通过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发行人对比，核查并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

通过询问会计师、核查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底稿，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等方法，取得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其他重要客户，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

通过搜集生产流程相应业务管理文件、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等资料，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函证其他重要供

应商，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情况，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的资料，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通过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通过走访发行人开户银行，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通过函证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相应的单证和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并逐笔核查了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表，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情况。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清单，实地查看机器设备，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通过询问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等、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通过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

财政补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等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与发起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通过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通过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实施的可能性等。

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结合产品市场容量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等。

通过调查发行人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情况。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专业报刊、行业协会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等的调查，核查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核查了各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走访工商、法院等部门，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通过与董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等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2013 年 5 月-2013 年 11 月，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克来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前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等；

（2）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竞争劣势等；

（3）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行业专家，共同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会计师、律师等共同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发行上市的初步方案；

（5）组织项目组完成立项前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项目组初步尽职调查的反馈情况，确定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重点问题，针对重点问题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判定该事项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6）组织项目组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文件，核查修订立项申请文件，就项目情况与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沟通。

2、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克来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后，保荐机构正式与克来机电签订《辅导协议》，并指派保荐代表人邹晓东、王玮负责克来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邹晓东、王玮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过程同前述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过程。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克来机电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风险管理部人员杨蓉、张文骞、刘新、倪晋武审阅了克来机电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赴克来机电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克来机电所在地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克来机电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克来机电的

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克来机电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克来机电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5 年 2 月 27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克来机电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3 月 4 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克来机电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宁敖、杨蓉、刘新对项目保荐代表人邹晓东和王玮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邹晓东和王玮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克来机电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5 年 3 月 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5 年第 5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克来机电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宁敖、毛成杰、倪晋武、史克通、陈华晨等共 5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5 年 3 月 6 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克来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的 2013 年第 8 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立项小组审议的主要问题有：

1、关于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教师身份问题：

（1）请项目组详细说明相关人员的教师身份是否会影响到其专职为发行人服务，尤其是高管人员；（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是否涉嫌来自教师的职务行为；请项目组与律师讨论确定是否可能与相关人员所任教学校存在技术纠纷；（3）请项目组详细说明目前的人员安排及解决时间表；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的关系，包括人员、技术、生产场地等，上大克来是否与上海大学存在股权关系。

3、发行人整体上规模较小且产品集中于汽车行业，请项目组在发行人竞争优势以及未来成长性上多做论述。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接受辅导以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刚刚建立，尚未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公司尚有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缺失。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督导发行人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已经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将纸面制度落实到具体行为过程中，发行人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员工通过具体事项的处理加深了对相关制度的认识。

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梳理了已有内部控制制度的疏漏，补充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通过辅导，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已得到有效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联合电子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4.20%、70.74%和 65.83%，项目组核查了公司与联合电子的合作关系并关注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解决情况：

（1）公司与联合电子互为重要合作伙伴

联合电子，全称为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 UAES）成立于 1995 年，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发展初期即与联合电子开展合作。与联合电子的持续、良好合作使得本公司对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产品特性和生产需求有了深入、充分的了解。在与联合电子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服务能力，已得到联合电子的深度认可，公司已经成为联合电子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重要合作伙伴，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方面，公司是联合电子三家核心供应商之一，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约为 30%。

凭借同联合电子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同印度博世、苏州博世等其他经营主体也逐渐建立起了业务往来。2013 年，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汽车发电机电压调节器装配线实现整体出口，成功应用到了博世海外工厂。

鉴于公司是联合电子的汽车电子类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供应厂商，公司的产品质量对于联合电子市场终端产品性能优劣、稳定与否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若克来机电的经营策略或其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会对联合电子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联合电子已与公司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2）公司与联合电子的合作关系将持续稳定

第一，柔性化自动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生产厂商优质资源稀缺

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链的稳定，联合电子与上游供应商强化合作关系，以提高自身竞争力，是其必然选择。公司具有优秀的共同研发能力、过硬的生产制造技术、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持续稳定并能够及时供货的服务能力、对客户需求快速的反应能力和良好的管理体系。具备上述整体服务能力，同时又达到本公司生产规模和制造能力的国内柔性资产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厂家为数不多，能够符合联合电子战略供应商资质要求并被审核通过的企业就更少。因此优秀供应商资源的稀缺性确保公司对联合电子具有重要性。此外，行业内品牌商之间对优质供应商资源的争取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联合电子的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二，联合电子更换核心供应商成本很高

跨国汽车零配件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需要较长时间，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多次整改后才能通过资质认定。

联合电子对供应商的选择则更为严格，包括技术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成本竞争力、应急应变能力等。潜在供应商一旦经过审核成为联合电子的合格供应商，联合电子将协助企业不断革新，提高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改善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等。经过不断的革新和提升，满足了联合电子的高标准要求并具备长期的合作经历以及较大的交易规模后，合格供应商才能升级成为联合电子的核心供应商。

因此，在选择潜在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发展为核心供应商的过程中，联合电子付出的成本和时间较高，更换核心供应商会承担较高的成本；而且，联

合电子产品以质量稳定、性能可靠而著称，因此不会对其长期稳定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做重大变更，亦不会轻易更换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此外，新供应商很难在短期内对联合电子的产品特点有深入理解，如更换，双方磨合成本及其他隐性成本将较高。

第三，联合电子更换核心供应商的风险较大

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供应商一般均会参与到汽车电子零配件企业的生产技术设计工作，深入了解汽车零配件产品的参数、工艺要求后方可制造适配相应生产线。因此，对于汽车电子零配件企业来说，除存在高额更换成本外，频繁更换供应商也会面临着技术泄露的风险。

鉴于公司与联合电子历史上多年稳定的合作，以及在此运营过程中双方形成的战略关系，联合电子对公司亦具有一定粘度。同时，随着服务时间的延长和双方合作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也将愈加稳固。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重点事项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客户档案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如上市公司年报等）、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核对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对比查阅主要的商业条款。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4）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期后应收账款回收的情况。

5）查阅相关的采购入库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入库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采购入库政策是否一致，核查期后的付款情况。

6）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7）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原材料采购真实、价格公允。

2、重点事项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实地走访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由法院工作人员在信息查询系统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确认不存在未决诉讼，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行为。

3、重点事项三：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了解行业特征，主要经营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以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各期间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经营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询问会计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复核会计师的工作底稿，核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是否有正常的逻辑关系；

4）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报税资料；

5）抽查了主要的单笔大额销售收入的会计凭证、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核查其金额、数量是否一致；

6）取得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以及申报财务报表中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其他重点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附件《问核表》。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资料，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4）了解产品的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5）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

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1）抽查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3）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4）核对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

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5）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年末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7）随机抽取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8）取得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情况，并与销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匹配；

10）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大额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

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

2）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4）取得关联方转让、注销的相关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核查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安排，转让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调查关联方非关联化后新股东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

2）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销量和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匹配性进行核查；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较为匹配。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1）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取得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4）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5）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1）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2）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3）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2）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4）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等，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对异常变动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1）查阅和复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

2）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工资薪酬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1）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1）走访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克来机电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项目组通过调取其工商档案材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备案查询，经核查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1、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上海大学任职。

（1）请项目组说明前述人员目前在大学的任职情况、领取薪酬情况及是否存在职务冲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等。

（2）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上海大学学生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过程等情形，发行人是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人员工资。

2、关于收入及收入确认：

（1）请核查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确认依据，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措施；终验收时存在需要改进或完善问题的，请补充说明后续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2）请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退款返款等情况，并说明发生金额以及会计处理方式。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题 1：

回复：

（1）请项目组说明前述人员目前在大学的任职情况、领取薪酬情况及是否存在职务冲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等。

报告期内，有多名在职教师在发行人处长期兼职、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中包括担任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和张海洪 4 人。其中，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和张海洪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与上海大学解除聘用关系，取得了上海市事业单位解除（终止）聘用关系证明，已不在上海大学领薪酬。

目前，发行人共有 1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现有专利技术均为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源自同类产品生产、集成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与创新，是公司多年从事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制造的经验结晶。

从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和张海洪 4 人在克来机电兼职期间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中可以看出，科研项目大多以谈士力先生作为牵头人，组织其他教师与学生共同开展研究工作。科研类型主要有两类：一是前沿理论型研究，以特种机器人和生活服务类机器人及相关功能研究为主，此类研究与克来机电的生产经营无

直接相关性；另一类则是产业应用型研究，即目前已实现大批量产业生产领域，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功能研究为主。

产业应用型科研主要是对克来机电已有项目经验进行的技术总结和理论深化，是克来机电利用订单完成过程中攻克和总结的模块化、柔性装配、动态控制等各技术应用领域中的难点与技术成果反哺学校科研工作的体现。首先，公司与客户签订生产线订单，根据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中预测到的技术难点组织有关研发人员攻关研究，当项目完成后公司会汇总多个同类项目经验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同时拿出部分非核心技术发现作为研究生培养与科研的课题。这是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产学研”的主要技术合作形式，既能带动学校有关学科活跃度，又能帮助公司进行理论总结，实现技术层面到理论层面的升华，以助公司更好地制定、控制、实施产品发展战略。

同时，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大学关于与发行人之间产学研合作关系等事项的说明：“一、我校教职员工创办克来机电、利用业余时间在克来机电任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我校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我校对此不持异议。二、我校教职员工在克来机电兼职工作期间形成的由克来机电享有的职务发明，均系执行克来机电工作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克来机电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上述职务发明的发明人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所从事的教学科研任务无关联，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我校职务发明的情形。上述在克来机电从事兼职的教职员工与我校之间，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三、克来机电作为权利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未利用我校的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我校不持异议。克来机电与我校之间，不存在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领域的职务技术成果争议或纠纷。四、克来机电与我校作为权利人共同享有的专利权，双方之间就专利权属及使用等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五、克来机电在生产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各项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系自我独立研发形成，并未来源于我校。六、克来机电与我校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利于我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并未损害我校的合法权益。”

因此，不存在兼职教师将上海大学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应用到克来机电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公谋私、侵占学校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上海大学、利用上海大学已有专利技术开展业务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核心员工中的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等 4 人虽在上海大学担任教学职务并领取部分薪酬，但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完全按照公司确定的研发计划参与具体的研发项目，所从事的研发项目全部由公司提供资金和各种研发条件，所取得的研发成果由发行人享有全部知识产权，发行人资产完整，上述人员在上海大学兼职并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要影响。尽管高校教师在企业从事研发工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和鼓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以克来机电工作为主同时担任上海大学教学职务也不存在职务冲突，但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独立性，保证其投入公司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精力，上述人员均已于 2014 年底前提出辞职申请，学校办公会议上也已经讨论并同意上述教师的辞职申请，2015 年 2 月 5 日与上海大学解除聘用关系，取得了上海市事业单位解除（终止）聘用关系证明。

（2）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上海大学学生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过程等情形，发行人是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人员工资。

克来机电是上海大学的重要社会实践窗口，每年会有实习生到克来机电实习，参与到具体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基础装配。实习结束后，经过双向选择，毕业后均有机会成为公司正式员工。一方面，学生可以从理论深入到实践中去，在实习过程中得到锻炼，起到为社会培养人才的目的，另一方面，也为克来机电技术人才的储备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

经核查，克来机电与实习人员签有实习协议，一般工资支付标准为 100 元/天，同时会视工作强度有所涨幅。按月折算约 2200 元/月，高于上海市 2014 年公布的最低工作标准 1820 元/月。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全额准时支付实习人员工资，不存在恶意拖欠情况。

针对问题 2：

回复：

（1）请核查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确认依据，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措施；终验收时存在需要改进或完善问题的，请补充说明后续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1、关于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的核查说明及具体的核查措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销售模式中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生产模式。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客户订单展开，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安排采购与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交货和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系非标产品的生产特点所决定的：发行人主要针对下游客户的具体生产要求提供配套的个性柔性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差异化显著等特点，与传统意义上的标准化产品制造业风格迥异。公司所承接的每一个订单，均由于用途不同而在设备结构、运行原理、模块集成、衔接细节等各方面有着独特要求，因此采购、生产、销售严格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流程运转。

发行收入确认总体的会计政策：商品销售以发行人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确认收入关键时点及依据：商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终验收报告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确认收入关键时点及依据：商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项目组对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具体核查措施如下：

1）分析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项目组查询了其他上市公司的披露的会计政策，详见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会计政策
1	机器人	合同项目根据取得的对方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2	智云股份	公司产品按合同规定加工完成后，经客户预验收并发送到客户处再经客户终验收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	华昌达	公司的产品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4	博实股份	对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根据同行业披露的情况，选取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条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

2）穿行测试

复核报告期内重点客户的业务交易的穿行测试，从抽取合同、到订单、到发票、到送货单、再到最终的验收单及收入确认凭证。

3）细节测试

A、抽取了重点客户的合同，核对合同条款与支付款项较一致，产品的终签收单记载日期、签字人等关键信息，与企业入账期间一致，未见异常；每个报告期抽取 25 笔。

B、结合对银行存款对大额收款情况进行检查、往来明细账审核，未发现将大额资金转给关联方再通过客户将款项转回的情形，也未见有大额异常收支现象；销售的实现的收入在期后均能收回。每个报告期抽取 25 笔。

C、对发行人各期期末截止性进行了检查，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各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核对验收确认的日期，未发现存在跨期迹象。每个报告期前及期后各检查 15 笔。

2、说明终验收时存在需要改进或完善问题的项目，后续成本费用的会计处

理方式。

视需改进或完善事项的规模大小。后续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A、针对需改进或完善事项规模较小的项目

较小规模的改进或完善，基本无需更换零件设备，只需技术人员在现场花费少量时间对产品进行修正调试。这种情况下，后续成本主要是技术人员人工成本，即以当月工资的形式计入成本。

B、针对需改进或完善事项规模较大的项目

较大规模的改进或完善，会涉及更换零部件等相对较大的后续成本，对于此类事项，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重新商谈签订零部件或维修备件的销售合同，作为一个新的项目进行开展，待新的零部件或维修部件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请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退款返款等情况，并说明发生金额以及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组经过核查公司销售合同执行状况、客户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及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退款返款等情况。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2014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请补充发行人新会计准则的应用情况。

2、请说明对重要、主要新增、销售或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供应商采取的主要核查措施。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回复：

2014 年，财政部核颁发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相关的政策主要包括：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修改了企业的会计政策，从修订之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同时报出的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均已经体现了上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按照最新的披露编报规则进行了列报和披露。

发行人的会计师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时候，已确认发行人按照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针对问题 2：

回复：

项目组对重要或新增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核查：

1）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者销售合同，对其中的主要商业条款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查看不同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前后的不同年份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2）抽查了销售或者采购相关凭证，对于销售包括会计凭证、发票、终验收单；对于采购包括会计凭证、发票、入库单。

3）根据当年的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及应收或应付款项情况，对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进行函证；

4）核查期后的收款或者付款情况。

5）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客户或者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的场所；

6）委托律师调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5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克来机电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15 年第 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 2013 年度增长较大，请项目组进一步关注其增长的原因，真实、准确地描述其影响因素，并督促企业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2、请项目组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最新认定情况。

（二）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的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回复：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受到联电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放的影响。2013 年底开始，受宏观经济影响，联合电子暂时放缓了固定资产投放的速度，来观察整个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情况，出乎意料的是，联合电子产品的出货量不断增长，出现了产能不足的情况，所以联合电子决定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所以公司的订单都集中在 2014 年下半年。按照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很大一部分设备的终验收在 2014 年第四季，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出现大幅度上升的情况。

项目组已督促企业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信誉良好的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付款及时。

针对问题 2：

回复：

目前，发行人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已至复审阶段，对比复审条件：发行人在知识产权增长情况、研发费用投入及增长、产值情况、资产增长率等主要评分环节均能够满足通过复审的要求的。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米耀

项目组成员：
陈劭悦　　刘昌霆　　於桑琦

保荐代表人：
邹晓东　　王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骁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14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邹晓东	王玮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按照新规定，无需环保核查，因此没有取得环保批文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	是 ☑	否 □	

	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	是 ☑	否 □	

		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与发行人股东、高管进行访谈 2、了解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对外投资情况 3、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资产，判断发行人境外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及公安系统中查询 2、从历年工商调档资料中核查 3、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取得关联方转让、注销的相关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动机，核查转让前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安排，转让前后的交易合同金额、价格、数量。 2、咨询其他中介机构。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取得相关访谈记录。 4、走访与公司具有日常交易的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存			

		在该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与上海大学之间关于人员，技术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问题的核查	1、与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2、获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情况 3、组实地走访上海大学，实地核查克来机电原在上海大学校区内生产场所，了解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的关系 4、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在上海大学所参与的科研项目的资料 5、取得上海大学针对与克来机电产学研合作情况及有关教师在克来机电兼职的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着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illegible] 2015.3.4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沛 2015.3.4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00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75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7,592,558.67	47,192,342.38	64,209,863.3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二)	24,489,666.81	-	9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52,042,840.37	79,891,202.78	59,461,137.30
预付款项	(四)	9,577,909.67	7,911,345.66	6,096,931.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	234,800.00	278,382.50	179,66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	103,846,173.39	101,003,100.38	33,760,74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46,554.34	9,079.89	-
流动资产合计		248,630,503.25	236,285,453.59	164,608,340.0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	764,555.02	798,787.5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九)	32,027,613.22	35,436,083.38	38,222,302.44
在建工程	(十)	45,668,932.65	9,785,992.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十一)	50,993,651.91	52,535,251.55	33,860,762.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2,417,953.08	3,090,532.16	4,206,28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	-	1,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72,705.88	101,646,646.65	78,089,346.87
资产总计		380,503,209.13	337,932,100.24	242,697,68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20,000,000.00	40,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十五)	22,083,112.12	16,823,482.04	11,477,783.37
预收款项	(十六)	68,270,411.19	66,858,501.02	14,820,94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3,102,964.00	2,431,379.62	1,832,761.41
应交税费	(十八)	16,177,801.59	12,985,667.07	11,889,885.0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17.00	117.00	8,195.9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634,405.90	139,099,146.75	75,029,57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	1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二十一)	6,780,000.00	5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80,000.00	540,000.00	-
负债合计		146,414,405.90	139,639,146.75	75,029,575.69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二)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二十三)	64,406,544.17	64,406,544.17	64,406,544.1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二十四)	11,352,111.19	7,605,953.25	4,647,854.1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98,330,147.87	66,280,456.07	38,613,71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88,803.23	198,292,953.49	167,668,111.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34,088,803.23	198,292,953.49	167,668,11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0,503,209.13	337,932,100.24	242,697,68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41,662.35	20,568,502.87	14,334,58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489,666.81	-	9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48,833,926.02	76,046,849.52	57,741,038.80
预付款项		8,972,247.81	7,434,905.49	4,351,786.9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二)	234,800.00	4,358,289.62	14,622,330.90
存货		106,274,753.14	92,300,007.98	32,109,621.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926.72	9,079.89	-
流动资产合计		238,671,982.85	200,717,635.37	124,059,365.92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95,764,555.02	95,798,787.56	9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178,574.40	14,142,063.50	15,478,595.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05,924.77	3,123,009.21	1,355,548.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990.91	651,792.57	720,62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59,045.10	113,715,652.84	111,554,769.19
资产总计		350,631,027.95	314,433,288.21	235,614,13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067,024.19	15,653,041.67	11,242,909.18
预收款项		62,504,531.19	56,469,772.89	12,244,759.85
应付职工薪酬		2,733,469.29	2,125,288.23	1,586,296.58
应交税费		14,826,648.08	11,147,409.63	11,623,384.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7.00	117.00	11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131,789.75	120,395,629.42	71,697,46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40,000.00	5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
负债合计		119,671,789.75	120,935,629.42	71,697,467.37
股东权益：		-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4,438,126.40	64,438,126.40	64,438,126.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352,111.19	7,605,953.25	4,647,854.14
未分配利润		95,169,000.61	61,453,579.14	34,830,687.20
股东权益合计		230,959,238.20	193,497,658.79	163,916,667.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0,631,027.95	314,433,288.21	235,614,13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415,761 07	154,865,519 87	120,599,440 99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六)	192,415,761 07	154,865,519 87	120,599,440 9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3,114,726 43	119,762,584 53	90,687,516 05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124,312,655 70	93,287,509 46	71,296,935 1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2,181,907 90	1,089,438 09	1,079,391 39
销售费用	(二十八)	2,916,363 64	3,066,257 03	2,419,739 31
管理费用	(二十九)	22,745,469 56	19,288,171 17	14,190,183 83
财务费用	(三十)	626,614 52	1,752,594 01	388,239 1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331,715 11	1,278,614 77	1,313,027 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34,232 54)	(1,212 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32 54)	(1,212 44)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66,802 10	35,101,722 90	29,911,924 94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3,191,892 46	1,456,720 20	2,542,832 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58 93	-	-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3,939 79	310,628 80	44,604 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7 41	20,984 50	44,604 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54,754 77	36,247,814 30	32,410,153 15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6,658,905 03	5,622,972 08	4,082,342 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5,849 74	30,624,842 22	28,327,810 7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5,849 74	30,624,842 22	28,327,810 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95,849 74	30,624,842 22	28,327,810 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95,849 74	30,624,842 22	28,327,810 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 60	0 51	0 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 60	0 51	0 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77,062,710.99	142,161,335.57	116,293,839.63
减：营业成本	(四)	114,068,001.13	88,513,891.50	72,047,197.71
税金及附加		1,757,419.00	846,225.08	908,268.85
销售费用		2,868,803.98	2,924,815.22	2,384,436.41
管理费用		17,003,898.53	14,222,340.44	11,368,111.41
财务费用		735,812.58	1,751,025.35	396,435.28
资产减值损失		387,988.91	1,127,413.82	1,258,994.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4,232.54)	(1,212.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32.54)	(1,212.4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0,206,554.32	32,774,411.72	27,930,395.26
加：营业外收入		3,187,092.46	1,455,536.28	2,542,22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58.93	-	-
减：营业外支出		3,939.76	72,902.19	44,604.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7.41	20,984.50	44,60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89,707.02	34,157,045.81	30,428,018.59
减：所得税费用		5,928,127.61	4,576,054.76	4,040,30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61,579.41	29,580,991.05	26,387,713.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61,579.41	29,580,991.05	26,387,713.7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9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9	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37,483.07	219,273,386.88	109,718,460.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2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10,321,415.62	2,581,117.92	4,197,6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58,898.69	221,867,424.80	113,916,14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51,172.70	153,881,440.64	64,853,818.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32,788.22	31,669,762.08	24,385,4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0,595.98	16,975,266.46	10,271,82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4,481,773.57	6,160,465.48	3,650,12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86,330.47	208,686,934.66	103,161,1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六)	60,872,568.22	13,180,490.14	10,754,95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68.93	18,285.23	77,04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8.93	18,285.23	77,04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90,784.68	30,383,812.00	4,489,27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00,000.00	1,830,159.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90,784.68	31,183,812.00	6,319,42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1,215.75)	(31,165,526.77)	(6,242,38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5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4,909.77	2,068,529.17	8,763,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1,296,226.41	1,896,029.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1,136.18	58,964,559.16	43,76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1,136.18)	1,035,440.84	(3,763,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15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0,216.29	(16,949,595.79)	746,91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2,342.38	64,141,938.17	63,395,01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六)	57,592,558.67	47,192,342.38	64,141,938.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763,584.94	197,423,191.79	103,750,73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92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742.14	38,184,415.82	7,071,48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55,327.08	235,620,527.61	110,822,22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05,346.88	146,069,431.46	68,575,42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22,279.62	27,276,574.64	20,768,22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88,487.36	15,994,662.18	9,067,20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246.98	30,402,621.40	3,046,7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12,360.84	219,743,289.68	101,457,6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2,966.24	15,877,237.93	9,364,58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68.93	18,285.23	77,04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8.93	18,285.23	77,04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399.27	3,894,929.49	1,590,76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00,000.00	1,830,159.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399.27	5,694,929.49	53,420,92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30.34)	(5,676,644.26)	(53,343,87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5,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5,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750.01	2,002,723.60	8,763,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226.41	1,896,029.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4,976.42	58,898,753.59	43,76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4,976.42)	(3,898,753.59)	(3,763,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15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3,159.48	6,301,840.08	(47,744,94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8,502.87	14,266,662.79	62,011,60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41,662.35	20,568,502.87	14,266,66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06,544.17	-	-	-	7,605,953.25	-	66,280,456.07	-	-	198,292,95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4,406,544.17	-	-	-	7,605,953.25	-	66,280,456.07	-	-	198,292,95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746,157.94	-	32,049,691.80	-	-	35,795,84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5,795,849.74	-	-	35,795,84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46,157.94	-	(3,746,157.9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46,157.94	-	(3,746,157.9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06,544.17	-	-	-	11,352,111.19		98,330,147.87	-	-	234,088,80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06,544.17		-		4,647,854.14	-	38,613,712.96	-	-	167,668,11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4,406,544.17		-		4,647,854.14	-	38,613,712.96	-	-	167,668,11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58,099.11	-	27,666,743.11	-	-	30,624,84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624,842.22	-	-	30,624,84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58,099.11	-	(2,958,099.1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58,099.11	-	(2,958,099.1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06,544.17	-	-	-	7,605,953.25	-	66,280,456.07	-	-	198,292,953.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06,544.17	-	-	-	2,009,082.76	-	19,924,673.55	-	-	146,340,30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4,406,544.17	-	-	-	2,009,082.76	-	19,924,673.55	-	-	146,340,30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638,771.38	-	18,689,039.41	-	-	21,327,81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8,327,810.79	-	-	28,327,81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38,771.38	-	(9,638,771.38)	-	-	(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38,771.38	-	(2,638,771.3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7,000,000.00)	-	-	(7,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06,544.17	-	-	-	4,647,854.14	-	38,613,712.96	-	-	167,668,11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38,126.40	-	-	-	7,605,953.25	-	61,453,579.14	193,497,65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4,438,126.40	-	-	-	7,605,953.25	-	61,453,579.14	193,497,65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746,157.94	-	33,715,421.47	37,461,57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461,579.41	37,461,57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3,746,157.94	-	(3,746,157.9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46,157.94	-	(3,746,157.9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38,126.40	-	-	-	11,352,111.19	-	95,169,000.61	230,959,238.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38,126.40	-	-	-	4,647,854.14	-	34,830,687.20	163,916,66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4,438,126.40	-	-	-	4,647,854.14	-	34,830,687.20	163,916,66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8,099.11		26,622,891.94	29,580,99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9,580,991.05	29,580,99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2,958,099.11		(2,958,099.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58,099.11		(2,958,099.1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38,126.40	-	-	-	7,605,953.25	-	61,453,579.14	193,497,65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38,126.40	-	-	-	2,009,082.76	-	18,081,744.81	144,528,95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4,438,126.40	-	-	-	2,009,082.76	-	18,081,744.81	144,528,95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38,771.38	-	16,748,942.39	19,387,71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6,387,713.77	26,387,71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638,771.38	-	(9,638,771.38)	(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38,771.38	-	(2,638,771.3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7,000,000.00)	(7,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438,126.40	-	-	-	4,647,854.14	-	34,830,687.20	163,916,66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通过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克来有限公司

克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由自然人谈士力、陈久康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谈士力和陈久康各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各占 50%。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控股比例(%)
谈士力	525,000.00	50.00
陈久康	525,000.00	50.00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该出资已经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出具正光会验字(2003)第 4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 克来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增资

克来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9,500.00 元，由谈士力、陈久康、王志豪等 21 名自然人按每股 33.33 元的价格予以出资，共计出资 22,650,000.00 元，其中 679,500.00 元作为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1,970,500.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止，股东已通过人民币出资方式缴足 22,650,000.00 元出资款。该次增资后，克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95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控股比例(%)
谈士力	615,000.00	35.56
陈久康	561,000.00	32.44
王阳明	87,000.00	5.03
苏建良	52,500.00	3.03
沈立红	52,500.00	3.03

股　东	出资额	控股比例(%)
沈俊杰	48,000.00	2.78
王志豪	46,500.00	2.69
何永义	45,000.00	2.60
李南	43,125.00	2.49
冯守加	30,000.00	1.73
张晓彬	28,500.00	1.65
张熙	25,875.00	1.50
王卫峰	25,500.00	1.47
周涛	22,500.00	1.30
张海洪	21,000.00	1.21
徐大生	6,000.00	0.35
陈正敏	6,000.00	0.35
李杰	6,000.00	0.35
刘宗阳	4,500.00	0.26
纪正山	1,500.00	0.09
占传亮	1,500.00	0.09
合　计	1,729,500.00	100.00

该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3、 克来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增资

克来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2013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431.00 元，由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凯按每股 150.91 元的价格予以出资，共计出资 39,000,000.00 元，其中 258,431.00 元作为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38,741,569.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止，股东已通过人民币出资方式缴足 39,000,000.00 元出资款。该次增资后，克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7,931.00 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控股比例(%)
谈士力	615,000.00	30.94
陈久康	561,000.00	28.22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16.00	6.50

股　东	出资额	控股比例(%)
王阳明	87,000.00	4.38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79,517.00	4.00
苏建良	52,500.00	2.64
沈立红	52,500.00	2.64
张凯	49,698.00	2.50
沈俊杰	48,000.00	2.41
王志豪	46,500.00	2.34
何永义	45,000.00	2.26
李南	43,125.00	2.17
冯守加	30,000.00	1.51
张晓彬	28,500.00	1.43
张熙	25,875.00	1.30
王卫峰	25,500.00	1.28
周涛	22,500.00	1.13
张海洪	21,000.00	1.06
徐大生	6,000.00	0.30
陈正敏	6,000.00	0.30
李杰	6,000.00	0.30
刘宗阳	4,500.00	0.23
纪正山	1,500.00	0.08
占传亮	1,500.00	0.08
合计	1,987,931.00	100.00

该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9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4、　克来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增资

克来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12,069.00 元，以资本公积按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转增。

该次增资后，克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控股比例(%)
谈士力	18,563,933.00	30.94
陈久康	16,932,006.00	28.22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6.50
王阳明	2,627,929.00	4.38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苏建良	1,584,019.00	2.64
沈立红	1,584,019.00	2.64
张凯	1,500,000.00	2.50
沈俊杰	1,446,091.00	2.41
王志豪	1,403,982.00	2.34
何永义	1,356,073.00	2.26
李南	1,301,987.00	2.17
冯守加	905,982.00	1.51
张晓彬	858,073.00	1.43
张熙	780,032.00	1.30
王卫峰	768,054.00	1.28
周涛	678,036.00	1.13
张海洪	635,928.00	1.06
徐大生	180,036.00	0.30
陈正敏	180,036.00	0.30
李杰	180,036.00	0.30
刘宗阳	137,928.00	0.23
纪正山	47,910.00	0.08
占传亮	47,910.00	0.08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该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5、　2013 年 11 月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经克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克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原克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86 号审计报告，克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 124,438,126.40 元。公司将该净资产按 1:0.48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由原克来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控股比例(%)
谈士力	18,563,933.00	30.94
陈久康	16,932,006.00	28.22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6.50
王阳明	2,627,929.00	4.38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苏建良	1,584,019.00	2.64
沈立红	1,584,019.00	2.64
张凯	1,500,000.00	2.50
沈俊杰	1,446,091.00	2.41
王志豪	1,403,982.00	2.34
何永义	1,356,073.00	2.26
李南	1,301,987.00	2.17
冯守加	905,982.00	1.51
张晓彬	858,073.00	1.43
张熙	780,032.00	1.30
王卫峰	768,054.00	1.28
周涛	678,036.00	1.13
张海洪	635,928.00	1.06
徐大生	180,036.00	0.30
陈正敏	180,036.00	0.30
李杰	180,036.00	0.30
刘宗阳	137,928.00	0.23
纪正山	47,910.00	0.08
占传亮	47,910.00	0.08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该次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克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124,438,126.40 元大于所折股本 60,000,000.00 元的部分，即 64,438,126.40 元均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除克来有限公司原有的资本公积 2,700,000.00 元外，其余 61,738,126.40 元系由克来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转入 4,921,375.90 元，由克来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入 56,816,750.50 元。

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10115001560789 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4188 室。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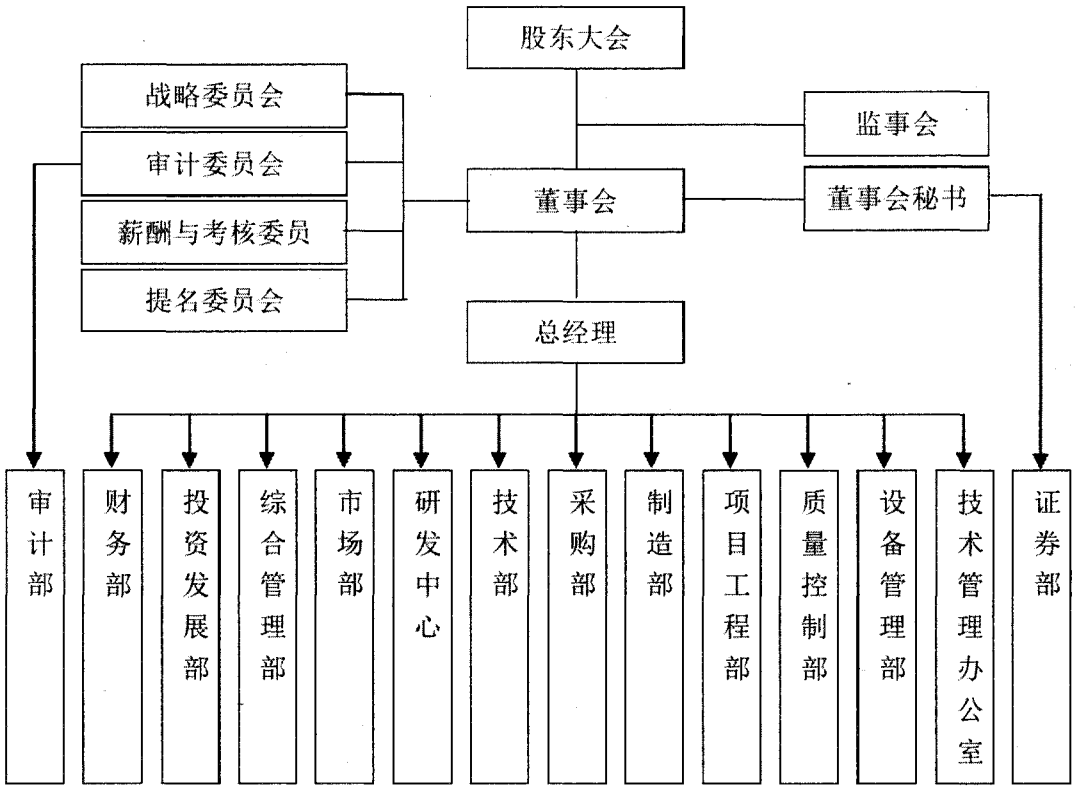
(四) 公司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其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五)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情况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六) 公司组织架构图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三罗")	是	是	是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罗锦")	是	是	是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鼎罗")	是	是	否，尚未成立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

占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2)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将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间应收款项作为特定资产组合
组合 2	对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1，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在产品发出时按归集于各项目的实际在产品成本，以项目为结转单位予以发出结转。

产成品发出时按归集于各项目的产成品实际成本，以项目为结转单位予以发出结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	5	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企业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企业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及开发阶段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原则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终验收报告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劳务已经提供，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可确认为劳务收入。

(2) 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劳务，在劳务已提供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1) 需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款且完工验收后予以确认。

(2) 无需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款后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476,827.2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本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及实施。

(2)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7%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房屋出租收入，被纳入试点范围。因此，克来三罗的房屋出租收入自试点之日起改缴增值税。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法定所得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5%	15%	15%	15%
克来三罗	25%	-	-	-
克来罗锦	25%	-	-	-
克来鼎罗	25%	-	-	尚未成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克来三罗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克来罗锦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克来鼎罗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克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本公司整体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更新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53100029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346.13	41,287.98	39,438.46
银行存款	57,533,212.54	47,151,054.40	64,102,499.71
其他货币资金	-	-	67,925.20
合　计	57,592,558.67	47,192,342.38	64,209,863.37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亦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489,666.81	-	900,000.00
合 计	24,489,666.81	-	90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期末已质押、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及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696.00	3.53	2,007,696.00	-
账龄组合	54,937,425.72	96.47	2,894,585.35	52,042,840.37
合计	56,945,121.72	100.00	4,902,281.35	52,042,840.37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84,462,451.52	100.00	4,571,248.74	79,891,202.78
合计	84,462,451.52	100.00	4,571,248.74	79,891,202.78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62,758,423.00	100.00	3,297,285.70	59,461,137.30
合计	62,758,423.00	100.00	3,297,285.70	59,461,137.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文日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696.00	3.53	2,007,696.00	100.00
合计	2,007,696.00	3.53	2,007,696.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458,722.28	92.12	2,622,936.11	49,835,786.17
1-2 年(含 2 年)	2,306,665.44	4.05	230,666.54	2,075,998.90
2-3 年(含 3 年)	150,121.00	0.26	30,024.20	120,096.80
3-4 年(含 4 年)	21,917.00	0.04	10,958.50	10,958.50
合计	54,937,425.72	96.47	2,894,585.35	52,042,840.37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559,154.22	96.56	4,077,957.71	77,481,196.51
1-2 年(含 2 年)	873,684.30	1.04	87,368.43	786,315.87
2-3 年（含 3 年）	2,029,613.00	2.40	405,922.60	1,623,690.40
合计	84,462,451.52	100.00	4,571,248.74	79,891,202.78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9,571,132.01	94.92	2,978,556.60	56,592,575.41
1-2 年(含 2 年)	3,187,290.99	5.08	318,729.10	2,868,561.89
合计	62,758,423.00	100.00	3,297,285.70	59,461,137.3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31,032.61	1,273,963.04	1,327,490.9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3、 本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40,178,960.48	70.56	2,008,948.02	38,170,012.46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4,201,969.75	7.38	210,098.49	3,991,871.26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056,179.66	3.61	102,808.98	1,953,370.68
上海文日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4 年	2,007,696.00	3.53	2,007,696.00	-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1-2 年	1,661,421.86	2.92	121,889.10	1,539,532.76
合计			50,106,227.75	88.00	4,451,440.59	45,654,787.1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65,083,968.59	77.06	3,254,198.43	61,829,770.16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668,291.44	3.16	133,414.57	2,534,876.87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647,400.02	3.13	132,370.00	2,515,030.02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636,935.79	3.12	131,846.79	2,505,089.00
上海文日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3 年	2,007,696.00	2.38	401,539.20	1,606,156.80
合计			75,044,291.84	88.85	4,053,368.99	70,990,922.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34,154,136.41	54.42	1,707,706.82	32,446,429.59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5,323,533.55	8.48	266,176.68	5,057,356.87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3,868,000.01	6.16	193,400.00	3,674,600.01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3,454,863.40	5.51	172,743.17	3,282,120.23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1-2 年	2,444,128.76	3.89	127,969.03	2,316,159.73
合计			49,244,662.13	78.46	2,467,995.70	46,776,666.43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48,310.99	78.81
1-2 年(含 2 年)	2,016,988.68	21.06
2-3 年(含 3 年)	12,610.00	0.13
合计	9,577,909.67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21,710.46	98.87
1-2 年(含 2 年)	89,635.20	1.13
合计	7,911,345.6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96,505.76	99.99
1-2 年(含 2 年)	426.00	0.01
合计	6,096,931.7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1 年以内 1-2 年	1,754,716.98	18.32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1,318,662.57	13.77
上海旌煜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1,018,500.00	10.6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	1 年以内 1-2 年	1,050,000.00	10.96
上海丽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794,000.00	8.29
合计			5,935,879.55	61.9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TRUMPH Pte Ltd	供应商	1 年以内	1,842,382.80	23.2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1 年以内	1,000,000.00	12.64
上海贝特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674,620.00	8.5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	1 年以内	650,000.00	8.22
大连爱迪泰克新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338,700.00	4.28
合计			4,505,702.80	56.9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上海维日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906,298.29	14.86
诺信(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873,000.00	14.32
上海电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634,200.00	10.40
深圳市怡鹏达振动盘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350,650.00	5.75
肖根福罗格注胶技术(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310,050.00	5.09
合计			3,074,198.29	50.4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251,250.00	100.00	16,450.00	234,800.00
合计	251,250.00	100.00	16,450.00	234,8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294,150.00	100.00	15,767.50	278,382.50
合计	294,150.00	100.00	15,767.50	278,382.50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190,778.40	100.00	11,115.77	179,662.63
合计	190,778.40	100.00	11,115.77	179,662.6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100.00	85.61	10,755.00	204,345.00
1-2(含 2 年)	26,750.00	10.65	2,675.00	24,075.00
2-3（含 3 年）	5,600.00	2.23	1,120.00	4,480.00
3-4（含 4 年）	3,800.00	1.51	1,900.00	1,900.00
合计	251,250.00	100.00	16,450.00	234,8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650.00	96.43	14,337.50	269,312.50
1-2(含 2 年)	6,700.00	2.28	670.00	6,030.00
2-3（含 3 年）	3,800.00	1.29	760.00	3,040.00
合计	294,150.00	100.00	15,767.50	278,382.5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241.40	83.47	7,962.07	151,279.33
1-2(含 2 年)	31,537.00	16.53	3,153.70	28,383.30
合计	190,778.40	100.00	11,115.77	179,662.63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82.50	4,651.73	-	6,115.4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14,463.84	-

3、 本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中介	招标款	1 年以内	213,000.00	84.78	10,650.00	202,350.00
上海荣彩商贸有限公司	印刷公司	押金	1－2 年	20,000.00	7.96	2,000.00	18,000.0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8,200.00	3.26	2,395.00	5,805.0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2 年	3,050.00	1.21	305.00	2,745.00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2-3 年	5,000.00	1.99	1,000.00	4,000.00
合计				249,250.00	99.20	16,350.00	232,9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中介	招标款	1 年以内	257,000.00	87.37	12,850.00	244,150.00
上海荣彩商贸有限公司	印刷公司	押金	1 年以内	20,000.00	6.80	1,000.00	19,000.0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100.00	3.09	1,265.00	7,835.00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2 年	5,000.00	1.70	500	4,500.0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 年以内	3,050.00	1.04	152.50	2,897.50
合计				294,150.00	100.00	15,767.50	278,382.5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中介	招标款	1 年以内	80,000.00	41.93	4,000.00	76,000.00
梁加佳	员工	备用金	1 年以内	18,016.00	9.44	900.80	17,115.20
章雪艳	员工	备用金	1 年以内	8,863.00	4.65	443.15	8,419.85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 年以内/1－2 年	7,100.00	3.72	625.00	6,475.00
张贻杰	员工	备用金	1 年以内	6,512.00	3.41	325.60	6,186.40
合计				120,491.00	63.15	6,294.55	114,196.4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87,297.79	-	9,587,297.79
在产品	94,258,875.60	-	94,258,875.60
合计	103,846,173.39	-	103,846,173.39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7,345.39	-	7,207,345.39
在产品	93,795,754.99	-	93,795,754.99
合计	101,003,100.38	-	101,003,100.3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3,287.18	-	6,863,287.18
在产品	26,897,457.85	-	26,897,457.85
合计	33,760,745.03	-	33,760,745.03

2、 本报告期各年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口增值税	24,926.72	9,079.89	-
待抵扣进项税	821,627.62	-	-
合计	846,554.34	9,079.89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764,555.02	798,787.56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764,555.02	798,787.56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投资	当期减少投资	损益调整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	798,787.56	-	-	(34,232.54)	-	764,555.02	40.00	40.00	-	-
合计		800,000.00	798,787.56	-	-	(34,232.54)	-	764,555.02	40.00	4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投资	当期减少投资	损益调整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	-	800,000.00	-	(1,212.44)	-	798,787.56	40.00	40.00	-	-
合计		800,000.00	-	800,000.00	-	(1,212.44)	-	798,787.56	40.00	40.00	-	-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与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克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40%；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6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克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237,320.34	1,007,455.82	311,948.14	58,932,828.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577,238.09	-	-	35,577,238.09
机器设备	12,098,127.52	83,029.05	-	12,181,156.57
电子设备	3,810,440.02	327,082.05	27,958.14	4,109,563.93
运输工具	6,751,514.71	597,344.72	283,990.00	7,064,86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01,236.96	4,400,328.57	296,350.73	26,905,214.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39,127.42	1,696,653.84		9,835,781.26
机器设备	7,699,997.55	1,036,229.51		8,736,227.06
电子设备	3,477,050.63	607,644.69	26,560.23	4,058,135.09
运输工具	3,485,061.36	1,059,800.53	269,790.50	4,275,071.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36,083.38	-	-	32,027,613.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438,110.67	-	-	25,741,456.83
机器设备	4,398,129.97	-	-	3,444,929.51
电子设备	333,389.39	-	-	51,428.84
运输工具	3,266,453.35	-	-	2,789,798.0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36,083.38	-	-	32,027,613.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438,110.67	-	-	25,741,456.83
机器设备	4,398,129.97	-	-	3,444,929.51
电子设备	333,389.39	-	-	51,428.84
运输工具	3,266,453.35	-	-	2,789,798.0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305,209.62	2,063,590.21	131,479.49	58,237,320.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577,238.09	-	-	35,577,238.09
机器设备	12,081,238.63	16,888.89	-	12,098,127.52
电子设备	3,361,993.41	515,926.10	67,479.49	3,810,440.02
运输工具	5,284,739.49	1,530,775.22	64,000.00	6,751,514.7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82,907.18	4,810,539.54	92,209.76	22,801,236.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42,473.58	1,696,653.84	-	8,139,127.42
机器设备	6,297,939.09	1,402,058.46	-	7,699,997.55
电子设备	2,739,122.75	802,033.39	64,105.51	3,477,050.63
运输工具	2,603,371.76	909,793.85	28,104.25	3,485,061.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222,302.44	-	-	35,436,083.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34,764.51	-	-	27,438,110.67
机器设备	5,783,299.54	-	-	4,398,129.97
电子设备	622,870.66	-	-	333,389.39
运输工具	2,681,367.73	-	-	3,266,453.3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22,302.44	-	-	35,436,083.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34,764.51	-	-	27,438,110.67
机器设备	5,783,299.54	-	-	4,398,129.97
电子设备	622,870.66	-	-	333,389.39
运输工具	2,681,367.73	-	-	3,266,453.3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242,344.87	2,346,051.53	283,186.78	56,305,209.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577,238.09	-	-	35,577,238.09
机器设备	11,644,806.98	436,431.65	-	12,081,238.63
电子设备	2,819,015.68	576,017.05	33,039.32	3,361,993.41
运输工具	4,201,284.12	1,333,602.83	250,147.46	5,284,739.49
		当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30,758.11	4,913,682.72	161,533.65	18,082,907.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45,819.74	1,696,653.84	-	6,442,473.58
机器设备	4,778,941.66	1,518,997.43	-	6,297,939.09
电子设备	1,912,219.54	853,035.44	26,132.23	2,739,122.75
运输工具	1,893,777.17	844,996.01	135,401.42	2,603,371.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911,586.76	-	-	38,222,302.4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831,418.35	-	-	29,134,764.51
机器设备	6,865,865.32	-	-	5,783,299.54
电子设备	906,796.14	-	-	622,870.66
运输工具	2,307,506.95	-	-	2,681,367.7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911,586.76	-	-	38,222,302.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831,418.35	-	-	29,134,764.51
机器设备	6,865,865.32	-	-	5,783,299.54
电子设备	906,796.14	-	-	622,870.66
运输工具	2,307,506.95	-	-	2,681,367.7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18,517,013.72 元。有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十四)短期借款”之第 3 部分披露。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45,668,932.65	-	45,668,932.65	9,785,992.00	-	9,785,992.00	-	-	-
合 计	45,668,932.65	-	45,668,932.65	9,785,992.00	-	9,785,992.00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62,909,475.00	-	9,785,992.00	-	-	9,785,992.00	15.56	16.98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62,909,475.00	-	9,785,992.00	-	-	9,785,992.00	15.56	16.98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62,909,475.00	9,785,992.00	35,882,940.65	-	-	45,668,932.65	72.59	90.14	268,770.84	268,770.84	4.987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 计	62,909,475.00	9,785,992.00	35,882,940.65	-	-	45,668,932.65	72.59	90.14	268,770.84	268,770.84	4.9875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45,668,932.65。有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二十)长期借款”之第 3 部分披露。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61,857,111.91	589,316.26	-	62,446,428.17
土地使用权	58,193,806.61	-	-	58,193,806.61
软件	3,663,305.30	589,316.26	-	4,252,621.56
2、累计摊销合计	9,321,860.36	2,130,915.90	-	11,452,776.26
土地使用权	8,843,794.07	1,717,726.56	-	10,561,520.63
软件	478,066.29	413,189.34	-	891,255.63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535,251.55	-	-	50,993,651.91
土地使用权	49,350,012.54	-	-	47,632,285.98
软件	3,185,239.01	-	-	3,361,365.93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35,251.55	-	-	50,993,651.91
土地使用权	49,350,012.54	-	-	47,632,285.98
软件	3,185,239.01	-	-	3,361,365.9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1,180,990.12	20,676,121.79	-	61,857,111.91
土地使用权	39,631,281.61	18,562,525.00	-	58,193,806.61
软件	1,549,708.51	2,113,596.79	-	3,663,305.30
2、累计摊销合计	7,320,227.58	2,001,632.78	-	9,321,860.36
土地使用权	7,126,067.51	1,717,726.56	-	8,843,794.07
软件	194,160.07	283,906.22	-	478,066.2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860,762.54	-	-	52,535,251.55
土地使用权	32,505,214.10	-	-	49,350,012.54
软件	1,355,548.44	-	-	3,185,239.01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860,762.54	-	-	52,535,251.55
土地使用权	32,505,214.10	-	-	49,350,012.54
软件	1,355,548.44	-	-	3,185,239.01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0,837,771.37	343,218.75	-	41,180,990.12
土地使用权	39,631,281.61	-	-	39,631,281.61
软件	1,206,489.76	343,218.75	-	1,549,708.51
2、累计摊销合计	6,395,976.62	924,250.96	-	7,320,227.58
土地使用权	6,336,467.15	789,600.36	-	7,126,067.51
软件	59,509.47	134,650.60	-	194,160.07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41,794.75	-	-	33,860,762.54
土地使用权	33,294,814.46	-	-	32,505,214.10
软件	1,146,980.29	-	-	1,355,548.44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41,794.75	-	-	33,860,762.54
土地使用权	33,294,814.46	-	-	32,505,214.10
软件	1,146,980.29	-	-	1,355,548.44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余额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47,632,285.98 元，已被用于抵押。有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十四)短期借款”之第 3 部分及“(二十)长期借款”之第 2 部分披露。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56,355.57	712,225.68	505,313.38
抵消存货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948,366.69	420,388.33	389,691.38
可税前弥补的亏损	713,230.82	1,957,918.15	3,013,567.70
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	-	297,709.43
合计	2,417,953.08	3,090,532.16	4,206,281.89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918,731.35	4,587,016.24	3,308,401.47
抵消存货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6,216,785.55	2,789,095.66	2,570,390.56
可税前弥补的亏损	2,852,923.26	7,831,672.57	12,054,270.77
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	-	1,825,356.41
合计	13,988,440.16	15,207,784.47	19,758,419.21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土地意向款	-	-	1,800,000.00
合计	-	-	1,800,000.00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15,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	25,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35,000,000.00

2、 本报告期末保证及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抵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四平路支行	20,000,000.00	保证人：谈士力、屈向红；抵押物：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8,517,013.72 的房屋建筑物和 30,926,013.38 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九)固定资产"之第 4 部分和"(十一)无形资产"之第 2 部分披露。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92,781.54	16,823,482.04	11,477,783.37
1-2 年(含 2 年)	890,330.58	-	-
2-3 年(含 3 年)	-	-	-
合计	22,083,112.12	16,823,482.04	11,477,783.37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71,990.97	64,694,740.60	13,669,669.17
1-2 年(含 2 年)	7,414,359.54	1,479,999.74	1,151,280.68
2-3 年(含 3 年)	300.00	683,760.68	-
3-4 年(含 4 年)	683,760.68	-	-
合计	68,270,411.19	66,858,501.02	14,820,949.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预收账款项总额的比例(%)
雨鸟灌溉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683,760.68	3-4 年	1.0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5,642,400.00	1-2 年	8.26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1,276,250.40	1-2 年	1.87
合计		7,602,411.08		11.13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64,737.73	36,166,569.89	35,600,280.22	2,731,027.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641.89	4,237,802.71	4,132,508.00	371,936.60
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2,431,379.62	40,404,372.60	39,732,788.22	3,102,964.0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04,388.11	29,524,016.30	28,963,666.68	2,164,737.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373.30	2,744,363.99	2,706,095.40	266,641.89
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832,761.41	32,268,380.29	31,669,762.08	2,431,379.62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45,048.21	23,012,340.25	22,853,000.35	1,604,388.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970.00	1,658,826.90	1,532,423.60	228,373.30
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547,018.21	24,671,167.15	24,385,423.95	1,832,761.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3,006.46	30,749,122.69	30,307,069.69	2,385,059.46
(2)职工福利费	-	1,907,667.04	1,907,667.04	-
(3)社会保险费	126,099.27	2,167,006.23	2,073,242.60	219,862.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772.06	1,929,155.13	1,846,625.30	187,301.89
工伤保险费	13,432.59	61,047.84	62,853.90	11,626.53
生育保险费	7,894.62	176,803.26	163,763.40	20,934.48
(4)住房公积金	95,632.00	1,283,943.04	1,253,470.00	126,105.04
(5)职工教育经费	-	58,830.89	58,830.89	-
合计	2,164,737.73	36,166,569.89	35,600,280.22	2,731,027.4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9,843.56	25,476,316.54	25,033,153.64	1,943,006.46
(2)职工福利费	-	1,745,388.73	1,745,388.73	-
(3)社会保险费	104,544.55	1,302,131.12	1,280,576.40	126,099.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366.71	1,080,995.28	1,064,589.93	104,772.06
工伤保险费	10,967.65	147,120.92	144,655.99	13,432.59
生育保险费	5,210.19	74,014.92	71,330.49	7,894.62
(4)住房公积金	-	840,308.00	744,676.00	95,632.00
(5)职工教育经费	-	159,871.91	159,871.91	-
合计	1,604,388.11	29,524,016.30	28,963,666.68	2,164,737.73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609.51	19,937,016.83	19,838,782.78	1,499,843.56
(2)职工福利费	-	1,801,720.49	1,801,720.49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社会保险费	43,438.70	751,163.85	690,058.00	104,544.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41.70	630,200.31	580,775.30	88,366.71
工伤保险费	2,351.50	82,958.35	74,342.20	10,967.65
生育保险费	2,145.50	38,005.19	34,940.50	5,210.19
(4)住房公积金	-	406,468.00	406,468.00	-
(5)职工教育经费	-	115,971.08	115,971.08	-
合计	1,445,048.21	23,012,340.25	22,853,000.35	1,604,388.11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9,144.07	4,052,978.39	3,959,075.20	353,047.26
失业保险费	7,497.82	184,824.32	173,432.80	18,889.34
合　计	266,641.89	4,237,802.71	4,132,508.00	371,936.6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0,788.00	2,666,550.79	2,628,194.72	259,144.07
失业保险费	7,585.30	77,813.20	77,900.68	7,497.82
合　计	228,373.30	2,744,363.99	2,706,095.40	266,641.89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8,751.90	1,607,557.00	1,485,520.90	220,788.00
失业保险费	3,218.10	51,269.90	46,902.70	7,585.30
合　计	101,970.00	1,658,826.90	1,532,423.60	228,373.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573,335.55	8,387,542.27	7,775,734.77
企业所得税	4,270,650.92	3,270,919.17	3,048,725.92
个人所得税	331,280.13	237,139.59	210,09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040.94	419,377.11	388,786.75
房产税	161,761.24	167,436.40	-
教育费附加	369,040.92	419,377.11	388,786.75
河道费	73,808.19	83,875.42	77,757.36
土地使用税	28,883.70		
合计	16,177,801.59	12,985,667.07	11,889,885.09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	8,195.97
1-2 年(含 2 年)	-	117.00	-
2-3 年(含 3 年)	117.00	-	-
合计	117.00	117.00	8,195.97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上海宝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绿化服务费
合计	7,800.00	

(二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2、 本报告期末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或抵押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外高桥支行	10,000,000.00	保证人：谈士力、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抵押物：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合计	1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45,668,932.65 的在建工程和 16,706,272.60 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九)固定资产”之第 4 部分和“(十一)无形资产”之第 2 部分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0,000.00	6,240,000.00	-	6,780,000.00	项目尚未验收
合 计	540,000.00	6,240,000.00	-	6,78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540,000.00	-	540,000.00	项目尚未验收
合 计	-	540,000.00	-	54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新增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项目拨款	540,000.00	-	-	-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	6,240,000.00	-	-	6,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40,000.00	6,240,000.00	-	-	6,780,000.00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新增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项目拨款	540,000.00	-	-	-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40,000.00	-	-	-	540,000.00	

(二十二) 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谈士力	18,563,933.00	30.94	-	18,563,933.00	30.94
陈久康	16,932,006.00	28.22	-	16,932,006.00	28.22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6.50	-	3,900,000.00	6.50
王阳明	2,627,929.00	4.38	-	2,627,929.00	4.38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	2,400,000.00	4.00
苏建良	1,584,019.00	2.64	-	1,584,019.00	2.64
沈立红	1,584,019.00	2.64	-	1,584,019.00	2.64
张凯	1,500,000.00	2.50	-	1,500,000.00	2.50
沈俊杰	1,446,091.00	2.41	-	1,446,091.00	2.41
王志豪	1,403,982.00	2.34	-	1,403,982.00	2.34
何永义	1,356,073.00	2.26	-	1,356,073.00	2.26
李南	1,301,987.00	2.17	-	1,301,987.00	2.17
冯守加	905,982.00	1.51	-	905,982.00	1.51
张晓彬	858,073.00	1.43	-	858,073.00	1.43
张熙	780,032.00	1.30	-	780,032.00	1.30
王卫峰	768,054.00	1.28	-	768,054.00	1.28
周涛	678,036.00	1.13	-	678,036.00	1.13
张海洪	635,928.00	1.06	-	635,928.00	1.06
徐大生	180,036.00	0.30	-	180,036.00	0.30
陈正敏	180,036.00	0.30	-	180,036.00	0.30
李杰	180,036.00	0.30	-	180,036.00	0.30
刘宗阳	137,928.00	0.23	-	137,928.00	0.23
纪正山	47,910.00	0.08	-	47,910.00	0.08
占传亮	47,910.00	0.08	-	47,910.00	0.08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6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谈士力	18,563,933.00	30.94	-	18,563,933.00	30.94
陈久康	16,932,006.00	28.22	-	16,932,006.00	28.22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6.50	-	3,900,000.00	6.50
王阳明	2,627,929.00	4.38	-	2,627,929.00	4.38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	2,400,000.00	4.00
苏建良	1,584,019.00	2.64	-	1,584,019.00	2.64
沈立红	1,584,019.00	2.64	-	1,584,019.00	2.64
张凯	1,500,000.00	2.50	-	1,500,000.00	2.50
沈俊杰	1,446,091.00	2.41	-	1,446,091.00	2.41
王志豪	1,403,982.00	2.34	-	1,403,982.00	2.34
何永义	1,356,073.00	2.26	-	1,356,073.00	2.26
李南	1,301,987.00	2.17	-	1,301,987.00	2.17
冯守加	905,982.00	1.51	-	905,982.00	1.51
张晓彬	858,073.00	1.43	-	858,073.00	1.43
张熙	780,032.00	1.30	-	780,032.00	1.30
王卫峰	768,054.00	1.28	-	768,054.00	1.28
周涛	678,036.00	1.13	-	678,036.00	1.13
张海洪	635,928.00	1.06	-	635,928.00	1.06
徐大生	180,036.00	0.30	-	180,036.00	0.30
陈正敏	180,036.00	0.30	-	180,036.00	0.30
李杰	180,036.00	0.30	-	180,036.00	0.30
刘宗阳	137,928.00	0.23	-	137,928.00	0.23
纪正山	47,910.00	0.08	-	47,910.00	0.08
占传亮	47,910.00	0.08	-	47,910.00	0.08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60,000,000.00	100.00

股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谈士力	18,563,933.00	30.94	-	18,563,933.00	30.94
陈久康	16,932,006.00	28.22	-	16,932,006.00	28.22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6.50	-	3,900,000.00	6.50
王阳明	2,627,929.00	4.38	-	2,627,929.00	4.38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	2,400,000.00	4.00
苏建良	1,584,019.00	2.64	-	1,584,019.00	2.64
沈立红	1,584,019.00	2.64	-	1,584,019.00	2.64
张凯	1,500,000.00	2.50	-	1,500,000.00	2.50
沈俊杰	1,446,091.00	2.41	-	1,446,091.00	2.41
王志豪	1,403,982.00	2.34	-	1,403,982.00	2.34
何永义	1,356,073.00	2.26	-	1,356,073.00	2.26
李南	1,301,987.00	2.17	-	1,301,987.00	2.17
冯守加	905,982.00	1.51	-	905,982.00	1.51
张晓彬	858,073.00	1.43	-	858,073.00	1.43
张熙	780,032.00	1.30	-	780,032.00	1.30
王卫峰	768,054.00	1.28	-	768,054.00	1.28
周涛	678,036.00	1.13	-	678,036.00	1.13
张海洪	635,928.00	1.06	-	635,928.00	1.06
徐大生	180,036.00	0.30	-	180,036.00	0.30
陈正敏	180,036.00	0.30	-	180,036.00	0.30
李杰	180,036.00	0.30	-	180,036.00	0.30
刘宗阳	137,928.00	0.23	-	137,928.00	0.23
纪正山	47,910.00	0.08	-	47,910.00	0.08
占传亮	47,910.00	0.08	-	47,910.00	0.08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60,000,000.00	1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中“(一)历史沿革”部分披露。

(二十三)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4,406,544.17	-	-	64,406,544.1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4,406,544.17	-	-	64,406,544.17
合计	64,406,544.17	-	-	64,406,544.1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4,406,544.17	-	-	64,406,544.1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4,406,544.17	-	-	64,406,544.17
合计	64,406,544.17	-	-	64,406,544.1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4,406,544.17	-	-	64,406,544.1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4,406,544.17	-	-	64,406,544.17
合计	64,406,544.17	-	-	64,406,544.17

(二十四)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05,953.25	3,746,157.94	-	11,352,111.19
合计	7,605,953.25	3,746,157.94	-	11,352,111.1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47,854.14	2,958,099.11	-	7,605,953.25
合计	4,647,854.14	2,958,099.11	-	7,605,953.25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09,082.76	2,638,771.38	-	4,647,854.14
合计	2,009,082.76	2,638,771.38	-	4,647,854.14

2、 盈余公积增加额明细情况

年度	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3,746,157.94	按本公司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度	2,958,099.11	按本公司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度	2,638,771.38	按本公司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280,456.07	38,613,712.96	19,924,673.55
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5,849.74	30,624,842.22	28,327,81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6,157.94	2,958,099.11	2,638,771.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7,000,000.00
改制时转出的未分配利润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330,147.87	66,280,456.07	38,613,712.96

2、 有关各期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二十三)盈余公积”之“2、盈余公积增加额明细情况”部份披露。

3、 有关各期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期间	股利分配金额	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情况
2014 年度	7,000,000.00	已经 2014 年 6 月，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415,761.07	124,312,655.70
其他业务	-	-
合计	192,415,761.07	124,312,655.7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865,519.87	93,287,509.46
其他业务	-	-
合计	154,865,519.87	93,287,509.4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588,490.99	71,296,432.67
其他业务	10,950.00	502.52
合计	120,599,440.99	71,296,935.19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列示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备制造业	192,415,761.07	124,312,655.70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备制造业	154,865,519.87	93,287,509.46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备制造业	120,588,490.99	71,296,432.67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列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160,873,430.31	108,130,462.56
零部件及维修费	31,542,330.76	16,182,193.14
合计	192,415,761.07	124,312,655.7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138,310,492.34	85,165,068.93
零部件及维修费	16,555,027.53	8,122,440.53
合计	154,865,519.87	93,287,509.4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110,006,851.01	65,475,689.89
零部件及维修费	10,581,639.98	5,820,742.78
合计	120,588,490.99	71,296,432.67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列示

地区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180,924,188.41	116,606,720.95
华东以外地区	10,098,758.18	7,187,307.33
国外	1,392,814.48	518,627.42
合计	192,415,761.07	124,312,655.70

(续上表)

地区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141,911,186.95	85,599,151.83
华东以外地区	10,464,079.11	6,428,162.78
国外	2,490,253.81	1,260,194.85
合计	154,865,519.87	93,287,509.46

(续上表)

地区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100,128,451.56	57,989,115.23
华东以外地区	20,460,039.43	13,307,317.44
合计	120,588,490.99	71,296,432.67

5、 公司前五名营业收入的客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6,669,750.74	65.83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8,423,500.72	9.57
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513,533.93	4.42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39,839.45	2.67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4,636,098.14	2.41
合计	163,382,722.98	84.9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8,077,373.78	69.79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9,699,727.23	6.26
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449,321.38	4.16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5,542,876.00	3.58
上海龙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290,000.00	3.42
合计	135,059,298.39	87.21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2,470,223.02	43.51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14,860,791.98	12.32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8,125,462.87	6.74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6,367,592.82	5.28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6,401,709.41	5.31
合计	88,225,780.10	73.16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85,007.40	128,05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2,681.28	502,215.35	475,665.14
教育费附加	852,399.40	502,215.34	475,667.23
房产税	271,588.44	-	-
土地使用税	79,515.60	-	-
印花税	125,723.18	-	-
合计	2,181,907.90	1,089,438.09	1,079,391.39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2,246,661.55	1,558,203.07	1,383,651.22
车辆费用	340,740.26	990,771.89	812,002.54
其他	328,961.83	517,282.07	224,085.55
合计	2,916,363.64	3,066,257.03	2,419,739.31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9,589,926.31	8,803,132.41	5,698,706.01
工资及奖金	6,205,214.81	4,136,958.89	3,358,419.64
办公费	1,836,054.31	2,063,594.23	1,344,506.61
咨询服务费	947,363.13	522,827.05	922,051.86
无形资产摊销	1,648,283.20	1,639,484.28	695,220.18
折旧	975,151.27	879,964.86	776,126.60
职工福利费	369,111.79	409,664.08	211,271.43
其他	1,174,364.74	832,545.37	1,183,881.50
合计	22,745,469.56	19,288,171.17	14,190,183.83

(三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36,138.93	2,068,529.17	1,763,500.00
减：利息收入	851,423.16	323,957.58	1,334,037.35
汇兑损益	117.96	(30,553.00)	(61,132.24)
其他	41,780.79	38,575.42	19,908.77
合计	626,614.52	1,752,594.01	388,239.18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31,715.11	1,278,614.77	1,313,027.15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32.54)	(1,212.44)	-
合计	(34,232.54)	(1,212.44)	-

注：系根据投资比例对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云南克来进行的当期损益调整。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58.9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58.93	-	-
政府补助	3,150,874.98	1,429,000.00	2,529,295.00
其他	33,258.55	27,720.20	13,537.94
合计	3,191,892.46	1,456,720.20	2,542,832.9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商引资奖励	1,356,700.00	899,000.00	1,566,882.00
小巨人补贴款	-	-	540,000.00
上海工业专项拨款	-	-	250,000.0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94,174.98	-	139,848.00
专利补贴款	-	520,000.00	32,565.00
科技发展基金补贴款	-	-	-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	10,000.00	-
科技发展基金	1,700,000.00	-	-
合计	3,150,874.98	1,429,000.00	2,529,295.00

3、 政府补助详情

期间	内容	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
2016 年度	科技发展基金	1,7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细则》
2016 年度	招商引资奖励	1,356,700.00	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2016 年度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94,174.98	浦东新区财政局资金专户	《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2〕603 号)
2016 年度小计		3,150,874.98		

(续上表)

期间	内容	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
2015 年度	招商引资奖励	899,000.00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2015 年度	专利补贴款	52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实行）（沪知局（2012）133 号）
2015 年度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10,000.00	上海市交通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4]23 号）
2015 年度小计		1,429,000.00		

(续上表)

2014 年度	招商引资奖励	1,566,882.00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2014 年度	小巨人补贴款	54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浦东新区科委关于公布 201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训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4 年度	上海工业专项拨款	25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 年度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39,848.00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2〕603 号)
2014 年度	专利补贴款	32,56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2014 年度小计		2,529,295.0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87.41	20,984.50	44,604.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87.41	20,984.50	44,604.73
其他	152.38	289,644.30	-
合计	3,939.79	310,628.80	44,604.73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86,325.95	4,507,222.35	4,275,76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2,579.08	1,115,749.73	(193,421.52)
合计	6,658,905.03	5,622,972.08	4,082,342.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2,454,754.77	36,247,814.30	32,410,153.1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68,213.22	5,437,172.15	4,861,522.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863.65	233,056.17	451,119.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57,279.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7,820.30)	(336,166.54)	(155,879.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0,498.96)	(917,141.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6,648.46	319,409.26	-
所得税费用	6,658,905.03	5,622,972.08	4,082,342.36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9,390,874.98	1,969,000.00	2,529,295.00
利息收入	851,423.16	323,957.58	1,334,037.35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79,117.48	288,160.34	334,351.79
合计	10,321,415.62	2,581,117.92	4,197,684.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836,054.31	2,063,594.23	1,344,506.61
咨询服务费	947,363.13	522,827.05	922,051.86
车辆费用	340,740.26	990,771.89	812,002.54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357,615.87	2,583,272.31	571,563.00
合计	4,481,773.57	6,160,465.48	3,650,124.0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市费	1,296,226.41	1,896,029.99	-
合计	1,296,226.41	1,896,029.99	-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795,849.74	30,624,842.22	28,327,810.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715.11	1,278,614.77	1,313,02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0,328.57	4,810,539.54	4,913,682.72
无形资产摊销	2,130,915.90	2,001,632.78	924,25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1.52)	20,984.50	44,60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6,138.93	2,068,529.17	1,765,65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32.54	1,212.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579.08	1,115,749.73	(193,42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073.01)	(67,242,355.35)	(2,882,85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6,428.30	(20,766,938.72)	(28,195,32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61,424.58	59,267,679.06	4,737,527.9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2,568.22	13,180,490.14	10,754,956.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592,558.67	47,192,342.38	64,141,93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92,342.38	64,141,938.17	63,395,019.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0,216.29	(16,949,595.79)	746,918.43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当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800,000.00	1,830,159.2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00,000.00	1,830,159.2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57,592,558.67	47,192,342.38	64,141,938.17
其中：库存现金	59,346.13	41,287.98	39,43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533,212.54	47,151,054.40	64,102,499.7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92,558.67	47,192,342.38	64,141,938.1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8,517,013.72	19,785,078.08	21,053,142.44	借款抵押物
在建工程	45,668,932.65	-	-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7,632,285.98	31,715,613.74	32,505,214.10	借款抵押物
合 计	111,818,232.35	51,500,691.82	53,558,356.54	

(三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4,211.03	6.1190	637,667.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制造业	5,000	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软件业	100	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1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制造业	5,229.62	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	5,229.62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

克来三罗原名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御")，系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由本公司和谈士力于 2012 年 4 月共同出资 4,400 万元，从鼎御原股东 CHIIEHYUNGMETALIND.CORP 处受让鼎御 100%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 4,356 万元受让其 99%股权，谈士力出资 44 万元受让其 1%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完成。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资 44 万元从谈士力处受让其持有的鼎御 1%股权，故自 2013 年 7 月起本公司合并鼎御时所用持股比例由 99%增至 100%，其后鼎御更名为克来三罗。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14年度：新增1家合并单位，即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克来罗锦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自该公司成立起即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年度：新增1家合并单位，即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公司出资设立克来鼎罗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自该公司成立起即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16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联营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新城基地标准工业厂房1号中心大楼4层办公室403号	制造业	40	-	权益法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联营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新城基地标准工业厂房1号中心大楼4层办公室403号	制造业	40	-	权益法

本公司与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克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4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0%；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6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0%。截止2016年12月31日，云南克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万元。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23,928.21
非流动资产	3,894.62
资产合计	1,927,822.83
流动负债	16,435.2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6,435.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1,387.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64,555.0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5,581.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91,933.44
非流动资产	5,035.77
资产合计	1,996,968.91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6,968.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8,787.56
调整事项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31.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公司必要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外币业务较少，因此外汇风险较低。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求，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其中谈士力出资人民币18,563,933.00元，占股本的30.94%，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久康出资人民币16,932,006.00元，占股本的28.22%，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谈士力	制造业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谈士力	制造业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谈士力	软件业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2,296,151.43	100	100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100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的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王阳明	本公司股东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苏建良	本公司股东
沈立红	本公司股东
张凯	本公司股东
沈俊杰	本公司股东
王志豪	本公司股东
何永义	本公司股东
李南	本公司股东
冯守加	本公司股东
张晓彬	本公司股东
张熙	本公司股东
王卫峰	本公司股东
周涛	本公司股东
张海洪	本公司股东
徐大生	本公司股东
陈正敏	本公司股东
李杰	本公司股东
刘宗阳	本公司股东
纪正山	本公司股东
占传亮	本公司股东
屈向红	谈士力妻子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合并抵销。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间内无向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

易。

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间内无向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债权金额(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谈士力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是
谈士力、屈向红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是
谈士力、屈向红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5 年 6 月 23 日到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是
谈士力、屈向红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 2016 年 5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是
谈士力、屈向红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路支行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00.00	否
谈士力	本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外高桥支行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0	否

5、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未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8,517,013.72 的房屋建筑物和 30,926,013.38 的土地使用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四平路支行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6,706,272.60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 45,668,932.65 元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为上海农商银行外高桥支行的 1,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7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1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本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696.00	3.75	2,007,696.00	-
应收控股子公司	-	-	-	-
账龄组合	51,543,052.72	96.25	2,709,126.70	48,833,926.02
合计	53,550,748.72	100.00	4,716,822.70	48,833,926.02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应收控股子公司	-	-	-	-
账龄组合	80,376,365.81	100.00	4,329,516.29	76,046,849.52
合计	80,376,365.81	100.00	4,329,516.29	76,046,849.52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应收控股子公司	-	-	-	-
账龄组合	60,947,793.00	100.00	3,206,754.20	57,741,038.80
合计	60,947,793.00	100.00	3,206,754.20	57,741,038.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文日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696.00	3.75	2,007,696.00	100.00
合计	2,007,696.00	3.75	2,007,696.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9,189,149.28	91.86	2,459,457.46	46,729,691.82
1－2 年(含 2 年)	2,276,865.44	4.25	227,686.54	2,049,178.90
2-3 年（含 3 年）	55,121.00	0.10	11,024.20	44,096.80
3-4 年（含 4 年）	21,917.00	0.04	10,958.50	10,958.50
合计	51,543,052.72	96.25	2,709,126.70	48,833,926.02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221,631.81	97.32	3,911,081.59	74,310,550.22
1－2 年(含 2 年)	125,121.00	0.16	12,512.10	112,608.90
2-3 年（含 3 年）	2,029,613.00	2.52	405,922.60	1,623,690.40
合计	80,376,365.81	100.00	4,329,516.29	76,046,849.52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760,502.01	94.77	2,888,025.10	54,872,476.91
1－2 年(含 2 年)	3,187,290.99	5.23	318,729.10	2,868,561.89
合计	60,947,793.00	100.00	3,206,754.20	57,741,038.8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提坏账准备	387,306.41	1,122,762.09	1,269,659.4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3、 本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除应收控股子公司外）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40,178,960.48	75.03	2,008,948.02	38,170,012.46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4,201,969.75	7.85	210,098.49	3,991,871.26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056,179.66	3.84	102,808.98	1,953,370.68
上海文日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4 年	2,007,696.00	3.75	2,007,696.00	-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1-2 年	1,661,421.86	3.10	121,889.10	1,539,532.76
合计			50,106,227.75	93.57	4,451,440.59	45,654,787.1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65,083,968.59	80.97	3,254,198.43	61,829,770.16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668,291.44	3.32	133,414.57	2,534,876.87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647,400.02	3.29	132,370.00	2,515,030.02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636,935.79	3.28	131,846.79	2,505,089.00
上海文日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3 年	2,007,696.00	2.50	401,539.20	1,606,156.80
合计			75,044,291.84	93.36	4,053,368.99	70,990,922.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34,154,136.41	56.04	1,707,706.82	32,446,429.59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5,323,533.55	8.73	266,176.68	5,057,356.87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3,868,000.01	6.35	193,400.00	3,674,600.01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3,454,863.40	5.67	172,743.17	3,282,120.23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1－2 年	2,444,128.76	4.01	127,969.03	2,316,159.73
合计			49,244,662.13	80.80	2,467,995.70	46,776,666.43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应收控股子公司	-	-	-	-
账龄组合	251,250.00	100.00	16,450.00	234,800.00
合计	251,250.00	100.00	16,450.00	234,8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应收控股子公司	4,079,907.12	93.28	-	4,079,907.12
账龄组合	294,150.00	6.72	15,767.50	278,382.50
合计	4,374,057.12	100.00	15,767.50	4,358,289.62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应收控股子公司	14,442,668.27	98.70	-	14,442,668.27
账龄组合	190,778.40	1.30	11,115.77	179,662.63
合计	14,633,446.67	100.00	11,115.77	14,622,330.9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100.00	85.61	10,755.00	204,345.00
1-2 年(含 2 年)	26,750.00	10.65	2,675.00	24,075.00
2-3 年(含 3 年)	5,600.00	2.23	1,120.00	4,480.00
3-4 年(含 4 年)	3,800.00	1.51	1,900.00	1,900.00
合计	251,250.00	100.00	16,450.00	234,8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650.00	6.48	14,337.50	269,312.50
1-2(含 2 年)	6,700.00	0.15	670.00	6,030.00
2-3（含 3 年）	3,800.00	0.09	760.00	3,040.00
合计	294,150.00	6.72	15,767.50	278,382.5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241.40	1.09	7,962.07	151,279.33
1-2(含 2 年)	31,537.00	0.21	3,153.70	28,383.30
合计	190,778.40	1.30	11,115.77	179,662.63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	682.50	4,651.73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10,664.78

3、 本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除应收控股子公司外）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中介	招标款	1 年以内	213,000.00	84.78	10,650.00	202,350.00
上海荣彩商贸有限公司	印刷公司	押金	1－2 年	20,000.00	7.96	2,000.00	18,000.0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8,200.00	3.26	2,395.00	5,805.0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2 年	3,050.00	1.21	305.00	2,745.00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2-3 年	5,000.00	1.99	1,000.00	4,000.00
合计				249,250.00	99.20	16,350.00	232,9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中介	招标款	1 年以内	257,000.00	5.88	12,850.00	244,150.00
上海荣彩商贸有限公司	印刷公司	押金	1 年以内	20,000.00	0.46	1,000.00	19,000.0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100.00	0.21	1,265.00	7,835.00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2 年	5,000.00	0.11	500	4,500.0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 年以内	3,050.00	0.06	152.50	2,897.50
合计				294,150.00	6.72	15,767.50	278,382.5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中介	招标款	1 年以内	80,000.00	0.55	4,000.00	76,000.00
梁加佳	员工	备用金	1 年以内	18,016.00	0.12	900.80	17,115.20
章雪艳	员工	备用金	1 年以内	8,863.00	0.06	443.15	8,419.85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	门卡押金	1 年以内，1-2 年	7,100.00	0.05	625.00	6,475.00
张贻杰	员工	备用金	1 年以内	6,512.00	0.04	325.60	6,186.40
合计				120,491.00	0.82	6,294.55	114,196.4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94,000,000.00
联营企业	764,555.02	798,787.56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5,764,555.02	95,798,787.56	94,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当期现金红利
控股子公司：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000,000.00	44,000,000.00	-	-	44,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	100	-	-	-	-
联营企业：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	798,787.56	(34,232.54)		764,555.02	40	40	-	-	-	-
合计			95,798,787.56	(34,232.54)		95,764,555.02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当期现金红利
控股子公司：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000,000.00	44,000,000.00	-	-	44,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	100	-	-	-	-
联营企业：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	-	798,787.56	-	798,787.56	40	40	-	-	-	-
合计			94,000,000.00	1,798,787.56		95,798,787.56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当期现金红利
控股子公司：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000,000.00	44,000,000.00	-	-	44,000,000.00	100	100		-	-	-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00	100		-	-	-
合计			44,000,000.00	50,000,000.00	-	94,000,000.00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062,710.99	114,068,001.13
合计	177,062,710.99	114,068,001.1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161,335.57	88,513,891.50
合计	142,161,335.57	88,513,891.5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293,839.63	72,047,197.71
合计	116,293,839.63	72,047,197.71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列示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备制造业	177,062,710.99	114,068,001.13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备制造业	142,161,335.57	88,513,891.50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备制造业	116,293,839.63	72,047,197.71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备制造业	118,139,029.19	70,990,813.67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列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144,859,209.26	96,965,019.35
零部件及维修费	32,203,501.73	17,102,981.78
合计	177,062,710.99	114,068,001.1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125,018,891.07	79,382,567.78
零部件及维修费	17,142,444.50	9,131,323.72
合计	142,161,335.57	88,513,891.5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104,330,098.80	65,353,718.84
零部件及维修费	11,963,740.83	6,693,478.87
合计	116,293,839.63	72,047,197.71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列示

地区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167,106,069.68	107,520,031.90
华东以外地区	8,563,826.83	6,015,930.45
国外	1,392,814.48	532,038.78
合计	177,062,710.99	114,068,001.13

(续上表)

地区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135,968,560.77	85,244,977.55
华东以外地区	3,702,520.99	1,993,315.12
国外	2,490,253.81	1,275,598.83
合计	142,161,335.57	88,513,891.50

(续上表)

地区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95,853,171.99	57,230,886.88
华东以外地区	20,440,667.64	14,816,310.83
合计	116,293,839.63	72,047,197.71

5、 公司前五名营业收入的客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6,669,750.74	71.54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8,423,500.72	10.41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5,139,839.45	2.9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4,636,098.14	2.62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87,901.45	1.57
合计	157,657,090.50	89.0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8,077,373.78	76.02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9,699,727.23	6.82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5,542,876.00	3.90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制造厂	4,393,162.40	3.09
WARREN INDUSTRIES LTD.	2,320,443.81	1.63
合计	130,033,583.22	91.4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2,470,223.02	45.12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14,860,791.98	12.78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8,125,462.87	6.99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6,367,592.82	5.48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6,401,709.41	5.50
合计	88,225,780.10	75.8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32.54)	(1,212.44)	-
合计	(34,232.54)	(1,212.44)	-

注：系根据投资比例对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云南克来进行的当期损益调整。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71.52	(20,984.50)	(43,90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0,874.98	1,429,000.00	2,529,29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06.17	(261,924.10)	12,833.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8,672.90	207,395.11	374,643.5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709,279.77	938,696.29	2,123,584.7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6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0	0.55	0.55

(续上表)

2015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4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0.49	0.49

(续上表)

2014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4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	0.44	0.4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5 月 19 日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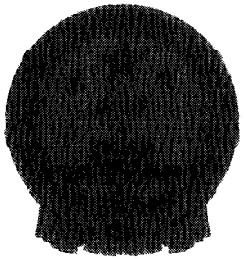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212037475



证书编号: 3100000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5 年 03 月 30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文琼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51222804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8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3 月 /m 2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5 04 3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3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

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公司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公司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控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3家子公司。3家子公司分别是：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控制环境

①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

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做出适当的修订。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②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由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学历和管理经验，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已设立内审机构，规定了其人员的数量和履行的职责范围，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③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④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对于预算的编制，在年初，由总经理亲自负责，财务部牵头，各部门分头落实部门级的预算计划并逐级上报董事会审批，审计部实施监督和初审。

(2)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

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控制活动

（一）总体控制手段

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够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程序。

①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②责任分工控制：

对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

制定了较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

④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设立档案室，确定专人保管对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不低于一次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

⑤独立稽核：

公司审计部作为稽核监督的机构，主要针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的授权情况及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根据各循环特点制定相应的稽核程序。

（二）主要业务内容的内部控制

①货币资金的控制

公司本部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根据现金的特殊性，依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的相关规定，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建立了现金、银行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资金授权制度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开立公司银行账户，需经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人员批准并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

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密码进行定期更换。

公司所有票据包括支票、汇票等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财务会计部门中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并视公司业务或需要实施强制休假制度。

②销售与收款的控制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经营自营装配线为主，有少量的外购零部件及维修业务。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设置了适合公司特点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

装配线业务

在进行方案初步设计并与客户就初步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收取客户的预付款，自行采购生产所需的外购件，开始正式生产。经过设计、机加工、组装、调试等环节后，客户安排在本公司先进性预验收，合格后出具预验收单。之后公司将设备运输至客户处并在此调试进行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终验收单，本公司财务上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票。公司与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装配线业务销售与收款方面，相关控制得到了良好的实施。

零部件及维修

公司向客户提供零部件销售和维修业务。零部件销售以出库确认收入，维修以维修业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并同时开具增值税票。

财务部门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登记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保证及时生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供区域负责人与客户的日常对账；财务部督促销售部门人员加紧催收货款。

销售部门对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报告财务部，由财务部对产生坏账的

原因、责任进行审查，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财务部对注销的坏账要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已注销的坏账又收回时应及时入账，不得形成账外账。

③采购与付款的控制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的采购和付款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特别是长三角地区。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公司采购职能部门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及规章的规定，制度中规定了各种采购项目的责任部门、操作规程、质量控制标准、供应商管理要求等内容，对各项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公司采购严格以市场需求为依据，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出入库行为进行控制和记录。

在付款控制方面：采购部门在申请付款时采用审批和请款流程，财会人员依照各级主管人员的审批进行付款、会计记录和定期核对，确保采购资金的支付和安全规范。

④生产与品质控制

公司现拥有自有的机加工车间和整装车间；大部分生产流程在公司内部完成，也有部分机加工件外包给第三方进行生产。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可控，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对设备生产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测试、验收。在组装完成后，还需进行自行验收，以及客户参与的预验收、终验收流程。所有产品在内部验收未合格之前都不得提供给客户进行试生产和测试。

同时，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再有，公司制定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规定了外购原材料的质量和检测流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全部均有公司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放可使用，在未检测合格之前都不得接收入库。

⑤仓储循环控制

公司的存货主要存放在公司仓库、整装车间以及客户处。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物流相关的管理制度，采用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辅助管理。对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 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相关制度规定：除物流中心人员外，其他部门和人员接触存货，应当经过相关部门特别授权，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验收入库控制

对于存货的验收，公司规定入库时实物与采购订单、送货单上的数量、规格必须一致，同时需附有公司质检部门的质检文件方能验收入库，以保证入库的存货品质良好。

日常保管控制

公司具有储存条件的仓库，建立了防火、防洪、防盗、防潮、防病虫害和防变质等管理规范。

公司对部分重要存货进行了保险投保，以合理降低存货意外损失风险。

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发货控制

物流部根据各条生产线的验收情况和客户要求进行发货，一般均需要现场预验收之后才能发货。

⑥固定资产

公司由财务部资产管理组、信息管理部管理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使用 ERP 软件实行账簿记录控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明细表，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单位、保管人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对每项固定资产标贴标签，做到账、物、卡一致；

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

固定资产采购时，重大资产采用招投标方式、一般固定资产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年中或年度终了，由财务部、行政部、信息管理部组织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工作，验证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了解资产放置地点和使用状况，是否有未入账的固定资产。

资产处置（包括投资转出、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置换等），由责任部门提出报告，经总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再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⑦工薪与人事控制

公司建立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招聘离职管理办法》、《员工培训制度》等一系列薪酬及员工福利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聘用、晋升、培训及辞退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人事资料、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考核、晋升、薪酬发放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实施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及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也保证了离职率的下降，使人力资源部门合理实现人力资源风险的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以劳动合同的的形式予以确定，并需经过有权管理层人员的审批，由专人负责将工资单与工资文件、考勤记录进行核对，审核工资单的完整性，确保了工资单计算的准确性；公司依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专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人事薪酬管理，有关控制措施能有效的执行。

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行为，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规定了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的的审批权限和处理原则，以保障在决策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管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⑨对外担保决策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6、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⑩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规范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

3、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⑪筹资控制程序

公司对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的筹资活动集中在公司总部进行。批准权限按照《筹资管理制度》执行。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批准。

债券赎回或股票回购必须获得董事会的授权和股东大会批准。

⑫费用报销控制程序

公司费用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一定的费用审批权，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公司总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

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或者由下级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⑬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配有专门或者主要用于会计核算工作的电子计算机或电子计算机终端，并配有熟练的专职人员。制度中，明确了日常管理制度、计算机硬、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上机操作对会计软件的操作工作内容和权限，对操作密码要严格管理，指定专人定期更换密码，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由专人进行合法性审核；错误的记账凭证，应由原录入

人员负责修改，并重新复核；计算机人员不得担任现金和银行存款原始凭证的录入；当日凭证及时录入。日记账当日余额不能出现红字，日记账日结月清。各种日记账和总账应在年度终了后打印输出，各种明细账应在年终打印，并全部装订成册；已记账凭证和已结账账簿不得任意修改，如需修改则应报请主管批准，并留下修改记录；打印输出后的账、证、表不能以人工修改。

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应视同会计档案进行保管，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会计档案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对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要做好防磁、防火、防潮和防尘工作，重要会计档案应备份。必须定期及时对硬盘上的会计数据建立光盘备份，并在光盘上填写保护再外加封套后存放在安全、洁净、防热、防潮、防磁的场所，以保证数据的安全。

⑭授权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授权体系，对发生的各项交易或行为均明确了授权审批权限，包括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长、总经理所授权限。

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各业务环节发生时，按不同的交易类型由各制度规范授权程序。特殊的，因业务需要或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

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罚。

⑮对子、分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分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分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分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实行纵向管理，及时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⑯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转是整个公司正常运转的基础。公司专门设置了信息管理部，归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公司制定有《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内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同时负责全公司范围的密码集中管理和重要经营数据监督备份的责任。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访问。

计算机软、硬件使用控制

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相关的计算等硬件设备均落实到具体的使用责任人，未经信息管理部同意，任何人不得自行调换、拆卸、处理计算机及附属设备，设备的更新、维修有信息管理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统一进行；计算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硬件或软件系统(特别是 ERP 系统)故障、损坏应即时联系信息管理部解决，不得擅自进行处理，不得私自修改系统配置、拷贝系统软件。

外来介质接触控制

外来设备(如光盘、U 盘、硬盘等)不得随意连入公司计算机，确有必要连入的必须事先进行病毒扫描。

① 保密措施

人员调岗或离职时，计算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应有信息管理部专人办理移交手续，严禁调岗或离职人员事前销毁原隶属部门或公司的资料档案。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存有公司商业秘密文件资料的计算机严禁连接国际互联网，员工不得在连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上查看或处理涉密文件资料，不得将密级文件资料上网共享，存有涉密信息的存储介质不得接入或安装在非涉密计算机上。

② 数据库备份

数据库由专人定时备份，数据库备份采用双周滚动备份策略，即在周一做次完全备份，以后每天作一次增量备份，15 天后再作次完全备份，以后每天作一次增量备份，以此类推。公司设立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确保数据库的安全。信息管理部负责人对其备份工作进行检查。

③ 数据库操作控制

日常操作中，维护人员与数据库操作人员有严格的分工，日常维护人员不了解数据库管理员的密码，无权对数据库进行操作。

④ ERP 系统操作控制

公司信息管理部配设专职 ERP 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处理公司 ERP 运行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并负责指导公司员工正确操作 ERP 系统； ERP 系统设置了严格的权限控制，只有有权员工才能在 ERP 系统中进行相应的操作，以保证 ERP 系统稳定运行。

⑤ 机房安全控制

机房设置防盗门，内部设灭火设备，空调保持开放，并通过传感器检查机房室内温度，机房钥匙掌握在机房管理人员手中，其他人无权在未被允许的情况下进入机房。每次进入机房必须填写签到表，并记录操作内容。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

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5)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方法建立内部监督机制。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公司已成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该部门主要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负责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各实行一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行。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要求相关整改部门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及时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8%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5%≤错报<资产总额 8%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③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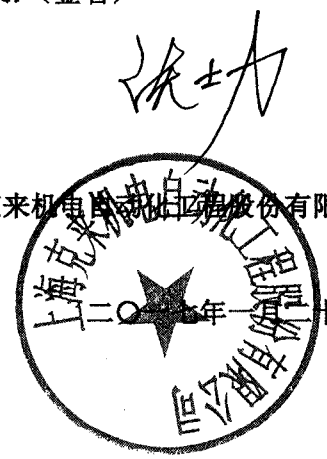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各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3) 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夯实例行及专项审计工作、完善各项审计程序和内容，加强风险导向型 审计工作实践。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无

董事长：〔签名〕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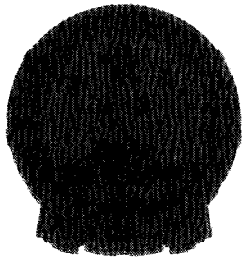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 公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

证书编号: 3100000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十一/y 二十六/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2015 4月 3 0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文琼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1198512226040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8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y 03 月/m 25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 年/y 03 月/m 30 日/d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6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71.52	(20,984.50)	(43,900.7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0,874.98	1,429,000.00	2,529,295.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06.17	(261,924.10)	12,833.9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478,672.90	207,395.11	374,643.50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合计	2,709,279.77	938,696.29	2,123,584.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披露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现对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第 1 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3,971.52	(20,984.50)	(43,900.7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净收益	-	-	-
合计	3,971.52	(20,984.50)	(43,900.7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第 3 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商引资奖励	1,356,700.00	899,000.00	1,566,882.00
小巨人补贴款	-	-	540,000.00
上海工业专项拨款	-	-	250,000.0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94,174.98	-	139,848.00
专利补贴款	-	520,000.00	32,565.00
科技发展基金补贴款	-	-	-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款	-	10,000.00	-
科技发展基金	1,700,000.00		
合计	3,150,874.98	1,429,000.00	2,529,295.00

三、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第 20 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扣代缴个调税奖励	28,456.97	27,696.10	11,391.62
往来款清理	-	(51,893.59)	1,442.32
违约金	-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649.20	(237,726.61)	-
合计	33,106.17	(261,924.10)	12,833.9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6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	0.55	0.55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4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	0.49	0.49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4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	0.44	0.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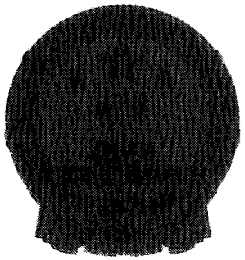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3197212037475



证书编号: 3100000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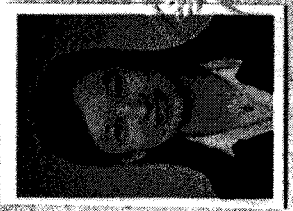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文琼璐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119851222604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8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y 03 月/m 25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2015 月/m 08 日/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39 号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克来机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

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

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12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内部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13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克来有限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	指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指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	指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宝山分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鼎御五金	指	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杭州诚鼎	指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华	指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156078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4188 室，法定代表人为谈士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

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克来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克来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其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类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汽车内饰系统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和工业机器人工程行业应用”，发行人经营活动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根据《审计报告》、历次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2,474,026.43 元、34,671,265.09 元、28,327,810.7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5.17%、31.36%、30.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7,076,408.39 元、19,859,595.50 元、10,754,956.61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已对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8011.2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82,586,219.97 元、120,182,093.83 元、120,599,440.9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67,668,111.27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规划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克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克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无需获得任何其他行政许可或审批。

（二）克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克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除部分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仍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根据《审计报告》、函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具有高校事业单位人员身份或者在其他单位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相应职务，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发行人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并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且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具体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类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汽车内饰系统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和工业机器人工程行业应用。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具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及项目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物流供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独立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24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其中 1 名为公司法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2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谈士力、陈久康、王阳明、苏建良、沈立红、沈俊杰、王志豪、何永义、冯守加、王卫峰、张晓彬、周涛、张海洪、徐大生、陈正敏、李杰、刘宗阳、纪正山、占传亮、李南、张熙、张凯、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徐大生因病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去世。徐大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180,036 股，系徐大生与配偶冯云仙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一半应归冯云仙所有，另一半为徐大生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徐大生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儿子徐汝杰、徐汝弘均自愿放弃继承徐大生的上述遗产。因此，徐大生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冯云仙继承。上述继承事宜由上海市虹口公证处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2014）沪虹证字第 1844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据此，冯云仙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80,036 股。除徐大生外，其他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4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股东，22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谈士力	18,563,933	30.94%
2	陈久康	16,932,006	28.22%
3	王阳明	2,627,929	4.38%
4	苏建良	1,584,019	2.64%
5	沈立红	1,584,019	2.64%
6	沈俊杰	1,446,091	2.41%

7	王志豪	1,403,982	2.34%
8	何永义	1,356,073	2.26%
9	冯守加	905,982	1.51%
10	王卫峰	768,054	1.28%
11	张晓彬	858,073	1.43%
12	周　涛	678,036	1.13%
13	张海洪	635,928	1.06%
14	冯云仙	180,036	0.30%
15	陈正敏	180,036	0.30%
16	李　杰	180,036	0.30%
17	刘宗阳	137,928	0.23%
18	纪正山	47,910	0.08%
19	占传亮	47,910	0.08%
20	李　南	1,301,987	2.17%
21	张　熙	780,032	1.30%
22	张　凯	1,500,000	2.50%
2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6.50%
2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合　计		**60,0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谈士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63,9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94%，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陈久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32,0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22%，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谈士力、陈久康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二人共同出资设立克来有限。后在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过程中二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一直是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二人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5,495,939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9.16%。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谈士力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陈久康担任

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谈士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久康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二人近三年来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对各项议题均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制定、业务模式塑造、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层任免等均实施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谈士力和陈久康；近三年来，谈士力和陈久康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华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杭州诚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杭州诚鼎的基金管理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88；谈士力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谈士力等 22 名自然人及杭州诚鼎、上海嘉华等 2 名公司法人及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克来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

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与其各自《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经营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电子类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汽车内饰系统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和工业机器人工程行业应用”，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8,563,93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94%。

陈久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932,00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8.22%。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的原名称为鼎御五金，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3353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229.615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克来三罗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29.6151	100%
合计		5229.6151	100%

（2）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122088），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式、维修、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克来罗锦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1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久康	副董事长
3	王志豪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阳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苏建良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卫峰	董事
7	胡　雄	董事
8	张新峰	董事
9	张慧明	独立董事
10	严家麟	独立董事
11	宋晓燕	独立董事
12	赵　超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13	李　明	独立董事
14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
15	李　杰	监事
16	荣慧俭	监事
17	李　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原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2005年7月19日，已于2013年3月28日办理工商注销。注销之前上大克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626181），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陈久康；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的开发、销售、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5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上大克来注销之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16.66%
2	谈士力	125	41.67%
3	王志豪	125	41.67%
合计		300	100%

6、5%以上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杭州诚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截至到2015年3月，发行人主要股东杭州诚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5.88%
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3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77%
4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4%
5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00%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超	独立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制造业基金执行总裁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明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教师、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宋晓燕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长信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慧明	独立董事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严家麟	独立董事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委员会专职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新峰	董　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间接股东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直接股东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雄	董　事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间接股东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间接股东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志豪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阳明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苏建良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胡雄为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杭州诚鼎提名委派的董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3.00%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8.00%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9.70%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杭州诚鼎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
4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28.00%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杭州诚鼎的出资关系如本表的上述部分所示。

5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0.44%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持股 5%以上股东并未实际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和陈久康、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 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2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锦秋路 699 弄 8 区 52 号 1102	139.34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无
2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3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 4777 弄 23 号 301	99.93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3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4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 4777 弄 22 号 301	98.98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4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5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 4777 弄 22 号 201	101.46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5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6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 4777 弄 23 号 401	99.93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6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7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路 2233 弄 73 号 1203	132.03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无
7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59558 号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罗东路 1555 号	14755.05	工业	出让	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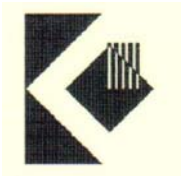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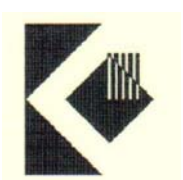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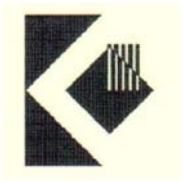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59558 号	宝山区罗泾镇 2 街坊 29/1 丘	19255.80	出让	工业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56 年 3 月 23 日	抵押
2	沪房地宝字（2015）第 009836 号	宝山区罗泾镇 0002 街坊 27/16 丘	201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35 年 1 月 18 日	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021842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9 类：远距离电点火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升降机操作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自动旋转栅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无
2		1021838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7 类：机械台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机床；机器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无

				金属加工机械；进料器（机器部件）		
3		1271304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无
4	克 来 机 电	1308107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27.6	2008 年 3 月 18 日	无
2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	ZL200810034728.0	2008 年 3 月 18 日	无

			有限公司			
3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32.7	2008 年 3 月 18 日	无
4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910047059.5	2009 年 3 月 5 日	无
5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910047062.7	2009 年 3 月 5 日	无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1010023110.1	2010 年 1 月 21 日	无
7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703.1	2012 年 2 月 13 日	无
8	一种机械产品端面微小间隙的测量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717.3	2012 年 2 月 13 日	无
9	管脚切断折弯成型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894.1	2012 年 2 月 13 日	无
10	直流电机磁瓦及 U 簧同步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62532.9	2012 年 3 月 9 日	无
11	电动燃油泵进出油板的压装夹具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62936.8	2012 年 3 月 9 日	无
12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88965.2	2013 年 12 月 2 日	无
13	一种汽车座椅滑道外轨的钢球挡点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87301.4	2013 年 12 月 3 日	无

对于上述 1 至 6 项共有专利，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同确认上述专利均由克

来机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形成；发明人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关系，与上海大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纠纷；作为专利权共有人，上海大学同意克来机电为生产经营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克来机电同意上海大学仅为非盈利的教学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不得在共有专利上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克来 AMS 通讯接口软件 v1.0	2012SR029289	软著登字第 0397325 号	2011 年 12 月 4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克来电子踏板校调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8158	软著登字第 0643920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克来橡胶轴承压装软件 V1.0	2013SR138156	软著登字第 0643918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克来机电 ZSK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03980	软著登字第 0673224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克来机电 DG-PG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67525	软著登字第 0736769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克来电机伺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110	软著登字第 0772354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克来进气歧管压力传感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731	软著登字第 0772975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克来 BMW 滑轨装配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54	软著登字第 0772998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克来 DESC 功能	2014SR103467	软著登字第	2014 年 3	上海克来机电	原始	全部

	测试软件 V1.0		0772711 号	月 1 日	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权利
10	克来稳压阀在线动态校装软件 V1.0	2014SR103502	软著登字第 0772746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克来追溯标签自动贴标及回扫软件 V1.0	2014SR103726	软著登字第 0772970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克来速度相位传感器测试编程软件 V1.0	2014SR103727	软著登字第 077297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克来传感器热铆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49	软著登字第 0772993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克来电阻焊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4539	软著登字第 0773783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克来双机器人协调作业软件 V1.0	2014SR103317	软著登字第 0772561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克来 ECU 自动装配生产线监控软件 V1.0	2014SR103835	软著登字第 0773079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克来机器人焊装软件 V1.0	2014SR103837	软著登字第 0773081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克来机器人喷涂软件 V1.0	2014SR104891	软著登字第 0774135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克来 BWM 滑轨冲压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506	软著登字第 0772750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克来 EC5 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4545	软著登字第 0773789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克来 PEU 在线测试软件 V1.0	2014SR133375	软著登字第 0802617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克来机器人纸箱码垛软件 V1.0	2014SR103094	软著登字第 0772338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克来车窗导轨双机器人铆压控制	2014SR103854	软著登字第 0773098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件 V1.0				份有限公司		
24	克来基于 iPad 的机器人示教器操作软件 V1.0	2014SR137249	软著登字第 0806489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克来珩磨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33376	软著登字第 0802618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222,302.44 元。

经函证及现场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土地房产因银行借款设定抵押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

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79,622.6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8,195.97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今，除发行人前身克来有限收购鼎御五金的股权外，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鼎御五金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2012 年 6 月，鼎御五金的外商独资股东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将其所持鼎御五金 100%股权以人民币 44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克来有限 99%及谈士力先生 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鼎御五金的净资产审计和评估值确定。2013 年 7 月，克来有限以人民币 44 万元的价格受让谈士力持有的鼎御五金 1%股权。收购完成后，鼎御五金变更为克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克来三罗。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 2 名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通过了公司治理所需的内控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 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谈士力、陈久康、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王卫峰、胡雄、张新峰、张慧明、严家麟、李明、宋晓燕、赵超，其中张慧明、严家麟、李明、宋晓燕、赵超 5 人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海洪、荣慧俭、李杰，其中荣慧俭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目前设总经理 1 名，为谈士力；设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设财务总监 1 名，为李南；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李南兼任。

经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发行人设置了 5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克来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因克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子公司克来罗锦尚未正式营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照章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克来罗锦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

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主体克来罗锦已经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位于宝山区罗泾镇 0002 街坊 27/16 丘的 2010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该业务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克来三罗与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因厂房租金纠纷发生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收购了鼎御五金的股权，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业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款也已全额支付，鼎御五金现已更名为克来三罗。鼎御五金在收购时点其厂房正租赁给第三方使用，对于交割过渡期间与厂房租赁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置股权转让双方有明确约定，后在实际履行时发生争议，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作为申请人

遂于2014年10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克来三罗返还2012年7、8月的租金（扣除应缴税费后）的金额计人民币258,290.33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2014年11月正式受理上述仲裁申请，克来三罗已就此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受理异议申请，上海仲裁委于2015年3月23日就前述受理异议申请做出（2014）沪仲案字第1607号决定，驳回克来三罗提出的仲裁案件受理异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案目前进入仲裁庭组庭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仲裁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标的金额较小，案件裁决结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发行人现有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谈士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上述结论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核查对象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主管行政机关、法院的走访核查所作出的基本判断，但上述结论受到如下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在中国境内，民事案件的诉讼管辖法院除了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

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企业的生产经营涉及地方到中央各级行政机关。上述各核查对象的活动范围甚广，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陆 伟

经办律师：

李 冰

经办律师：

徐国兴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39 号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克来机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发了第 1506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32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32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

鉴于发行人上述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新，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

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32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32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更新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
克来有限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	指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指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	指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鼎罗	指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来众诚	指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宝山分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鼎御五金	指	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杭州诚鼎	指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华	指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96,614.77 元、34,680,258.98 元、28,327,810.79 元、9,695,235.9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2,474,026.43 元、34,671,265.09 元、28,327,810.79 元、9,695,235.95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5.17%、31.36%、30.91%、40.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7,076,408.39 元、19,859,595.50 元、10,754,956.61 元、700,477.32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核查，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8011.2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82,586,219.97 元、120,182,093.83 元、120,599,440.9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77,363,347.22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

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士力、陈久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8,563,93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94%。

陈久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932,00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8.22%。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的原名称为鼎御五金，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3353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229.615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克来三罗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29.6151	100%
合计		5229.6151	100%

（2）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122088），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式、维修、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克来罗锦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来鼎罗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32167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克来鼎罗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克来众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000481571），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新城基地标准工业厂房 1 号中心大楼 4 层办公室 403 号；法定代表人：杨文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产品的开发；电子产品的生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2	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00	60%
合计		100	1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1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久康	副董事长
3	王志豪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阳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苏建良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卫峰	董　事
7	胡　雄	董　事
8	张新峰	董　事
9	张慧明	独立董事
10	严家麟	独立董事
11	宋晓燕	独立董事
12	赵　超	独立董事
13	李　明	独立董事
14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
15	李　杰	监　事
16	荣慧俭	监　事
17	李　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原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2005年7月19日，已于2013年3月28日办理工商注销。注销之前上大克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626181），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陈久康；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的开发、销售、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5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上大克来注销之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16.66%
2	谈士力	125	41.67%
3	王志豪	125	41.67%
合计		300	100%

6、5%以上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杭州诚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截至到2015年8月，发行人主要股东杭州诚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5.88%
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3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32%
4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4%
5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80%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 超	独立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 明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教师、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宋晓燕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慧明	独立董事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严家麟	独立董事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委员会专职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新峰	董 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间接股东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直接股东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 雄	董 事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间接股东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间接股东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志豪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阳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建良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杭州群丰果品连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书、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胡雄为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杭州诚鼎提名委派的董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3.00%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8.00%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9.00%），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9.70%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1.04%），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杭州诚鼎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30.00%）。
4	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3.00%	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智海和胡雄分别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00%和 3.00%）。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5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27.69%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

				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6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7.00%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诚鼎创富投资关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胡雄，担任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62%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为胡雄。
8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0.44%	无其他关联关系

（2）赵超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达孜县嘉润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超	15.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依法披露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新增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借款期限	债权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2015年6月23日到2015年12月22日	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谈士力、屈向红	克来机电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间内无向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向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6 月及 2014 年度发行人未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申报的《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 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2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锦秋路 699 弄 8 区 52 号 1102	139.34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无
2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3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 4777 弄 23 号 301	99.93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3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4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 4777 弄 22 号 301	98.98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4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5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4777弄22号201	101.46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5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6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4777弄23号401	99.93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6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7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路2233弄73号1203	132.03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无
7	沪房地宝字（2013）第059558号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罗东路1555号	14755.05	工业	出让	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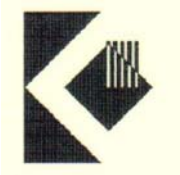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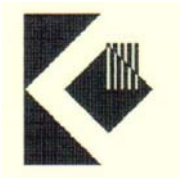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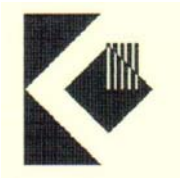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13）第059558号	宝山区罗泾镇2街坊29/1丘	19255.80	出让	工业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56年3月23日	抵押
2	沪房地宝字（2015）第009836号	宝山区罗泾镇0002街坊27/16丘	201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35年1月18日	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021842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远距离电点火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升降机操作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自动旋转栅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无
2		1021838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机械台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机床；机器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金属加工机械；进料器（机器部件）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无
3		1271304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无
4	克 来 机 电	1308107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无

5	克 来 机 电	1308306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热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无
6	KELAI	1308310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27.6	2008 年 3 月 18 日	无
2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28.0	2008 年 3 月 18 日	无
3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32.7	2008 年 3 月 18 日	无
4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910047059.5	2009 年 3 月 5 日	无
5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910047062.7	2009 年 3 月 5 日	无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1010023110.1	2010 年 1 月 21 日	无
7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703.1	2012 年 2 月 13 日	无

8	一种机械产品端面微小间隙的测量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717.3	2012年2月13日	无
9	管脚切断折弯成型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894.1	2012年2月13日	无
10	直流电机磁瓦及U簧同步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62532.9	2012年3月9日	无
11	电动燃油泵进出油板的压装夹具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62936.8	2012年3月9日	无
12	合盖装配机器人手爪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501158.2	2013年10月22日	无
13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88965.2	2013年12月2日	无
14	一种汽车座椅滑道外轨的钢球挡点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87301.4	2013年12月3日	无
15	一种气密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127857.X	2015年3月5日	无

对于上述1至6项共有专利，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为权利人，主要系双方“产学研合作”所致。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同确认上述专利均由克来机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形成；发明人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关系，与上海大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纠纷；作为专利权共有人，上海大学同意克来机电为生产经营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克来机电同意上海大学仅为非盈利的教学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不得在共有专利上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31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克来AMS通讯接口软件v1.0	2012SR029289	软著登字第0397325号	2011年12月4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克来电子踏板校调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8158	软著登字第0643920号	2013年7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克来橡胶轴承压装软件V1.0	2013SR138156	软著登字第0643918号	2013年8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克来机电ZSK功能测试软件V1.0	2014SR003980	软著登字第0673224号	2013年10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克来机电DG-PG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67525	软著登字第0736769号	2014年1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克来电机伺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110	软著登字第0772354号	2014年2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克来进气歧管压力传感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731	软著登字第0772975号	2014年2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克来BMW滑轨装配线控制软件V1.0	2014SR103754	软著登字第0772998号	2014年2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克来 DESC功能测试软件V1.0	2014SR103467	软著登字第0772711号	2014年3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克来稳压阀在线动态校装软件 V1.0	2014SR103502	软著登字第0772746号	2014年3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克来追溯标签自动贴标及回扫软件V1.0	2014SR103726	软著登字第0772970号	2014年3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克来速度相位传感器测试编程软件	2014SR103727	软著登字第0772971号	2014年3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V1.0				公司		
13	克来传感器热铆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49	软著登字第0772993号	2014年3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克来电阻焊控制软件V1.0	2014SR104539	软著登字第0773783号	2014年3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克来双机器人协调作业软件 V1.0	2014SR103317	软著登字第0772561号	2014年3月15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克来 ECU自动装配生产线监控软件V1.0	2014SR103835	软著登字第0773079号	2014年3月15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克来机器人焊装软件V1.0	2014SR103837	软著登字第0773081号	2014年3月15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克来机器人喷涂软件V1.0	2014SR104891	软著登字第0774135号	2014年3月15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克来BWM滑轨冲压线控制软件V1.0	2014SR103506	软著登字第0772750号	2014年5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克来EC5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软件V1.0	2014SR104545	软著登字第0773789号	2014年5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克来PEU在线测试软件V1.0	2014SR133375	软著登字第0802617号	2014年5月1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克来机器人纸箱码垛软件V1.0	2014SR103094	软著登字第0772338号	2014年5月15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克来车窗导轨双机器人	2014SR103854	软著登字第0773098号	2014年5月15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铆压控制软件 V1.0				程股份有限公司		
24	克来基于 iPad 的机器人示教器操作软件 V1.0	2014SR137249	软著登字第 0806489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克来珩磨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33376	软著登字第 0802618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克来手术丝线缺陷检查张力控制软件 V1.0	2015SR122403	软著登字第 1009489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克来 SolidWorks 工艺卡插件软件 V1.0	2015SR125056	软著登字第 1012142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克来视觉检查与测量的 OpCon 控件软件 V1.0	2015SR125063	软著登字第 1012149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克来车间加	2015SR125068	软著登字第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	原始	全部

	工信息统计软件 V1.0		1012154 号		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	权利
30	克来 SolidWorks 工程图二维码生成软件 V1.0	2015SR125071	软著登字第 1012157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克来遮阳板扭矩测试软件 V1.0	2015SR125074	软著登字第 1012160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379,064.0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土地房产因银行借款设定抵押（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抵押担保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 保
1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3021440100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机电	15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克来三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8062124110031）
2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3021540100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机电	1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克来三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806212411003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2320152802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克来机电	1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谈士力 / 屈向红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YB9823201528022801）

2、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80621241100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三罗	罗东路 1555 号 1-8 幢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80621241100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三罗	罗东路 1555 号 1-8 幢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14SPE110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621.34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	15XPE035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482.96	2015 年 6 月 25 日
3	14SPE1234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050.54	2015 年 2 月 9 日
4	INTEVA-MET-2014011	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990.70	2014 年 11 月 15 日
5	14SPE1102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54.28	2014 年 12 月 19 日
6	JY142886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26.00	2014 年 09 月 26 日
7	15SPE015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11.87	2015 年 4 月 1 日
8	15RPE0143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45.00	2015 年 4 月 22 日
9	14SPE1087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15.45	2014 年 12 月 25 日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元）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	包括项目地基基础、土建、安装、室外总体（不含绿化工程）等	总包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37,328,966.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07,382.8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1,117.00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会议记录、签名册、会议决议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依法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方中标单位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克来机电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克来机电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经核查，克来有限于2012年11月1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因克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3年1月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2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设的子公司克来罗锦、克来鼎罗尚无实际业务，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5年1-6月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立信出具

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为 48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期 间	内 容	金 额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1	2015 年 1-6 月	招商引资奖励	190,000.00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2	2015 年 1-6 月	专利补贴款	28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实行)(沪知局（2012）133 号）
3	2015 年 1-6 月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10,000.00	上海市交通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4]23 号）
小 计			48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期间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遵守环境保护的要求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适用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如《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克来三罗因厂房租金支付纠纷与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并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尚未作出裁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标的金额较小，案件裁决结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发行人现有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谈士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发行人为员

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为 224 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共 210 人，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14 名：其中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4 名新入职员工为应届毕业生，因户口尚未落户原因暂未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待户口落户后补缴社保；2 名为 6 月份新入职员工，手续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21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9 名，其中 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为 6 月份新入职员工，手续正在办理。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浦东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5 年 1 月-6 月期间，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养老保险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也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均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 伟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 冰

经办律师：

徐国兴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39 号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克来机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发了第 1506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又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600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601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

鉴于上述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新，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及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600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601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克来有限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	指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指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	指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鼎罗	指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来众诚	指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宝山分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鼎御五金	指	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杭州诚鼎	指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华	指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进度，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将上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决议，其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680,258.98 元、28,327,810.79 元、30,624,842.2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 万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

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4,680,258.98 元、28,327,810.79 元、30,624,842.22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1.36%、30.91%、41.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9,859,595.50 元、10,754,956.61 元、13,180,490.14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核查，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8,860.3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20,182,093.83 元、120,599,440.99 元、154,865,519.8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98,292,953.4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

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作了专项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士力、陈久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8,563,93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94%。

陈久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932,00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8.22%。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和陈久康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为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根据杭州诚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诚鼎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管理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88，并于2014年8月2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备案系统填报了杭州诚鼎的相关信息。

（1）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杭州诚鼎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45886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艺术集合村莲公荡路5号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兴平），注册资金为19,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诚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2.06%
2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	19.59%
3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14.43%
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5	凌庆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6	孔铁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7	胡新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8	严泗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	6.19%

9	孔国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6.19%
10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700.0	3.61%
11	赵金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	6.70%
合 计			19,400.0	100%

（2）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9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44504的《营业执照》，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兴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3号13层1318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	童 斌	60.00	12.00%
5	陈智海	30.00	6.00%
6	胡 雄	15.00	3.00%
合 计		500.00	10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市政府持有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杭州市政府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的原名称为鼎御五金，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3353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229.615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克来三罗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29.6151	100%
合计		5229.6151	100%

（2）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122088），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式、维修、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克来罗锦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来鼎罗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32167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克来鼎罗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克来众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000481571），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新城基地标准工业厂房 1 号中心大楼 4 层办公室 403 号；法定代表人：杨文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产品的开发；电子产品的生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2	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00	60%
合计		100	1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1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久康	副董事长
3	王志豪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阳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苏建良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卫峰	董　事
7	胡　雄	董　事
8	张新峰	董　事
9	张慧明	独立董事
10	严家麟	独立董事
11	宋晓燕	独立董事
12	赵　超	独立董事
13	李　明	独立董事
14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
15	李　杰	监　事
16	荣慧俭	监　事
17	李　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原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2005年7月19日，已于2013年3月28日办理工商注销。注销之前上大克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626181)，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陈久康；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的开发、销售、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5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上大克来注销之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16.66%
2	谈士力	125	41.67%
3	王志豪	125	41.67%
合计		300	**100%**

6、5%以上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杭州诚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截至到2015年12月，发行人主要股东杭州诚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8%
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3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77%

4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4%
5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80%
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0.38%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 超	独立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 明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教师、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宋晓燕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慧明	独立董事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严家麟	独立董事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委员会专职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新峰	董　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间接股东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直接股东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　雄	董　事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间接股东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间接股东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志豪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阳明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建良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　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杭州群丰果品连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胡雄为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杭州诚鼎提名委派的董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3.00%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7.96%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9.00%），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0.48%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1.04%），上海诚鼎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杭州诚鼎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30.00%）。
4	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7.96%	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智海和胡雄分别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00%和 3.00%）。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5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27.69%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6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7.00%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诚鼎创富投资关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胡雄，担任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62%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为胡雄。
8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0.43%	无其他关联关系

（2）赵超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达孜县嘉润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超	15.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依法披露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借款期限	债权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 2016 年 5 月 24 日	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谈士力 屈向红	克来机电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间内无向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向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未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申报的《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 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2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锦秋路699弄8区52号1102	139.34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无
2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3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4777弄23号301	99.93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3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4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4777弄22号301	98.98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4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5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4777弄22号201	101.46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5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6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4777弄23号401	99.93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6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7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路2233弄73号1203	132.03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无
7	沪房地宝字（2013）第059558 号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罗东路1555号	14755.05	工业	出让	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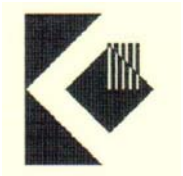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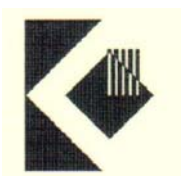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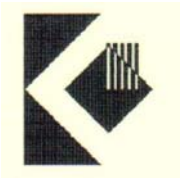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13）第059558号	宝山区罗泾镇2街坊29/1丘	19255.80	出让	工业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56年3月23日	抵押
2	沪房地宝字（2015）第009836号	宝山区罗泾镇0002街坊27/16丘	201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35年1月18日	抵押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6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021842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9类：远距离电点火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升降机操作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自动旋转栅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无
2		1021838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7类：机械台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机床；机器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	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无

				金属加工机械；进料器（机器部件）		
3		1271304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无
4	克 来 机 电	1308107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无
5	克 来 机 电	1308306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热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无
6	KELAI	1308310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热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27.6	2008/3/18	2028/3/17	无
2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28.0	2008/3/18	2028/3/17	无
3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32.7	2008/3/18	2028/3/17	无
4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910047059.5	2009/3/5	2029/3/4	无
5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910047062.7	2009/3/5	2029/3/4	无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1010023110.1	2010/1/21	2030/1/20	无
7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703.1	2012/2/13	2032/2/12	无
8	一种机械产品端面微小间隙的测量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717.3	2012/2/13	2032/2/12	无
9	管脚切断折弯成型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894.1	2012/2/13	2032/2/12	无
10	直流电机磁瓦及U簧同步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62532.9	2012/3/9	2032/3/8	无
11	电动燃油泵进出油板的压装夹具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62936.8	2012/3/9	2032/3/8	无
12	合盖装配机器人手爪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501158.2	2013/10/22	2033/10/21	无

13	一种汽车座椅座盆骨架调高器调高扭矩测试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 201310673669.2	2013/12/10	2033/12/9	无
14	一种翻转分料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 201410222799.9	2014/5/23	2034/5/22	无
15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88965.2	2013/12/2	2023/12/1	无
16	一种汽车座椅滑道外轨的钢球挡点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87301.4	2013/12/3	2023/12/2	无
17	一种气密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127857.X	2015/3/5	2025/3/4	无

对于上述 1 至 6 项共有专利，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为权利人，主要系双方“产学研合作”所致。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同确认上述专利均由克来机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形成；发明人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关系，与上海大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纠纷；作为专利权共有人，上海大学同意克来机电为生产经营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克来机电同意上海大学仅为非盈利的教学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不得在共有专利上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克来 AMS 通讯接口软件 v1.0	2012SR029289	软著登字第 0397325 号	2011 年 12 月 4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克来电子踏板校调测试	2013SR138158	软著登字第 0643920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件 V1.0				程有限公司		
3	克来橡胶轴承压装软件 V1.0	2013SR138156	软著登字第 0643918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克来机电 ZSK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03980	软著登字第 0673224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克来机电 DG-PG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67525	软著登字第 0736769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克来电机伺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110	软著登字第 0772354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克来进气歧管压力传感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731	软著登字第 0772975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克来 BMW 滑轨装配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54	软著登字第 0772998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克来 DESC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467	软著登字第 077271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克来稳压阀在线动态校装软件 V1.0	2014SR103502	软著登字第 0772746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克来追溯标签自动贴标及回扫软件 V1.0	2014SR103726	软著登字第 0772970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克来速度相位传感器测试编程软件 V1.0	2014SR103727	软著登字第 077297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克来传感器热铆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49	软著登字第 0772993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克来电阻焊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4539	软著登字第 0773783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克来双机器人协调作业软件 V1.0	2014SR103317	软著登字第 0772561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克来 ECU 自动装配生产线监控软件 V1.0	2014SR103835	软著登字第 0773079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克来机器人焊装软件 V1.0	2014SR103837	软著登字第 0773081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克来机器人喷涂软件 V1.0	2014SR104891	软著登字第 0774135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克来 BWM 滑轨冲压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506	软著登字第 0772750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克来 EC5 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4545	软著登字第 0773789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克来 PEU 在线测试软件 V1.0	2014SR133375	软著登字第 0802617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克来机器人纸箱码垛软件 V1.0	2014SR103094	软著登字第 0772338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克来车窗导轨双机器人铆压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854	软著登字第 0773098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克来基于 iPad 的机器人示教器操	2014SR137249	软著登字第 0806489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作软件 V1.0				公司		
25	克来珩磨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33376	软著登字第 0802618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克来手术丝线缺陷检查张力控制软件 V1.0	2015SR122403	软著登字第 1009489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克来 SolidWorks 工艺卡插件软件 V1.0	2015SR125056	软著登字第 1012142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克来视觉检查与测量的 OpCon 控件软件 V1.0	2015SR125063	软著登字第 1012149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克来车间加工信息统计软件 V1.0	2015SR125068	软著登字第 1012154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克来 SolidWorks 工程图二维码生成软件 V1.0	2015SR125071	软著登字第 1012157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克来遮阳板扭矩测试软件 V1.0	2015SR125074	软著登字第 1012160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436,083.3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

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土地房产因银行借款设定抵押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 保
1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302154010033）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机电	25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克来三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1302154110033）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2320152804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克来机电	1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谈士力 / 屈向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YB9823201528048501）
3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302154010025）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三罗	500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克来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1302154070025）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302164570002）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罗锦	3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克来罗锦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1302164080002） 克来机电、克来三罗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1302164070002） 谈士力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1302164290002）

2、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302154110033）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三罗	罗东路 1555 号 1-8 幢
2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302164080002）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罗锦	宝山区罗泾镇 0002 街坊 27/16 丘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3、保证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人	保证人
1	《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302154070025）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2	《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302164070002）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罗锦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4、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15SPE1093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776.23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	15XPE1095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666.01	2015 年 10 月 23 日
3	15XPE035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482.96	2015 年 6 月 25 日
4	INTEVA-MET-2014011	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990.70	2014 年 11 月 15 日
5	JY142886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26.00	2014 年 09 月 26 日
6	15RPE0143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45.00	2015 年 4 月 22 日
7	15SPE109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62.44	2015 年 10 月 15 日

5、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元）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	包括项目地基基础、土建、安装、室外总体（不含绿化工程）等	总 包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37,328,966.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278,382.5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117.00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会议记录、签名册、会议决议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依法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为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方中标单位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克来机电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为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3-2015）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三）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克来机电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3-2015）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经核查，克来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因克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更新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531000290，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克来三罗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克来罗锦、克来鼎罗尚未正式营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为 1,429,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期 间	内 容	金 额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1	2015 年度	招商引资奖励	899,000.00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2	2015 年度	专利补贴款	52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实行)(沪知局（2012）133 号）
3	2015 年度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10,000.00	上海市交通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4]23 号）
小 计			1,429,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

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遵守环境保护的要求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适用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如《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克来三罗因厂房租金支付纠纷与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并进行了开庭审理，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决克来三罗向申请人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返还租金人民币 226,553.61 元。上述裁决作出后，克来三罗与申请人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已就仲裁裁决的履行事宜达成和解并实际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了结的仲裁案件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标的金额较小，案件裁决结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发行人现有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谈士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为 247 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共 233 人，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14 名：其中 1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为新入职应届毕业生，因户口尚未落户原因暂未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待户口落户后补缴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23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13 名,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浦东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养老保险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

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也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均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陆 伟

经办律师：
李 冰

经办律师：
徐国兴

2016年3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一、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1 回复 4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2 回复 46

三、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3 回复 49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5 回复 53

五、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6 回复 59

六、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7 回复 66

七、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8 回复 78

八、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回复 79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回复 83

十、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12 回复 86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35 回复 9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39 号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克来机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发了第 1506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发了第 1506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及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克来有限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	指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指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	指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鼎罗	指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来众诚	指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宝山分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鼎御五金	指	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杭州诚鼎	指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华	指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1、据披露，自 2012 年以来，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增发股份、引进张凯等外部自然人股东、引进 PE 投资杭州诚鼎创投、外部法人股东上海嘉华投资等方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方式，增资方、股权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其他应披露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增资方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其他应披露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资金进账单等文件，并对该等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其他应披露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105 万元增至 172.95 万元）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5 万元增至 172.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谈士力认缴 9 万元，陈久康认缴 3.6 万元，新增公司内部员工股东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沈立红、沈俊杰、何永义、冯守加、王卫峰、张晓彬、周涛、张海洪、徐大生、陈正敏、李杰、刘宗阳、纪正山、占传亮十七名，外部自然人股东李南、张熙两名，共认缴 55.35 万元。本次增资按照每 1 元出资额对应人民币 33.33 元的价格。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47 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新增自然人股东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沈立红、沈俊杰、何永义、冯守加、王卫峰、张晓彬、周涛、张海洪、徐大生、陈正敏、李杰、刘宗阳、纪正山、王卫峰、占传亮十七名均系发行人的员工，为公司的成长作出过相应贡献，其中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王卫峰、张海洪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李南、张熙，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增资后也成为了发行人的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资金购买土地和厂房，同时也为了激励公司员工。本次增资中，各自然人的增资价格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3.33 元增资，投前整体估值 3500 万元，定价方式是根据增资时发行人账面净资产来作价，发行人 2011 年净资产 4,814.38 万元扣除期后分红 1,576.88 万元后的净额 3,237.51 万元，略高取整为 35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1 年度的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45.85 元，报告期后每股分红 15.02 元后，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30.83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本次增资的各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其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成员历年工作、经营积累等合法所得，通过核查比对本次增资的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等，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以及其他应披露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172.95 万元增至 198.7931 万元）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72.95 万元增至 198.79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机构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2.9216 万元，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7.9517 万元，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张凯认缴 4.9698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941 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核查，本次新增机构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外部自然人股东张凯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对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和核心管理团队的认可，发行人业已需要资金购买土地、设备并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核查，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中，各方的增资价格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0.91 元增资，整体估值按照投后估值 3 亿元，定价方式以发行人 2013 年度预计净利润 3200 万元为基数计算估值，按照增资后发行人估值人民币 3 亿元计算确定市盈率 9.375 倍进行定价。

根据本次增资的各方出具的说明及访谈记录，其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 PE 机构及投资者个人的自有资金。通过核查原股东和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简历、亲属关系及对外投资调查表，新增 PE 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交叉比对，发行人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委派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以及其他应披露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3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198.7931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将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5801.2069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后，克来机电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8.7931 万元变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2013）第 151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情况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对外投资列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对外投资企业的背景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凯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张凯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张凯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5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凯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持股比例
1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0%
2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
3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
4	宁波博观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5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
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7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54%

（1）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观”）

北京博观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4940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3 层 05、06 室；法定代表人：张凯；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博观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张　凯	自然人
2	赵永霞	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博观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北京博观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北京博观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博观顺远”）

天津博观顺远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2139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观顺远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张　凯	有限合伙人
4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观顺远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天津博观顺远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天津博观顺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观投资”）

宁波博观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6071493180D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1007 室；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博观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张　凯	有限合伙人
3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博观投资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宁波博观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宁波博观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4）宁波博观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观诚远”）

宁波博观诚远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607920999XP），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1010 室；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博观诚远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李洪波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4	张　凯	有限合伙人
5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6	林　征	有限合伙人
7	张华玉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博观诚远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宁波博观诚远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宁波博观诚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5）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桥重工”）

武桥重工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17768580XR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路 777 号；法定代表人：黄雍；注册资本：15,12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桥梁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建筑钢结构和桥用钢结构及支座构件制造、安装；与本企业相关业务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技术）；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制造；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铁路施工机械、金属结构机械零配件生产、加工、制造、销售；重型钢结构制造、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根据武汉重工企业的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系从事桥梁工程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起重设备、铁路专用设备以及桥梁和建筑工程钢结构的研发、制造和安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重工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武汉重工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武汉重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

天相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0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2722619526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法定代表人：林义相；注册资本：9091.227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项目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财务顾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证券研究、人员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相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北京天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林义相	自然人股东
3	叶仙玉	自然人股东
4	林　征	自然人股东
5	陈朝阳	自然人股东
6	北京维盈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	林义将	自然人股东
8	袁　菁	自然人股东
9	张　凯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0	潘惠君	自然人股东
11	姚　莉	自然人股东
12	杜愫愫	自然人股东
13	刘　骥	自然人股东
14	于善辉	自然人股东
15	孔明秋	自然人股东
16	宫长顺	自然人股东
17	陈　胜	自然人股东
18	仇彦英	自然人股东
19	高　航	自然人股东
20	石　磊	自然人股东
21	王　昕	自然人股东
22	刘　丽	自然人股东
23	徐　勉	自然人股东
24	陈　科	自然人股东
25	薛　菲	自然人股东
26	孙树宏	自然人股东
27	蒋克珍	自然人股东

根据天相投资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及其企业介绍，其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研究、投资顾问、基金销售、财务顾问、管理咨询、证券信息咨询和专业培训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天相投资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天相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天相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7）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四方”）

运通四方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000007147），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

八路 771、773 号 ；法定代表人：苏敬樵；注册资本：10896.3333 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营业期限：1999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2014 年 6 月 9 日，运通四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运通四方”，证券代码 8307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通四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杜　娟	自然人股东
2	康树林	自然人股东
3	卢森连	自然人股东
4	李伟东	自然人股东
5	苏敬樵	自然人股东
6	马宝林	自然人股东
7	向景财	自然人股东
8	潘清敏	自然人股东
9	吴艳彬	自然人股东
10	潘桂洪	自然人股东
11	蒋晓文	自然人股东
12	肖华娟	自然人股东
13	刘　萍	自然人股东
14	梁志威	自然人股东
15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	法人股东
16	李琼华	自然人股东
17	杨永宁	自然人股东
18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	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9	梁廷杰	自然人股东
20	向景权	自然人股东
21	刘建春	自然人股东
22	易吉全	自然人股东
23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4	梁树坚	自然人股东
25	陈平	自然人股东
26	尹业光	自然人股东
27	庄志民	自然人股东
28	黄　颖	自然人股东
29	林天德	自然人股东
30	汤瑞朋	自然人股东
31	王会星	自然人股东
32	胡　雄	自然人股东
33	程树洪	自然人股东
34	张国杰	自然人股东
35	李剑雄	自然人股东
36	郑智雄	自然人股东
37	彭书玲	自然人股东
38	张　凯	自然人股东
39	丁晓雷	自然人股东
40	陈继华	自然人股东
41	肖双喜	自然人股东
42	陈忠文	自然人股东
43	黄建良	自然人股东
4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45	骆大同	自然人股东

根据运通四方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系从事商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运通四方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运通四方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运通四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发行人法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州诚鼎及上海嘉华均存在对外投资，其中杭州诚鼎对外投资企业 4 家，上海嘉华对外投资企业 13 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杭州诚鼎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杭州诚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诚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8%
2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77%
3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4%
4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80%

1）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

杭州柏年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716106708E），住所：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

发区）南公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潘昌杭；注册资本：14382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 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 LED 灯具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自产产品的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8 月 26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柏年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广州力鼎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2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4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5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	远陞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	潘昌杭	自然人
9	潘昌州	自然人

根据杭州柏年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系从事广告设计、标识制作、LED、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装饰装修安装工程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柏年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杭州柏年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杭州柏年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邦”）

浙江诚邦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08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142936533N），住所：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法定代表人：方利强；注册资本：1524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04 月 08 日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诚邦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方利强	自然人
3	李　敏	自然人
4	彭水生	自然人
5	方　强	自然人
6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9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	胡先伟	自然人
11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14	沈渊博	自然人
15	叶　帆	自然人

根据浙江诚邦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从事园林景观建设，系集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园林养护、苗木种植于一体的综合性园林景观建设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诚邦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浙江诚邦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浙江诚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倍立达”）

南京倍立达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28996），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 101 号千人大厦四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熊吉如；注册资本：4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新型建筑幕墙材料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咨询；纤维增强水泥、石膏、玻璃钢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住宅产业化技术系统、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专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1 月 29 日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倍立达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熊吉如	自然人
2	南通倍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4	王爱红	自然人
5	程　华	自然人
6	张瀚敏	自然人
7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8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根据南京倍立达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从事 GRC 幕墙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系一家集 GRC 幕墙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为主，融 GRG、GRP 等新型建筑材料创新应用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倍立达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南京倍立达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南京倍立达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4）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特照明”）

深圳达特照明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28559819），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 F5.8 栋 B1 座三楼西；法定代表人：杨永丹；注册资本：10016.4737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LED 节能灯具的技术开发和销售；LED 图文显示屏销售和安装；亮化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LED 图文显示屏生产；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4 月 29 日起永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特照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王宏燕	自然人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3	陈军奇	自然人
4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5	郭迎新	自然人
6	文乐涛	自然人
7	杨永丹	自然人
8	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9	深圳市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10	李渝贵	自然人

根据深圳达特照明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从事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亮化灯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等业务，系一家集城市亮化规划、亮化设计、亮化融投资、亮化施工和维护、创意亮化灯具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照明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达特照明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深圳达特照明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深圳达特照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上海嘉华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嘉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4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55%
2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7.41%
3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2.00%
4	东风襄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9.00%
5	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00%
6	襄阳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49.00%
7	襄阳东捷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00%
8	武汉传为佳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9	襄阳东裕立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	武汉东风汽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1	襄阳三禾齿轮有限公司	100.00%
12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13	东风俊风湖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

1）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四方”）

运通四方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000007147），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 ；法定代表人：苏敬樵；注册资本：10896.3333 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营业期限：1999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2014 年 6 月 9 日，运通四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运通四方”，证券代码 8307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通四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杜　娟	自然人股东
2	康树林	自然人股东
3	卢森连	自然人股东
4	李伟东	自然人股东
5	苏敬樵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6	马宝林	自然人股东
7	向景财	自然人股东
8	潘清敏	自然人股东
9	吴艳彬	自然人股东
10	潘桂洪	自然人股东
11	蒋晓文	自然人股东
12	肖华娟	自然人股东
13	刘　萍	自然人股东
14	梁志威	自然人股东
15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	法人股东
16	李琼华	自然人股东
17	杨永宁	自然人股东
18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	法人股东
19	梁廷杰	自然人股东
20	向景权	自然人股东
21	刘建春	自然人股东
22	易吉全	自然人股东
23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4	梁树坚	自然人股东
25	陈平	自然人股东
26	尹业光	自然人股东
27	庄志民	自然人股东
28	黄　颖	自然人股东
29	林天德	自然人股东
30	汤瑞朋	自然人股东
31	王会星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32	胡　雄	自然人股东
33	程树洪	自然人股东
34	张国杰	自然人股东
35	李剑雄	自然人股东
36	郑智雄	自然人股东
37	彭书玲	自然人股东
38	张　凯	自然人股东
39	丁晓雷	自然人股东
40	陈继华	自然人股东
41	肖双喜	自然人股东
42	陈忠文	自然人股东
43	黄建良	自然人股东
4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5	骆大同	自然人股东

根据运通四方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系从事商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运通四方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运通四方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运通四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云”）

湖南博云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007389894 33G），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法定代表人：廖寄乔；注册资本：13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

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博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湖南博云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制动材料（刹车片、汽车刹车片）研制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博云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湖南博云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湖南博云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在业务划分角度上，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3）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物流”）

襄阳物流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 ，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6007282914457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春园西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丁绍斌；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及其零部件的仓储服务；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生产、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品汽车发送。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物流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物流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一家从事汽车及其零部件的仓储服务、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物流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物流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4）东风襄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专用”）

襄阳专用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0154684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富康大道；法定代表人：丁绍斌；注册资本：1,419.4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改装、销售东风系列各吨位级专用汽车、特种厢式车；汽车配件销售；新产品开发；专用汽车销售售后服务、仓储服务；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专用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专用的企业简介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是从事改装、销售东风系列各吨位级专用汽车、特种厢式车；汽车配件销售；新产品开发；专用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专用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专用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专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在业务划分角度上，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5）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嘉汽车”）

上海东嘉汽车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33578），住所：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路 5191 号-6 ；法定代表人：张小帆；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东嘉汽车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上海东嘉汽车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从事东风轻型商用车系列产品、汽车零部件销售以及大中型货车售后维修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东嘉汽车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上海东嘉汽车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上海东嘉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6）襄阳邦乐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邦乐”）

襄阳邦乐车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 ，现持有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21000004124 ），住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特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述东；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车桥及汽车配件。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邦乐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邦乐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从事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东风汽车集团系列产品的汽车车桥及汽车配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邦乐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邦乐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邦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在业务划分角度上，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7）襄阳东捷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东捷”）

襄阳东捷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6005914858970），住所：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特 1 号；法定代表人：胡正海；注册资本：1,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纳智捷汽车、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汽车租赁；旧车交易（不含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汽车保险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汽车装饰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美容、保养及洗车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东捷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东捷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从事纳智捷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东捷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东捷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东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8）武汉传为佳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传为”）

武汉传为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5655933920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张新峰；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汽车及零部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票务代理；汽车租赁；呼叫中心业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普通货运。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传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武汉传为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从事面向东风汽车产品客户、经销商及服务商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呼叫服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传为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武汉传为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武汉传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9）襄阳东裕立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东裕”）

襄阳东裕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0217957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帆；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车厢、五金工具制造；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旧车交易（不含价格鉴定或评估）；汽车租赁；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且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东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东裕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从事东风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东裕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东裕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东裕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10）武汉东风汽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风”）

武汉东风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61582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C 地块威德大厦；法定代表人：丁绍斌；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零部件及与汽车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和工艺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东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武汉东风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汽车零部件及与汽车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和工艺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东风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武汉东风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武汉东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11）襄阳三禾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三禾”）

襄阳三禾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21000006533），住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特 288 号；法定代表人：张新峰；注册资本：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变速器、齿轮及其他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国内贸易，其他机械加工；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电器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三禾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三禾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各类汽车变速器、齿轮及其他零部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三禾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三禾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

近的业务，襄阳三禾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在业务划分角度上，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12）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博观顺远”）

天津博观顺远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2139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观顺远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张　凯	有限合伙人
4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观顺远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天津博观顺远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天津博观顺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13）东风俊风湖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俊风”）

东风俊风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0158208 ），住所：湖北省襄樊市春园西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卢锋；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俊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东风襄樊旅行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东风俊风的企业简介，其主营业务是从事东风自主品牌微车、皮卡以及 SUV 的销售业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东风俊风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东风俊风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俊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个人简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22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履历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谈士力	谈士力，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设计院教授。2003 年 5 月同陈久康创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长 兼总经理
2	陈久康	陈久康，男，1938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制造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 年 5 月，同谈士力创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3	王阳明	王阳明，男， 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精密机械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任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兼副总经理

4	苏建良	苏建良，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一般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任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兼副总经理
5	王卫峰	王卫峰，男， 1977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4 年 4 月任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市场部副经理。	董事兼 市场部副经理
6	王志豪	王志豪，男， 194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大学雷达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7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大学教师。2007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设计院副院长。2003 年 5 月任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兼副总经理

7	沈俊杰	沈俊杰，男，1967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精密机械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部门经理
8	何永义	何永义，男，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9	冯守加	冯守加，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电子线路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0	沈立红	沈立红，女，1962 年出生，毕业于湖北汽车学院内燃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晓彬	张晓彬，女，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2	周涛	周涛，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精密机械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大学机电自动化学院教师。2003 年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3	占传亮	占传亮，男，1986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机加工车间副主任。	车间副主任
14	冯云仙	冯云仙，女，193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服务处所：上海南市教育学院，目前已退休。冯云仙系发行人原股东徐大生的遗孀，其所持股份来源于对已故丈夫徐大生的股份继承，徐大生曾任上海大学教师，退休后在发行人处担任技术顾问。	无
15	陈正敏	陈正敏，男，198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大学机电自动化学院教师。2009 年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6	刘宗阳	刘宗阳，男，198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大学机电自动化学院教师。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7	纪正山	纪正山，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江苏省如皋县邓元二中，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今，任发行人装配车间主任。	装配车间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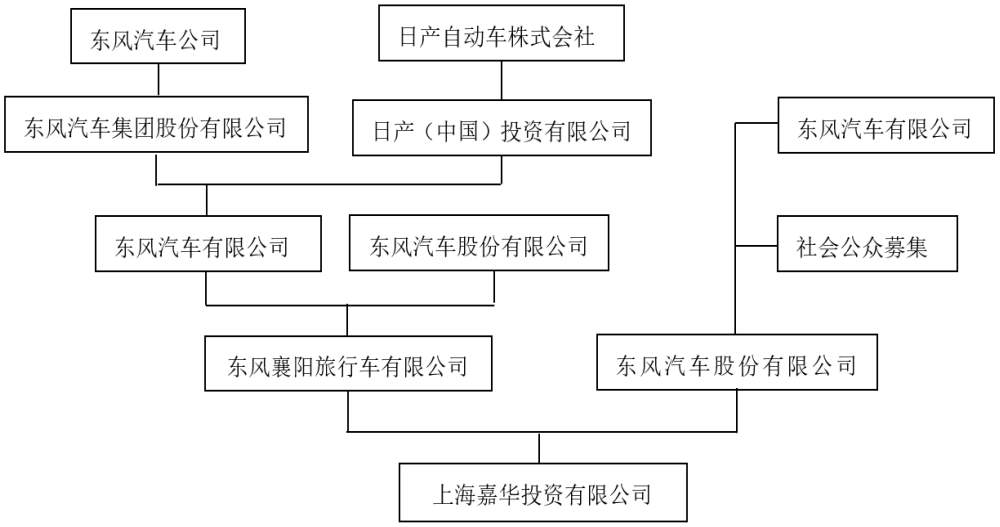
18	李南	李南，男，198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 年至 2011 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 年至 2013 年，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曾任杭州群丰果品连锁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19	李杰	李杰，男，1980 年出生，毕业于嘉定工业学校，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 年至今，任发行人装配车间副主任。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监事 车间副主任
20	张海洪	张海洪，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任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兼市场部副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市场部副经理

21	张熙	张熙，女，1976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市昆明学校教师。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熙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职员。2015 年 1 月至今，生育待产。	综合管理部职员
22	张凯	张凯，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至 2000 年，任华夏证券公司分析师；2001 年至 2006 年，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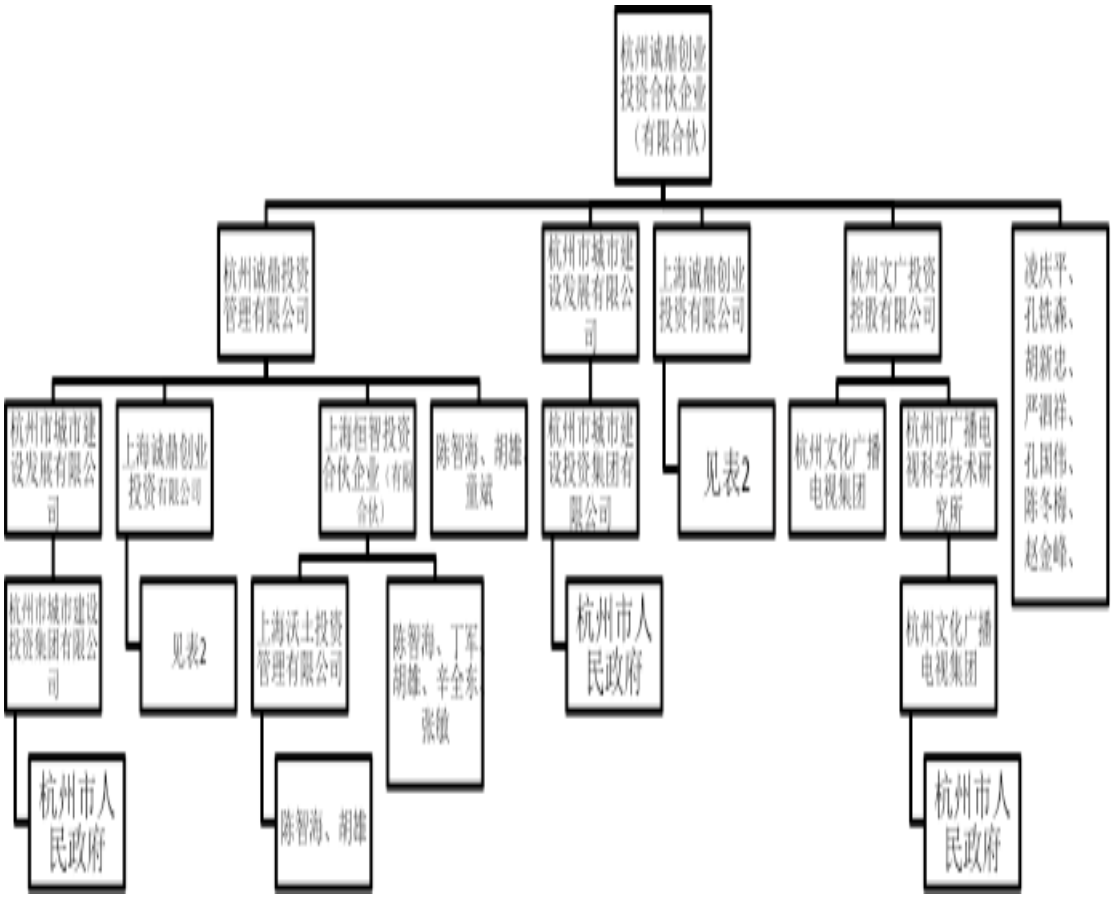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 家法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嘉华及杭州诚鼎，该 2 家法人股东到最终持股自然人的树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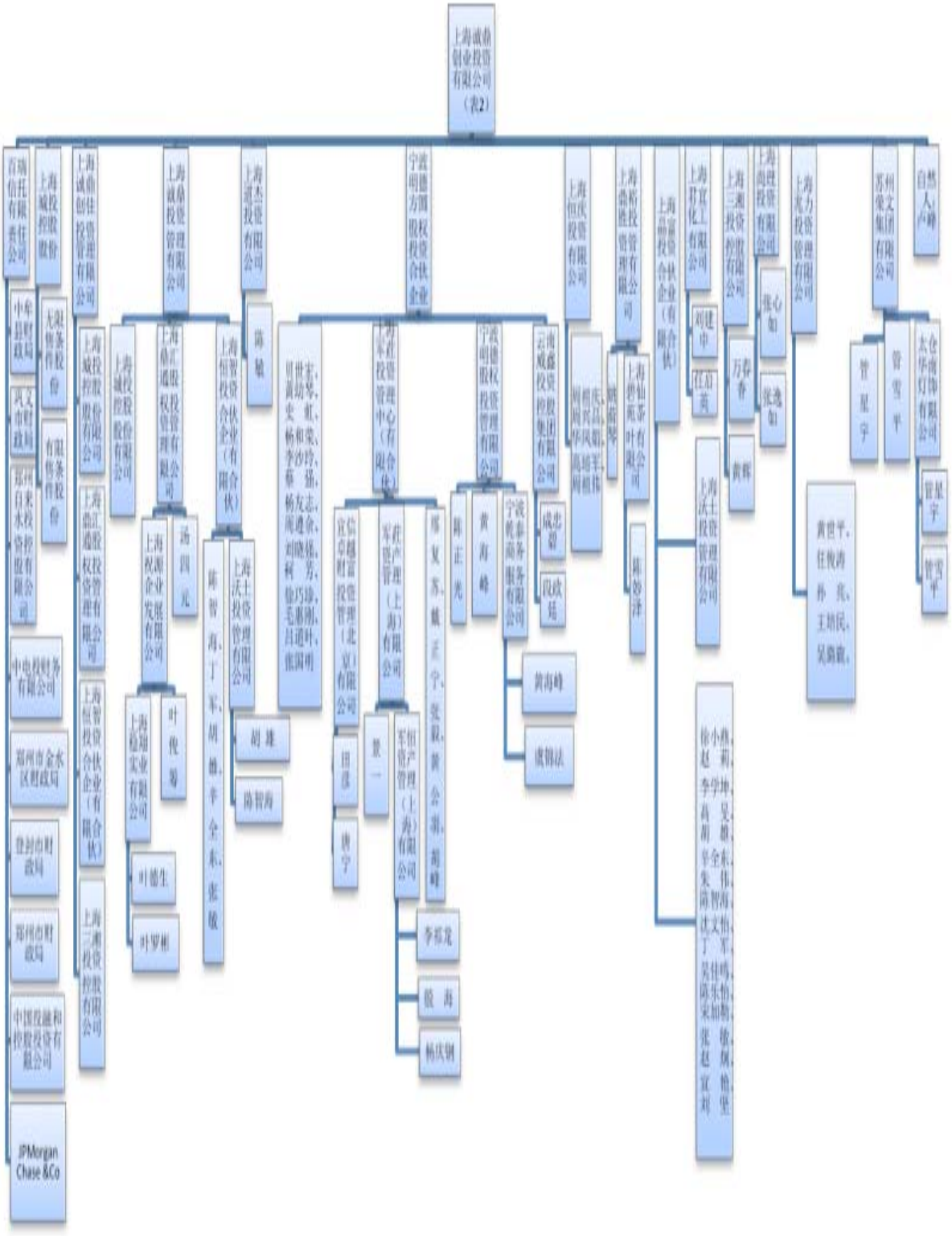
1、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2、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具体详见表 1、表 2）



3、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具体详见表 2）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表2）
JPMorgan Chase &Co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2家法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嘉华及杭州诚鼎，该2家法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股东共计81人的任职履历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履历
1	凌庆平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杭州通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孔铁森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杭州和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胡新忠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 年至今，任杭州金康银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4	严泗祥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市黄浦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孔国伟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杭州香溪铭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陈冬梅	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至今，任上海唐蝶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赵金峰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2010-2011年，任新奥集团督查委员会主席；现任新奥集团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8	童斌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2012年，任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2年-2013年4月，任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4月-2015年9月，任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中汇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9	陈智海	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圆珠笔厂副厂长、厂长，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董事、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项目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10	丁　军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学历，历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恒和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胡雄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浙江办事处期货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四川省三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上海中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辽宁曙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优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张　敏	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辛全东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天同证券上海总部高级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上海华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博泰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思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已从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离职。
14	邢复苏	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5	戴正宁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美芯盟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	张　毅	女，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17	黄公羽	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8	胡　峰	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烽火通信有限公司。
19	唐　宁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田　彦	女，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21	景　一	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汉心景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殷　海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尊爵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3	李祁龙	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4	杨庆钢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	陈正光	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6	黄海峰	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新锦之尚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虞锦法	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市温州商会秘书长。
28	贝世宏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宏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黄幼琴	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宏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0	史　虹	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宁波升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31	杨和荣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李沙玲	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常德市响箭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蔡　强	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4	杨友志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天津卓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5	周遵余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昆明渤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6	刘晓强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7	柯　芳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宁波中马社区。
38	徐巧珍	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39	毛惠刚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40	吕道叶	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41	张国明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图腾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42	成忠碧	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
43	段政廷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叶德生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稳祥实业有限公司。
45	叶罗彬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鼎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稳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兼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6	叶俊筹	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祝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汤四元	男，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48	陈　敏	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9	姚荷琴	女，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50	陈妙泽	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碧仙苑茶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1	高培军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52	周兴昌	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3	华凤娟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54	周祖庆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5	周祖伟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56	徐小燕	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离职。
57	赵　莉	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离职。
58	李学坤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律硕士。2008 年 5 月-2012 年 1 月，任职于东方高圣投资顾问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项目经理和高级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经理、投资副总监。
59	高　旻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朱　伟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11 年，任中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沈文怡	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离职。

62	吴佳鸣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63	陈乐怡	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宋加勒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亚非司随员。2007 年至 2009 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9 年至 2010 年底，任美国马里兰州驻中国代表处投资经理。2011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总监。
65	赵　炯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东北证券财务部经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6	宣　艳	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投资副总监。
67	刘　坚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68	刘建中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君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69	任启英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君宜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0	黄　辉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湖南商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
71	万春香	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黄辉配偶、自由职业。
72	张心如	女，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73	张逸如	女，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74	吴旖旎	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5	黄世平	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6	任俊涛	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7	孙　亮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8	王培民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9	管星宇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80	管雪平	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卢　峰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洛嘉贸易有限公司。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2、据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9.16%的股份。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谈士力主持，两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两人发表的相同意见作为该一致行动人会议的最终决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将谈士力和陈久康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说明发行人决策机制的设置及有效性，如实际控制人双方存在意见分歧导致无法达成共同意见时的解决方式。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将谈士力和陈久康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和陈久康，了解发行人发展演变过程，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历年的“三会”资料以及谈士力与陈久康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书面材料。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

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将谈士力和陈久康二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发行人创立以来，谈士力、陈久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并在增资等重大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2003 年 5 月，谈士力和陈久康作为创始人出资设立发行人，双方各占 50%。自第一次增资后，谈士力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0.94%的股权；陈久康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8.22%的股权。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谈士力和陈久康持股比例合计均在 50%以上，谈士力和陈久康相对持股比例保持稳定，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谈士力和陈久康分别持有发行人表决权 30.94%和 28.22%，合计持有 59.16%的表决权。谈士力、陈久康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予以明确，该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该情况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以来且预期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两人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因此，谈士力、陈久康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制定、业务模式塑造、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层任免等均实施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说明发行人决策机制的设置及有效性，如实际控制人双方存在意见分歧导致无法达成共同意见时的解决方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和陈久康，了解发行人发展演变过程，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历年的“三会”资料以及谈士力与陈久康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书面材料。

发行人在引入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和 PE 机构等作为公司股东后，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2 年 2 月，谈士力与陈久康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

议》，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内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为确保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的有效性，两人在协议中作出以下特别约定：

（1）双方应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2）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之前，双方应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4）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双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双方承诺：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有效，决策机制的设置合理有效。

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3、发行人的两实际控制人均曾任职于上海大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

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海大学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上海大学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海大学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方明伦先生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的相互关系及发展历程，取得了上海大学为此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在职教师签订的兼职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取得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财务资料、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场地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发展经历及与上海大学关系说明

发行人系由两位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和陈久康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中，与上海大学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谈士力和陈久康均曾任职于上海大学，是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的教授，两人利用业余时间创立了克来机电。发行人创立初期一直在上海大学校外租赁经营场所办公，上海大学其他一些教师利用业余时间在发行人有偿兼职。发行人创立后发展势头良好。上海大学相关领导在应邀视察发行人后，认为在发行人从事兼职工作的教师本身可以利用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实践经验来反哺教学科研工作，而且能够在校内外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为方便兼职教师兼顾科研教学与企业经营，时任学校领导建议克来机电整体迁入上海大学校内进行办公经营，上海大学提供宝山校区 HC 楼的部分区域作为克来机电办公经营场所，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使克来机电成为上海大学的工程实习和人才培养基地，以此推动上海大学机械学科工程建设。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发行人在上海大学校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鼎御五金后，将生产经营场所整体

搬至现有厂区。

发行人与上海大学之间存在“产学研合作”关系，但在发展过程中与上海大学之间从未有过股权投资关系，且除了存在向上海大学有偿租借经营场所、部分老师在发行人处有偿兼职等事项外，亦无其他重大经营方面往来。发行人不存在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来源于上海大学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与生产管理流程，不存在依赖上海大学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供销体系，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管理模式：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客户订单展开，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安排采购与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交货和提供售后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流程，除受产能所限部分外购定制外，大部分组件和部件均为自产和独立采购所得，不存在上海大学为其代为生产加工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不存在占用上海大学教学设备的情况；上海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不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业务往来方面

发行人成立至今，除报告期外向上海大学出售零星实验仪器，未与上海大学发生其他的采购或销售行为，双方不存在经常性业务往来，不存在上海大学通过日常重大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所有正式在册员工均与其建立了劳动关系，正常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发展过程中，虽存在上海大学教师兼职、在校学生实习的情况，但发行人为上述兼职教师、实习学生均已支付合理报酬，且未影响上述人员的日常教学、学习工作。因此，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上海大学通过主动无偿提供人员协助经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4）设备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线的加工制造。主体生产行为以系统集成为主，同时为了满足高端零部件加工需求，从事部分机加工制造，作为系统集成业务的上游生产环节存在。因此，发行人设备主要为各类机加工中心，与学校的实验设备有所差异。

在上海大学校内办公期间，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除租赁房屋外，公司所有加工设备均为自有，且足以支撑公司的机加工需求，不存在占用上海大学教学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自上海大学搬至现厂区后，扩大经营并建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大楼，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均在自有场地内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加工车间，拥有多套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磨床、钻床等设备。

5）技术方面

发行人根据非标自动化装备业产品和技术最新动态、未来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及方向、国家产业政策，并结合客户订单的具体情况，组织研发工作，源于市场需求、成于制造过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研发并非执行上海大学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了上海大学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不属于高等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6）其他方面

上海大学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间接带来的一些便利主要有：上海大学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最基础的公共学术环境氛围；部分教师的兼职身份，在日常教学过程中直接接触在校学生，因此在实习生、应届生招聘环节会更加便捷，发行人能够更易于招到合适的实习生、应届毕业生，降低人才招聘中的风险。

（2）发行人不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海大学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曾在上海大学任职教学、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上海大学校区内办公、且有部分老师在发行人处兼职，同时发行人为上海大学机电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发行人虽与上海大学保持着较为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但双方在股权投资、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均界限明晰，上述合作均有偿

且未影响上海大学的日常教学研究工作，发行人独立经营，拥有独立的人员、设备、技术及产供销体系，不存在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来源于上海大学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存在产学研合作关系，历史上曾有偿租赁使用上海大学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上海大学部分教师在发行人处有偿兼职，但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设备，不存在占用上海大学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的情况，发行人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海大学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上海大学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谈士力，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访谈了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方明伦先生，了解发行人与上大的发展关系；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王卫峰，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文件；取得了上海大学针对与克来机电产学研合作情况及有关教师在克来机电兼职的情况出具的确认说明。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是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取得的专有技术，通用技术是众所周知的技术公理或定理，是发展专有技术的基石，通用技术不具有保密性和专有性，而专有技术则是对通用技术的有效集成，使用者根据自己的经验积累和理解能力运用通用技术，可以形成不同的专有技术。不同的人使用相同的通用技术也会产生不同的专有技术，就产生了技术的优劣之分。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是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具体的产品、项目的功能和需求进行集成创新，从而有针对性地解决具体个案。发行人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具体的业务合同可以有效对应。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上海大学的科研经费、科研课题、科研成果与发行人的研发不存在交集，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基于与上海大学产学研合作关系，为了学生培养，会以该技术成果为支撑或基础，由上海大学为主体向上海市教委或上海市科委申请科研课题，进行前瞻性的纯理论研究，并

形成学术研究论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上海大学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大克来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上大克来的主营业务和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它纠纷，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的情况；说明该公司与上海大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系。”

回复：

（一）上大克来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取了上大克来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材料，并对上大克来原清算组成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上大克来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过程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上大克来注销的原因

上大克来成立于 2005 年 7 月，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从事了部分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实质上构成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随着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的确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聘请中介机构启动上市工作，为理顺公司的业务架构，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上大克来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办理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2、上大克来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上大克来通过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上大克来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在《新闻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此后，清算组制作了《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并报经上大克来股东会予以确认，上大克来股东会成员业已就此作出了注销保结承诺。2013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上大克来注销税务登记。2013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编号为 NO.13000003201303260095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大克来注销登记。

经核查，目前上大克来已经依法注销，注销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大克来的主营业务和历史沿革情况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大克来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材料及日常经营性合同等，并对上大克来原股东谈士力进行了访谈，了解上大克来主营业务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上大克来的主营业务

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626181），经营范围登记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的开发、销售、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的开发、制造、和产品应用。

经核查，上大克来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大克来存续期间内开展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2、上大克来的历史沿革情况

（1）上大克来设立

上大克来于2005年7月1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626181），法定代表人：陈久康；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谈士力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67%，王志豪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67%，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8号201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的开发、销售、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5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5]第0256号），对于截至2005年7月13日的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50	16.66%
2	谈士力	货币	125	41.67%
3	王志豪	货币	125	41.67%
合计			300	100%

（2）上大克来第一次变更（变更执照有效期）

2008 年 5 月 4 日，上大克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执照有效期由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变更为 2008 年 5 月 4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更前后，上大克来的执照有效期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执照有效期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8 年 5 月 4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3）上大克来第二次变更（变更执照有效期）

2010 年 2 月 3 日，上大克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执照有效期由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本次变更前后，上大克来的执照有效期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执照有效期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4）上大克来第三次变更（清算组负责人、成员备案）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上大克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一、同意公司解散。二、成立清算组，成员为谈士力先生、王志豪先生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指定代表陈久康先生组成，其中谈士力先生为清算组负责人。三、清算组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四、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及时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确认。

本次变更后，上大克来的清算组负责人、成员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成员
1	谈士力	王志豪、陈久康

（5）上大克来第四次变更（注销登记）

2013 年 3 月 26 日，上大克来清算组制作了《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并通过上大克来股东会确认，上大克来股东会成员业已作出了注销保结承诺。

（三）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它纠纷，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的情况。

1、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阅了上大克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就上大克来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上大克来原股东谈士力、王志豪以及克来机电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大克来已取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通过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了以上大克来作为关键词的检索，未查询到有关上大克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结果。

经核查，201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出具《证明》，上大克来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行为。在此期间，上大克来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大克来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大克来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大克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就上大克来存续期间内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情况与上大克来原主要股东谈士力、王志豪进行了访谈，上述被访谈人作出了说明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同时，本所律师通过走访调查及通过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进行了以上大克来作为关键词的检索，并未查询到上大克来涉诉的案件记录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查询信息结果。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及相关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3、**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的情况**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大克来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材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日常经营性合同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对上大克来原股东谈士力、王志豪进行了访谈，了解上大克来存续期间的经营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5]第 0256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上大克来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上大克来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根据上大克来原股东的说明及查阅上大克来存续期间内的日常经营性合同、审计报告等，上大克来存续期间内，主营业务为柔性自动化系统与先进工艺装备的研究、开发和制造生产等。上大克来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大克来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大克来存续期间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等材料，上大克来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机构，聘请了包括公司经理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具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同时，上大克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具体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上大克来已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上大克来依法独立核算并申报纳税。

根据上大克来已取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大克来涉诉或发生其他纠纷的查询结果显示，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大克来注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与上大克来注销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大克来在存续期间内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大克来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未发生足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的情况。

4、上大克来与上海大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系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取了上大克来的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材料、通过走访调查，就上大克来与上海大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分别与原上海大学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方明伦先生以及上大克来原股东谈士力、王志豪进行了专项访谈，了解到上大克来成立的背景情况以及上大克来的名称中虽包含有“上大”两个字，但并非上海大学的校办企业，上海大学既没有入股投资，也没有以其他方式从财力、人力等方式实际支持或参与上大克来经营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大克来与上海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系。

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6、据披露，报告期内，共有 20 名在职教师在克来机电长期兼职、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其中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和张海洪。前述人员参与发行人发明专利研发，并为发行专利权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发行人兼职的在职教师在校的具体职务，在校是否具有行政职务或头衔；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

任职情况、收入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结合高校、事业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人事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相关的规定，说明前述教师在发行人兼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大学在职教师在发行人处兼职汇总信息表、个人简历；查阅了发行人与兼职教师签订的兼职合同、财务支付凭证等；通过上海大学网站查询了兼职教师的上海大学年度考核查询信息、在校任职情况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兼职人员姓名	兼职人员在上海大学的具体职务（是否具有行政职务、头衔）	兼职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	兼职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具体收入情况		
				2013年度薪酬收入（单位：元）	2014年度薪酬收入（单位：元）	2015年度薪酬收入（单位：元）
1	谈士力	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2015年2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3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54,600	700,500	110,200（1-2月）

2	王阳明	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2015 年 2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81,000	360,000	58,200（1-2 月）
3	苏建良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2015 年 2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97,000	360,000	58,200（1-2 月）
4	张海洪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2015 年 2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兼市场部副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13,500	222,500	36,200（1-2 月）

5	周　涛	讲师；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 年 1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02,500	196,500	278,400
6	刘宗阳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 年 1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251,500	177,200	234,500
7	陈正敏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 年 3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42,200	223,800	282,400
8	梁加佳	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 年 3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174,000	191,500	——

9	李英俊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 年 3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155,000	188,500	——
10	邵秀梅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 年 1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17,000	199,000	——
11	严文文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 年 3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142,200	145,900	——
12	段成涛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 年 3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154,000	172,500	——
13	张晓彬	工程师，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178,500	164,000	166,900

14	沈立红	高工，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272,000	286,500	335,400
15	沈俊杰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80,000	287,000	335,400
16	冯守加	工程师，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07,500	216,000	269,400
17	何永义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08,000	222,500	57,300（1-3 月）
18	屈向红	讲师、教师；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340,000	348,000	——
19	王开秋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58,200	155,000	——
20	陈俊明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154,500	188,500	——
21	杨洪斌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185,000	194,000	——
22	江芳波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91,500	——	——

（一）上海大学在职教师在发行人兼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实验员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

本所律师通过电话咨询上海大学人事科，了解到上海大学目前尚未制定关于教师校外兼职的专项规定，而是根据前述教育部关于“校外兼职不影响教学工作 ”的原则性规定来管理教师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学评价工作由所在院系具体管理。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上海大学官网，查询了有关在发行人兼职的上海大学在职教师的上海大学年度考核结果。经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兼职的上海大学在职教师，每年的教学及科研任务考评均是合格达标的，均通过了所在院系的考核。上海大学业已为此出具了书面说明：“（1）学校教职员工创办克来机电，利用业余时间在克来机电任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上海大学对此不持异议.（2）学校教职员工在克来机电兼职工作期间形成的由克来机电享有的职务发明，均系执行克来机电工作任务、利用克来机电提供的物资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上海大学职务发明的情形。上述在克来机电从事兼职的教职员工与上海大学之间，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背景下，上海大学在职教师在发行人兼职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已于 2015 年 2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人员自发行人创立后，合作共事长达 10 年以上，彼此熟悉，合作

默契，团队气氛非常融洽。上述人员不仅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且均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目前分别担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各主要管理岗位。通过访谈，上述人员均表示有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打算，无离职的打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不存在不确定性。

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取得知识产权权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受让价格及定价方式，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是否存在来源国有、集体或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有，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究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说明前述约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取得知识产权权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受让价格及定价方式，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是否存在来源国有、集体或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核心技术情况，查阅了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对应的具体业务项目及业务合同，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技术取得及发展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兼职期间发表论文与发行人专利技术之间的关系；访谈了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方明伦先生，了解发行人技术发展过程中和上海大学的关系；取得了上海大学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

发行人的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是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具体的产品、项目的功能和需求进行集成创新，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均有相应的具体业务项目及合同对应。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权及对应的具体业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来源	对应的项目/编号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347276	上海大学	2008/3/18	2028/3/17	自主研发	T-CAR 润滑装配测试系列工程/ A629
2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347327	克来机电	2008/3/18	2028/3/17	自主研发	POWER-LATCH 半自动线/A642
3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347280	上海大学	2008/3/18	2028/3/17	自主研发	盘片接收机/A614
4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470627	克来机电	2009/3/5	2029/3/4	自主研发	插销移栽机械手/A607
5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0470595	上海大学	2009/3/5	2029/3/4	自主研发	芯片料带收放机/A618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0231101	克来机电	2010/1/21	2030/1/20	自主研发	H-CAR 自动线等设备/A608
7	管脚切断折弯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318941	上海大学	2012/2/13	2032/2/12	自主研发	点火线圈装配线及测试设备/A603
8	电动燃油泵进出油板的压装夹具	发明专利	2012100629368	克来机电	2012/3/9	2032/3/8	自主研发	FP-G3.8 大油泵线制作/A1020
9	一种机械产品端面微小间隙的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317173	上海大学	2012/2/13	2032/2/12	自主研发	磁环完成品分类机/A628
10	直流电机磁瓦及 U 簧同步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625329	克来机电	2012/3/9	2032/3/8	自主研发	FP-G3.8 大油泵线制作/A1020
11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317031	上海大学	2012/2/13	2032/2/12	自主研发	机器人码砖系统/A631
12	合盖装配机器人手爪	发明专利	201310501158.2	克来机电	2013/10/22	2033/10/21	自主研发	TCU 装配线/A908
13	一种汽车座椅座盆骨架调高器调高扭矩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673669.2	克来机电	2013/12/10	2033/12/9	自主研发	C343 调角器卡簧压装机构/A1266
14	一种翻转分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222799.9	克来机电	2014/5/23	2034/5/22	自主研发	钢球分割棒装配设备（沿浦）/A1211
15	一种汽车座椅滑道外轨的钢球挡点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873014	克来机电	2013/12/3	2023/12/2	自主研发	CRH 滑轨压铆设备/A1255
16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889652	克来机电	2013/12/2	2023/12/1	自主研发	HONDA 滑轨装配测试生产线/A845

17	一种气密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27857.x	克来机电	2015/3/5	2025/3/4	自主研发	FA11 DAE 测试设备/A1393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及对应的具体业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对应的项目/编号
1	克来 AMS 通讯接口软件 V1.0	2012SR029289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1.12.4	TCU 装配线/A908
2	克来电子踏板校调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8158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7.01	电子油门踏板 APM1.3/A928
3	克来橡胶轴承压装软件 V1.0	2013SR138156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8.01	橡胶轴承干式灌装机/A704
4	克来机电 ZSK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03980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10.01	ZSK 2X2VALUE 功能测试生产线/A829
5	克来机电 DG-PG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67525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1.01	DG/PG 功能测试设备
6	克来电机伺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110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2.01	磁环分选机/A605
7	克来进气岐管压力传感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731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2.01	LSF XFOUR AG0140-0170/A1307
8	克来 BWM 滑轨装配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54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2.01	FFJC BMW 滑轨转配线/A1388
9	克来 DESC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467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DESC 污染油耐久试验台/A1261
10	克来稳压阀在线动态校装软件 V1.0	2014SR103502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DR9自动仪压力机/A1304
11	克来追溯标签自动贴标及回归软件 V1.0	2014SR103726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ECU ASM 标签项目/A1051
12	克来速度相位传感器测试编程软件 V1.0	2014SR103727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DGU-PGU L1号线改造/A1336
13	克来传感器热铆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49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DVE VALUE 装配线/A1046
14	克来电阻焊控软件 V1.0	2014SR104539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法兰导线电阻焊接台/A1233
15	克来双机器人协调作业软件 V1.0	2014SR103317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3.15	江淮车身冲压线物流及监控系统/A611
16	克来 ECU 自动装配生产线监控软件 V1.0	2014SR103835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3.15	ECUFA1生产线/A1137
17	克来机器人焊装软件 V1.0	2014SR103837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3.15	13号电焊机器人/A759
18	克来机器人喷涂软件 V1.0	2014SR104891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3.15	涂胶机器人单元/A729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对应的项目/编号
19	克来 BWM 滑轨冲压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506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5.01	FFJC BMW 滑轨转配线/A1338
20	克来 EC5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4545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5.01	EC5点火线圈手动装配线/A1323
21	克来 PEU 在线测试软件	2014SR133375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5.01	PEU 耐久测试台/A1173
22	克来机器人纸箱码垛软件 V1.0	2014SR103094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5.15	机器人码砖系统/A631
23	克来车窗导轨双机器人铆压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854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5.15	PRE ASSAY CELL/A1319
24	克来基于 iPad 的机器人示教器操作软件	2014SR137249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5.15	DQ380生产线/A1235
25	克来珩磨机控制软件	2014SR133376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6.01	珩磨机控制系统/A1208
26	克来 SolidWorks 工艺卡插件软件	2015SR125056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5.06.24	用户公司产品设计管理流程
27	克来视觉检查与测量的 OpCon 控制软件	2015SR125063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5.06.24	VR1MFR 生产线/A1228
28	克来车间加工信息统计软件	2015SR125068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5.06.24	用户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流程
29	克来 SolidWorks 工程图二维码生成软件	2015SR125071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5.06.24	用户公司产品设计管理流程
30	克来遮阳板扭矩测试软件	2015SR125074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5.06.24	遮阳板支架装配及扭矩测试设备/A1268
31	克来手术线缺陷检查张力控制软件	2015SR122403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5.06.24	缝合线外观检查机/A1120

3、报告期内，兼职教师参与的专利发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有教师身份的发明人	项目应用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08/3/18	张海洪，刘宗阳，郭乐意，沈立红，杜向栋，王卫峰，周涛	张海洪，沈立红，刘宗阳，周涛	双离合变速器电子控制模块自动化装配测试线
2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08/3/18	苏建良，郭乐意，刘宗阳，沈立红，周涛，王卫峰，宋韬	苏建良，沈立红，周涛	发动机点火线圈自动化生产线
3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08/3/18	谈士力，沈俊杰，王阳明，杜向栋，刘宗阳，郭乐意	谈士力，王阳明，沈俊杰，刘宗阳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座椅调角器自动化生产线；方向盘安全气

							囊自动化生产线
4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09/3/5	谈士力，赵伟，宋韬，张海洪	谈士力，张海洪	喷油器自动化生产线；发动机点火线圈自动化生产线
5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09/3/5	苏建良，王阳明，杜向栋，周涛	苏建良，王阳明，周涛	发电机电压调节器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10/1/21	谈士力，苏建良，刘宗阳，沈立红，王阳明	谈士力，苏建良，刘宗阳，沈立红，王阳明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
7	管脚切断折弯成型装置	发明	独有	2012/2/13	张海洪，谈士力，沈立红，张怡杰	张海洪，谈士力，沈立红	发电机电压调节器
8	电动燃油泵进出油板的压装夹具	发明	独有	2012/3/9	谈士力，张海洪，苏建良	谈士力，张海洪，苏建良	汽油泵自动化生产线
9	一种机械产品端面微小间隙的测量装置	发明	独有	2012/2/13	张海洪，梁加佳，苏建良，谈士力	张海洪，梁加佳，苏建良，谈士力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座椅调角器自动化生产线；方向盘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
10	直流电机磁瓦及 U 簧同步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独有	2012/3/9	张海洪，谈士力，苏建良	张海洪，谈士力，苏建良	汽油泵自动化生产线
11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发明	独有	2012/2/13	张海洪，苏建良，任浩源，沈立红	张海洪，苏建良，沈立红	喷油器自动化生产线
12	合盖装配机器人手爪	发明	独有	2013/10/22	张海洪、李生龙、谈士力	张海洪、谈士力	车载电脑 ECU，模块自动装配测试线
13	一种汽车座椅座盆骨架调高器调高扭矩测试装置	发明	独有	2013/12/10	龙秀兵、陈凯、毕意忠、闫京亚、苏建良	苏建良	汽车座椅功能部件自动装配测试生产线
14	一种翻转分料装置	发明	独有	2014/5/23	龙秀兵、孟天亚、林恒、陈凯、苏建良	苏建良	汽车座椅功能部件自动装配测试生产线
15	一种汽车座椅滑道外轨的钢球挡点的成型装置	实用	独有	2013/12/3	陈凯，谈士力，龙秀兵，林恒	谈士力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
16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磨合装置	新型	独有	2013/12/2	龙秀兵，林恒，邓佑波，陈苏，苏建良	苏建良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
17	一种气密测试装置	实用	独有	2015/3/5	杨泽桢、谈士力、张海洪	谈士力、张海洪	双离合变速器电子控制模块自动化装配测试线

4、报告期内，兼职教师的在校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日期	来源	项目负责人
1	聚合物柔性基材表面精密涂布工艺及装备研究	2012/10-2014/09	上海市教委	张海洪
2	轿车座椅总成模块柔性自动装配线	2012/01-2012/12	上海市教委	谈士力
3	汽车喷油器模块化柔性装配	2012/01-2012/12	上海市教委	谈士力
4	先进设备与自动化技术	2010/8-2013/8	上海市教委	谈士力
5	汽车功能模块化柔性自动装配关键技术	2009/08-2011/07	上海市汽车基金	谈士力
6	家居保健保安机器人及监控网络集成控制系统	2007/6-2009/12	国家 863 计划、上海市教委等	谈士力

注：

项目 1“聚合物柔性基材表面精密涂布工艺及装备研究”主要旨在重点突破柔性基材动态薄膜精密涂布新技术及装置开发中涉及成膜装置涉及和结构优化、有机/无机复合涂层均匀涂布等关键技术，开发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聚合物柔性基材表面功能涂层涂布新工艺及新型装置，研究成果能为微纳米功能薄膜材料开发提供共性技术和装备支撑。该项目与克来机电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

项目 2“轿车座椅总成模块柔性自动装配线”主要旨在根据不同用户的生产实际需求、工厂技术条件、工厂技术人员配置、资金状况，分析并报告轿车座椅总成模块化柔性自动装配线的技术成果的先进性、成熟性、市场风险，提出高端/低端的几个总体技术解决方案，进行投资回报周期及盈利分析。该科研项目技术支持主要源于克来机电与延锋江森的已有合作经验，是过往技术的总结与应用。

项目 3“汽车喷油器模块化柔性装配”主要源于克来机电与联合电子 2010 年 3 月签订的编号为 A1018 的合同，该合同于 2010 年验收完毕确认收入。该科研项目开始于 2012 年 1 月，完成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涉及的发明专利初始申请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项目 4“先进设备与自动化技术”系 2010 年上海市教委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动高校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发展，拨款资助的 19 个领域优秀团队之一“上海大学先进装备与自动化技术团队”的相关事宜，不涉及具体科研事项。

项目 5“汽车功能模块化柔性自动装配关键技术”主要系依据我国汽车功能部件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参照由于汽车车型的不断发展而提出的汽车功能部件品种类型不断更新的需求，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角度考虑，按照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分析包括特种工艺装备模块化设计等技术，开展特种工艺设备模块化参数化设计的理论分析和研究。该科研项目不与具体产品开发挂钩，研究内容均出自克来机电的过往项目经验，是过往技术的总结与应用。

项目 6“家居保健保安机器人及监控网络集成控制系统”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保健保安机器人、家居生活检测网络集成控制系统。其中，保健保安机器人能够完成简单的家庭服务作业、老人的健康信息远程监护、老人日常生活援助及学习娱乐、家具安全监控等功能，该机器人能够接受多种控制指令，如声控、遥控及来自网络、手机等远程指令；家居生活检测网络集成控制系统负责家居内设备多种网络连接及测控，并向家居内各种机器人提供网络硬件接口，并支持互联网、个人手机对家用设备进行远程访问。该项目与克来机电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

从上述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兼职教师参与研究、发表论文的情况可以发现，发行人员工的科研类型主要有两类：

一是前沿理论型研究，以特种机器人和生活服务类机器人及相关功能研究为主，此类研究与克来机电的生产经营无直接相关性，发行人也未申请相关专利。

二是产业应用型研究，即目前已实现大批量产业生产领域，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功能研究为主。发行人申请的专利技术集中在这方面。

产业应用型科研主要是对克来机电已有项目经验进行的技术总结和理论深化，是克来机电利用订单完成过程中攻克和总结的模块化、柔性装配、动态控制等各技术应用领域中的难点与技术成果反哺学校科研工作的体现。首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生产线订单，根据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中预测到的技术难点组织有关研发人员攻关研究，当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会汇总多个同类项目经验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同时拿出部分非核心技术发现作为研究生培养与科研的课题。所以发行人承接项目在前，待项目完成后再申请专利及申报学校课题，这是发行人与上海大学“产学研”的主要技术合作形式，既能带动学校有关学科活跃度，又能帮助发行人进行理论总结，实现技术层面到理论层面的升华，以助发行人更好地

制定、控制、实施产品发展战略，所以发行人的技术并不来源于上海大学的科研项目。

综上所述，从整个技术形成发展脉络上讲，不存在兼职教师将上海大学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应用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上海大学、利用上海大学已有专利技术开展业务的情形。另外，发行人目前的专利权属于发行人员工在任职期间，利用本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以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其所有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利限制，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专利权不存在来源国有、集体或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有，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究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说明前述约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谈士力，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王卫峰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取得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的场地、人员、设备等情况，是否与技术相适应；访谈了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现上海大学终身教授方明伦先生，了解发行人技术发展过程中和上海大学的关系。

（1）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

发行人的各项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均为多年自主研发、项目经验积累的成果，系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和反映。发行人承接订单后，对项目中的主要技术难点与问题进行集体研究、攻关，以确保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能够按照客户要求持续作业，因此，随着项目经验的增多，发行人逐渐掌握项目上较为常见的难点与问题，并对这些项目实施关键点的处理方式形成自身独特解决方案，而这些解决方案便是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雏形。

如下表所示，结合发行人有代表性的产品类型和所涉及的主要技术情况，可以明显看出，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均系经过“取得合同订单——分析、攻克技术难关——针对各个问题形成最优解决方案——最终形成核心技术”过程的淬炼。

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及对应的应用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专有技术	创新点
“汽车喷油器与燃油管自动装配及测试生产线”系列	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柔性化装配技术；装配线的控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产品追索编码技术	①对喷油器柔性装配线各单元工装，在结构模块化设计的方法指导下，借助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设计手段，通过合理的机构设计和机构的通用化与标准化制作，使得装配线具备同一产品族的多品种共线装配测试能力。 ②依据柔性化装配的要求，对汽车喷油器的装配工艺进行系统性研究，把零件自动料理分拣、多关节机器人自动上料、电器性能检测校验、激光焊接、激光点焊、微小零件自动装配、立体显微视觉检测等多种装配工艺进行合理分析、排序，提高汽车喷油器柔性化装配的适应性和装配线中物流的流畅性。 ③利用现代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产品追索编码技术，构建生产线生产管控和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将生产管控系统与企业 ERP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无缝连接。
“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柔性装配及测试生产线”系列	精密复杂产品柔性装配测试产品工装的参数化、模块化设计技术；基于机器视觉与多智能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在线精密测量；故障自诊断与智能化监控技术；系统集成控制技术；模块化封装技术；各装配子单元的信息时交互技术；微弱电量信号测试中的抗干扰技术；高压（40 千伏）充放电技术	①针对传统点火线圈功能测试的缺点，运用柔性装配、柔性测试技术，实现智能化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达到设备性能要求，测试准确率达到 100%。 ②在不同类型的产品进行测试时，只需要更换相对应的夹具及测试模块，即可实现柔性测试中机械柔性要求，使测试系统灵活可扩展，能对不同产品进行测试。 ③系统采用上下位联合控制，以虚拟仪器为核心，配合 PLC 的逻辑控制，运用多功能柔性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灵活高效地实现了测试内容，并开发出简易操作平台。
“车载电脑 ECU 模块机器人装配及测试生产线”系列	装配工装的模块化技术；装配工装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基于机器人的微小零件的自动装配技术	①分析各种汽车车载电脑 ECU 模块的结构特点，开发多功能、适应性广的装配结构，利用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的手段，开展模块化的研究，减少装配线产品改型时的准备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②依据柔性化装配的要求，对该装配工艺进行系统性研究，把零件自动料理分拣、整形、电器性能测试校验、单点焊、双头点焊、机器人点焊、微装配、立体

项目名称	专有技术	创新点
		显微视觉检测等多种装配工艺进行合理分析、排序，提高装配适应性和装配线中物流的顺畅性 ③通过开发新型电动手爪装置，使其通过采用步进电机经齿轮和齿条传动左右手指做相反方向运动，实现行程可控的开闭运动
“汽油泵及电子集气门 DVE 自动装配与测试生产线”系列	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柔性装配技术；装配线的组态控制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	①对汽油泵柔性装配线各单元工装，在结构模块化设计的方法指导下，借助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设计手段，通过合理的机构设计和机构的通用化与标准化制作，使得装配线具备同一产品族的多品种共线装配的能力 ②装配线的控制采用分布式模块设计以提高系统可靠性，采用基于 PROFIBUS 现场总线协议的通信联网使各工位实现实时信息交互，提高产品装配质量的监控功能
“汽车座椅滑道全自动装配及测试生产线”系列	滑道装配工装的模块化技术；结合轿车滑道结构的装配工装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技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特征的滑道共线装配技术	①对轿车滑道装配线各单元工装，在结构模块设计的方法指导下，借助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化设计手段，通过合理的机构设计和机构的通用化与标准化制作，使得装配线具备多品种轿车座椅滑道一线混装的功能；②采用机器人化的自动装配技术，实现了座椅滑轨的全自动化的装配，并集成了全自动功能测试工艺和产品质量追索系统。
“座椅调角器自动化装备及测试生产线”系列（	模块化设计技术；现场总线联成集中控制技术；机器人化装配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	①利用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手段，将工装的设计与产品特征的设计相结合，实现生产线的柔性化生产，使生产线成为产品定制的大平台，满足各种生产需求 ②利用信息融合技术实现对震动、噪声、位移、电流、电压等物理量同步监测和实时显示 ③利用现场总线组网联成集中控制技术，提高了系统的信息传递量和信息传递速度、系统可靠性和可扩张性 ④利用机器人化装配技术实现核心部件的机械化自动装配
“轿车座椅骨架功能件柔性装配及测试线”系列	多种传感器的信息融合技术；现场总线技术；机器人装配技术	①针对座椅骨架小批量、多品种生产特征展开“面向订单设计定制产品设计方法”的学术研究和应用 ②整个生产系统开发了具备故障诊断与纠错功能的系统软件包，利用多种传感器的信息融合技术，可对生产系统的质量工艺参数实时监控 ③整条生产线的控制结构采用现场总线联成集中控制的分布式系统，提高了系统的信息传递量和信息传递速度 ④利用机器人化装配技术实现核心部件的机械化自动装配

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同共有的6项专利，是基于便于教师职称评定等因素的考虑，不存在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或受让上海大学技术成果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人员为履行本公司的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未与其他方签过合作研发协议，亦不不存在与包括上海大学在内的其他方机构开展实际合作研发活动。同时，**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均为利用公司自身物质技术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在上海大学校内办公期间，公司拥有独立生产设备，除租赁房屋外，不存在占用上海大学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的情况。克来机电搬至现有厂区后建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大楼，组织日常研发工作，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不在上海大学校内进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每年研发投入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专门从事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均系员工或兼职人员于克来机电工作期间完成，源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各个项目积累的实践经验，属于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设备，自主从事各类研发工作。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流程，除受产能所限部分组件外购定制外，大部分组件和部件均为自产和独立采购所得，不存在上海大学为发行人代为生产加工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制造部、项目工程部、质量控制部等部门，全方位统筹生产行为；发行人与正式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设备，不存在占用上海大学教学设备的情况。

上海大学对部分教师在发行人有偿兼职不持异议，教师有偿兼职并不违反相关法规政策，兼职教师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兼职教师在兼职期间所承担的上海大学的科研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过程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了技术成果，不存在与包括上海大学在内的第三方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它不确定性。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取得文件；访谈了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方明伦先生，了解发行人技术发展过程中和上海大学的关系；取得了上海大学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兼职教师在发行人兼职期间所承担的上海大学的科研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中不存在兼职教师为了完成上海大学的教学科研工作或主要利用了上海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职务技术成果，发行人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职务技术成果争议或纠纷。

对此，上海大学已出具了书面确认予以说明：

“（1）学校教职员工创办克来机电，利用业余时间在克来机电任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上海大学对此不持异议；

（2）学校教职员工在克来机电兼职工作期间形成的由克来机电享有的职务发明，均系执行克来机电工作任务、利用克来机电提供的物资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上海大学职务发明的情形。上述在克来机电从事兼职的教职员工与上海大学之间，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3）克来机电作为专利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未利用学校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资技术条件或资源，上海大学不持异议。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职务技术成果争议或纠纷；

（4）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作为权利人共同享有的专利权，双方之间就专利权属及使用等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5）克来机电在生产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各项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系自我独立研发形成，并未源于上海大学；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利于上海大学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并未损害我校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主要的非专利技术，说明前述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包括涉及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前述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图库、软件库，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技术特点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的各项非专利技术均是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针对具体的市场需求通过自主研发而逐步形成的，目前发行人在机电气液和工控软件等单项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在各单项集成的创新应用方面也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已全面掌握了进行个性化产品设计所需的工艺分析及工艺规划技术、光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机械传动、液压气动、各种模拟量及数字量传感、工业机器人应用、工业现场总线、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制造过程管理和数据分析处理等基础研发设计技术。

依托完善的知识、技术储备，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目前已经集中发展了“智能装备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智能装备信息化控制技术、基于 RFID 的装配过程的物流管理和调度技术、座椅滑轨的机械化装配技术、精密电子元器件成型自动装配技术、激光环焊技术、柔性伺服精密压装技术、多机器人协同作业技术、基于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的在线自动测控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是以通用技术为基础，针对具体的业务和项

目，进行高度个性化的集成创新，从而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是对过往经验的总结和积累，非专利技术是在此技术上不断的创新和提升，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结合，非专利技术也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产生利润都是基于这些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以图库和软件库为技术载体，针对非专利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所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1）发行人在封闭式的内部互联网环境中进行技术研发，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实行分层分类管理，不同层级和类别的项目人员只能访问浏览与其层级和类别匹配的图库和软件库。

（2）发行人利用产品管理系统（PDM 系统）和天喻软件管理系统，对发行人的图库、软件库的使用、保存进行集中管理。

（3）发行人的服务器采用三备份系统，在主副服务器之外，另外配备了专用硬盘库。

（4）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对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以上措施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发行人成立至今，未曾发生过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形。

八、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合同的（合同约定的主要产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产品适用性或其它合同事项的诉讼及其他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产品质量责任相关的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诉或仲裁或其它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

法合规证明，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约/产品适用性/产品质量责任争议/涉诉、仲裁等其他纠纷）与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通过走访调查及通过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进行了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关键词的检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签约合同相对方涉诉及仲裁的案件记录或存在产品适用性、产品质量责任争议或其他纠纷的信息查询结果。

经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期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克来三罗、克来罗锦、克来鼎罗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各期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期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法违规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主要产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是否存在违约/产品适用性/产品质量责任争议/涉诉、仲裁等其他纠纷
2015年度								
1	15XPE1095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666.01	GPA装配生产线	2015/10/23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终验收。	否
2	15SPE1091CN	联合汽车电	克来机电	662.44	FA14 离线老化	2015/10/15		

		子有限公司			工位、泄漏测试工位机 DAE 安装检测、连接光学检测及贴标签工位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终验收。	否
3	15SPE1093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776.22	FA14 组装线上料工位、散热胶涂胶工位、密封胶涂胶工位	2015/10/15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终验收。	否
4	15XPE035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482.96	DVE5.2NC L3 装配线混合 DVE5.8NC	2015/6/25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终验收。	否
5	15RPE0143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45.00	ZSK1X1SP（AG9050/AG9080）自动装配线	2015/4/22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初验收，并出厂交付客户。	否
6	15SPE015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11.87	FA4testing line2 测试 2 线	2015/4/1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7	14SPE1234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050.54	ECU6.1 FA12 测试线	2015/2/9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8	14SPE094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727.72	DQ380 Line2 生产线	2015/1/15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2014 年度								
9	14SPE1087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15.45	Flash&FT 设备及工装（一至六部分）	2014/12/25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0	KLQ141210	上海龙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619.93	油泵支架总成耐久台 EKP-5\EKPT-3 通道	2014/12/23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终验收。	否
11	14SPE1102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54.28	FA4 测试线第一至第五部分	2014/12/19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终验收。	否
12	14SPE110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621.34	装配线传送系统第 1、2 部分／涂胶检测设备第 1、2 部分／螺丝拧紧设备 A／B 第 1、	2014/12/19	该合同已	

					2部分/涂导热设备/涂密封胶设备/PCBA上料及装配设备/自动贴标签设备		履行完毕。	否
13	INTEVA-MET-2014011	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990.70	ASD Gluing Line 2nd	2014/11/15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4	JY142886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26.00	CRH 滑道装配4号线	2014/9/20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否
15	14XPE0452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829.10	DVE5.9NC LINE(ST10/30/40/50/60/80/100/190)	2014/9/4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6	13SPE100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567.45	外壳安装工位/打螺丝工位/贴标签工位、轨道传输系统、随行工装、涂胶视觉检测工位、线路板组装工位/打螺丝工位	2014/1/24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2013年度								
17	13XPE0850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44.67	XLM3 装配线	2013/11/28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8	FFJC20130505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544.80	BMW 滑轨装配线	2013/5/5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9	12TPE0976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514.63	油泵支架总成耐久性测试台、4台油泵耐久台改造升级	2013/1/23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装备质量可靠，稳定性高，获得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客户之间未发生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发行人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没有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发行人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工资，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与发行人员工之间未发生因劳动纠纷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产能饱和，合同履行正常，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克来三罗因厂房租金支付纠纷与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发生仲裁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并进行了开庭审理，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决克来三罗向申请人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返还租金人民币 226,553.61 元。上述裁决作出后，克来三罗与申请人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已就仲裁裁决的履行事宜达成和解并实际履行完毕。上述已了结的仲裁案件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标的金额较小，案件裁决结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发行人现有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经营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存在违约、未发生产品适用性、产品质量责任争议，除上述已了结的仲裁案件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说明前述各项权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房屋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证照资料以及由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

谈，了解其各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7 处房产和 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除下表已披露的他项权利登记事项外，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建筑物产权基本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人民币：万元）	他项权利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1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2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锦秋路699弄8区52号1102	139.34	居住	转让	250.0000	无	无
2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3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4777弄23号301	99.93	居住	转让	102.5080	无	无
3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4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4777弄22号301	98.98	居住	转让	101.5335	无	无
4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5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4777弄22号201	101.46	居住	转让	101.2010	无	无

5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6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4777弄23号401	99.93	居住	转让	103.4523	无	无
6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4487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路2233弄73号1203	132.03	居住	转让	195.0000	无	无
7☆	沪房地宝字(2013)第059558号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罗东路1555号	14755.05	厂房	受让	2,424.72	抵押	无

☆ 注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克来机电于2015年11月30日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署《借款合同》，金额为2,500.00万元，期限自2015.11.30至2016.9.29，由抵押人克来三罗以罗东路1555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2:“沪房地宝字（2013）第059558号”房屋建筑物是发行人于2012年通过收购鼎御五金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其中建筑物-厂房等转让作价为2,424.72万元。

（二）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人民币：万元）	他项权利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1☆	沪房地宝字(2013)第059558号	上海克来机电三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宝山区罗泾镇2街坊29/1丘）	19255.80	工业	受让	3,447.92	抵押	无
2	沪房地宝字(2015)第009836号	上海克来机电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宝山区罗泾镇0002街坊27/16丘	201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1,740.00	抵押	无

☆注：“沪房地宝字（2013）第059558号”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于2012年通过收购鼎御五金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其中土地转让作价为3,447.92万元。

十、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况，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通知书、缴费凭证、缴费记录等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汇总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上海市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关于本市私营企业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沪公积金发（1998）第 41 号］》等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本市城镇职工和具有其他省市城镇户籍的从业人员缴纳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12%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市失地农民缴纳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郊区范围工作的上海市户籍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17%	5%
	医疗保险	7%	1%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郊区范围工作的上海市户籍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9%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郊区范围工作的上海市户籍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12%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上海市城镇户籍及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3、针对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缴纳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6%	1%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镇户籍及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会保险(上海市城员)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6%	1%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6%	1%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7%	7%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266.66	160.76	98.86
医疗保险	108.10	63.02	39.56
工伤保险	14.71	8.30	2.27
失业保险	7.78	5.13	3.54
生育保险	7.40	3.80	1.79
合计金额	404.65	241.01	146.02

2、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统计年度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15 年末	213	202	201	12	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新入职应届毕业生，因户口尚未落户暂未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待落户后补缴社保。
2014 年末	159	153	147	12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5 人为新入职应届毕业生，因户口尚未落户暂未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待落户后补缴社保； 1 人为 12 月份新入职员工，手续正在办理。
2013 年末	112	102	102	10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子公司克来三罗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统计年度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5 年末	30	30	30	0
2014 年末	38	38	38	0
2013 年末	50	50	50	0

3、发行人子公司克来罗锦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统计年度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15 年末	4	2	2	2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014 年末	2	1	1	1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积金	84.03	40.65	14.4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	统计年度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发行人	2015 年末	202	202	0	7%	7%
	2014 年末	153	153	0	7%	7%
	2013 年末	102	102	0	7%	7%
克来三罗	2015 年末	30	30	0	7%	7%
	2014 年末	38	38	0	7%	7%
	2013 年末	50	50	0	7%	7%
克来罗锦	2015 年末	2	2	0	7%	7%
	2014 年末	1	1	0	7%	7%

根据《关于本市私营企业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沪公积金发（1998）第 41 号]》等的规定，用人单位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为本单位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不属于法定义务。报告期内，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城镇户籍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未缴纳；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同时为其城镇户籍和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要求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指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通过抽样调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所属员工已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负责人，并通过相关劳动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了以克来机电作为关键词的检索，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信息。根据上述访谈和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据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四、其他问题之 3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简正汶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 CYM 的股东构成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前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境外律师事务所调取并查阅了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的公司注册证书、更新登记证明书、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等；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简正汶

的相关任职履历信息；访谈了简正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成员，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通过互联网查询上述客户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

1、**简正汶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姓　名		简正汶		**英文名**	CHIEN,TSENG-WEN
性 别	女	**身份证**	E221256410	**出生日期**	1966 年 5 月 31 日
国 籍	美 国		**护照号码**	311457369	
任职履历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1999.5-至今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10.10-至今		晶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至今		全亿（南京）宁泉制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的基本信息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
BVI 公司号码 / 曾登记公司号码	1023277 / 326081
所属国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26 日
联系地址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US$10,000,000
执行董事	Mrs. CHIEN,TSENG-WEN 女士（中文名：简正汶）
公司架构	

上市公司/私有公司	私有公司
公司股东	无法获取
行业与市场	
业务简介	主营五金产品（包括金属冲压产品、热锻及冷锻产品、索具五金产品、线材成型产品、塑胶制品等）制造、代工及包装
主要市场	美国市场
对外投资企业	嘉善鼎御贸易有限公司

3、通过访谈简正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成员，询问了解了简正汶及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核查了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相关联的公司嘉善鼎御贸易有限公司、全亿（南京）宁泉制钉有限公司、晶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与简正汶、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陆 伟

经办律师：
李 冰

经办律师：
徐国兴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8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相关问题更新内容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39 号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克来机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又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发了第 1506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发了第 1506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

就反馈意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37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38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

鉴于上述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至今（该时段以下定义为“补充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相关事项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及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37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38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克来有限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	指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指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	指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鼎罗	指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来众诚	指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众诚士德	指	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宝山分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鼎御五金	指	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杭州诚鼎	指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华	指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进度，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将上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决议，其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680,258.98 元、28,327,810.79 元、30,624,842.22 元、12,778,250.9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

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4,680,258.98 元、28,327,810.79 元、30,624,842.22 元、12,778,250.9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1.36%、30.91%、41.32%、34.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9,859,595.50 元、10,754,956.61 元、13,180,490.14 元、52,052,289.07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核查，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0068.56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20,182,093.83 元、120,599,440.99 元、154,865,519.87 元、86,834,565.96 元，累计为 482,481,620.65 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11,071,204.3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作了专项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士力、陈久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8,563,93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94%。

陈久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932,00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8.22%。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和陈久康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根据杭州诚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诚鼎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管理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88，并于2014年8月2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备案系统填报了杭州诚鼎的相关信息。

（1）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杭州诚鼎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30110571460166D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艺术集合村莲公荡路5号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兴平），注册资金为19,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诚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2.06%
2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	19.59%
3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14.43%
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5	凌庆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6	孔铁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7	胡新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8	严泗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	6.19%
9	孔国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6.19%
10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700.0	3.61%
11	赵金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	6.70%
合 计			19,400.0	100%

（2）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9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30104568792362D的《营业执照》，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兴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3号13层1318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	童 斌	60.00	12.00%
5	陈智海	30.00	6.00%
6	胡 雄	15.00	3.00%
合 计		500.00	10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市政府持有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杭州市政府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的原名称为鼎御五金，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3353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229.615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克来三罗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29.6151	100%
合计		5229.6151	100%

（2）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122088），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式、维修、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克来罗锦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来鼎罗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32167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克来鼎罗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克来众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000481571），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新城基地标准工业厂房 1 号中心大楼 4 层办公室 403 号；法定代表人：杨文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2	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00	60%
合计		100	1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1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久康	副董事长
3	王志豪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阳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苏建良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卫峰	董　事
7	胡　雄	董　事
8	张　斌	董　事
9	张慧明	独立董事
10	严家麟	独立董事
11	宋晓燕	独立董事
12	赵　超	独立董事
13	李　明	独立董事
14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
15	李　杰	监　事
16	荣慧俭	监　事
17	李　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原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2005年7月19日，已于2013年3月28日办理工商注销。注销之前上大克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626181)，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陈久康；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的开发、销售、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5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上大克来注销之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16.66%
2	谈士力	125	41.67%
3	王志豪	125	41.67%
合计		300	**100%**

6、5%以上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杭州诚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截至到2016年6月30日，杭州诚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8%
2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77%

3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4%
4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80%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 超	独立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 明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教师、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宋晓燕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慧明	独立董事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严家麟	独立董事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委员会专职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 斌	董 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间接股东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直接股东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　雄	董　事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间接股东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间接股东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间接股东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志豪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阳明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建良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胡雄为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杭州诚鼎提名委派的董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3.00%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22.98%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9.00%），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0.48%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1.04%），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杭州诚鼎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30.00%）。

4	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7.96%	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智海和胡雄分别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00%和 3.00%）。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5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27.69%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6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7.00%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诚鼎创富投资关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胡雄，担任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62%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为胡雄。
8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0.40%	无其他关联关系

（2）赵超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达孜县嘉润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 超	15.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依法披露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之外，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云南克来众诚的合资方云南众诚士德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及备品备件，分别实现收入 644.93 万元和 3.58 万元。因云南众诚士德与发行人具有重要合作关系，因此作为准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除此以外，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谈士力收购鼎御五金 1%股权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谈士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谈士力购买其持有的鼎御五金 1%股权，收购价格为 44.00 万元。因鼎御五金 2012 年并未实际开始经营，转让价格由发行人与谈士力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168 号）为基础、结合 2012 年 4 月克来有限、谈士力与 CYM 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支付谈士力股权收购款 44.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债权金额（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谈士力	克来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4.01.13-2014.07.12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是
2	谈士力 屈向红【注】	克来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4.12.18-2015.06.17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是
3	谈士力 屈向红	克来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5.06.23-2015.12.22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是
4	谈士力 屈向红	克来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5.11.25-2016.05.24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是

注：屈向红为谈士力之妻。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未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申报的《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

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5、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7 处房产和 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除下表已披露的他项权利登记事项外，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一）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建筑物产权基本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人民币：万元）	他项权利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1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2 号	克来机电	锦秋路 699弄8区 52号1102	139.34	居住	转让	250.0000	无	无
2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3 号	克来机电	潘泾路 4777弄23 号301	99.93	居住	转让	102.5080	无	无
3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4 号	克来机电	潘泾路 4777弄22 号301	98.98	居住	转让	101.5335	无	无
4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5 号	克来机电	潘泾路 4777弄22 号201	101.46	居住	转让	101.2010	无	无
5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6 号	克来机电	潘泾路 4777弄23 号401	99.93	居住	转让	103.4523	无	无
6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7 号	克来机电	祁连山路 2233弄73 号1203	132.03	居住	转让	195.0000	无	无
7 ☆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59558 号	克来三罗	罗东路 1555 号	14755.05	厂房	受让	2,424.72	抵押	无

☆ 注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克来机电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署《借款合同》，金额为 2,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由抵押人克来三罗以罗东路 1555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为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克来机电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

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2,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由抵押人克来三罗以罗东路 1555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2：“沪房地宝字（2013）第 059558 号”房屋建筑物是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收购鼎御五金 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其中建筑物-厂房等转让作价为 2,424.72 万元。

（二）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人民币：万元）	他项权利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1 ☆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59558 号	克来三罗	宝山区罗泾镇 2 街坊 29/1 丘	19255.80	工业	受让	3,447.92	抵押	无
2	沪房地宝字（2015）第 009836 号	克来罗锦	宝山区罗泾镇 0002 街坊 27/16 丘	201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1,740.00	抵押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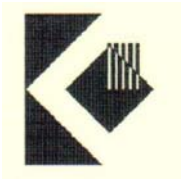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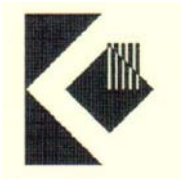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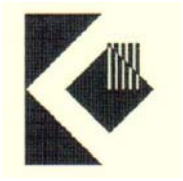
☆ 注：“沪房地宝字（2013）第 059558 号”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收购鼎御五金 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其中土地转让作价为 3,447.92 万元。

（三）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10218428	克来机电	第9类:远距离电点火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升降机操作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自动旋转栅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无	原始取得
2		10218383	克来机电	第7类:机械台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机床;机器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金属加工机械;进料器(机器部件)	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无	原始取得
3		12713048	克来机电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无	原始取得
4	克 来 机 电	13081079	克来机电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无	原始取得
5	克 来 机 电	13083066	克来机电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热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无	原始取得
6	KELAI	13083105	克来机电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热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无	原始取得

				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4 项，上述专利全部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权利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来源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0810034727.6	2008/3/18	2028/3/17	无	自主研发
2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0810034728.0	2008/3/18	2028/3/17	无	自主研发
3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0810034732.7	2008/3/18	2028/3/17	无	自主研发
4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0910047059.5	2009/3/5	2029/3/4	无	自主研发
5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0910047062.7	2009/3/5	2029/3/4	无	自主研发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1010023110.1	2010/1/21	2030/1/20	无	自主研发
7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210031703.1	2012/2/13	2032/2/12	无	自主研发
8	一种机械产品端面微小间隙的测量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210031717.3	2012/2/13	2032/2/12	无	自主研发
9	管脚切断折弯成型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210031894.1	2012/2/13	2032/2/12	无	自主研发
10	直流电机磁瓦及U簧同步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210062532.9	2012/3/9	2032/3/8	无	自主研发

11	电动燃油泵进出油板的压装夹具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210062936.8	2012/3/9	2032/3/8	无	自主研发
12	合盖装配机器人手爪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310501158.2	2013/10/22	2033/10/21	无	自主研发
13	一种汽车座椅座盆骨架调高器调高扭矩测试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 201310673669.2	2013/12/10	2033/12/9	无	自主研发
14	一种翻转分料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 201410222799.9	2014/5/23	2034/5/22	无	自主研发
15	一种带有自锁功能的夹具	发明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 201410222861.4	2014/5/23	2034/5/22	无	自主研发
16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克来机电	ZL201320788965.2	2013/12/2	2023/12/1	无	自主研发
17	一种汽车座椅滑道外轨的钢球挡点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克来机电	ZL201320787301.4	2013/12/3	2023/12/2	无	自主研发
18	一种气密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克来机电	ZL201520127857.X	2015/3/5	2025/3/4	无	自主研发
19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装配用自适应随行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201521116756.9	2015/12/29	2025/12/28	无	自主研发

对于上述 1 至 6 项共有专利，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为权利人，主要系双方“产学研合作”所致。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同确认上述专利均由克来机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形成；发明人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关系，与上海大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纠纷；作为专利权共有人，上海大学同意克来机电为生产经营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克来机电同意上海大学仅为非盈利的教学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不得在共有专利上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克来 AMS 通讯接口软件 v1.0	2012SR029289	软著登字第 0397325 号	2011 年 12 月 4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克来电子踏板校调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8158	软著登字第 0643920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克来橡胶轴承压装软件 V1.0	2013SR138156	软著登字第 0643918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克来机电 ZSK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03980	软著登字第 0673224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克来机电 DG-PG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67525	软著登字第 0736769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克来电机伺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110	软著登字第 0772354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克来进气歧管压力传感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731	软著登字第 0772975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克来 BMW 滑轨装配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54	软著登字第 0772998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克来 DESC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467	软著登字第 077271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克来稳压阀在线动态校装软件 V1.0	2014SR103502	软著登字第 0772746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克来追溯标签自动贴标及回扫软件 V1.0	2014SR103726	软著登字第 0772970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克来速度相位传感器测试编程软件 V1.0	2014SR103727	软著登字第 077297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克来传感器热铆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49	软著登字第0772993号	2014年3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克来电阻焊控制软件V1.0	2014SR104539	软著登字第0773783号	2014年3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克来双机器人协调作业软件 V1.0	2014SR103317	软著登字第0772561号	2014年3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克来 ECU 自动装配生产线监控软件V1.0	2014SR103835	软著登字第0773079号	2014年3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克来机器人焊装软件V1.0	2014SR103837	软著登字第0773081号	2014年3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克来机器人喷涂软件V1.0	2014SR104891	软著登字第0774135号	2014年3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克来BWM滑轨冲压线控制软件V1.0	2014SR103506	软著登字第0772750号	2014年5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克来EC5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软件V1.0	2014SR104545	软著登字第0773789号	2014年5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克来PEU在线测试软件V1.0	2014SR133375	软著登字第0802617号	2014年5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克来机器人纸箱码垛软件V1.0	2014SR103094	软著登字第0772338号	2014年5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克来车窗导轨双机器人铆压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854	软著登字第0773098号	2014年5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克来基于iPad的机器人示教器操作软件V1.0	2014SR137249	软著登字第0806489号	2014年5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克来珩磨机控制软件	2014SR133376	软著登字第0802618号	2014年6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V1.0						
26	克来手术丝线缺陷检查张力控制软件 V1.0	2015SR122403	软著登字第 1009489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克来 SolidWorks 工艺卡插件软件 V1.0	2015SR125056	软著登字第 1012142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克来视觉检查与测量的 OpCon 控件软件 V1.0	2015SR125063	软著登字第 1012149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克来车间加工信息统计软件 V1.0	2015SR125068	软著登字第 1012154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克来 SolidWorks 工程图二维码生成软件 V1.0	2015SR125071	软著登字第 1012157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克来遮阳板扭矩测试软件 V1.0	2015SR125074	软著登字第 1012160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882,130.3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土地房产因银行借款设定抵押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 保
1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302154010033）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机电	25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克来三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1302154110033）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302164570002）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罗锦	3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克来罗锦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1302164080002） 克来机电、克来三罗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1302164070002） 谈士力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130216429000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232016280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分行	克来机电	2500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克来三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B9823201600000005）谈士力、屈向红共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B9823201600000020）

1）2015 年 11 月 24 日，克来机电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31302154170033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融资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75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最高额融资额度，期间为 36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到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本合同项下融资申请人所欠贷款人的一切债务由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罗东路 1555 号财产作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31302154110033。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克来机电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31302154010033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由抵押人克来三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6 年 1 月 8 日，克来罗锦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3130216457000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1 月 8 日，克来机电、克来三罗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31302164070002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 月 8 日，克来罗锦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31302164080002 的《抵押合同》，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1 月 8 日，谈士力向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出具编号为 31302164290002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克来罗锦提供担保。

3）2016 年 9 月 13 日，克来机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982320162803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用于归还农商行贷款。

2016 年 9 月 13 日，谈士力、屈向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B982320160000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克来机电在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

2016 年 9 月 13 日，克来三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B98232016000000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克来机电在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265.00 万元的担保。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16AAPE0540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813.50	2016 年 7 月 8 日
2	15XPE1095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666.01	2015 年 10 月 23 日
3	LSAD-201607-035H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95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4	15SPE1137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94.30	2016 年 4 月 7 日
5	16SPE064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16.04	2016 年 7 月 22 日
6	16APE036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07.85	2016 年 7 月 22 日
7	15RPE0143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45.00	2015 年 4 月 22 日
8	JY163112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596.00	2016 年 6 月 21 日

3、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元）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	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	包括项目地基基础、土建、安装、	总 包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37,328,966.00

应用项目		室外总体（不含绿化工程）等		2016 年 6 月 2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发生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发行人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没有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264,555.5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717.00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会议记录、签名册、会议决议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依法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为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方中标单位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克来机电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为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3-2015）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三）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克来机电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3-2015）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期间内，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原董事张新峰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选举张斌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张斌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张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通讯专业，硕士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东风轻型车厂人事科定额管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东风汽车股份公司销售部计算机管理。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经核查，克来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因克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更新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531000290，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克来三罗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克来罗锦、克来鼎罗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6 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财政补贴为 800,874.9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期 间	内 容	金 额（元）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1	2016 年 1-6 月	招商引资奖励	706,7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2	2016 年 1-6 月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94,174.98	浦东新区财政局资金专户	《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2〕603 号)
小 计			800,874.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

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遵守环境保护的要求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适用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谈士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

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为 249 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 225 人，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为 24 人：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6 人因户口尚未落户原因暂未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待户口落户后补缴社保，2 人为 6 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共计 23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18 人，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 6 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浦东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养老保险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也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均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相关问题更新内容

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1、据披露，自 2012 年以来，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增发股份、引进张凯等外部自然人股东、引进 PE 投资杭州诚鼎创投、外部法人股东上海嘉华投资等方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方式，增资方、股权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其他应披露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增资方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其他应披露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资金进账单等文件，并对该等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其他应披露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105 万元增至 172.95 万元）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5 万元增至 172.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谈士力认缴 9 万元，陈久康认缴 3.6 万

元，新增公司内部员工股东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沈立红、沈俊杰、何永义、冯守加、王卫峰、张晓彬、周涛、张海洪、徐大生、陈正敏、李杰、刘宗阳、纪正山、占传亮十七名，外部自然人股东李南、张熙两名，共认缴 55.35 万元。本次增资按照每 1 元出资额对应人民币 33.33 元的价格。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47 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新增自然人股东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沈立红、沈俊杰、何永义、冯守加、王卫峰、张晓彬、周涛、张海洪、徐大生、陈正敏、李杰、刘宗阳、纪正山、王卫峰、占传亮十七名均系发行人的员工，为公司的成长作出过相应贡献，其中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王卫峰、张海洪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李南、张熙，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增资后也成为了发行人的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资金购买土地和厂房，同时也为了激励公司员工。本次增资中，各自然人的增资价格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3.33 元增资，投前整体估值 3500 万元，定价方式是根据增资时发行人账面净资产来作价，发行人 2011 年净资产 4,814.38 万元扣除期后分红 1,576.88 万元后的净额 3,237.51 万元，略高取整为 35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1 年度的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45.85 元，报告期后每股分红 15.02 元后，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30.83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本次增资的各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其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成员历年工作、经营积累等合法所得，通过核查比对本次增资的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等，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以及其他应披露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172.95 万元增至 198.7931 万元）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72.95 万元增至 198.79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机构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认缴 12.9216 万元，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7.9517 万元，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张凯认缴 4.9698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941 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核查，本次新增机构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外部自然人股东张凯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和核心管理团队的认可，发行人业已需要资金购买土地、设备并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核查，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中，各方的增资价格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0.91 元增资，整体估值按照投后估值 3 亿元，定价方式以发行人 2013 年度预计净利润 3200 万元为基数计算估值，按照增资后发行人估值人民币 3 亿元计算确定市盈率 9.375 倍进行定价。

根据本次增资的各方出具的说明及访谈记录，其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 PE 机构及投资者个人的自有资金。通过核查原股东和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简历、亲属关系及对外投资调查表，新增 PE 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交叉比对，发行人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委派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以及其他应披露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3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198.7931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将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5801.2069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后，克来机电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8.7931 万元变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2013）第 151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存在

上下游关系的情况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对外投资列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对外投资企业的背景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凯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张凯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张凯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5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凯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持股比例
1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0%
2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
3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
4	宁波博观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5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
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7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54%

（1）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观”）

北京博观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4940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3 层 05、06 室；法定代表人：张凯；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博观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张　凯	自然人
2	赵永霞	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博观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北京博观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北京博观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博观顺远”）

天津博观顺远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2139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观顺远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张　凯	有限合伙人
4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观顺远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天津博观顺远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天津博观顺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观投资”）

宁波博观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6071493180D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1007 室；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博观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张　凯	有限合伙人
3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博观投资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宁波博观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宁波博观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4）宁波博观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观诚远”）

宁波博观诚远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6079209999XP），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1010 室；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博观诚远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李洪波	有限合伙人
4	张　凯	有限合伙人
5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6	林　征	有限合伙人
7	单升元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博观诚远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宁波博观诚远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宁波博观诚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5）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桥重工”）

武桥重工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17768580XR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路 777 号；法定代表人：黄雍；注册资本：15,12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桥梁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建筑钢结构和桥用钢结构及支座构件制造、安装；与本企业相关业务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技术）；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制造；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铁路施工机械、金属结构机械零配件生产、加工、制造、销售；重型钢结构制造、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根据武汉重工企业的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系从事桥梁工程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起重设备、铁路专用设备以及桥梁和建筑工程钢结构的

研发、制造和安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重工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武汉重工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武汉重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

天相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0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2722619526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法定代表人：林义相；注册资本：9091.227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项目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财务顾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证券研究、人员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相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北京天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林义相	自然人股东
3	叶仙玉	自然人股东
4	林　征	自然人股东
5	陈朝阳	自然人股东
6	北京维盈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7	林义将	自然人股东
8	袁　菁	自然人股东
9	张　凯	自然人股东
10	潘惠君	自然人股东
11	姚　莉	自然人股东
12	杜愫愫	自然人股东
13	刘　骥	自然人股东
14	于善辉	自然人股东
15	孔明秋	自然人股东
16	宫长顺	自然人股东
17	陈　胜	自然人股东
18	仇彦英	自然人股东
19	高　航	自然人股东
20	石　磊	自然人股东
21	王　昕	自然人股东
22	刘　丽	自然人股东
23	徐　勉	自然人股东
24	陈　科	自然人股东
25	薛　菲	自然人股东
26	孙树宏	自然人股东
27	蒋克珍	自然人股东

根据天相投资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及其企业介绍，其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研究、投资顾问、基金销售、财务顾问、管理咨询、证券信息咨询和专业培训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天相投资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天相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天相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7）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四方”）

运通四方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000007147），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 ；法定代表人：苏敬樵；注册资本：10896.3333 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营业期限：1999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2014 年 6 月 9 日，运通四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运通四方”，证券代码 8307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通四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杜　娟	自然人股东
2	康树林	自然人股东
3	卢森连	自然人股东
4	李伟东	自然人股东
5	苏敬樵	自然人股东
6	马宝林	自然人股东
7	向景财	自然人股东
8	潘清敏	自然人股东
9	吴艳彬	自然人股东
10	潘桂洪	自然人股东
11	蒋晓文	自然人股东
12	肖华娟	自然人股东
13	刘　萍	自然人股东
14	梁志威	自然人股东
15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	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6	李琼华	自然人股东
17	杨永宁	自然人股东
18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	法人股东
19	梁廷杰	自然人股东
20	向景权	自然人股东
21	刘建春	自然人股东
22	易吉全	自然人股东
23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4	梁树坚	自然人股东
25	陈平	自然人股东
26	尹业光	自然人股东
27	庄志民	自然人股东
28	黄　颖	自然人股东
29	林天德	自然人股东
30	汤瑞朋	自然人股东
31	王会星	自然人股东
32	胡　雄	自然人股东
33	程树洪	自然人股东
34	张国杰	自然人股东
35	李剑雄	自然人股东
36	郑智雄	自然人股东
37	彭书玲	自然人股东
38	张　凯	自然人股东
39	丁晓雷	自然人股东
40	陈继华	自然人股东
41	肖双喜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42	陈忠文	自然人股东
43	黄建良	自然人股东
4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5	骆大同	自然人股东

根据运通四方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系从事商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运通四方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运通四方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运通四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发行人法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州诚鼎及上海嘉华均存在对外投资，其中杭州诚鼎对外投资企业 4 家，上海嘉华对外投资企业 13 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杭州诚鼎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杭州诚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诚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8%
2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77%
3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4%
4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80%

1）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

杭州柏年成立于1999年8月26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716106708E），住所：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法定代表人：潘昌杭；注册资本：14382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灯箱及展具、金属 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LED灯具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自产产品的进出口。营业期限自1999年08月26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柏年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广州力鼎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2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4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5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	远陞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	潘昌杭	自然人
9	潘昌州	自然人

根据杭州柏年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系从事广告设计、标识制作、LED、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装饰装修安装工程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柏年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杭州柏年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杭州柏年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邦”）

浙江诚邦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08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142936533N），住所：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法定代表人：方利强；注册资本：1524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04 月 08 日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诚邦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方利强	自然人
3	李　敏	自然人
4	彭水生	自然人
5	方　强	自然人
6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9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	胡先伟	自然人
11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4	沈渊博	自然人
15	叶　帆	自然人

根据浙江诚邦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从事园林景观建设，系集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园林养护、苗木种植于一体的综合性园林景观建设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诚邦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浙江诚邦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浙江诚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倍立达”）

南京倍立达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28996），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 101 号千人大厦四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熊吉如；注册资本：4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新型建筑幕墙材料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咨询；纤维增强水泥、石膏、玻璃钢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住宅产业化技术系统、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专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1 月 29 日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倍立达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熊吉如	自然人
2	南通倍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4	王爱红	自然人
5	程　华	自然人
6	张瀚敏	自然人
7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8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根据南京倍立达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从事 GRC 幕墙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系一家集 GRC 幕墙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为主，融 GRG、GRP 等新型建筑材料创新应用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倍立达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南京倍立达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南京倍立达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4）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特照明”）

深圳达特照明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28559819），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 F5.8 栋 B1 座三楼西；法定代表人：杨永丹；注册资本：10016.4737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LED 节能灯具的技术开发和销售；LED 图文显示屏销售和安装；亮化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LED 图文显示屏生产；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4 月 29 日起永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特照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王宏燕	自然人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3	陈军奇	自然人
4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5	郭迎新	自然人
6	文乐涛	自然人
7	杨永丹	自然人
8	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9	深圳市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10	李渝贵	自然人

根据深圳达特照明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从事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亮化灯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等业务，系一家集城市亮化规划、亮化设计、亮化融投资、亮化施工和维护、创意亮化灯具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照明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达特照明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深圳达特照明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深圳达特照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上海嘉华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嘉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4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55%
2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7.41%
3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2.00%

4	东风襄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9.00%
5	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00%
6	襄阳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49.00%
7	襄阳东捷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00%
8	武汉传为佳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9	襄阳东裕立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	武汉东风汽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1	襄阳三禾齿轮有限公司	100.00%
12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13	东风俊风湖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

1）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四方”）

运通四方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000007147），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 ；法定代表人：苏敬樵；注册资本：10896.3333 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营业期限：1999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2014 年 6 月 9 日，运通四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运通四方”，证券代码 8307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通四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杜　娟	自然人股东
2	康树林	自然人股东
3	卢森连	自然人股东
4	李伟东	自然人股东
5	苏敬樵	自然人股东
6	马宝林	自然人股东
7	向景财	自然人股东
8	潘清敏	自然人股东
9	吴艳彬	自然人股东
10	潘桂洪	自然人股东
11	蒋晓文	自然人股东
12	肖华娟	自然人股东
13	刘　萍	自然人股东
14	梁志威	自然人股东
15	南安华配投资管理中心	法人股东
16	李琼华	自然人股东
17	杨永宁	自然人股东
18	广州市福汇投资合伙企业	法人股东
19	梁廷杰	自然人股东
20	向景权	自然人股东
21	刘建春	自然人股东
22	易吉全	自然人股东
23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4	梁树坚	自然人股东
25	陈平	自然人股东
26	尹业光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27	庄志民	自然人股东
28	黄　颖	自然人股东
29	林天德	自然人股东
30	汤瑞朋	自然人股东
31	王会星	自然人股东
32	胡　雄	自然人股东
33	程树洪	自然人股东
34	张国杰	自然人股东
35	李剑雄	自然人股东
36	郑智雄	自然人股东
37	彭书玲	自然人股东
38	张　凯	自然人股东
39	丁晓雷	自然人股东
40	陈继华	自然人股东
41	肖双喜	自然人股东
42	陈忠文	自然人股东
43	黄建良	自然人股东
4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5	骆大同	自然人股东

根据运通四方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系从事商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运通四方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运通四方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运通四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云”）

湖南博云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007389894 33G），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法定代表人：廖寄乔；注册资本：13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博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湖南博云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制动材料（刹车片、汽车刹车片）研制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博云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湖南博云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湖南博云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在业务划分角度上，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3）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物流”）

襄阳物流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 ，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6007282914457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春园西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丁绍斌；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及其零部件的仓储服务；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生产、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品汽车发送。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物流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物流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一家从事汽车及其零部件的仓储服务、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物流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物流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4）东风襄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专用”）

襄阳专用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0154684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富康大道；法定代表人：丁绍斌；注册资本：1,419.4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改装、销售东风系列各吨位级专用汽车、特种厢式车；汽车配件销售；新产品开发；专用汽车销售售后服务、仓储服务；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专用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专用的企业简介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是从事改装、销售东风系列各吨位级专用汽车、特种厢式车；汽车配件销售；新产品开发；专用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专用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专用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专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在业务划分角度上，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5）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嘉汽车”）

上海东嘉汽车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33578），住所：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路 5191 号-6 ；法定代表人：张小帆；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东嘉汽车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上海东嘉汽车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从事东风轻型商用车系列产品、汽车零部件销售以及大中型货车售后维修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东嘉汽车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上海东嘉汽车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上海东嘉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6）襄阳邦乐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邦乐”）

襄阳邦乐车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 ，现持有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21000004124 ），住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特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述东；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车桥及汽车配件。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邦乐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邦乐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从事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东风汽车集团系列产品的汽车车桥及汽车配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邦乐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邦乐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邦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在业务划分角度上，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7）襄阳东捷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东捷”）

襄阳东捷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6005914858970），住所：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特 1 号；法定代表人：胡正海；注册资本：1,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纳智捷汽车、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汽车租赁；旧车交易（不含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汽车保险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汽车装饰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美容、保养及洗车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东捷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东捷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从事纳智捷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东捷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东捷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东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8）武汉传为佳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传为”）

武汉传为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5655933920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张新峰；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汽车及零部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票务代理；汽车租赁；呼叫中心业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普通货运。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传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武汉传为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从事面向东风汽车产品客户、经销商及服务商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呼叫服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传为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武汉传为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武汉传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9）襄阳东裕立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东裕”）

襄阳东裕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0217957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帆；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车厢、五金工具制造；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旧车交易（不含价格鉴定或评估）；汽车租赁；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且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东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东裕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从事东风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东裕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东裕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东裕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10）武汉东风汽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风”）

武汉东风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61582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C 地块威德大厦；法定代表人：丁绍斌；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

营范围：汽车、汽车零部件及与汽车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和工艺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东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武汉东风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汽车零部件及与汽车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和工艺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东风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武汉东风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武汉东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11）襄阳三禾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三禾”）

襄阳三禾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21000006533），住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特 288 号；法定代表人：张新峰；注册资本：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变速器、齿轮及其他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国内贸易，其他机械加工；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电器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三禾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襄阳三禾的企业简介及其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是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各类汽车变速器、齿轮及其他零部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三禾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襄阳三禾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三禾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在业务划分角度上，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12）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博观顺远”）

天津博观顺远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2139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观顺远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张　凯	有限合伙人
4	赵永霞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观顺远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天津博观顺远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天津博观顺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13）东风俊风湖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俊风”）

东风俊风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湖北省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0158208 ），住所：湖北省襄樊市春园西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卢锋；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俊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1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东风襄樊旅行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东风俊风的企业简介，其主营业务是从事东风自主品牌微车、皮卡以及 SUV 的销售业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东风俊风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并不相同，东风俊风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襄阳俊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个人简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22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履历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谈士力	谈士力，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设计院教授。2003 年 5 月同陈久康创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长 兼总经理
2	陈久康	陈久康，男，1938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制造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 年 5 月，同谈士力创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3	王阳明	王阳明，男， 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精密机械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任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兼副总经理

4	苏建良	苏建良，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一般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任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兼副总经理
5	王卫峰	王卫峰，男， 1977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4 年 4 月任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	董事兼 总经理助理
6	王志豪	王志豪，男， 194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大学雷达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7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大学教师。2007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设计院副院长。2003 年 5 月任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兼副总经理

7	沈俊杰	沈俊杰，男，1967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精密机械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部门经理
8	何永义	何永义，男，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9	冯守加	冯守加，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电子线路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0	沈立红	沈立红，女，1962 年出生，毕业于湖北汽车学院内燃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晓彬	张晓彬，女，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2	周　涛	周涛，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精密机械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大学机电自动化学院教师。2003 年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3	占传亮	占传亮，男，1986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机加工车间副主任。	车间副主任
14	冯云仙	冯云仙，女，193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服务处所：上海南市教育学院，目前已退休。冯云仙系发行人原股东徐大生的遗孀，其所持股份来源于对已故丈夫徐大生的股份继承，徐大生曾任上海大学教师，退休后在发行人处担任技术顾问。	无
15	陈正敏	陈正敏，男，198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大学机电自动化学院教师。2009 年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6	刘宗阳	刘宗阳，男，198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大学机电自动化学院教师。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7	纪正山	纪正山，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江苏省如皋县邓元二中，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今，任发行人装配车间主任。	装配车间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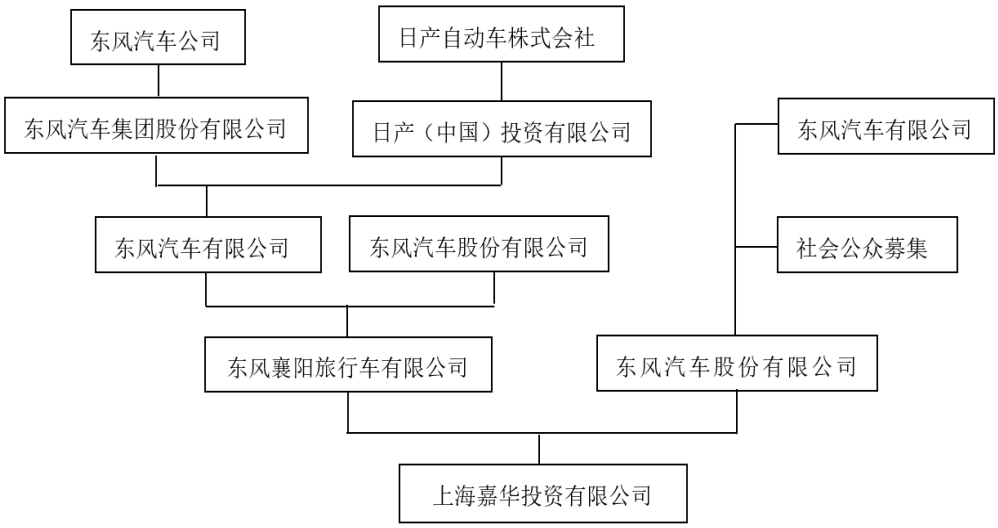
18	李　南	李南，男，198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 年至 2011 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 年至 2013 年，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曾任杭州群丰果品连锁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19	李　杰	李杰，男，1980 年出生，毕业于嘉定工业学校，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 年至今，任发行人装配车间副主任。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监事 车间副主任
20	张海洪	张海洪，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任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兼市场部副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市场部副经理

21	张　熙	张熙，女，1976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市昆明学校教师。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熙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职员。2015 年 1 月，离职。	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2	张　凯	张凯，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至 2000 年，任华夏证券公司分析师；2001 年至 2006 年，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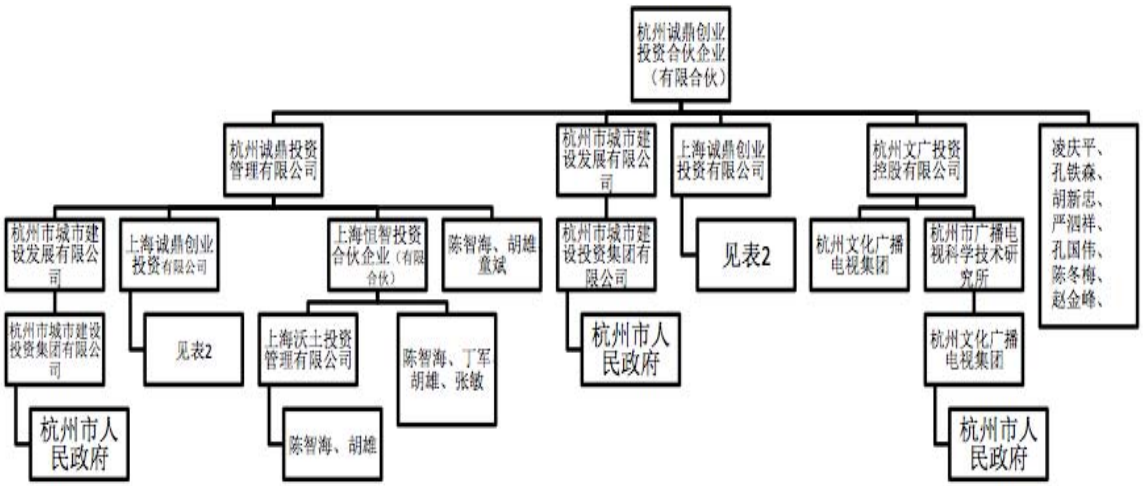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 家法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嘉华及杭州诚鼎，该 2 家法人股东到最终持股自然人的树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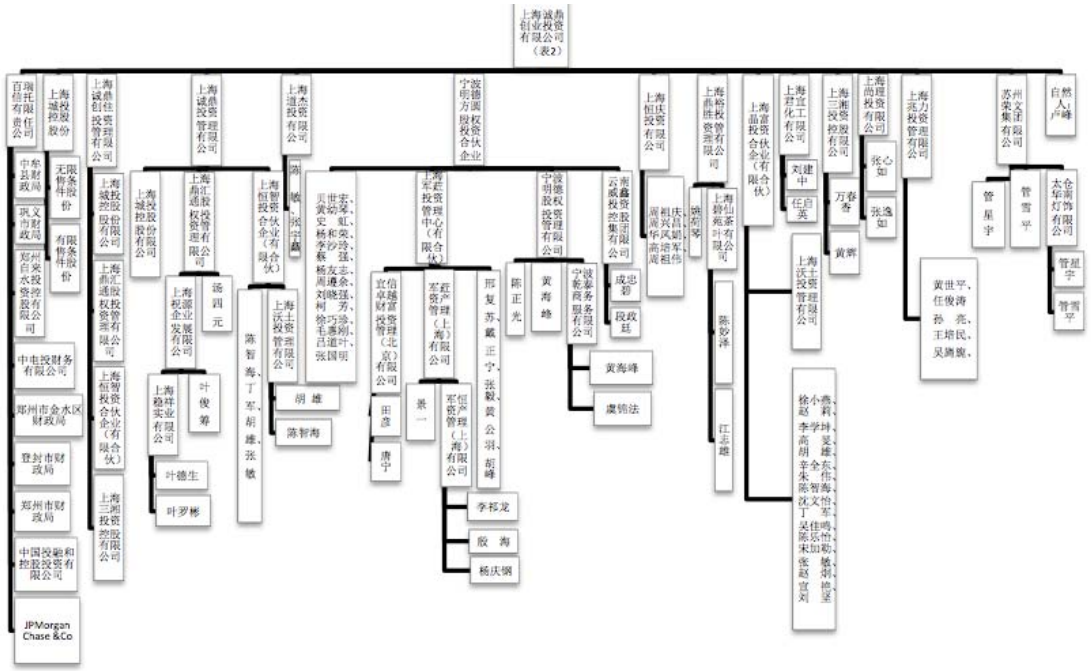
1、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2、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具体详见表 1、表 2）



3、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 家法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嘉华及杭州诚鼎，该 2 家法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股东共计 83 人的任职履历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履历
1	凌庆平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杭州通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孔铁森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杭州和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胡新忠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 年至今，任杭州金康银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4	严泗祥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市黄浦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孔国伟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杭州香溪铭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陈冬梅	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至今，任上海唐蝶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赵金峰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0-2011 年，任新奥集团督查委员会主席；现任新奥集团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8	童　斌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1 年-2012 年，任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2 年-2013 年 4 月，任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 4 月-2015 年 9 月，任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汇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9	陈智海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圆珠笔厂副厂长、厂长，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董事、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项目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10	丁　军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学历，历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恒和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胡　雄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浙江办事处期货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四川省三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上海中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辽宁曙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优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张　敏	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辛全东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天同证券上海总部高级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上海华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博泰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思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已从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离职。
14	邢复苏	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5	戴正宁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美芯盟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	张　毅	女，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17	黄公羽	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8	胡　峰	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烽火通信有限公司。
19	唐　宁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田　彦	女，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21	景　一	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汉心景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殷　海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尊爵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3	李祁龙	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4	杨庆钢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	陈正光	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6	黄海峰	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新锦之尚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虞锦法	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市温州商会秘书长。

28	贝世宏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宏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黄幼琴	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宏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0	史　虹	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宁波升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31	杨和荣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李沙玲	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常德市响箭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蔡　强	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4	杨友志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天津卓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5	周遵余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昆明渤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6	刘晓强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7	柯　芳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宁波中马社区。
38	徐巧珍	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39	毛惠刚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40	吕道叶	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41	张国明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图腾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42	成忠碧	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
43	段政廷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叶德生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稳祥实业有限公司。
45	叶罗彬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鼎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稳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兼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6	叶俊筹	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祝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汤四元	男，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48	陈　敏	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9	姚荷琴	女，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50	陈妙泽	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碧仙苑茶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1	高培军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52	周兴昌	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3	华凤娟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54	周祖庆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5	周祖伟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56	徐小燕	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离职。
57	赵　莉	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离职。
58	李学坤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律硕士。2008 年 5 月-2012 年 1 月，任职于东方高圣投资顾问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项目经理和高级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经理、投资副总监。
59	高　旻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朱　伟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11 年，任中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沈文怡	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离职。
62	吴佳鸣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63	陈乐怡	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宋加勒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亚非司随员。2007 年至 2009 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9 年至 2010 年底，任美国马里兰州驻中国代表处投资经理。2011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总监。

65	赵　炯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东北证券财务部经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6	宣　艳	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投资副总监。
67	刘　坚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68	刘建中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君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69	任启英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君宜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0	黄　辉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湖南商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
71	万春香	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黄辉配偶、自由职业。
72	张心如	女，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73	张逸如	女，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74	吴旖旎	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5	黄世平	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6	任俊涛	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7	孙　亮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8	王培民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9	管星宇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80	管雪平	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卢　峰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上海洛嘉贸易有限公司。
82	江志雄	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碧仙苑茶叶有限公司总经理。

83	张宇鑫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6、据披露，报告期内，共有 20 名在职教师在克来机电长期兼职、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其中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和张海洪。前述人员参与发行人发明专利研发，并为发行专利权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发行人兼职的在职教师在校的具体职务，在校是否具有行政职务或头衔；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收入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结合高校、事业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人事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相关的规定，说明前述教师在发行人兼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

序号	兼职人员姓名	兼职人员在上海大学的具体职务（是否具有行政职务、头衔）	兼职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	兼职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具体收入情况			
				2013 年度薪酬收入（单位：元）	2014 年度薪酬收入（单位：元）	2015 年度薪酬收入（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薪酬收入（单位：元）

1	谈士力	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2015 年 2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54,600	700,500	110,200 （1-2 月）	——

2	王阳明	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2015 年 2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81,000	360,000	58,200 （1-2 月）	——
3	苏建良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2015 年 2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97,000	360,000	58,200 （1-2 月）	——

4	张海洪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2015 年 2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兼市场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13,500	222,500	36,200 （1-2 月）	——
5	周　涛	讲师；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 年 1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02,500	196,500	278,400	——

6	刘宗阳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年1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251,500	177,200	234,500	——
7	陈正敏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年3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42,200	223,800	282,400	**38,200（1-2月）**
8	梁加佳	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年3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174,000	191,500	——	35,800（1-2月）
9	李英俊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年3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155,000	188,500	——	35,000（1-2月）

10	邵秀梅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年1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17,000	199,000	——	——
11	严文文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年3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142,200	145,900	——	29,000 （1-2月）
12	段成涛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2016年3月，从上海大学辞职，成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154,000	172,500	——	34,800 （1-2月）
13	张晓彬	工程师，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178,500	164,000	166,900	84,078 （1-6月）
14	沈立红	高工，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272,000	286,500	335,400	142,200 （1-6月）

15	沈俊杰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80,000	287,000	335,400	142,200（1-6月）
16	冯守加	工程师，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07,500	216,000	269,400	122,832（1-6月）
17	何永义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208,000	222,500	57,300（1-3月）	——
18	屈向红	讲师、教师；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340,000	348,000	——	165,000（1-6月）
19	王开秋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58,200	155,000	——	82,400（1-6月）
20	陈俊明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154,500	188,500	——	55,600（1-4月）
21	杨洪斌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电气设计工程师	185,000	194,000	——	112,200（1-6月）

22	江芳波	助教、实验员；未担任行政职务。	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	91,500	——	——	——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大学在职教师在发行人处兼职汇总信息表、个人简历；查阅了发行人与兼职教师签订的兼职合同、财务支付凭证等；通过上海大学网站查询了兼职教师的上海大学年度考核查询信息、在校任职情况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列表如下：

（一）上海大学在职教师在发行人兼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 （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实验员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

本所律师通过电话咨询上海大学人事科，了解到上海大学目前尚未制定关于教师校外兼职的专项规定，而是根据前述教育部关于“校外兼职不影响教学工作 ”的原则性规定来管理教师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学评价工作由所在院系具体管理。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上海大学官网，查询了有关在发行人兼职的上海大学在职教师的上海大学年度考核结果。经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兼职的上海大学在职教师，每年的教学及科研任务考评均是合格达标的，均通过了所在院系的考核。上海大学业已为此出具了书面说明：“（1）学校教职员工创办克来机电，利用业余时间在克来机电任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上海大学对此不持异议.（2）学校教职员工在克来机电兼职工作期间形成的由克来机电享有的职务发明，均系执行克来机电工作任务、利用克来机电提供的物资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存在

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上海大学职务发明的情形。上述在克来机电从事兼职的教职员工与上海大学之间，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背景下，上海大学在职教师在发行人兼职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已于 2015 年 2 月从上海大学辞职，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人员自发行人创立后，合作共事长达 10 年以上，彼此熟悉，合作默契，团队气氛非常融洽。上述人员不仅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且均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目前分别担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各主要管理岗位。通过访谈，上述人员均表示有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打算，无离职的打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取得知识产权权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受让价格及定价方式，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是否存在来源国有、集体或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有，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究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说明前述约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取得知识产权权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受让价格及定价方式，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是否存在来源国有、集体或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核心技术情况，查阅了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对应的具体业务项目及业务合同，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

行人的技术取得及发展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兼职期间发表论文与发行人专利技术之间的关系；访谈了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方明伦先生，了解发行人技术发展过程中和上海大学的关系；取得了上海大学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

发行人的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是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具体的产品、项目的功能和需求进行集成创新，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均有相应的具体业务项目及合同对应。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权及对应的具体业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来源	对应的项目/编号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34727.6	克来机电上海大学	2008/3/18	2028/3/17	自主研发	T-CAR 润滑装配测试系列工程/ A629
2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34732.7	克来机电上海大学	2008/3/18	2028/3/17	自主研发	POWER-LATCH 半自动线/A642
3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34728.0	克来机电上海大学	2008/3/18	2028/3/17	自主研发	盘片接收机/A614
4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47062,7	克来机电上海大学	2009/3/5	2029/3/4	自主研发	插销移栽机械手/A607
5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047059.5	克来机电上海大学	2009/3/5	2029/3/4	自主研发	芯片料带收放机/A618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023110.1	克来机电上海大学	2010/1/21	2030/1/20	自主研发	H-CAR 自动线等设备/A608
7	管脚切断折弯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31894.1	克来机电	2012/2/13	2032/2/12	自主研发	点火线圈装配线及测试设备/A603
8	电动燃油	发明	201210062936.8	克来机电	2012/3/9	2032/3/8	自主	FP-G3.8

	泵进出油板的压装夹具	专利					研发	大油泵线制作/A1020
9	一种机械产品端面微小间隙的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31717.3	克来机电	2012/2/13	2032/2/12	自主研发	磁环完成品分类机/A628
10	直流电机磁瓦及 U 簧同步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62532.9	克来机电	2012/3/9	2032/3/8	自主研发	FP-G3.8 大油泵线制作/A1020
11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31703.1	克来机电	2012/2/13	2032/2/12	自主研发	机器人码砖系统/A631
12	合盖装配机器人手爪	发明专利	201310501158.2	克来机电	2013/10/22	2033/10/21	自主研发	TCU 装配线/A908
13	一种汽车座椅座盆骨架调高器调高扭矩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673669.2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2013/12/10	2033/12/9	自主研发	C343 调角器卡簧压装机构/A1266
14	一种翻转分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222799.9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2014/5/23	2034/5/22	自主研发	钢球分割棒装配设备（沿浦）/A1211
15	一种带有自锁功能的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222861.4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2014/5/23	2034/5/22	自主研发	DQ380 生产线/A1235
16	一种汽车座椅滑道外轨的钢球挡点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873014	克来机电	2013/12/3	2023/12/2	自主研发	CRH 滑轨压铆设备/A1255
17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889652	克来机电	2013/12/2	2023/12/1	自主研发	HONDA 滑轨装配测试生产线/A845
18	一种气密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27857.x	克来机电	2015/3/5	2025/3/4	自主研发	FA11 DAE 测试设备/A1393

19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装配用自适应随行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6756.9	克来机电	2015/12/29	2025/12/28	自主研发	CRH TRACK ASSY LINE 4#线/A14065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及对应的具体业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对应的项目/编号
1	克来 AMS 通讯接口软件 V1.0	2012SR029289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1.12.4	TCU 装配线/A908
2	克来电子踏板校调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8158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7.01	电子油门踏板 APM1.3/A928
3	克来橡胶轴承压装软件 V1.0	2013SR138156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8.01	橡胶轴承干式灌装机/A704
4	克来机电 ZSK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03980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10.01	ZSK 2X2VALUE 功能测试生产线/A829
5	克来机电 DG-PG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67525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1.01	DG/PG 功能测试设备
6	克来电机伺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110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2.01	磁环分选机/A605
7	克来进气岐管压力传感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731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2.01	LSF XFOUR AG0140-0170/A1307
8	克来 BWM 滑轨装配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54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2.01	FFJC BMW 滑轨转配线/A1388
9	克来 DESC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467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DESC 污染油耐久试验台/A1261
10	克来稳压阀在线动态校装软件 V1.0	2014SR103502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DR9自动仪压力机/A1304
11	克来追溯标签自动贴标及回归软件 V1.0	2014SR103726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ECU ASM 标签项目/A1051
12	克来速度相位传感器测试编程软件 V1.0	2014SR103727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DGU-PGU L1号线改造/A1336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对应的项目/编号
13	克来传感器热铆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49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DVE VALUE 装配线/A1046
14	克来电阻焊控软件 V1.0	2014SR104539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3.01	法兰导线电阻焊接台/A1233
15	克来双机器人协调作业软件 V1.0	2014SR103317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3.15	江淮车身冲压线物流及监控系统/A611
16	克来 ECU 自动装配生产线监控软件 V1.0	2014SR103835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3.15	ECUFA1生产线/A1137
17	克来机器人焊装软件 V1.0	2014SR103837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3.15	13号电焊机器人/A759
18	克来机器人喷涂软件 V1.0	2014SR104891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3.15	涂胶机器人单元/A729
19	克来BWM滑轨冲压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506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5.01	FFJC BMW 滑轨转配线/A1338
20	克来 EC5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4545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3.05.01	EC5点火线圈手动装配线/A1323
21	克来 PEU 在线测试软件	2014SR133375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5.01	PEU 耐久测试台/A1173
22	克来机器人纸箱码垛软件 V1.0	2014SR103094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5.15	机器人码砖系统/A631
23	克来车窗导轨双机器人铆压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854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5.15	PRE ASSAY CELL/A1319
24	克来基于 iPad 的机器人示教器操作软件	2014SR137249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5.15	DQ380生产线/A1235
25	克来珩磨机控制软件	2014SR133376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2014.06.01	绗磨机控制系统/A1208
26	克来 SolidWorks 工艺卡插件软件	2015SR125056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克来鼎罗	2015.06.24	用户公司产品设计管理流程
27	克来视觉检查与测量的 OpCon 控制软件	2015SR125063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克来鼎罗	2015.06.24	VR1MFR 生产线/A1228
28	克来车间加工信息统计软件	2015SR125068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克来鼎罗	2015.06.24	用户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流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对应的项目/编号
29	克来 SolidWorks 工程图二维码生成软件	2015SR125071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克来鼎罗	2015.06.24	用户公司产品设计管理流程
30	克来遮阳板扭矩测试软件	2015SR125074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克来鼎罗	2015.06.24	遮阳板支架装配及扭矩测试设备/A1268
31	克来手术线缺陷检查张力控制软件	2015SR122403	全部权利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2015.06.24	缝合线外观检查机/A1120

3、报告期内，兼职教师参与的专利发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有教师身份的发明人	项目应用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08/3/18	张海洪，刘宗阳，郭乐意，沈立红，杜向栋，王卫峰，周涛	张海洪，沈立红，刘宗阳，周涛	双离合变速器电子控制模块自动化装配测试线
2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08/3/18	苏建良，郭乐意，刘宗阳，沈立红，周涛，王卫峰，宋韬	苏建良，沈立红，周涛	发动机点火线圈自动化生产线
3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08/3/18	谈士力，沈俊杰，王阳明，杜向栋，刘宗阳，郭乐意	谈士力，王阳明，沈俊杰，刘宗阳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座椅调角器自动化生产线；方向盘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
4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09/3/5	谈士力，赵伟，宋韬，张海洪	谈士力，张海洪	喷油器自动化生产线；发动机点火线圈自动化生产线
5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09/3/5	苏建良，王阳明，杜向栋，周涛	苏建良，王阳明，周涛	发电机电压调节器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	与上海大学共有	2010/1/21	谈士力，苏建良，刘宗阳，沈立红，王阳明	谈士力，苏建良，刘宗阳，沈立红，王阳明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
7	管脚切断折弯成型装置	发明	独有	2012/2/13	张海洪，谈士力，沈立红，张怡杰	张海洪，谈士力，沈立红	发电机电压调节器
8	电动燃油泵进出油板的压装夹具	发明	独有	2012/3/9	谈士力，张海洪，苏建良	谈士力，张海洪，苏建良	汽油泵自动化生产线
9	一种机械产品端面微小间隙的测量装置	发明	独有	2012/2/13	张海洪，梁加佳，苏建良，谈士力	张海洪，梁加佳，苏建良，谈士力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座椅调角器自动化生产线；方向盘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
10	直流电机磁瓦及U簧同步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独有	2012/3/9	张海洪，谈士力，苏建良	张海洪，谈士力，苏建良	汽油泵自动化生产线
11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发明	独有	2012/2/13	张海洪，苏建良，任浩源，沈立红	张海洪，苏建良，沈立红	喷油器自动化生产线
12	合盖装配机器人手爪	发明	独有	2013/10/22	张海洪、李生龙、谈士力	张海洪、谈士力	车载电脑ECU，模块自动装配测试线
13	一种汽车座椅座盆骨架调高器调高扭矩测试装置	发明	独有	2013/12/10	龙秀兵、陈凯、毕意忠、闫京亚、苏建良	苏建良	汽车座椅功能部件自动装配测试生产线
14	一种翻转分料装置	发明	独有	2014/5/23	龙秀兵、孟天亚、林恒、陈凯、苏建良	苏建良	汽车座椅功能部件自动装配测试生产线

15	一种带有自锁功能的夹具	发明	独有	2014/5/23	居淑芬、黄曼、顾卓超、刘德俊、张海洪	张海洪	DQ380 生产线/A1235
16	一种汽车座椅滑道外轨的钢球挡点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独有	2013/12/3	陈凯，谈士力，龙秀兵，林恒	谈士力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
17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独有	2013/12/2	龙秀兵，林恒，邓佑波，陈苏，苏建良	苏建良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
18	一种气密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独有	2015/3/5	杨泽桢、谈士力、张海洪	谈士力、张海洪	双离合变速器电子控制模块自动化装配测试线

4、报告期内，兼职教师的在校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日期	来源	项目负责人
1	聚合物柔性基材表面精密涂布工艺及装备研究	2012/10-2014/09	上海市教委	张海洪
2	轿车座椅总成模块柔性自动装配线	2012/01-2012/12	上海市教委	谈士力
3	汽车喷油器模块化柔性装配	2012/01-2012/12	上海市教委	谈士力
4	先进设备与自动化技术	2010/8-2013/8	上海市教委	谈士力
5	汽车功能模块化柔性自动装配关键技术	2009/08-2011/07	上海市汽车基金	谈士力
6	家居保健保安机器人及监控网络集成控制系统	2007/6-2009/12	国家 863 计划、上海市教委等	谈士力

注：

项目 1“聚合物柔性基材表面精密涂布工艺及装备研究”主要旨在重点突破柔性基材动态薄膜精密涂布新技术及装置开发中涉及成膜装置涉及和结构优

化、有机/无机复合涂层均匀涂布等关键技术，开发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聚合物柔性基材表面功能涂层涂布新工艺及新型装置，研究成果能为微纳米功能薄膜材料开发提供共性技术和装备支撑。该项目与克来机电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

项目 2“轿车座椅总成模块柔性自动装配线”主要旨在根据不同用户的生产实际需求、工厂技术条件、工厂技术人员配置、资金状况，分析并报告轿车座椅总成模块化柔性自动装配线的技术成果的先进性、成熟性、市场风险，提出高端/低端的几个总体技术解决方案，进行投资回报周期及盈利分析。该科研项目技术支持主要源于克来机电与延锋江森的已有合作经验，是过往技术的总结与应用。

项目 3“汽车喷油器模块化柔性装配”主要源于克来机电与联合电子 2010 年 3 月签订的编号为 A1018 的合同，该合同于 2010 年验收完毕确认收入。该科研项目开始于 2012 年 1 月，完成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涉及的发明专利初始申请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项目 4“先进设备与自动化技术”系 2010 年上海市教委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动高校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发展，拨款资助的 19 个领域优秀团队之一“上海大学先进装备与自动化技术团队”的相关事宜，不涉及具体科研事项。

项目 5“汽车功能模块化柔性自动装配关键技术”主要系依据我国汽车功能部件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参照由于汽车车型的不断发展而提出的汽车功能部件品种类型不断更新的需求，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角度考虑，按照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分析包括特种工艺装备模块化设计等技术，开展特种工艺设备模块化参数化设计的理论分析和研究。该科研项目不与具体产品开发挂钩，研究内容均出自克来机电的过往项目经验，是过往技术的总结与应用。

项目 6“家居保健保安机器人及监控网络集成控制系统”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保健保安机器人、家居生活检测网络集成控制系统。其中，保健保安机器人能够完成简单的家庭服务作业、老人的健康信息远程监护、老人日常生活援助及学习娱乐、家具安全监控等功能，该机器人能够接受多种控制指令，如声控、遥控及来自网络、手机等远程指令；家居生活检测网络集成控制系统负责家

居内设备多种网络连接及测控，并向家居内各种机器人提供网络硬件接口，并支持互联网、个人手机对家用设备进行远程访问。该项目与克来机电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

从上述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兼职教师参与研究、发表论文的情况可以发现，发行人员工的科研类型主要有两类：

一是前沿理论型研究，以特种机器人和生活服务类机器人及相关功能研究为主，此类研究与克来机电的生产经营无直接相关性，发行人也未申请相关专利。

二是产业应用型研究，即目前已实现大批量产业生产领域，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功能研究为主。发行人申请的专利技术集中在这方面。

产业应用型科研主要是对克来机电已有项目经验进行的技术总结和理论深化，是克来机电利用订单完成过程中攻克和总结的模块化、柔性装配、动态控制等各技术应用领域中的难点与技术成果反哺学校科研工作的体现。首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生产线订单，根据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中预测到的技术难点组织有关研发人员攻关研究，当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会汇总多个同类项目经验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同时拿出部分非核心技术发现作为研究生培养与科研的课题。所以发行人承接项目在前，待项目完成后再申请专利及申报学校课题，这是发行人与上海大学“产学研”的主要技术合作形式，既能带动学校有关学科活跃度，又能帮助发行人进行理论总结，实现技术层面到理论层面的升华，以助发行人更好地制定、控制、实施产品发展战略，所以发行人的技术并不来源于上海大学的科研项目。

综上所述，从整个技术形成发展脉络上讲，不存在兼职教师将上海大学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应用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上海大学、利用上海大学已有专利技术开展业务的情形。另外，发行人目前的专利权属于发行人员工在任职期间，利用本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以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其所有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利限制，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专利权不存在来源国有、集体或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有，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究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说明前述约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谈士力，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王卫峰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取得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的场地、人员、设备等情况，是否与技术相适应；访谈了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现上海大学终身教授方明伦先生，了解发行人技术发展过程中和上海大学的关系。

（1）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

发行人的各项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均为多年自主研发、项目经验积累的成果，系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和反映。发行人承接订单后，对项目中的主要技术难点与问题进行集体研究、攻关，以确保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能够按照客户要求持续作业，因此，随着项目经验的增多，发行人逐渐掌握项目上较为常见的难点与问题，并对这些项目实施关键点的处理方式形成自身独特解决方案，而这些解决方案便是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雏形。

如下表所示，结合发行人有代表性的产品类型和所涉及的主要技术情况，可以明显看出，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均系经过“取得合同订单——分析、攻克技术难关——针对各个问题形成最优解决方案——最终形成核心技术” 过程的淬炼。

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及对应的应用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专有技术	创新点
“汽车喷油器与燃油管自动装配及测试生产线”系列	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柔性化装配技术；装配线的控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产品追索编码技术	①对喷油器柔性装配线各单元工装，在结构模块化设计的方法指导下，借助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设计手段，通过合理的机构设计和机构的通用化与标准化制作，使得装配线具备同一产品族的多品种共线装配测试能力。 ②依据柔性化装配的要求，对汽车喷油器的装配工艺进行系统性研究，把零件自动料理分拣、多关节机器

项目名称	专有技术	创新点
		人自动上料、电器性能检测校验、激光焊接、激光点焊、微小零件自动装配、立体显微视觉检测等多种装配工艺进行合理分析、排序，提高汽车喷油器柔性化装配的适应性和装配线中物流的流畅性。 ③利用现代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产品追索编码技术，构建生产线生产管控和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将生产管控系统与企业 ERP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无缝连接。
“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柔性装配及测试生产线”系列	精密复杂产品柔性装配测试产品工装的参数化、模块化设计技术；基于机器视觉与多智能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在线精密测量；故障自诊断与智能化监控技术；系统集成控制技术；模块化封装技术；各装配子单元的信息时交互技术；微弱电量信号测试中的抗干扰技术；高压（40 千伏）充放电技术	①针对传统点火线圈功能测试的缺点，运用柔性装配、柔性测试技术，实现智能化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达到设备性能要求，测试准确率达到 100%。 ②在不同类型的产品进行测试时，只需要更换相对应的夹具及测试模块，即可实现柔性测试中机械柔性要求，使测试系统灵活可扩展，能对不同产品进行测试。 ③系统采用上下位联合控制，以虚拟仪器为核心，配合 PLC 的逻辑控制，运用多功能柔性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灵活高效地实现了测试内容，并开发出简易操作平台。
“车载电脑 ECU 模块机器人装配及测试生产线”系列	装配工装的模块化技术；装配工装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基于机器人的微小零件的自动装配技术	①分析各种汽车车载电脑 ECU 模块的结构特点，开发多功能、适应性广的装配结构，利用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的手段，开展模块化的研究，减少装配线产品改型时的准备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②依据柔性化装配的要求，对该装配工艺进行系统性研究，把零件自动料理分拣、整形、电器性能测试校验、单点焊、双头点焊、机器人点焊、微装配、立体显微视觉检测等多种装配工艺进行合理分析、排序，提高装配适应性和装配线中物流的顺畅性 ③通过开发新型电动手爪装置，使其通过采用步进电机经齿轮和齿条传动左右手指做相反方向运动，实现行程可控的开闭运动
“汽油泵及电子集气门 DVE 自动装配与测试生产线”系列	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柔性装配技术；装配线的组态控制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	①对汽油泵柔性装配线各单元工装，在结构模块化设计的方法指导下，借助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设计手段，通过合理的机构设计和机构的通用化与标准化制作，使得装配线具备同一产品族的多品种共线装配的能力 ②装配线的控制采用分布式模块设计以提高系统可靠性，采用基于 PROFIBUS 现场总线协议的通信联网使各工位实现实时信息交互，提高产品装配质量的监控功能
“汽车座椅滑道全	滑道装配工装的模块化技	①对轿车滑道装配线各单元工装，在结构模块设计的

项目名称	专有技术	创新点
自动装配及测试生产线”系列	术；结合轿车滑道结构的装配工装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技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特征的滑道共线装配技术	方法指导下，借助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化设计手段，通过合理的机构设计和机构的通用化与标准化制作，使得装配线具备多品种轿车座椅滑道一线混装的功能；②采用机器人化的自动装配技术，实现了座椅滑轨的全自动化的装配，并集成了全自动功能测试工艺和产品质量追索系统。
“座椅调角器自动化装备及测试生产线”系列（	模块化设计技术；现场总线联成集中控制技术；机器人化装配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	①利用计算机辅助参数化设计手段，将工装的设计与产品特征的设计相结合，实现生产线的柔性化生产，使生产线成为产品定制的大平台，满足各种生产需求 ②利用信息融合技术实现对震动、噪声、位移、电流、电压等物理量同步监测和实时显示 ③利用现场总线组网联成集中控制技术，提高了系统的信息传递量和信息传递速度、系统可靠性和可扩张性 ④利用机器人化装配技术实现核心部件的机械化自动装配
“轿车座椅骨架功能件柔性装配及测试线”系列	多种传感器的信息融合技术；现场总线技术；机器人装配技术	①针对座椅骨架小批量、多品种生产特征展开“面向订单设计定制产品设计方法”的学术研究和应用 ②整个生产系统开发了具备故障诊断与纠错功能的系统软件包，利用多种传感器的信息融合技术，可对生产系统的质量工艺参数实时监控 ③整条生产线的控制结构采用现场总线联成集中控制的分布式系统，提高了系统的信息传递量和信息传递速度 ④利用机器人化装配技术实现核心部件的机械化自动装配

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同共有的 6 项专利，是基于便于教师职称评定等因素的考虑，不存在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或受让上海大学技术成果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人员为履行本公司的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未与其他方签过合作研发协议，亦不不存在与包括上海大学在内的其他方机构开展实际合作研发活动。同时，**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均为利用公司自身物质技术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在上海大学校内办公期间，公司拥有独立生产设备，除租赁房屋外，不存在占用上海大学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的情况。克来机电搬至现有厂区后建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大楼，组织日常研发工作，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

不在上海大学校内进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每年研发投入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专门从事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均系员工或兼职人员于克来机电工作期间完成，源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各个项目积累的实践经验，属于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设备，自主从事各类研发工作。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流程，除受产能所限部分组件外购定制外，大部分组件和部件均为自产和独立采购所得，不存在上海大学为发行人代为生产加工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制造部、项目工程部、质量控制部等部门，全方位统筹生产行为；发行人与正式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设备，不存在占用上海大学教学设备的情况。

上海大学对部分教师在发行人有偿兼职不持异议，教师有偿兼职并不违反相关法规政策，兼职教师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兼职教师在兼职期间所承担的上海大学的科研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过程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了技术成果，不存在与包括上海大学在内的第三方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它不确定性。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取得文件；访谈了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方明伦先生，了解发行人技术发展过程中和上海大学的关系；取得了上海大学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兼职教师在发行人兼职期间所承担的上海大学的科研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中不存在兼职教师为了完成上海大学的教学科研工作或主要利用了上海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职务技术成果，发行人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职务技术成果争

议或纠纷。

对此，上海大学已出具了书面确认予以说明：

“（1）学校教职员工创办克来机电，利用业余时间在克来机电任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上海大学对此不持异议；

（2）学校教职员工在克来机电兼职工作期间形成的由克来机电享有的职务发明，均系执行克来机电工作任务、利用克来机电提供的物资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上海大学职务发明的情形。上述在克来机电从事兼职的教职员工与上海大学之间，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3）克来机电作为专利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未利用学校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资技术条件或资源，上海大学不持异议。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职务技术成果争议或纠纷；

（4）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作为权利人共同享有的专利权，双方之间就专利权属及使用等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5）克来机电在生产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各项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系自我独立研发形成，并未源于上海大学；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利于上海大学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并未损害我校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合同的（合同约定的主要产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产品适用性或其它合同事项的诉讼及其他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产品质量责任相关的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诉或仲裁或其它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约/产品适用性/产品质量责任争议/涉诉、仲裁等其他纠纷）与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通过走访调查及通过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进行了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关键词的检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签约合同相对方涉诉及仲裁的案件记录或存在产品适用性、产品质量责任争议或其他纠纷的信息查询结果。

经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期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克来三罗、克来罗锦、克来鼎罗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各期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期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法违规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主要产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产品适用性/产品质量责任争议/涉诉、仲裁等其他纠纷
2016年1-6月								
1	LSAD-201607-035H	浙江龙生汽	克来三罗	950.00	CN200S 中排	2016/8/12	合同尚未履	否

		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滑轨装配线、滑轨冲压收料系统		行完毕，尚未完成终验收。	
2	16SPE064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16.04	PEU 柔性线装配设备	2016/7/2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完成终验收。	否
3	16APE036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07.85	PEU 柔性线测试设备	2016/7/2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完成终验收。	否
4	16AAPE0540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813.50	DVE5.9NC Line 装配线	2016/7/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完成终验收。	否
5	JY163112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596.00	GT 装配 A 线	2016/6/2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完成终验收。	否
6	15SPE1137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94.30	IMG290 电机线	2016/4/7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完成终验收。	否
2015 年度								
1	15XPE1095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666.01	GPA 装配生产线	2015/10/23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预验收，并出厂交货。	否
2	15SPE109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62.44	FA14 离线老化工位、泄漏测试工位机 DAE 安装检测、连接光学检测及贴标签工位	2015/10/15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终验收。	否
3	15SPE1093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776.22	FA14 组装线上料工位、散热胶涂胶工位、密封胶涂胶工位	2015/10/15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4	15XPE035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482.96	DVE5.2NC L3 装配线混合 DVE5.8NC	2015/6/25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5	15RPE0143CN	联合汽车电	克来机电	645.00	ZSK1X1SP	2015/4/22	合同尚未履	

		子有限公司			（AG9050/AG9080）自动装配线		行完毕，但已完成初验收，并出厂交货。	否
6	15SPE015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11.87	FA4testing line2 测试 2 线	2015/4/1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7	14SPE1234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050.54	ECU6.1 FA12 测试线	2015/2/9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8	14SPE094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727.72	DQ380 Line2 生产线	2015/1/15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2014 年度								
9	14SPE1087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15.45	Flash&FT 设备及工装（一至六部分）	2014/12/25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0	KLQ141210	上海龙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619.93	油泵支架总成耐久台 EKP-5\EKPT-3 通道	2014/12/23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终验收。	否
11	14SPE1102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54.28	FA4 测试线第一至第五部分	2014/12/19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2	14SPE110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621.34	装配线传送系统第 1、2 部分／涂胶检测设备第 1、2 部分／螺丝拧紧设备 A／B 第 1、2 部分／涂导热设备／涂密封胶设备／PCBA 上料及装配设备／自动贴标签设备	2014/12/19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3	INTEVA-MET-2014011	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990.70	ASD Gluing Line 2nd	2014/11/15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4	JY142886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26.00	CRH 滑道装配 4 号线	2014/9/2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已完成终验收。	否
15	14XPE0452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829.10	DVE5.9NC LINE(ST10/30/40/50/60/80/100/190)	2014/9/4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6	13SPE100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567.45	外壳安装工位/打螺丝工位/贴标签工位、轨道传输系统、随行工装、涂胶视觉检测工位、线路板组装工位/打螺丝工位	2014/1/24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2013 年度								
17	13XPE0850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44.67	XLM3 装配线	2013/11/28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8	FFJC20130505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544.80	BMW 滑轨装配线	2013/5/5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19	12TPE0976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514.63	油泵支架总成耐久性测试台、4台油泵耐久台改造升级	2013/1/23	合同已履行完毕。	否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装备质量可靠，稳定性高，获得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发生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发行人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没有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发行人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工资，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与发行人员工之间未发生因劳动纠纷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产能饱和，合同履行正常，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克来三罗因厂房租金支付纠纷与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发生仲裁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并进行了开庭审理，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决克来三罗向申请人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返还租金人民币 226,553.61 元。上述裁决作出后，克来三罗与申请人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已就仲裁裁决的履行事宜达成和解并实际履行完毕。上述已了结的仲裁案件是发行

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标的金额较小，案件裁决结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发行人现有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经营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存在违约、未发生产品适用性、产品质量责任争议，除上述已了结的仲裁案件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1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况，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通知书、缴费凭证、缴费记录等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汇总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上海市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关于本市私营企业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沪公积金发（1998）第 41 号］》等规定，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1、发行人为上海本市城镇职工和具有其他省市城镇户籍的从业人员缴纳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12%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2%/0.7%	-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发行人为上海市失地农民缴纳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郊区范围工作的上海市户籍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9%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郊区范围工作的上海市户籍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12%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上海市城镇户籍及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2%/0.7%	-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3、针对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发行人为其缴纳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6%	1%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镇户籍及城	养老保险	22%	8%

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保险（上海市城会保险）	医疗保险	6%	1%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6%	1%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2%/0.7%	-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183.52	266.66	160.76	98.86
医疗保险	81.89	108.10	63.02	39.56
工伤保险	3.25	14.71	8.30	2.27
失业保险	7.34	7.78	5.13	3.54
生育保险	6.64	7.40	3.80	1.79
合计金额	282.63	404.65	241.01	146.0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统计年度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16 年 6 月底	249	225	24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6 人因户口尚未落户原因暂未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待户口落户后补缴社保;2 人为 6 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2015 年末	247	233	14	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户口尚未落户暂未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待户口落户后补缴社保。
2014 年末	199	186	13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5 人为新入职应届毕业生，因户口尚未落户暂未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待户口落户后补缴社保； 1 人为 12 月份新入职员工，手续正在办理。
2013 年末	162	152	10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三）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积金	53.17	84.03	40.65	14.4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应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 6 月末	249	231	18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 6 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无需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2015 年末	247	234	13	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4 年末	199	191	8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 人于 12 月份办理离职，发行人未缴纳。
2013 年末	162	152	10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根据《关于本市私营企业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沪公积金发（1998）第 41 号]》等的规定，用人单位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据此，发行人可以为本单位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不属于法定义务。报告期内，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为其城镇户籍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未缴纳；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同时为其城镇户籍和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要求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指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通过抽样调阅发行人与其所属员工已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负责人，并通过相关劳动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了以克来机电作为关键词的检索，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信息。根据上述访谈和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据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陆 伟

经办律师：
李 冰

经办律师：
徐国兴

2016年 9月 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一、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 回复 4

二、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2 回复 14

三、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3 回复 18

四、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4 回复 21

五、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6 回复 27

六、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7 回复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39 号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克来机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又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发了第 1506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发了第 1506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

就反馈意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此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更新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及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克来有限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	指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指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	指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鼎罗	指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来众诚	指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众诚士德	指	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宝山分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鼎御五金	指	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杭州诚鼎	指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华	指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正 文

一、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1、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多处论证了技术来源与上海大学无关，均为自主研发，但招股书又披露 6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同共有。报告期内，上海大学共有 22 名在职教师在克来机电长期兼职、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其中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谈士力、王阳明、苏建良和张海洪。尤其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和陈久康一直是上海大学的教师，直到 2015 年才办理辞职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既然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为什么在专利申请过程中要以共同共有的形式申请，这些技术是否来源于上海大学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相关专利申请如何进行约定，上海大学是否有权限处置相关的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专利权的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2）目前上海大学教师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兼职教师在上海大学所任职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主管部门和上海大学的有关管理规定；（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上述合作开发专利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对专利和合作开发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详细说明上述专利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等情况，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及其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谈士力，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访谈了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方明伦先生，了解发行人与上大的发展关系；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王卫峰，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权、软件著

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文件；取得了上海大学针对与克来机电产学研合作情况及有关教师在克来机电兼职的情况出具的确认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大学在职教师在发行人处兼职汇总信息表、个人简历；查阅了发行人与兼职教师签订的兼职合同、财务支付凭证等；通过上海大学网站查询了兼职教师的上海大学年度考核查询信息、在校任职情况等。

核查结果：

（一）既然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为什么在专利申请过程中要以共同共有的形式申请，这些技术是否来源于上海大学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相关专利申请如何进行约定，上海大学是否有权限处置相关的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专利权的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4 项。上述已取得的专利全部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1、共同共有的原因、技术来源、技术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自动加油装置”、“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行程可控的电动抓手装置”、“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送料及切断机构”、“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等 6 项发明专利，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为权利人，具体情况如下表。主要系为了便于相关教师进行职称评定的因素考虑，均为公司自行研发形成，并不来源于上海大学的研发成果，不存在相关技术合作协议。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有教师身份的发明人	项目应用
1	自动加油装置	与上大共有	2008/3/18	张海洪，刘宗阳，郭乐意，沈立红，杜向栋，王卫峰，周涛	张海洪，沈立红，刘宗阳，周涛	双离合变速器电子控制模块自动化装配测试线
2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与上大共有	2008/3/18	苏建良，郭乐意，刘宗阳，沈立红，周涛，王卫峰，宋韬	苏建良，沈立红，周涛	发动机点火线圈自动化生产线
3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与上大共有	2008/3/18	谈士力，沈俊杰，王阳明，杜向栋，刘宗阳，郭乐意	谈士力，王阳明，沈俊杰，刘宗阳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座椅调角器自动化生产线；方向盘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
4	行程可控的	与上大	2009/3/5	谈士力，赵伟，	谈士力，张海	喷油器自动化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有教师身份的发明人	项目应用
	电动手爪装置	共有		宋韬，张海洪	洪	生产线；发动机点火线圈自动化生产线
5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与上大共有	2009/3/5	苏建良，王阳明，杜向栋，周涛	苏建良，王阳明，周涛	发电机电压调节器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与上大共有	2010/1/21	谈士力，苏建良，刘宗阳，沈立红，王阳明	谈士力，苏建良，刘宗阳，沈立红，王阳明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

第一，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生产线订单，根据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中预测到的技术难点组织有关研发人员攻关研究，当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会汇总多个同类项目经验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上述 6 项专利均来源于克来机电从 2003 年成立至 2009 年期间的项目承作经验，是双离合变速器电子控制模块自动化装配测试线产品、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座椅调角器自动化生产线、方向盘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喷油器自动化生产线、发动机点火线圈自动化生产线、发电机电压调节器等产品的技术总结。

第二，上述专利发明人中部分人员具有教师身份，当时出于方便相关人员在校内进行职称评定等因素考虑，同时也为了回哺学校、支持学校发展，所以在专利权人中无偿加入了上海大学。

上述 6 项专利申请日期均在 2010 年以前，后续随着上市工作的启动，发行人越来越注意资产完整性、合规性与独立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制定了《研发体系考核方案》、《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就项目承做过程中遇到、总结、攻克的各项技术难点，自主申请、取得各项专利，不存在其他共有专利的情形。

第三，上海大学已就上述共有专利事项出具说明，明确上述专利均由克来机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形成；发明人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关系，与上海大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均来源于承接项

目实施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而非来源于上海大学的研发成果，不存在相关技术合作协议。

2、相关专利申请如何进行约定，上海大学是否有权限处置相关的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专利权的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发行人已与上海大学于 2012 年 2 月签订有关《专利权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协议》，并就专利权属、专利使用、专利权纠纷、职务发明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说明及认定。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上述专利均由克来机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形成；发明人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关系，与上海大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纠纷。

（2）作为专利权共有人，上海大学同意克来机电为生产经营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克来机电同意上海大学仅为非盈利的教学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

（3）克来机电有权为生产经营目的许可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有权使用上述专利及制造、销售和买卖利用上述专利生产的产品；

除前述条款，未经双方同意，上海大学及克来机电中的任一方均不得将上述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4）克来机电有权对上述专利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成果归克来机电所有。

（5）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将上述共有专利转让，转让收益的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

（6）上海大学与克来机电一致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源于自身生产任务、利用自身物资技术条件，发行人根据非标自动化装备业产品和技术最新动态、未来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及方向、国家产业政策，并结合客户订单的具体情况，组织研发工作，源于市场需求、成于制造过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研发并非执行上海大学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了上海大学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不属于高等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上海大学已针对与克来机电产学研合作情况出具明确说明，“克来机电在生

产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各项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系自我独立研发形成，并未源于上海大学；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利于上海大学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并未损害我校的合法权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6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双方之间就对于专利的开发主体、专属认定、使用权、处置权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上海大学可以处置转让上述相关专利。上海大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二）目前上海大学教师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兼职教师在上海大学所任职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主管部门和上海大学的有关管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大学在发行人处兼职的老师有 5 名，分别为张晓彬、沈立红、沈俊杰、冯守加和王开秋，上述老师在克来机电及上海大学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上海大学任职情况	在克来机电任职情况	是否在上海大学担任行政职务
张晓彬	工程师，实验员	电气设计工程师	不担任行政职务
沈立红	高工，硕士生导师	机械设计工程师	不担任行政职务
沈俊杰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电气设计工程师	不担任行政职务
冯守加	工程师，实验员	电气设计工程师	不担任行政职务
王开秋	助教，实验员	机械设计工程师	不担任行政职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兼职老师张晓彬、沈立红、沈俊杰、冯守加和王开秋在上海大学均不担任行政管理职务，为实验员、硕士生导师，同时，在克来机电主要担任电气设计工程师和机械设计工程师，亦不担任主要管理工作。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已被国发[2016]16 号废止）、《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实验员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

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已被国发[2016]16 号废止）	5、**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 2 年）回原单位竞争上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 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期间的工资、医疗、意外伤害等待遇和各种保险，原则上应由用人单位负责。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规范，并与用人单位和兼职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从事军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执行国家关于军工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有教学任务的科技人员兼职不得影响教学任务。
2	《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	27、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

	办公厅印发）	**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过电话咨询上海大学人事科、查询上海大学官网，了解到上海大学目前尚未制定关于教师校外兼职的专项规定，而是根据前述教育部关于“校外兼职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原则性规定来管理教师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学评价工作由所在院系具体管理。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兼职的上海大学在职教师，每年的教学及科研任务考评均是合格达标的，均通过了所在院系的考核。

为此，上海大学专门出具了书面说明：“（1）学校教职员工创办克来机电，利用业余时间在克来机电任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上海大学对此不持异议；（2）学校教职员工在克来机电兼职工作期间形成的由克来机电享有的职务发明，均系执行克来机电工作任务、利用克来机电提供的物资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上海大学职务发明的情形。上述在克来机电从事兼职的教职员工与上海大学之间，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背景下，上海大学在职教师在发行人处兼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主管部门和上海大学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上述合作开发专利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

专利名称	种类	主要使用范围	在生产中的作用	涉及产品种类	是否为核心专利
自动加油装置	装置发明	自动化生产线装配	它包括一个油压缸体和与其匹配的油压活塞，以及和油压活塞连接的活塞连杆。本发明能实现自动加油并能控制加油量。	双离合变速器电子控制模块自动化装配测试线	非核心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装置发明	自动化生产线装配	本装置适用于自动化生产流水线上水平方向细长销的自动装配	发动机点火线圈自动化生产线	非核心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装置发明	自动化生产线装配	本发明涉及一种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本发明提供的装置可安装在自动生产流水线的运动台面上，对工件实现转换角度，能精确定位，锁定可靠。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座椅调角器自动化生产线；方向盘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	非核心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装置发明	自动化生产线装配	本发明涉及一种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它包括驱动电机、左右安装板和左右手指，在驱动电机的驱动下，左右从动轴齿轮转动方向相反，从而实现左右手指的开合运动。	喷油器自动化生产线；发动机点火线圈自动化生产线	非核心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装置发明	自动化生产线装配	本发明能对电子元件进行步进送料，性能测试和管脚切断	发电机电压调节器	非核心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装置发明	自动化生产线装配	本发明涉及一种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被输送钢球从进料机构进入，经分料机构分割成预定批数量后再经落料机构和出料机构输出，每批钢球数量由光纤探头探测后经控制系统控制分料机构对落料机构的输送	座椅滑道自动化生产线	非核心

“自动加油装置”、“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行程可控的电动抓手装置”、“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送料及切断机构”、“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等 6 项发明专利均为克来机电自主研发，并非与上海大学合作开发。

上述 6 项发明均来源于 2010 年以前的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非标的特点，因此会出现因不同客户的工艺要求不同或同一客户的功能需求变化，而同一类别柔性自动化生产线设计、装配工艺千差万别的情况。在现有下游汽车零配件产品发展特点背景下，相关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所需达到的功能始终

在不断改进，装配工艺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自动加油装置”、“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行程可控的电动抓手装置”、“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送料及切断机构”、“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等发明专利所内涵的装置方法在发行人目前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已不会直接使用，已不属于目前主流和先进的操作技术。因此，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与其他方合作开发专利的情形，不存在因合作开发专利而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持续合法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专利和合作开发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详细说明上述专利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等情况，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及其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专利与合作研发方面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形成了健全的自主研发管理机制。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研发体系考核方案》、《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为研发实力的持续保持与提升提供了制度基础。其中：

①专利申请部分

“第八条 公司设专利管理员一名，部门或员工自主向管理员提交专利申请资料，由专利管理员统一上报技术部。

第九条 对任何一项发明创造是否申请专利，由技术部进行检索查新和分析评价后确定是否提交审定。

第十条 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在申请专利之前进行有关科技评价、评估、评奖、产品展览与销售等可能会导致发明创造公开丧失新颖性的活动。

第十一条 技术部对鉴定通过的专利申请汇总制表，将评定材料提交总经理。

第十二条 总经理审定签字之后，技术部正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或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书和相关资料。专利管理员负责备案。

第十三条 技术部如后续认为某项专利丧失维持价值，可向总经理提出申请放弃，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按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专利许可或转让他人的，应签订书面合同。专利许可或转让的费用及相关条件由专利所有人与专利受让人协商确立，报总经理批准，及时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公告，并报当地的专利部门备案。”

② 合作开发部分

“第三十五条 如需与其他方合作开发，需由研发部论证合作方案，并提请总经理审批，如涉及研发投入金额较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披露标准），则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成果如需申请专利，部门或员工自主向专利管理员提交专利申请资料，由专利管理员统一上报技术部。

第三十七条 合作开发成果申请专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安排应由合作各方共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申请权、专利权、处置权等重要事项安排。”

2、说明上述专利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等情况，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及其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同共有的 6 项发明专利，其有效期、法律状态等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来源	法律状态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034727.6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2008/3/18	2028/3/17	自主研发	专利权有效
2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034732.7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2008/3/18	2028/3/17	自主研发	专利权有效
3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034728.0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2008/3/18	2028/3/17	自主研发	专利权有效
4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47062.7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2009/3/5	2029/3/4	自主研发	专利权有效
5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	发明专利	ZL200910047059.5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2009/3/5	2029/3/4	自主研发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来源	法律状态
	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023110.1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2010/1/21	2030/1/20	自主研发	专利权有效

3、上述共有专利事项，已经双方确认，且上海大学已出具确认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而产生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风险。

双方在确认书中已就开发主体、专属认定、使用权、处置权等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

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2、招股书显示、发行人聘任张慧明女士、严家麟先生、赵超先生、张兰田先生、李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中未发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同时赵超先生与其提名人李南一直都在同一个单位九鼎投资任职，赵超自 2014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李南直至 2015 年 3 月才辞去九鼎的工作，但自 2013 年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独立董事的构成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从业专业人士的要求；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

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毕业证书、独立董事的身份证件、张慧明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查询了赵超任职的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分别访谈了李南和赵超，了解两人在九鼎投资的工作情况。

核查结果：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独立董事的构成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从业专业人士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3 人，其中张慧明、严家麟、赵超、李明、张兰田 5 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张慧明女士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有关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如下：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
（三）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十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经核查，张慧明女士于 1992 年 7 月 11 日取得中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证书编号：97E0Z03180），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B06200420），自 2005 年 1 月至今，在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具有长达 12 年以上与会计、审计相关的全职工作经验，张慧明符合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之相关规定。

2、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自 2013 年整体变更过为股份公司开始，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李南作为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赵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李南与赵超二人曾共同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事关系，但分属不同的业务部门，且两人均不是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李南在风控部门任职，赵超在天然气投资部门任职，两人在工作上没有上下级关系。李南和赵超除曾为普通同事关系之外，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和不属于关系较密切、相互影响较大的主要社会关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也不存在股权投资、业务往来等关系。李南推荐赵超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初衷仅是基于赵超的专业背景及工作履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赵超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

具体规定	独立性
（一）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赵超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亦不属于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和与发行人任职人员也不存在关系较密切、影响较大的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与发行人股东谈士力、陈久康、王阳明、苏建良、沈立红、张凯、沈俊杰、王志豪、何永义、李南、冯守加、张晓彬、张熙、王卫峰、周涛、张海洪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赵超未在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属于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
（四）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不适用
（五）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赵超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亦不属于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以及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	赵超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不存在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不适用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从业专业人士的要求；发行人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三、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3、招股书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谈士力和陈久康。谈士力，持有公司 30.94%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久康，持有公司 28.22%的股份，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请发行人对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说明将陈久康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谈士力和陈久康，了解发行人发展演变过程，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历年的“三会”资料以及谈士力与陈久康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书面材料。

核查结果：

发行人现有股东 24 名，具体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谈士力	18,563,933	30.94%
2	陈久康	16,932,006	28.22%

3	王阳明	2,627,929	4.38%
4	苏建良	1,584,019	2.64%
5	沈立红	1,584,019	2.64%
6	沈俊杰	1,446,091	2.41%
7	王志豪	1,403,982	2.34%
8	何永义	1,356,073	2.26%
9	冯守加	905,982	1.51%
10	王卫峰	768,054	1.28%
11	张晓彬	858,073	1.43%
12	周　涛	678,036	1.13%
13	张海洪	635,928	1.06%
14	冯云仙	180,036	0.30%
15	陈正敏	180,036	0.30%
16	李　杰	180,036	0.30%
17	刘宗阳	137,928	0.23%
18	纪正山	47,910	0.08%
19	占传亮	47,910	0.08%
20	李　南	1,301,987	2.17%
21	张　熙	780,032	1.30%
22	张　凯	1,500,0000	2.50%
2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6.50%
2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合计		**60,000,000**	**100%**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谈士力和陈久康对公司的重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身份：谈士力和陈久康均为创始股东，两人共同创立克来机电。

2、股权：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2 年第一次增资前，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50%股份，并列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经过两次增资后，截至目前，谈士力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0.94%的股份，陈久康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8.22%的股份。陈久康、谈士力股份比例差距不大。

3、职务：谈士力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但陈久康作为创始股东，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陈久康曾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陈久康一直担任副董事长。作为持股比例为 28.22%的第二大股东和副董事长，陈久康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制定、重大经营的决策均有重要影响，并对发行人部分研发活动进行方向性的指导。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长谈士力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可由副董事长陈久康履行职务。

发行人的股权相对比较分散，现有股东中没有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股东，谈士力和陈久康以外的其他股东中除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6.5%，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由于发行人任何单个股东单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50%以下，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难以将任何一名单一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策情况来看，公司重大事项均经两人协商一致后作出，谈士力和陈久康均保持一致行动。由于谈士力和陈久康于在公司历史发展中所形成的重要影响以及二人的持股比例，陈久康和谈士力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共同控制关系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促进公司长期发展，陈久康与谈士力于 2012

年 2 月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两人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予以明确，并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该协议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该安排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陈久康与谈士力作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59.16%，依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基于一致行动的约定能够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将陈久康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相关主管部门未能出具守法证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谈士力，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人事部黄寿红，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李南，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4）了解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的法规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等。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通知书、缴费凭证、缴费记录等材料。

（6）获取了发行人已取得的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

核查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上海市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关于本市私营企业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沪公积金发（1998）第 41 号]》等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1）公司为上海本市城镇职工和具有其他省市城镇户籍的从业人员缴纳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12%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2%/0.7%	-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公司为上海市失地农民缴纳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郊区范围工作的上海市户籍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9%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郊区范围工作的上海市户籍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12%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上海市城镇户籍及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2%/0.7%	-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3）针对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公司为其缴纳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6%	1%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镇户籍及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会保险（上海市城员）	养老保险	22%	8%
	医疗保险	6%	1%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6%	1%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2%/0.7%	-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183.52	266.66	160.76	98.86
医疗保险	81.89	108.10	63.02	39.56
工伤保险	3.25	14.71	8.30	2.27
失业保险	7.34	7.78	5.13	3.54
生育保险	6.64	7.40	3.80	1.79
合计金额	282.63	404.65	241.01	14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应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 6 月末	249	225	24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6 人因户口原因暂未缴纳社保，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公积金，待其户口办下后补缴社保;2 人为 6 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公司无需缴纳。
2015 年末	247	233	14	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户口原因暂未缴纳社保，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公积金，待其户口办下后补缴社保。
2014 年末	199	186	13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 人为新入职应届毕业生，因户口原因暂未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公积金，待其户口办下后补缴社保；1 人为 12 月份新入职员工，手续正在办理。

2013 年末	162	152	10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积金	53.17	84.03	40.65	1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应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 6 月末	249	231	18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 6 下旬新入职员工，公司未缴纳。
2015 年末	247	234	13	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4 年末	199	191	8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于 12 月份办理离职，公司未缴纳；
2013 年末	162	152	10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根据《关于本市私营企业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沪公积金发（1998）第 41 号]》、《关于 2012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等的规定，用人单位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可以为本单位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不为强制条款。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为其城镇户籍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给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缴纳；自 2013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同时为其城镇户籍和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荣获了由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上海市总工会联合颁发的《“建行杯”第五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区级百佳诚信缴交企业称号》的荣誉证书。

4、取得合法合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社保

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要求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取得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取得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6、招股书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3%、80.71%、92.77%和 94.0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博世系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7%、44.20%、74.43%和 60.8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与第一大客户博世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情况，业务发展过程，取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对其销售比重逐年提高的原因，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双方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

利能力，发行人在拓展客户方面所面临的困难、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进展；（2）对第一大客户博世系的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及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是否属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具体措施；相关风险披露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发行人与博世系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谈士力，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过程，订单取得方式，及对主要客户的经营计划；

（4）走访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在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的地位，双方合作情况，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评价、采购要求和计划等。

核查结果：

（一）与第一大客户博世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情况，业务发展过程，取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对其销售比重逐年提高的原因，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双方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在拓展客户方面所面临的困难、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进展；

1、发行人与博世系的合作情况及业务发展过程

（1）博世的基本情况及在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地位情况介绍

① 博世概况

博世集团包括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及其遍布约60个国家的440家分公司和区域性公司，是德国最著名的工业企业之一，总部设在德国南部斯图加特市。博世集团约有 375,000 名员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5 财政年度创造了超过 706 亿欧元的销售业绩。

博世业务划分为 4 个领域，分别为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最为人熟知的是消费品领域中的家电产品，但占其收

入规模最大的是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其在该领域设置的事业部众多，涉及的系统和方向众多。

② 博世在汽车零配件行业的龙头地位

《美国汽车新闻》自 2004 年开始整理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迄今已发布了 12 份榜单，每年根据供应商上一年度在汽车行业配套市场业务中的营业收入（销售额）进行排名。

在 2016 年的榜单中，博世集团（BOSCH）位列第一，并且在 2011-2016 年连续六年蝉联百强名单榜首，十二年里仅在 2010 年榜单被日本电装（DENSO）超越。博世集团也是目前唯一汽车配套业务营业收入超过 400.00 亿美元的公司。

在《美国汽车新闻》公布的 2016 年度全球百强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名单里，前十名分别为博世集团（BOSCH）、电装(DENSO)、麦格纳国际(MAGNA)、大陆(CONTINENTAL)、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爱信精机(AISIN)、佛吉亚(Faurecia)、江森自控(JohsonControls)和李尔(Lear)，营收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公司	公司英文名	国家	2015 汽车零部件配套营收
1	*罗伯特 •博世	RobertBoschGmbH	德国	448.25
2	*电装	DensoCorp.	日本	360.30
3	*麦格纳国际	MagnaInternationalInc.*	加拿大	321.34
4	*大陆	ContinentalAG	德国	314.80
5	采埃孚	ZFFriedrichshafenAG	德国	295.18
6	现代摩比斯	HyundaiMobis	韩国	262.62
7	爱信精机	AisinSeikiCo.	日本	259.04
8	*佛吉亚	Faurecia	法国	229.67
9	*江森自控	JohnsonControlsInc.	美国	200.71
10	*李尔	LearCorp.	美国	182.11

注：加*号公司均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2）与博世及其相关公司的的合作情况及业务发展过程

① 发行人与联合电子的关系发展历程

联合电子系德国博世集团和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领域最大的供应商。联合电子内部将生产装备划分为三个层面进行管

理和控制，即核心层、关键层和一般层。

发行人与联合电子在 2004 年便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规模逐年提高，随着发行人技术能力的提升，双方合作从一般层面的设备开始，慢慢发展到关键层的设备。目前，发行人每年对联合电子关键层设备的供货量约占其此类设备当年采购量的 40%-50%。并且，凭借公司在车载电脑、电子集气门体、电动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等产品领域积累的丰富技术与经验，发行人也开始参与到联合电子核心层设备的供应，成为了核心设备的合格供应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与联合电子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4,887.59 万元、5,329.78 万元、10,954.98 万元、4,716.87 万元及 12,666.98 万元。

目前，发行人主要承接联合电子关键设备类订单的研发和生产，并逐步向核心设备领域渗透，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产品约占联合电子自动化设备采购总额的 10%。未来随着合作的持续深入，公司产品在联合电子同类设备采购中的规模将会进一步提高。

② 发行人与联合电子的合作逐步扩展至整个博世系

博世集团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凭借与联合电子合作积累的良好市场口碑，公司也逐渐与博世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过技术交流、资格审查等前期市场开拓，与博世集团内的苏州博世、印度博世等其他博世系经营主体建立了业务往来。目前，公司与博世系统内其他公司的合作逐渐增多、合作范围持续扩大。

2、发行人与博世系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工商信息，联合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33925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鑫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榕桥路 555 号
经营范围	开发、匹配和生产用于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

	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以及为此所需的生产和维修的设备和工具，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市场开发、技术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
董事情况	CHRISTOPHKIRSCH、刘亚北、程惊雷、STEFANSEIBERTH、ANDREASHAMERICH、熊伟铭、JOHNEDWARDKUTA、JENSKNUTFABROWSKY、CHENYUDONG、满燕微、陈学军、PETERTYROLLER

经查询工商信息，苏州博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1680510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	YUDONGCHEN
注册资本	12730.450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6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126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刹车系统和多媒体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及上述各系统相关的零件和附件，以及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及组装的机器设备，助动自行车控制器的组装生产，电池组开发与组装；（终端消费品和汽车零部件组装用）半导体及感应器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产品和用于汽车零部件以及前述半导体及感应器的制造、组装和测试所用夹具、移动终端系统、电动自行车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服务；进行汽车行业相关研发，提供软件和其他工程技术支持、匹配、测试等相关服务；并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提供机电一体化培训、工业机械、模具制造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情况	杜戈立、YUDONGCHEN、PatrickAlf、陈黎明

经查询，博世印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BOSCH India（印度博世）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BOSCH Automotiv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所属国家	印度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9 日
联系地址	BUILDING NO. 703, C/O BOSCH LTD, NAGANATHAPURA, ELECTRONICS POST OFFICE, BENGALURE - 560100
注册资本	25 亿印度卢比（约合人民币 2.5 亿人民币）
主席/董事长	Mr. Prabhu Panduranga 先生
公司架构	
上市公司/私有公司	私有公司
公司股东	博世集团
行业与市场	
业务简介	主要生产电子控制单元（ECU）、车身电子（防盗锁系统）、车身控制模块（BCM）、辅助泊车系统等
主要市场	印度、欧盟
在华机构	无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与联合电子及其他博世系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

联合电子及其他博世系客户，在有自动化生产设备采购需求后，会拟定所需设备基本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在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 2-3 家目标供应商，要求其分别提供具体技术方案和报价，经过对方案、技术能力、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能力、响应速度等各项指标的内部评选流程，确定最终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从博世系客户取得的订单均经过正常招投标程序，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

4、对其销售比重逐年提高的原因，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双方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博世系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① 发行人与博世系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 联合电子因扩产、设备更新致使采购需求的增加。

联合电子 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6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度已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其陆续在上海、无锡、西安、芜湖和柳州设立生产基地，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投入需求在不断增加。

第二， 核心层、关键层设备逐步国产率的需要。

为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加收益，联合电子也在逐渐提高从国内设备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国内符合其核心层、关键层设备商准入条件的企业较少，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在汽车电子等领域，经验丰富、技术储备丰富，且与联合电子长期合作，是联合电子设备国产化过程中的主要合作对象。

因此，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与联合电子的合作深度不断加深，合作的设备由基本层、到关键层再到核心层，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难度和工艺要求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借由与联合电子的成功合作经验，发行人与博世系其他主体也逐渐建立合作关系，从最初的联合电子上海厂，扩大到西安厂、无锡厂、柳州分公司、芜湖分公司等，再与博世集团其他汽车电子零配件生产商苏州博世、印度博世建立持续合作。随着合作深入与广度的扩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世系客户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

第三，发行人产能有限，基于战略选择，优先保证完成博世系等优质客户的订单，减小相应产能的其他客户订单。

产能扩张需要时间：研发设计环节是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环节，成熟电气设计师、机械设计师成员的培养与成熟需要一定时间与过程；同时受目前场地限制，可同时装配的生产线数量有限，为抓住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着手对人才进行培养和储备，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但产能的缓解需要一定的时间。

产能受限下战略选择：一方面，博世系厂商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技术要求比较高但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有助于提高人均收益；另一方面，联合电子等客户为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知名企业，发行人与其合作持续深入，由基本层、到关键层，再逐步切入核心层，合作产品技术含量越来越高，知名企业的高技术含量订单的完成更有助于发行人后续进行市场推广，争取更多潜在客户。因此发行人优先将产能保证完成博世系等客户订单。

② 发行人与联合电子互为重要合作伙伴，具有相互依存关系

第一，客户集中度高是下游汽车零配件特别是汽车电子领域的行业特点

汽车行业是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与工业机器人下游应用最大的领域，其中汽车零配件，前十名分别为博世集团、电装、麦格纳国际、大陆、采埃孚、现代摩比斯、爱信精机、佛吉亚、江森自控和李尔。特别是发行人主营的汽车电子细分领域，博世集团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第二、公司与联合电子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1、合作深度、广度、宽度逐年提升

发行人与联合电子在 2004 年便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规模逐年提高，并在长达十余年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联合电子内部将生产装备划分为三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即核心层、关键层和一般层。双方合作从一般层面的设备开始，慢慢发展到关键层的设备。发行人 5 年前已被联合电子认可为关键层面设备少数合格的供应商，每年的供货量约占其此类设备当年采购量的 40%-50%。同时，随着公司在车载电脑、电子集气门体、电动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双离合器控制器、高压电喷等产品领域的自动生产装备制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经验，公司也逐步开始参与到联合电子核心层设备的供应，成为了核心设备的合格供应商。

2、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对联合电子乃至博世系客户极其重要

鉴于发行人是联合电子柔性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主要供应厂商，公司的产品质量对于联合电子的正常生产行为稳定性与持续性，产品质量等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若发行人的经营策略或其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会对联合电子乃至博世系客户造成不利影响。联合电子与发行人已有十多年的合作，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满意度较高。

3、发行人深入了解联合电子特点，双方合作沟通成本低

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供应商一般会参与到下游客户的生产技术设计工作中，在深入了解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的参数、工艺要求后方可制造出符合客户生产需求的生产线。发行人对联合电子的产品特点有深入了解，双方合作沟通成本低，发行人具备在短时间内形成符合联合电子需要的技术方案，并兼容已有的存量生产线。

4、发行人协助联合电子工程师熟悉掌握在产的生产设备

在与联合电子长达十余年的合作过程中，联电自身的人员变动较为频繁，不同人员在工作交接中难免会造成对自动化生产线了解的缺失，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对提供生产线的技术资料保存完备，对生产线的了解也更全面，因此，联电人员相反会通过发行人的协助，完善其对生产线的性能等各方面的理解。

5、优质供应商资源的稀缺致使发行人对联合电子具有较强重要性

目前，在联合电子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供应商中，除了发行人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均为外资企业，设备售价相对较高，基于自身利益考量，联合电子存在逐步提高设备国产化的需求。

但不同于整车厂商或汽车内饰件等零部件厂商，汽车电子零部件在生产工艺、产品精密度等方面要求很高，因而该类产品对自动化设备的技术要求也相应较高。国内具备本公司技术能力同时又能提供优质整体服务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企业为数不多，能够符合联合电子战略供应商资质要求并被审核通过的则更少。因此优质供应商资源的稀缺性确保公司对联合电子具有较强的重要性。

综上，发行人与联合电子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互依存关系，双方已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

③ 发行人与博世系客户的未来发展规划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

A、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与博世系客户长期合作，且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是发行人长期坚持的发展战略，即服务优质客户、利用知名客户高技术含量订单营造口碑效应的体现。作为全球汽车零配件生产商的龙头，博世是众多汽车电子自动化生产制造商积极争取的目标，发行人利用技术优势、质量优势，报告期与联合电子逐步加深合作，同时合作主体从联合电子，扩展至了苏州博世、印度博世等，且博世系内部不同公司均独立采购，这本身即是一种市场开拓的成功表现。优质顶尖客户伴随服务战略将会始终是发行人保证稳定发展的重要发展战略。

B、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联合电子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已经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整个博世系汽车零配件营收 2015 年度则已超过 400 亿美元，即 3,000 亿人民币的规模，未来随着博世系列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与博世系客户的合作规模将会持续增加。

C、销售占比变动情况

待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落地后，发行人研发、设计、装配等各环节人员配置、场地安排、设备配套等情况均会有所改善，市场开拓与产能受限的矛盾便将会有所缓解。发行人在满足博世系列客户需求后，也会有足够的资源与精力对其他客户和其他应用领域进行服务。因此未来随着产能提升，新客户、新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的提高，博世系客户的销售占比将会有所下降。

（2）双方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非标定制特点导致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必要性不强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与联合电子长达十多年的合作中，合作内容从一般层设备，逐步发展为关键层设备，并成功进入核心层设备。随着合作时间的增加，双方的合作深度也在不断加深。

非标准化的产品特点决定公司与客户无法通过签署框架合同等方式来约定未来合作计划。虽然目前发行人与博世系客户尚并未签署正式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但是双方的合作是紧密的，相互扶持的。

二、双方未来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联合电子为国内汽车电子行业的龙头

联合电子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联合电子实现销售收入约 160.00 亿元。联合电子预计未来 3 年内，年产值将达到 350 亿元，利润在 80 亿元左右。

2、双方紧密的合作关系

从联合电子全球主要供应商的布局结构分析，发行人作为联合电子主要的关键设备、核心设备供应商之一，每年的供货量基本约占其关键设备当年采购量的40%-50%左右。而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系联合电子最为重要的生产加工设备，技术稳定性直接影响整个生产体系，发行人与联合电子业务往来的顺畅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同样至关重要。在汽车电子设备领域的核心地位在相当长时间内将不会改变。

3、未来固定资产采购会持续发生

通过对联合电子的访谈了解到，除了现有自动化生产装备的更新换代、扩充

产能等因素会带来新的设备采购需求，一旦新产品投产，联合电子也需要向设备供应商定制新的自动化生产线以适应不同生产工艺或精密度等的要求，联合电子未来预计每年在自动化生产装备方面的总投资规模将不少于 10 亿元。联合电子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电子自动化生产线，该类生产线产品对生产工艺、精密度等要求非常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在这样的背景下，发行人集中主要资源服务于联合电子这样的优质客户，一方面可以获得稳定的生产订单，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行人树立在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配件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未来随着合作的持续深入，发行人将会在联合电子的同类设备供应商取得更多的份额，逐步替代进口。

5、发行人在扩展客户方面所面临的困难、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进展

（1）发行人在扩展客户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发行人主要系由于产能受限，导致无足够资源承接更多订单，这也是发行人现阶段在客户群扩展及维护方面所面临的主要困难。随着本次募投资金到位、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发行人产能将逐步释放，在维系好已有客户关系的同时，也可以分出更多的资源服务新客户和开拓新的应用领域。虽然发行人目前销售规模不大，但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所需机电一体化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和经验是具有通用性的，发行人已将上述技术成功应用于医疗领域、食品领域、烟草领域、3C 领域等，并已经在上述领域实现了销售额。虽然暂时新领域的销售额不大，但发行人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快速跨领域扩张。

经统计，销往中国市场的机器人，50%以上均应用于汽车领域，该领域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大，且后续维护、更新换代的需求也大，所以发行人将有限的产能集中用于汽车领域，并且将博世集团这一全球最大汽车技术提供商作为重点突破口，虽然销往博世系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占比较高，但发行人依然与麦格纳国际、佛吉亚等多家国际知名汽车技术供应商保持业务往来。在《美国汽车新闻》公布的 2016 年度全球百强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名单里，前十名中有七名均与克来保持了业务联系。在发行人产能得到扩张之后，也可以继续在不同的汽车零部件集团中深耕、扩张。

（2）市场开拓方面的措施及取得的进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各行业对生

产自动化、智能化的改造需求不断增大，发行人积极探讨和研究新业务、新客户的开发工作，坚持以汽车领域为核心，在汽车领域做深、做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更多新的工业领域，使“克来机电”在更多应用领域中成为柔性自动化设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的知名品牌。

第一，在维系好博世、延锋江森等主要优质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汽车领域的其他客户，如与全球最大汽车天窗制造商之一的恩坦华合作的“ASD Gluing Line”，合同金额 990.70 万元，是发行人在汽车天窗应用领域独立研发和生产的首条自动化生产线；

第二，发行人在市场部和研发部专门成立特别小组，负责汽车以外应用领域的市场开发和产品研究，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与中集、雨鸟、强生医疗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产品成功应用于家用电器、机械、医疗等领域。

第三，发行人与云南众诚士德合资成立参股子公司云南克来众诚，利用云南众诚士德在烟草、家电、食品行业的渠道资源优势，试水新下游应用领域。2016 年 3 月，发行人成功承接了“美心月饼机器人包装线”项目，合同金额 223.01 万元，并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终验收。

第四，通过与国际巨头合资开拓新市场。目前，日本丰田通商总部已授权其在中国的公司与发行人探讨合资设厂，供货给日本电装(DENSO)这一掌握日系车核心汽车电子技术的厂商。

在产能受限的大背景下，发行人目前在积极进行前期市场布局，为后续产能提升后快速进去上述领域做好准备，未来随着其他应用领域成功案例数量的增多及相关行业经验的积累，以及对合资方渠道优势的利用，发行人在汽车行业以外其他应用领域的项目将会逐渐增多，产品线也将越来越丰富。

（二）对第一大客户博世系的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及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是否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具体措施；相关风险披露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及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

（1）对第一大客户博世系的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在手订单及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总体在手订单情况		
在执行项目合同金额	**23,160.84**	**100.00%**
二、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1、联合电子	16,688.64	72.06%
2、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400.99	1.73%
3、BoschAutomotiveElectronicsIndiaPvt.Ltd（印度博世）	37.94	0.16%
博世系合计在执行项目合同金额	**17,127.56**	**73.95%**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分别为 7,156.50 万元、14,033.39 万元、16,971.35 万元和 23,160.84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逐年上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截至目前的 23,160.84 万元在手订单中，博世系客户为 17,127.56 万元，占全部在手订单的 73.95%。

（2）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

① 汽车行业巨大的存量市场以及更新换代导致不断投资新的生产线

一方面，汽车车型、性能的多样化需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相应更新换代速度亦在加快。另外，新能源车面临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上述因素导致汽车零配件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② 博世系联合电子为国内汽车电子行业龙头，未来投资采购会继续。

联合电子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联合电子实现销售收入约 160.00 亿元。联合电子预计未来 3 年内，年产值将达到 350 亿元，利润在 80 亿元左右。

③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博世集团及联合电子在业内地位显著，作为汽车零配件及电子产品领域的龙头，未来在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方面将随着产能扩张持续投入。目前，在联合电子的自动化生产线汽车电子关键和核心设备供应商中，除了发行人外，其他主要供

应商主要为外资企业，设备售价相对较高。随着技术能力的提高和国产化率的需要，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联合电子、博世系的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产品的技术难度及核心程度逐渐加深，合作范围由最初的联合电子扩展至博世旗下的其他经营主体，合作区域也不再仅仅局限于中国地区，即长度、深度、广度都在不断加强。未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不属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联合电子系长期合作

联合电子系德国博世集团和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领域最大的供应商。

发行人与联合电子在 2004 年便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规模逐年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与联合电子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4,887.59 万元、5,329.78 万元、10,954.98 万元、4,716.87 万元及 12,666.98 万元。发行人与联合电子系长期合作且合作规模稳中有升，业务合作关系稳固，联合电子并非近几年的新增客户。

（2）发行人与联合电子合作深度增加，为联合电子重要供应商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与联合电子长达十多年的合作中，合作内容从一般层设备，逐步发展为关键层设备，并成功进入核心层设备。随着合作时间的增加，双方的合作深度也在不断加深。目前，公司主要承接其关键设备类订单的研发和生产，并逐步向核心设备领域渗透，2015 年度公司产品约占联合电子自动化设备采购总额的 10%。

（3）发行人与联合电子的合作逐步扩展至整个博世系

博世集团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凭借与联合电子合作积累的良好市场口碑，公司也逐渐与博世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13 年度，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的汽车发电机电压调节器装配线成功出口到了博世印度工厂，实现收入 1,204.20 万元，2016 年 1-6 月 VR1LIN 升级改造项目完工交付，实现收入 134.46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博世分别销售 2 台和 1 台自动化装备，分别实现收入 554.29 万元和 397.48 万元。发行人与博

世系统内其他公司的合作逐渐增多、合作范围持续扩大。

（4）联合电子更换核心供应商成本较高、风险较大

① 认证时间长、成本高

联合电子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需要较长时间，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成本竞争力、应急应变能力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多次整改后才能通过资质认定。潜在供应商一旦通过审核成为联合电子的合格供应商，联合电子也将协助企业不断革新。在满足了联合电子的高标准要求并具备长期的合作经历以及较大的交易规模后，合格供应商才能升级成为联合电子的核心供应商。

因此，在选择潜在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发展为核心供应商的过程中，联合电子付出的成本较高，一旦更换核心供应商会造成资源的浪费；而且联合汽车电子产品以质量稳定、性能可靠而著称，因此不会对其长期稳定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做重大变更，亦不会轻易更换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② 具备同样资格的优质供应商稀缺

不同于整车厂商或汽车内饰件等零部件厂商，汽车电子零部件在生产工艺、产品精密度等方面要求很高，因而该类产品对自动化设备的技术要求也相应较高。国内具备优质整体服务能力、同时又达到技术实力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企业为数不多，能够符合联合电子战略供应商资质要求并被审核通过的则更少。因此，优质供应商资源的稀缺性确保发行人对联合电子具有较强的重要性。此外，行业内品牌商之间对优质供应商资源的争取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联合电子的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 磨合沟通成本低

此外，新供应商很难在短期内对联合电子的产品特点有深入了解，如更换，双方磨合成本及其他隐形成本将增大。

④ 协助客户熟悉掌握、优化设计生产线

在与联合电子长达十余年的合作过程中，联合电子自身的人员变动较为频繁，不同人员在工作交接中难免会造成对自动化生产线了解的缺失，而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对提供生产线的技术资料保存完备，对生产线的了解也更全面，因此，联电人员相反会通过公司的协助，完善其对生产线的性能等各方面

的理解。

⑤ 技术泄露风险

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供应商一般会参与到下游客户的生产技术设计工作中，在深入了解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的参数、工艺要求后方可制造出符合客户生产需求的生产线。因此，对于联合电子来说，除存在高额更换成本外，频繁更换供应商也会面临着技术泄露的风险。

（5）供应商设备质量稳定性对联合电子至关重要

发行人之于联合电子是关键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每年的供货量基本约占其关键设备当年采购量的 40%-50%左右。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系联合电子最为重要的生产加工设备，技术稳定性直接影响整个生产体系，因此联合电子在选着供应商时也会极其慎重，发行人与联合电子业务往来的顺畅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同样至关重要。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具体措施

目前，各行业对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改造需求不断增大，发行人积极布局市场，坚持以汽车领域为核心，在汽车领域做深、做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更多新的应用领域：

第一，在维系好博世、延锋江森等主要优质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汽车领域的其他客户；第二，发行人在市场部和研发部专门成立特别小组，负责汽车以外应用领域的市场开发和产品研究，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与中集、雨鸟、强生医疗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产品成功应用于家用电器、机械、医疗等领域。第三，发行人与云南众诚士德合资成立参股子公司云南克来众诚，利用云南众诚士德在烟草、家电、食品行业的渠道资源优势，试水新下游应用领域。

在产能受限的大背景下，发行人目前在积极进行前期市场布局，为后续产能提升后快速进去上述领域做好准备，未来随着其他应用领域成功案例数量的增多及相关行业经验的积累，以及对合资方渠道优势的利用，发行人在汽车行业以外其他应用领域的项目将会逐渐增多，产品线也将越来越丰富，博世系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将会有所回落。

4、相关风险披露的充分性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特别风险提示/（一）市场及业务经营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一、市场及业务经营风险”中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93%、80.71%、92.77%和94.0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博世系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67%、44.20%、74.43%和60.8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因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属于非标产品，公司产品订单具有非批量性、非连续性等特点，且单条设备的价值一般较高。如果未来行业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量减少或不再采购本公司产品，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联合电子及其他博世系客户的合作关系是长期稳定且不断深入的，与联合电子及其他博世系客户的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中所列影响公司持续盈利的情况，即“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所列各项发行条件。

六、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7、发行人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93%、80.71%、92.77%和94.0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博世系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7%、44.20%、74.43%和 60.82%，税务优惠和政府补贴占比比较大，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亏损或微利，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仅有901.72万元，相关的生产基本通过外协等解决，发行人的业务基本属于组装。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087.79 万元、3,376.07 万元、10,100.31 万元和 9,151.66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3.07%、20.51%、42.75%和43.50%。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生产模式，一般在拿到客户订单，取得完成订单所需资源（设计方案、部件、组件等）后，组织生产。所以，无需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公司业绩和毛利波动一级子公司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2）公司存货持续大幅度增长、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存货库龄、产品订单、未来销售等情况，分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存货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与存货变动是否不一致及其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相关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3）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以及产品结构、产品定位的描述，尤其是涉及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性和毛利率的对比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报告期各类业务订单的取得方式、定价方式、合作期限及期末未执行的合同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相关信息和经营风险是否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公司业绩和毛利波动一级子公司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核查过程：

（1）查阅克来三罗、克来罗锦、克来鼎罗的工商登记资料。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谈士力，了解公司设立的原因及发展定位。

（3）查阅母公司克来机电、克来三罗的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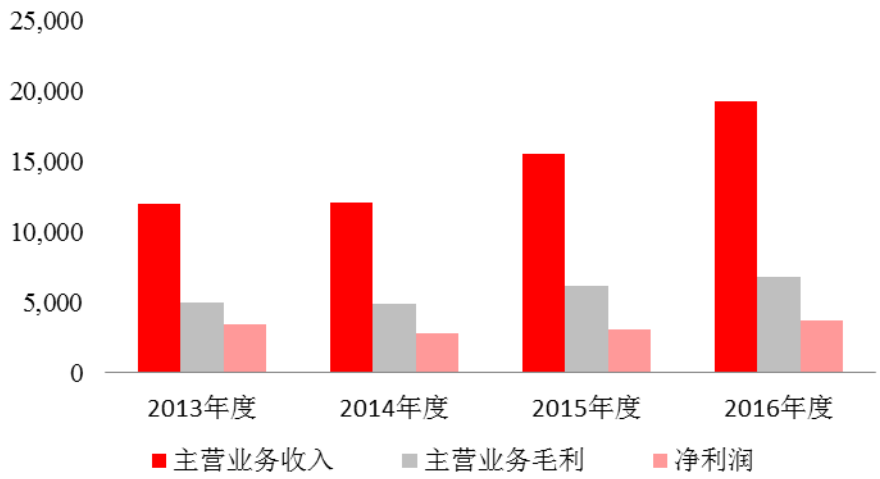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南，了解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5）查阅克来三罗、克来罗锦、克来鼎罗的财务报告。

（6）复核了公司销售合同台账，并抽查了大额销售合同原件，进一步核对销售合同的金额等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期内收入、毛利、净利润整体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12,018.21 万元、12,058.85 万元、15,486.55 万元及 19,241.58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0.34%、28.42%及 24.25%，四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6.99%，公司的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增长情况与收入基本保持一致，整体持续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别实现毛利 4,964.45 万元、4,929.21 万元、6,157.80 万元及 6,810.31 万元，四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11%，公司的毛利增长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467.13 万元、2,832.78 万元、3,062.48 万元及 3,579.58 万元，除 2014 年略有下降外，各年的净利润都有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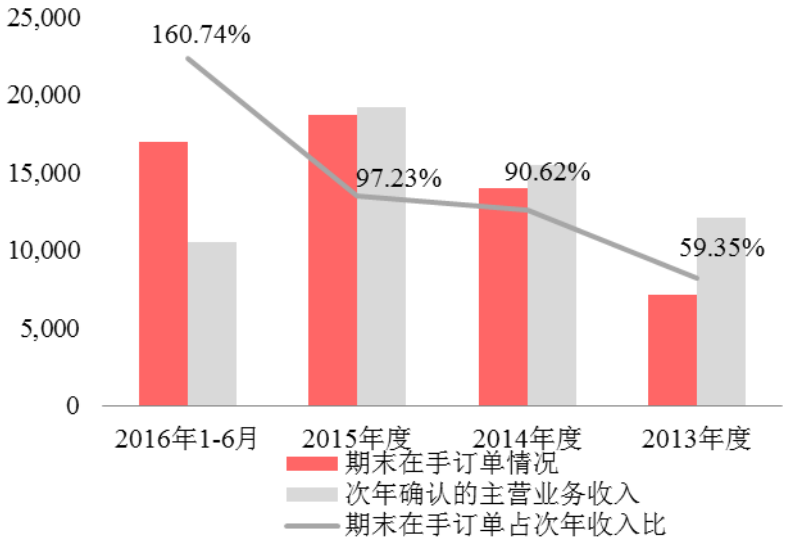
2、公司各年在手订单量持续增长，未来业绩有保证

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及 2016 年度在手订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23,160.84	16,971.35	18,709.12	14,033.39	7,156.50
次年确认收入情况	-	10,558.12 注	19,241.58	15,486.55	12,058.85
占比	**-**	**160.74%**	**97.23%**	**90.62%**	**59.35%**

注：2016 年 6 月 30 日“次年确认的收入”特指 2016 年 7-12 月收入金额。



从上述图表中可以发现，2014 年度起，上年期末在手订单在当年的转换率几乎达到了 100%，公司在 2016 末在手订单 23,160.84 万元，这些订单都可以在 2017 年或 2018 年转换成当期的收入，公司 2016 年末在手订单充分，未来的业绩有保证。

3、各子公司的定位及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定位	2016 年 1-6 月及 2105 业绩情况			合理性分析
克来三罗	克来三罗与克来机电的主营业务相同，均为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克来机电定位于为核心客户（包括博世系、江森系等）的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订单，子公司克来三罗则主要承接非核心客户的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订单。	营业收入	984.27	2,125.37	克来三罗 2015 年度实现了盈利，2016 年 1-6 月亏损-86.9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开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做出的首线让利及首线是设计、成产成本较高。
		利润总额	-111.07	442.87	
		净利润	-86.99	335.11	
克来罗锦	克来罗锦成立于 2014 年 1 月，系公司为 IPO 募投项目建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克来罗锦是公司募投项目的承建主体，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	-	由于厂房建设尚未完工，克来罗锦未开展业务，报告期克来罗锦未产生收入。亏损均为产生的费用。
		利润总额	-53.06	-127.62	
		净利润	-53.06	-127.62	
克来鼎罗	克来鼎罗的主营业务为与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相关的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系公司为加强专业分工而设立的软件开发子公司。公司的生产环节中会涉及动作控制、过程追溯等应用软件的设	营业收入	-	-	因尚未完成软件产品认证和软件企业认证，克来鼎罗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产生收入，亏损均为产生的费用。
		利润总额	0.14	-0.14	
		净利润	0.14	-0.14	

公司名称	定位	2016 年 1-6 月及 2105 业绩情况			合理性分析
	计和开发，单独将这环节分离出来设立专业子公司，将有助发行人加强专业分工，优化生产环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及毛利情况稳步上升，期末在手订单充沛，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有保证。各子公司由于尚未充分的开展业务尚处于微利或亏损阶段。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业绩和毛利的波动和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在产订单情况，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以及产品结构、产品定位的描述，尤其是涉及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性和毛利率的对比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市场部王志豪，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状况，包括产品结构变化、重大销售事件影响、销售定价及执行等；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何萍，了解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外购件、外购定制件等的价格变动情况；

（3）分析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是否合理，包括分析产品结构变动、主要生产线销售单价变动、销售数量变动等，分析主要材料及料工费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查阅同行业上市已披露年报中关于毛利率的情况和分析，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以及产品结构、产品定位的描述，尤其是涉及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性和毛利率的对比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

是否充分；结合报告期各类业务订单的取得方式、定价方式、合作期限及期末未执行的合同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相关信息和经营风险是否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谈士力，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特点、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规划。

（2）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阳明、苏建良、张海洪、王卫峰，了解发行人定制件的工艺流程.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评价、采购要求、计划以及对发行人货款支付的进度安排等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李南，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信用政策等信息；

（6）查阅了公司应收款项明细，复核公司应收款项金额的准确性；

（7）抽查了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业绩优良、资信良好，销售货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多数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尚处于信用期之内的款项或尚在质保期的质保款，期后大多可以收回。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通常采用分阶段的方式，通常在终验收前可收到 40%-90%的销售货款。由于行业经营特点，公司下游客户大多集中在年底对设备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后尚未付款的金额即计入应收账款，加上付款信用期，导致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通常较大，这其中的大多数货款均可于期后半年内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逾期收款的现象，原因包括，对方下游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其拖欠上游供应商货款、客户采购的生产线尚未实现量产因而延期支付公司款项等。但逾期客户大多数为规模较大、资质优良的生产企业，目前均处于

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双方也未对合同款项产生纠纷，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无法收回或发生减值，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对于逾期未回货款，公司一方面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从各个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另一方面也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技术和人才优势、成本优势以及综合服务优势，先后与博世、延锋江森等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订单获取情况良好。公司第一大客户博士系联合电子的合作可追溯至 2004 年，在长达十余年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5 年前已被联合电子认可为关键层面设备少数合格的供应商，每年的供货量约占其此类设备当年采购量的 40%-5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世系客户合作规模逐渐增大、主体逐渐增多：2013 年度发行人主要与联合电子的上海厂、西安厂、无锡厂和芜湖分公司有合作；2014 年开始与联合电子的柳州分公司逐步建立合作关系；2015 年，与苏州博世展开正式规模化合作，且与其他厂区的合作规模也基本稳定。这些厂商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技术要求比较高但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两部分：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和零部件及维修费，其中，零部件及维修费包含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及对客户原生产线部分组件进行修理、维护、升级等服务性收入，单次价格较低且频率较高。随着公司在车载电脑、电子集气门体、电动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双离合器控制器、高压电喷等产品领域的自动生产装备制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经验，公司的产品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提高，业务量也持续增长，市场竞争能力并未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可预见的未来销售稳定、业绩良好，持续经营能力可以得到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坏账计提充分；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前景良好，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相关信息和经营风险均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陆 伟

经办律师：
李 冰

经办律师：
徐国兴

2017年 1月 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目　录

声明事项 1

正　　文 补充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39 号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克来机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又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发了第 1506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发了第 1506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

就反馈意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此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更新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就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75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3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

鉴于上述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至今（该时段以下定义为“补充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

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及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75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3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克来有限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	指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指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	指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鼎罗	指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来众诚	指	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众诚士德	指	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宝山分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鼎御五金	指	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杭州诚鼎	指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华	指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正 文

补充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进度，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将上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决议，其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27,810.79 元、30,624,842.22 元、35,795,849.7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8,327,810.79 元、30,624,842.22 元、35,795,849.74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0.91%、41.32%、38.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0,754,956.61 元、13,180,490.14 元、60,872,568.22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核查，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8,897.6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为 120,599,440.99 元、154,865,519.87 元、192,415,761.07 元，累计为 467,880,721.93 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088,803.23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

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作了专项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士力、陈久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8,563,93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94%。

陈久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932,00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8.22%。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和陈久康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根据杭州诚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诚鼎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管理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88，并于2014年8月2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备案系统填报了杭州诚鼎的相关信息。

（1）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杭州诚鼎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30110571460166D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艺术集合村莲公荡路5号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兴平），注册资金为19,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诚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2.06%
2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	19.59%
3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14.43%
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5	凌庆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6	孔铁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7	胡新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8	严泗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	6.19%
9	孔国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6.19%
10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700.0	3.61%
11	赵金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	6.70%
合 计			19,400.0	100%

（2）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9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568792362D的《营业执照》，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兴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3号13层1318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9.00%
4	童 斌	12.00	12.00%
5	陈智海	6.00	6.00%
6	胡 雄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市政府持有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杭州市政府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的原名称为鼎御五金，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78084735G），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229.615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克来三罗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29.6151	100%
合计		5229.6151	**100%**

（2）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90065712O），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式、维修、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克来罗锦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来鼎罗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32675688D），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克来鼎罗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克来众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5181214XP），住所：云南省昆

明市高新区新城基地标准工业厂房1号中心大楼4层办公室403号;法定代表人：杨文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2	云南众诚士德柔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00	60%
合计		100	1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1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久康	副董事长
3	王志豪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阳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苏建良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卫峰	董　事
7	胡　雄	董　事
8	张　斌	董　事
9	张慧明	独立董事
10	严家麟	独立董事
11	张兰田	独立董事
12	赵　超	独立董事
13	李　明	独立董事
14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15	李　杰	监　　事
16	荣慧俭	监　　事
17	李　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原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2005年7月19日，已于2013年3月28日办理工商注销。注销之前上大克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626181），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陈久康；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的开发、销售、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5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上大克来注销之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16.66%
2	谈士力	125	41.67%
3	王志豪	125	41.67%
合计		300	100%

6、5%以上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杭州诚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截至到

2016年12月31日，杭州诚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8%
2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3245%
3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4%
4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35%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 超	独立董事	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 明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教师、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兰田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慧明	独立董事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严家麟	独立董事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委员会专职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 斌	董 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间接股东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直接股东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 雄	董 事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志豪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阳明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建良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胡雄为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杭州诚鼎提名委派的董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3.00%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22.98%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9.00%），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0.48%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1.04%），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杭州诚鼎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为：30.00%）。
4	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7.96%	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智海和胡雄分别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00%和 3.00%）。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5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27.69%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

				合伙人。
6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2.86%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0.40%	无其他关联关系
8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6%	无其他关联关系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6%	无其他关联关系

（2）赵超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达孜县嘉润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 超	15.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依法披露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之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合并抵销。

2、发行人在本报告期间内无向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在本报告期间内无向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债权金额（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谈士力	克来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4.01.13-2014.07.12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是
2	谈士力 屈向红【注】	克来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4.12.18-2015.06.17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是
3	谈士力 屈向红	克来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5.06.23-2015.12.22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是
4	谈士力 屈向红	克来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5.11.25-2016.05.24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是

5	谈士力	克来罗锦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2016.1.11 -202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否
6	谈士力 屈向红	克来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16.9.26 -2017.9.25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否

注：屈向红为谈士力之妻。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未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申报的《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7、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7 处房产和 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除下表已披露的他项权利登记事项外，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一）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建筑物产权基本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人民币：万元）	他项权利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1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2 号	克来机电	锦秋路 699 弄 8 区 52 号 1102	139.34	居住	转让	250.0000	无	无
2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3 号	克来机电	潘泾路 4777 弄 23 号 301	99.93	居住	转让	102.5080	无	无
3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4 号	克来机电	潘泾路 4777 弄 22 号 301	98.98	居住	转让	101.5335	无	无

4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5 号	克来机电	潘泾路 4777 弄 22 号 201	101.46	居住	转让	101.2010	无	无
5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6 号	克来机电	潘泾路 4777 弄 23 号 401	99.93	居住	转让	103.4523	无	无
6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7 号	克来机电	祁连山路 2233 弄 73 号 1203	132.03	居住	转让	195.0000	无	无
7 ☆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59558 号	克来三罗	罗东路 1555 号	14755.05	厂房	受让	2,424.72	抵押	无

☆ 注 1：克来机电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署《借款合同》，金额为 2,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由抵押人克来三罗以罗东路 1555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克来机电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2,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由抵押人克来三罗以罗东路 1555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2：“沪房地宝字（2013）第 059558 号”房屋建筑物是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收购鼎御五金 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其中建筑物-厂房等转让作价为 2,424.72 万元。

（二）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人民币：万元）	他项权利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1 ☆	沪房地宝字（2013）第059558号	克来三罗	宝山区罗泾镇2街坊29/1丘	19255.80	工业	受让	3,447.92	抵押	无
2 ☆	沪房地宝字（2015）第009836号	克来罗锦	宝山区罗泾镇0002街坊27/16丘	201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1,740.00	抵押	无

☆ 注1：“沪房地宝字（2013）第059558号”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于2012年通过收购鼎御五金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其中土地转让作价为3,447.92万元。

注2：克来机电于2016年9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2,5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由抵押人克来三罗以罗东路1555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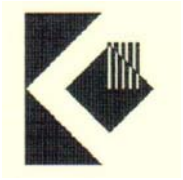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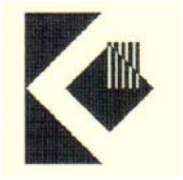
注3：克来罗锦于2016年1月8日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额度为3,0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克来罗锦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贷款。

（三）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6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10218428	克来机电	第9类:远距离电点火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升降机操作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自动旋转栅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无	原始取得

2		10218383	克来机电	第 7 类：机械台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机床；机器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金属加工机械；进料器（机器部件）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无	原始取得
3		12713048	克来机电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无	原始取得
4	克 来 机 电	13081079	克来机电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无	原始取得
5	克 来 机 电	13083066	克来机电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热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无	原始取得
6	KELAI	13083105	克来机电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热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无	原始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4 项，上述专利全部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权利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来源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0810034727.6	2008/3/18	2028/3/17	无	自主研发
2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0810034728.0	2008/3/18	2028/3/17	无	自主研发
3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0810034732.7	2008/3/18	2028/3/17	无	自主研发
4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0910047059.5	2009/3/5	2029/3/4	无	自主研发
5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0910047062.7	2009/3/5	2029/3/4	无	自主研发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克来机电	ZL201010023110.1	2010/1/21	2030/1/20	无	自主研发
7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210031703.1	2012/2/13	2032/2/12	无	自主研发
8	一种机械产品端面微小间隙的测量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210031717.3	2012/2/13	2032/2/12	无	自主研发
9	管脚切断折弯成型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210031894.1	2012/2/13	2032/2/12	无	自主研发
10	直流电机磁瓦及U簧同步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210062532.9	2012/3/9	2032/3/8	无	自主研发
11	电动燃油泵进出油板的压装夹具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210062936.8	2012/3/9	2032/3/8	无	自主研发
12	合盖装配机器人手爪	发明	克来机电	ZL201310501158.2	2013/10/22	2033/10/21	无	自主研发
13	一种汽车座椅座盆骨架调高器调高扭矩测试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 201310673669.2	2013/12/10	2033/12/9	无	自主研发

14	一种翻转分料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 201410222799.9	2014/5/23	2034/5/22	无	自主研发
15	板类工件的多点定位夹具	发明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 201410222255.2	2014/5/23	2034/5/22	无	自主研发
16	一种带有自锁功能的夹具	发明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 201410222861.4	2014/5/23	2034/5/22	无	自主研发
17	一种电子功能模块测试用浮动插头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201410468331.8	2014/9/15	2034/9/14	无	自主研发
18	一种汽车座椅调角器盘簧的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201410468317.8	2014/9/15	2034/9/14	无	自主研发
19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克来机电	ZL201320788965.2	2013/12/2	2023/12/1	无	自主研发
20	一种汽车座椅滑道外轨的钢球挡点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克来机电	ZL201320787301.4	2013/12/3	2023/12/2	无	自主研发
21	一种气密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克来机电	ZL201520127857.X	2015/3/5	2025/3/4	无	自主研发
22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装配用自适应随行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克来机电 克来三罗	ZL201521116756.9	2015/12/29	2025/12/28	无	自主研发

对于上述 1 至 6 项共有专利，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为权利人，主要系双方“产学研合作”所致。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同确认上述专利均由克来机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形成；发明人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关系，与上海大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纠纷；作为专利权共有人，上海大学同意克来机电为生产经营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克来机电同意上海大学仅为非盈利的教学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不得在共有专利上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克来 AMS 通讯接口软件 v1.0	2012SR029289	软著登字第 0397325 号	2011 年 12 月 4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克来电子踏板校调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8158	软著登字第 0643920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克来橡胶轴承压装软件 V1.0	2013SR138156	软著登字第 0643918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克来机电 ZSK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03980	软著登字第 0673224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克来机电 DG-PG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67525	软著登字第 0736769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克来电机伺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110	软著登字第 0772354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克来进气歧管压力传感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731	软著登字第 0772975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克来 BMW 滑轨装配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54	软著登字第 0772998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克来 DESC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467	软著登字第 077271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克来稳压阀在线动态校装软件 V1.0	2014SR103502	软著登字第 0772746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克来追溯标签自动贴标及回扫软件 V1.0	2014SR103726	软著登字第 0772970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克来速度相位传感器测试编程软件 V1.0	2014SR103727	软著登字第 077297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克来传感器热铆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49	软著登字第0772993号	2014年3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克来电阻焊控制软件V1.0	2014SR104539	软著登字第0773783号	2014年3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克来双机器人协调作业软件 V1.0	2014SR103317	软著登字第0772561号	2014年3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克来 ECU 自动装配生产线监控软件V1.0	2014SR103835	软著登字第0773079号	2014年3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克来机器人焊装软件V1.0	2014SR103837	软著登字第0773081号	2014年3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克来机器人喷涂软件V1.0	2014SR104891	软著登字第0774135号	2014年3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克来BWM滑轨冲压线控制软件V1.0	2014SR103506	软著登字第0772750号	2014年5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克来EC5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软件V1.0	2014SR104545	软著登字第0773789号	2014年5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克来PEU在线测试软件V1.0	2014SR133375	软著登字第0802617号	2014年5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克来机器人纸箱码垛软件V1.0	2014SR103094	软著登字第0772338号	2014年5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克来车窗导轨双机器人铆压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854	软著登字第0773098号	2014年5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克来基于iPad的机器人示教器操作软件V1.0	2014SR137249	软著登字第0806489号	2014年5月15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克来珩磨机控制软件	2014SR133376	软著登字第0802618号	2014年6月1日	克来机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V1.0						
26	克来手术丝线缺陷检查张力控制软件 V1.0	2015SR122403	软著登字第 1009489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克来 SolidWorks 工艺卡插件软件 V1.0	2015SR125056	软著登字第 1012142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克来视觉检查与测量的 OpCon 控件软件 V1.0	2015SR125063	软著登字第 1012149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克来车间加工信息统计软件 V1.0	2015SR125068	软著登字第 1012154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克来 SolidWorks 工程图二维码生成软件 V1.0	2015SR125071	软著登字第 1012157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克来遮阳板扭矩测试软件 V1.0	2015SR125074	软著登字第 1012160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克来三罗 克来机电 克来鼎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027,613.22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土地房产因银行借款设定抵押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 保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302164570002）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罗锦	3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克来罗锦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1302164080002） 克来机电、克来三罗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1302164070002） 谈士力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1302164290002）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232016280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克来机电	2500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克来三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B9823201600000005）谈士力、屈向红共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B9823201600000020）

1）2016 年 1 月 8 日，克来罗锦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3130216457000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1 月 8 日，克来机电、克来三罗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31302164070002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 月 8 日，克来罗锦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31302164080002 的《抵押合同》，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1 月 8 日，谈士力向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出具编号为 31302164290002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克来罗锦提供担保。

2）2016 年 9 月 13 日，克来机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982320162803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用于归还农商行贷款。

2016 年 9 月 13 日，谈士力、屈向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B982320160000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克来机电在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

2016 年 9 月 13 日，克来三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B98232016000000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克来机电在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265.00

万元的担保。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16SPE1040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2,365.51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	16AAPE113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746.27	2016 年 11 月 2 日
3	LSAD-201607-035H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95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4	16SPE1538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831.05	2017 年 1 月 6 日
5	FFJC20160822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73.60	2016 年 8 月 24 日
6	16SPE064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16.04	2016 年 7 月 22 日
7	16APE036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07.85	2016 年 7 月 22 日
8	16XPE1023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92.6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9	15RPE0143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45.00	2015 年 4 月 22 日
10	JY163112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596.00	2016 年 6 月 21 日
11	LSJS-201612-022H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594.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2	16TPE114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528.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元）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	包括项目地基基础、土建、安装、室外总体（不含绿化工程）等	总 包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37,328,966.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发生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发行人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没有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234,8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117.00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会议记录、签名册、会议决议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依法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八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为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的可行性分析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克来鼎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方中标单位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克来机电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为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3-2015）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议案》。

（三）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克来机电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3-2015）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期间内，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原董事张新峰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选举张斌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2016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董事会成员共计 13 人，分别为谈士力、陈久康、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王卫峰、胡雄、张斌、张慧明、严家麟、赵超、李明、张兰田。监事会成员共计 3 人，分别张海洪、李杰、荣慧俭。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董事谈士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久康为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海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

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经核查，克来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因克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更新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531000290，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克来三罗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克来罗锦、克来鼎罗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为 3,150,874.9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期 间	内 容	金 额（元）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
1	2016 年度	科技发展基金	1,7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细则》
2	2016 年度	招商引资奖励	1,356,7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3	2016 年度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94,174.98	浦东新区财政局资金专户	《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2〕603 号)
小 计			3,150,874.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

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遵守环境保护的要求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适用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谈士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为 269 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 252 人，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为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共计 25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养老保险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也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均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 伟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 冰

经办律师：

徐国兴

2017年 2 月1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39 号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克来机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

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全国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作为唯一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全国性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和香港设有分所。

锦天城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锦天城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致力于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锦天城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位居全国十大品牌律师事务所前列。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陆伟：男，汉族，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199310271229，2008 年加入锦天城，执业以来无不良执业纪录。

2、李冰：男，汉族，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710528299，2010 年加入锦天城，执业以来无不良执业纪录。

3、徐国兴：男，汉族，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610326047,2008 年加入锦天城，执业以来无不良执业纪录。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自 2012 年接受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进场开始开展工作，并参加发行人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清单，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等事宜进行实地调查，并收集、整理、验证有关书面材料，就发行人对有关问题的答复和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同时，在发行人处参加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讨论研究，并对工作进度等作出安排。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至 2014 年 10 月下旬，经过前一阶段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开始就所收集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尚缺或遗漏的文件资料作进一步的收集。经过对上述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 2015 年 1 月初据此撰写了初稿。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又提交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600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12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内部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13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克来有限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	指	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指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	指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宝山分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鼎御五金	指	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杭州诚鼎	指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华	指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 8 名。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并决定召集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

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发行方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新建厂房、研发车间及辅助用房）。项目投资总额 25,451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451 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需要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制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方式等内容。

（2）向中国证监会、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事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补充及回复反馈意见。

（3）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4）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申报事宜。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及投入募集资金的顺序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6）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如有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则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三）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

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克来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3 年 11 月 7 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克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自在克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56078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的记载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克来有限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克来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克来机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克来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类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汽车内饰系统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和工业机器人工程行业应用。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七）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谈士力和陈久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由谈士力和陈久康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

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核查，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根据《审计报告》、历次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2,474,026.43 元、34,671,265.09 元、28,327,810.7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5.17%、31.36%、30.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7,076,408.39 元、19,859,595.50 元、10,754,956.61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已对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8011.2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82,586,219.97 元、120,182,093.83 元、120,599,440.9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67,668,111.27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规划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克来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克来有限最初是由谈士力与陈久康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克来有限的设立

1、2003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号：0120030423075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2003 年 5 月 23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光会验字（2003）第 4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3 日止，克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5 万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3、2003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准克来有限开业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102252018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克来有限正式成立。

4、克来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拱极东路 6 号 107 室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久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

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克来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久康	52.5	50%
2	谈士力	52.5	50%
合计		105	100%

（二）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克来机电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1）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克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谈士力	18,563,933.00	30.94%
2	陈久康	16,932,006,00	28.22%
3	王阳明	2,627,929.00	4.38%
4	苏建良	1,584,019.00	2.64%
5	沈立红	1,584,019.00	2.64%
6	沈俊杰	1,446,091.00	2.41%
7	王志豪	1,403,982.00	2.34%
8	何永义	1,356,073.00	2.26%
9	冯守加	905,982.00	1.51%
10	王卫峰	768,054.00	1.28%
11	张晓彬	858,073.00	1.43%
12	周　涛	678,036.00	1.13%
13	张海洪	635,928.00	1.06%

14	徐大生	180,036.00	0.30%
15	陈正敏	180,036.00	0.30%
16	李　杰	180,036.00	0.30%
17	刘宗阳	137,928.00	0.23%
18	纪正山	47,910.00	0.08%
19	占传亮	47,910.00	0.08%
20	李　南	1,301,987.00	2.17%
21	张　熙	780,032.00	1.30%
22	张　凯	1,500,000.00	2.50%
2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6.50%
2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合计		60,000,000.00	100%

克来有限上述 2 名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22 名自然人股东均持有境内居民身份证，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克来机电系由克来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对克来有限的所有资产概括继承，因此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86 号”《审计报告》，克来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4,438,126.40 元，折合拟设立克来机电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4）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核准

①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028053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② 2013 年 11 月 6 日，克来有限召开末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克来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一致同意将克来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4,438,126.40 元，按照 1:0.482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64,438,126.4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克来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委员会并形成决议，选举产生了克来机电（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④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克来机电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

⑤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克来机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请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⑥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克来机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克来机电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⑦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560789），克来机电正式成立，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4188 室；法定代表人为谈士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其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1 月 7 日，克来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下列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和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和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筹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克来机电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2013 年 11 月 4 日，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86 号”《审计报告》，对克来有限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克来有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8,589,492.6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4,151,366.27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438,126.40 元。

（2）2013 年 11 月 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38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对克来有限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克来有限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20,831.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15.1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3,415.88 万元。

（3）2013 年 11 月 22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59 号”《验资报告》，对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变更前克来有限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立信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克来有限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克来机电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克来机电（筹）已按规定将克来有限净资产 124,438,126.40 元，按照 1：0.48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余

净资产 64,438,126.40 元计入克来机电（筹）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克来机电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克来机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 24 名，实到发起人股东或股东代表 24 名，代表 100%有表决权股份，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谈士力、陈久康、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王卫峰、胡雄、张新峰、张慧明、严家麟、潘牧天、林财兴 12 人为克来机电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海洪、李杰二人为克来机电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荣慧俭组成克来机电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8）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59 号”《验资报告》，克来机电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克来有限经审计后应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克来机电，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克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克来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 124,438,126.40 元作为出资，折合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人民币 64,438,126.4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7、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变更前克来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继承。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权属证书的查验，除部分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仍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

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根据《审计报告》、函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具有高校事业单位人员身份或者在其他单位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相应职务，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均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发行人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2、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四平路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0763470412233214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进行税务登记，持有“国地税沪字 310115750579904 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具体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类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汽车内饰系统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和工业机器人工程行业应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具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2、发行人系由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克来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独立运作，业务运营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和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

（七）发行人独立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24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其中1名为公司法人股东，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2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谈士力、陈久康、王阳明、苏建良、沈立红、沈俊杰、王志豪、何永义、冯守加、王卫峰、张晓彬、周涛、张海洪、徐大生、陈正敏、李杰、刘宗阳、纪正山、占传亮、李南、张熙、张凯、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24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股东，22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谈士力	18,563,933	30.94%
2	陈久康	16,932,006	28.22%
3	王阳明	2,627,929	4.38%
4	苏建良	1,584,019	2.64%
5	沈立红	1,584,019	2.64%
6	沈俊杰	1,446,091	2.41%
7	王志豪	1,403,982	2.34%

8	何永义	1,356,073	2.26%
9	冯守加	905,982	1.51%
10	王卫峰	768,054	1.28%
11	张晓彬	858,073	1.43%
12	周　涛	678,036	1.13%
13	张海洪	635,928	1.06%
14	冯云仙	180,036	0.30%
15	陈正敏	180,036	0.30%
16	李　杰	180,036	0.30%
17	刘宗阳	137,928	0.23%
18	纪正山	47,910	0.08%
19	占传亮	47,910	0.08%
20	李　南	1,301,987	2.17%
21	张　熙	780,032	1.30%
22	张　凯	1,500,0000	2.50%
2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6.50%
2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合计		60,000,000	100%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相比较，有 1 名发起人股东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发起人股东徐大生因病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去世，徐大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180,036 股，应由其配偶、父母、子女共同继承，因徐大生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儿子徐汝杰、徐汝弘均自愿放弃继承徐大生的上述遗产，因此，徐大生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冯云仙继承。上述继承事宜由上海市虹口公证处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2014）沪虹证字第 1844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据此，冯云仙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80,036 股。除徐大生外，其他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谈士力（控股股东）

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1月9日出生，住上海市黄浦区唐家湾路158号1506室，身份证号码310222196601090056，持有发行人股份18,563,93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94%。

2、 陈久康（控股股东）

男，中国国籍，汉族，1938年10月19日出生，住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20号2006室，身份证号码310101193810192015，持有发行人股份16,932,00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8.22%。

3、 王阳明

男，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5月3日出生，住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2738弄18号，身份证号码310222196905030052，持有发行人股份2,627,929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38%。

4、 苏建良

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7月16日出生，住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南大街15弄14号501室，身份证号码320102196607162816，持有发行人股份1,584,019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64%。

5、沈立红

女，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12月1日出生，住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561弄13号401室，身份证号码420300196212012823，持有发行人股份1,584,019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64%。

6、沈俊杰

男，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9月27日出生，住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485弄5号602室，身份证号码310222196709270032，持有发行人股份1,446,091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41%。

7、王志豪

男，中国国籍，汉族，1949年3月15日出生，住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135号505室，身份证号码310222194903150019，持有发行人股份1,403,98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34%。

8、何永义

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1月18日出生，住上海市闸北区原平路758弄10号601室，身份证号码310222196501180097，持有发行人股份1,356,07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26%。

9、冯守加

男，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11月1日出生，住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桃园新村89号304室，身份证号码310222196211010217，持有发行人股份905,98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1%。

10、王卫峰

男，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8月2日出生，住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竹筱村111号，身份证号码31011419770802201X，持有发行人股份768,054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8%。

11、张晓彬

女，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5月12日出生，住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张马路49号304室，身份证号码310110197105125444，持有发行人股份858,07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43%。

12、周　涛

男，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6月23日出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571弄3号1104室，身份证号码310102197306233230，持有发行人股份678,03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13%。

13、张海洪

男，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6月19日出生，住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149号，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006195531，持有发行人股份635,928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6%。

14、冯云仙

女，中国国籍，汉族，1938年4月8日出生，住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43弄47号，身份证号码310102193804080021，持有发行人股份180,03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30%。

15、陈正敏

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7月17日出生，住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149号，身份证号码362322198507170311，持有发行人股份180,03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30%。

16、李　杰

男，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7月19日出生，住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陆渡村新浏127号，身份证号码310114198007191210，持有发行人股份180,03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30%。

17、刘宗阳

男，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10月10日出生，住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149号，身份证号码411329198310101038，持有发行人股份137,928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23%。

18、纪正山

男，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11月27日出生，住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陆桥村四组29号，身份证号码320622197111278476，持有发行人股份47,91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08%。

19、占传亮

男，中国国籍，汉族，1986年8月29日出生，住安徽省当涂县护河镇青山村桃园自然村10号，身份证号码340521198608294611，持有发行人股份47,910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08%。

20、李　南

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4月27日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身份证号码410202198504272015，持有发行人股份1,301,987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17%。

21、张　熙

女，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7月1日出生，住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331弄2号，身份证号码410203197607012525，持有发行人股份780,03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30%。

22、张　凯

男，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3月23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61公寓524号，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03235434，持有发行人股份1,5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0%。

23、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诚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根据杭州诚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诚鼎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杭州诚鼎的基金管理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88。

杭州诚鼎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45886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6号杭州中豪大酒店内705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兴平），注册资金为19,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诚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2.06%
2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	19.59%
3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14.43%
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5	凌庆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6	孔铁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7	胡新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1%
8	严泗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	6.19%
9	孔国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6.19%
10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700.0	3.61%
11	赵金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	6.70%
合计			19,400.0	100%

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9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44504的《营业执照》，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兴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3号13层1318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	童　斌	60.00	12.00%
5	陈智海	30.00	6.00%
6	胡　雄	15.00	3.00%
合　计		500.00	100%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74750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波，注册资本为 302,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3-35 号 12、13 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市政项目建设、管理、咨询，停车设施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木材，机电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包装材料，羊毛，纸张；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00	100%
合　计		302,0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市政府持有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7766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智海，注册资本为 32999.9986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 层 501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4,375,000	43.75%
2	上海鼎裕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74,999	10.42%
3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13,749,999	4.17%
4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13,749,999	4.17%
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749,999	4.17%
6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13,749,999	4.17%
7	卢　峰	13,749,999	4.17%
8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13,749,999	4.17%
9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49,999	4.17%
10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13,749,999	4.17%
11	上海君宜化工有限公司	13,749,999	4.17%
12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749,999	4.17%
13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74,999	2.08%
14	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7,499	1.04%
15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7,499	1.04%
合　计		329,999,986	100%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547356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璇），注册资金：732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66%
2	陈智海	有限合伙人	343.3169	46.9012%
3	丁　军	有限合伙人	95.1600	13%
4	胡　雄	有限合伙人	131.4831	17.9622%
5	辛全东	有限合伙人	95.1600	13%
6	张　敏	有限合伙人	65.8800	9%
合 计			732.00	100%

胡雄为发行人董事，系由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杭州诚鼎提名委任，胡雄投资的部分企业在杭州诚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股东	出资比例	在杭州诚鼎的出资情况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3.00%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8.00%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9.70%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杭州

				诚鼎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
4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28.00%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杭州诚鼎的出资关系如本表的上述部分所示。

24、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嘉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00%。根据上海嘉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嘉华依法存续。

上海嘉华成立于2002年7月1日，注册于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注册号为310115000687231，住所为浦东新区新金桥路828号B幢218室，法定代表人为杨青，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收购兼并资本运作，汽车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投资，企业经营策划，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97.00%
2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300.0	3.00%
合计		10,000	100%

上海嘉华的控股股东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6。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563,933 股，持股比例 30.94%,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陈久康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32,006 股，持股比例 28.22%，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谈士力、陈久康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二人共同出资设立克来有限。后在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过程中二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一直是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二人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5,495,939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9.16%。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谈士力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陈久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谈士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久康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二人近三年来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对各项议题均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制定、业务模式塑造、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层任免等均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谈士力和陈久康；近三年来，谈士力和陈久康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发行人前身克来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克来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根据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光会验字（2003）第 473 号”《验资报告》，克来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久康	52.5	50%
2	谈士力	52.5	50%

合计	105	100%

2、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克来机电时的股本结构

克来机电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59 号”《验资报告》，克来机电股本总数为 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谈士力	18,563,933.00	30.94%
2	陈久康	16,932,006,00	28.22%
3	王阳明	2,627,929.00	4.38%
4	苏建良	1,584,019.00	2.64%
5	沈立红	1,584,019.00	2.64%
6	沈俊杰	1,446,091.00	2.41%
7	王志豪	1,403,982.00	2.34%
8	何永义	1,356,073.00	2.26%
9	冯守加	905,982.00	1.51%
10	张晓彬	858,073.00	1.43%
11	王卫峰	768,054.00	1.28%
12	周　涛	678,036.00	1.13%
13	张海洪	635,928.00	1.06%
14	徐大生	180,036.00	0.30%
15	陈正敏	180,036.00	0.30%
16	李　杰	180,036.00	0.30%
17	刘宗阳	137,928.00	0.23%
18	纪正山	47,910.00	0.08%
19	占传亮	47,910.00	0.08%
20	李　南	1,301,987.00	2.17%

21	张　熙	780,032.00	1.30%
22	张　凯	1,500,000.00	2.50%
2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6.50%
2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克来有限第一次股本变动

2012 年 1 月 5 日，克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 万元增加至 172.95 万元，其中：原股东谈士力以 3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 万元；原股东陈久康以 1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6 万元；新股东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沈立红、沈俊杰、何永义、冯守加、王卫峰、张晓彬、周涛、张海洪、徐大生、陈正敏、李杰、刘宗阳、纪正山、占传亮 17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 161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5 万元；新股东李南、张熙 2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 23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9 万元。

2012 年 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止，克来有限已收到陈久康、谈士力、王志豪等 21 名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79,500 元,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克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谈士力	61.50	35.56%

2	陈久康	56.10	32.44%
3	王阳明	8.70	5.03%
4	苏建良	5.25	3.04%
5	沈立红	5.25	3.04%
6	沈俊杰	4.80	2.78%
7	王志豪	4.65	2.69%
8	何永义	4.50	2.60%
9	冯守加	3.00	1.73%
10	张晓彬	2.85	1.65%
11	王卫峰	2.55	1.47%
12	周　涛	2.25	1.30%
13	张海洪	2.10	1.21%
14	徐大生	0.60	0.35%
15	陈正敏	0.60	0.35%
16	李　杰	0.60	0.35%
17	刘宗阳	0.45	0.26%
18	纪正山	0.15	0.09%
19	占传亮	0.15	0.09%
20	李　南	4.3125	2.49%
21	张　熙	2.5875	1.50%
合　计		172.95	100%

2、克来有限第二次股本变更

2013 年 7 月 15 日，克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吸收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729,500 元人民币增至 1,987,931 元人民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8,431.00 元由下述股东以 39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其中：1、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950 万元认购 129,216.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2、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购 79,517.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3、张凯以人民币 750 万元认购

49,698 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7 月 3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9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克来有限已收到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 19,500,000.00 元，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张凯缴纳的人民币 7,5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58,431.00 元，资本公积 38,741,569.00 元，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克来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7,931.00 元，实收金额人民币 1,987,931.00 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克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谈士力	61.50	30.94%
2	陈久康	56.10	28.22%
3	王阳明	8.70	4.38%
4	苏建良	5.25	2.64%
5	沈立红	5.25	2.64%
6	沈俊杰	4.80	2.41%
7	王志豪	4.65	2.34%
8	何永义	4.50	2.26%
9	冯守加	3.00	1.51%
10	张晓彬	2.85	1.43%
11	王卫峰	2.55	1.28%
12	周　涛	2.25	1.13%
13	张海洪	2.10	1.06%
14	徐大生	0.60	0.30%
15	陈正敏	0.60	0.30%
16	李　杰	0.60	0.30%

17	刘宗阳	0.45	0.23%
18	纪正山	0.15	0.08%
19	占传亮	0.15	0.08%
20	李　南	4.3125	2.17%
21	张　熙	2.5875	1.30%
22	张　凯	4.9698	2.50%
2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16	6.50%
2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7.9517	4.00%
合　计		198.7931	100%

3、克来有限第三次股本变更

2013 年 8 月 15 日，克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将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58,012,069.00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987,931.00 元人民币，增至 60,000,000.00 元人民币。

2013 年 8 月 1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克来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58,012,069.00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实收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克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谈士力	18,563,933.00	30.94%
2	陈久康	16,932,006,00	28.22%
3	王阳明	2,627,929.00	4.38%
4	苏建良	1,584,019.00	2.64%
5	沈立红	1,584,019.00	2.64%
6	沈俊杰	1,446,091.00	2.41%

7	王志豪	1,403,982.00	2.34%
8	何永义	1,356,073.00	2.26%
9	冯守加	905,982.00	1.51%
10	张晓彬	858,073.00	1.43%
11	王卫峰	768,054.00	1.28%
12	周　涛	678,036.00	1.13%
13	张海洪	635,928.00	1.06%
14	徐大生	180,036.00	0.30%
15	陈正敏	180,036.00	0.30%
16	李　杰	180,036.00	0.30%
17	刘宗阳	137,928.00	0.23%
18	纪正山	47,910.00	0.08%
19	占传亮	47,910.00	0.08%
20	李　南	1,301,987.00	2.17%
21	张　熙	780,032.00	1.30%
22	张　凯	1,500,000.00	2.50%
2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6.50%
2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

4、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克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及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本部分“（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更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徐大生因病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去世。徐大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180,036 股，系徐大生与配偶冯云仙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一半应归冯云仙所有，另一半为徐大生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

徐大生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儿子徐汝杰、徐汝弘均自愿放弃继承徐大生的上述遗产。因此，徐大生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冯云仙继承。上述继承事宜由上海市虹口公证处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2014）沪虹证字第 1844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据此，冯云仙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80,036 股。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谈士力	18,563,933	30.94%
2	陈久康	16,932,006	28.22%
3	王阳明	2,627,929	4.38%
4	苏建良	1,584,019	2.64%
5	沈立红	1,584,019	2.64%
6	沈俊杰	1,446,091	2.41%
7	王志豪	1,403,982	2.34%
8	何永义	1,356,073	2.26%
9	冯守加	905,982	1.51%
10	张晓彬	858,073	1.43%
11	王卫峰	768,054	1.28%
12	周　涛	678,036	1.13%
13	张海洪	635,928	1.06%
14	冯云仙	180,036	0.30%
15	陈正敏	180,036	0.30%
16	李　杰	180,036	0.30%
17	刘宗阳	137,928	0.23%
18	纪正山	47,910	0.08%
19	占传亮	47,910	0.08%
20	李　南	1,301,987	2.17%
21	张　熙	780,032	1.30%
22	张　凯	1,500,000	2.50%

2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6.50%
2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合 计		60,0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克来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查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10115001560789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其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宝山分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113001066121 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克来三罗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400433539 号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克来罗锦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113001122088 号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式、维修、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实际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实际业务为汽车电子类柔性化自动装配及测试设备、汽车内饰系统柔性化自动装配及测试设备和工业机器人工程行业应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与其各自《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汽车电子类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汽车内饰系统柔性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设备和工业机器人工程行业应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数，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2,099,491.5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486,728.44 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182,093.8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588,490.9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0,950.00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为 99.41%、100%、99.99%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有效存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8,563,93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94%。谈士力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久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932,006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8.22%。陈久康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的原名称为鼎御五金，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3353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229.615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克来三罗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29.6151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229.6151	100%

（2）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克来罗锦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122088），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式、维修、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克来罗锦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1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久康	副董事长
3	王志豪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阳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苏建良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卫峰	董　事
7	胡　雄	董　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与公司的关系）
8	张新峰	董　事
9	张慧明	独立董事
10	严家麟	独立董事
11	宋晓燕	独立董事
12	赵　超	独立董事
13	李　明	独立董事
14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
15	李　杰	监　事
16	荣慧俭	监　事
17	李　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上海上大克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大克来原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2005年7月19日，已于2013年3月28日办理工商注销。注销之前上大克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626181），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陈久康；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的开发、销售、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5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上大克来注销之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	50	16.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化工程有限公司		
2	谈士力	125	41.67%
3	王志豪	125	41.67%
合　计		300	100%

6、5%以上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杭州诚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9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50%。截至到2015年3月，发行人主要股东杭州诚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5.88%
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
3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77%
4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4%
5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　超	独立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制造业基金执行总裁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　明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教师、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宋晓燕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长信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慧明	独立董事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严家麟	独立董事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委员会专职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新峰	董　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间接股东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直接股东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博观顺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　雄	董　事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间接股东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间接股东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志豪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阳明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谈士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苏建良	董　事、副总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张海洪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经理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胡雄为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杭州诚鼎提名委派的董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3.00%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18.00%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雄	9.70%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诚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杭州诚鼎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

4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28.00%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杭州诚鼎的出资关系如本表的上述部分所示。
5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雄	0.44%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合并抵销。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向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本报告期内无向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债权金额（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债权金额（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谈士力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是
谈士力 屈向红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否

注：谈士力与屈向红系夫妻关系。

5、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之间曾相互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资金往来在 2013 年度均已结清；2014 年度，发行人未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没有与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其他应付款					
上大克来	1,950,000.00	-	1,950,000.00	-	垫付房款
上大克来	154,990.00	-	154,990.00	-	垫付车款
上大克来	200,000.00	-	200,000.00	-	厂房租金
陈久康	4,300,000.00	-	4,300,000.00	-	暂借款
谈士力	3,950,000.00	300,000.00	4,250,000.00	-	暂借款
王阳明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暂借款
冯守加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暂借款
沈俊杰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暂借款
周　涛	600,000.00	-	600,000.00	-	暂借款
张晓彬	600,000.00	-	600,000.00	-	暂借款
沈立红	600,000.00	-	600,000.00	-	暂借款
王志豪	550,000.00	550,000.00	1,100,000.00	-	暂借款
何永义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	暂借款
王卫峰	300,000.00	-	300,000.00	-	暂借款
张海洪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	暂借款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应收账款					
上大克来	3,460,224.00	-	3,460,224.00	-	应收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上大克来	2,600,000.00	-	2,600,000.00	-	垫付房款
王志豪	1,620,000.00	-	1,620,000.00	-	暂借款
陈久康	1,555,000.00	-	1,555,000.00	-	暂借款
其他应付款					
上大克来	-	1,950,000.00	-	1,950,000.00	垫付房款
上大克来	-	154,990.00	-	154,990.00	垫付车款
上大克来	200,000.00	-	-	200,000.00	厂房租金
陈久康	-	4,300,000.00	-	4,300,000.00	暂借款
谈士力	500,000.00	3,450,000.00	-	3,950,000.00	暂借款
王阳明	-	1,000,000.00	-	1,000,000.00	暂借款
冯守加	-	1,000,000.00	-	1,000,000.00	暂借款
沈俊杰	-	1,000,000.00	-	1,000,000.00	暂借款
周　涛	-	600,000.00	-	600,000.00	暂借款
张晓彬	-	600,000.00	-	600,000.00	暂借款
沈立红	-	600,000.00	-	600,000.00	暂借款
王志豪	-	550,000.00	-	550,000.00	暂借款
何永义	-	500,000.00	-	500,000.00	暂借款
王卫峰	-	300,000.00	-	300,000.00	暂借款
张海洪	-	150,000.00	-	150,000.00	暂借款

6、其他关联交易

（1）向上大克来销售生产线

发行人曾于 2011 年度向上大克来销售生产线，并取得销售收入 295.75 万元。201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上大克来支付货款，共计 346.02 万元（含税）。

（2）收购上大克来祁连山路房产

为满足发行人快速增长的员工住宿需求，发行人从上大克来处购入祁连山路

房产一套。201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大克来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47285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大克来购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 2233 弄 73 号 1203 室房产，转让价格为 195.00 万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科东房估字（2012）DX1985 号）中的评估值 195.00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支付上大克来上述购房款 195.00 万元。

（3） 购买上大克来车辆

为满足发行人提供客户现场服务的便捷性，发行人从上大克来处购入二手轿车 3 辆，转让价格为 15.50 万元。转让价格发行人根据 2012 年上海二手车及牌照市场价格确定。

（4） 向谈士力收购鼎御五金 1%股权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向谈士力购买其持有的鼎御五金 1%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4 万元。因鼎御五金 2012 年并未实际开始经营，股权转让价格由发行人与谈士力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168 号）作为基础，结合克来有限、谈士力与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支付谈士力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4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鼎御五金变更为克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于随后更名为克来三罗。（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实际经营活动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持股 5%以上股东并未实际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及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具体如下：“一、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克来机电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二、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与我们作为对克来机电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三、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克来机电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四、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克来机电直接/间接

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为止；五、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克来机电及克来机电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将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本人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会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二、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在其中担任职务的其它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时，本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履行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三、本人目前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它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及于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它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但本人持有在任何经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公司的股票不在此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2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锦秋路 699 弄 8 区 52 号 1102	139.34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无
2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3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 4777 弄 23 号 301	99.93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3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4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 4777 弄 22 号 301	98.98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4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5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 4777 弄 22 号 201	101.46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5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6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潘泾路 4777 弄 23 号 401	99.93	普通商品房	出让	无
6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14487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路 2233 弄 73 号 1203	132.03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无
7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59558 号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罗东路 1555 号	14755.05	工业	出让	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地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59558 号	宝山区罗泾镇 2 街坊 29/1 丘	19255.80	出让	工业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56 年 3 月 23 日	抵押

2	沪房地宝字（2015）第009836号	宝山区罗泾镇 0002 街坊 27/16 丘	201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35 年 1 月 18 日	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021842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9 类：远距离电点火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升降机操作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自动旋转栅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无
2		1021838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7 类：机械台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机床；机器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金属加工机械；进料器（机器部件）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无
3		1271304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无

4	克 来 机 电	1308107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自动加油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27.6	2008 年 3 月 18 日	无
2	运动台面上的自动转位锁定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28.0	2008 年 3 月 18 日	无
3	细长销水平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34732.7	2008 年 3 月 18 日	无
4	带状包装的电子元件步进送料及切断机构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910047059.5	2009 年 3 月 5 日	无
5	行程可控的电动手爪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0910047062.7	2009 年 3 月 5 日	无
6	钢球自动排料输送装置	发明	上海大学、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1010023110.1	2010 年 1 月 21 日	无
7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703.1	2012 年 2 月 13 日	无

8	一种机械产品端面微小间隙的测量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717.3	2012 年 2 月 13 日	无
9	管脚切断折弯成型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31894.1	2012 年 2 月 13 日	无
10	直流电机磁瓦及 U 簧同步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62532.9	2012 年 3 月 9 日	无
11	电动燃油泵进出油板的压装夹具	发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62936.8	2012 年 3 月 9 日	无
12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88965.2	2013 年 12 月 2 日	无
13	一种汽车座椅滑道外轨的钢球挡点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87301.4	2013 年 12 月 3 日	无

对于上述 1 至 6 项共有专利，克来机电与上海大学共同确认上述专利均由克来机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形成；发明人与上海大学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关系，与上海大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纠纷；作为专利权共有人，上海大学同意克来机电为生产经营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克来机电同意上海大学仅为非盈利的教学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不得在共有专利上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克来 AMS 通讯接	2012SR029289	软著登字第	2011 年 12	上海克来机电	原始	全部

	口软件 v1.0		0397325 号	月 4 日	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	权利
2	克来电子踏板校调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8158	软著登字第 0643920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克来橡胶轴承压装软件 V1.0	2013SR138156	软著登字第 0643918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克来机电 ZSK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03980	软著登字第 0673224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克来机电 DG-PG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067525	软著登字第 0736769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克来电机伺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110	软著登字第 0772354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克来进气歧管压力传感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731	软著登字第 0772975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克来 BMW 滑轨装配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54	软著登字第 0772998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克来 DESC 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3467	软著登字第 077271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克来稳压阀在线动态校装软件 V1.0	2014SR103502	软著登字第 0772746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克来追溯标签自动贴标及回扫软件 V1.0	2014SR103726	软著登字第 0772970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克来速度相位传感器测试编程软件 V1.0	2014SR103727	软著登字第 077297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克来传感器热铆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749	软著登字第 0772993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克来电阻焊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4539	软著登字第 0773783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克来双机器人	2014SR103317	软著登字第	2014 年 3	上海克来机电	原始	全部

	协调作业软件 V1.0		0772561 号	月 15 日	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权利
16	克来 ECU 自动装配生产线监控软件 V1.0	2014SR103835	软著登字第 0773079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克来机器人焊装软件 V1.0	2014SR103837	软著登字第 0773081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克来机器人喷涂软件 V1.0	2014SR104891	软著登字第 0774135 号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克来 BWM 滑轨冲压线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506	软著登字第 0772750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克来 EC5 点火线圈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4545	软著登字第 0773789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克来 PEU 在线测试软件 V1.0	2014SR133375	软著登字第 0802617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克来机器人纸箱码垛软件 V1.0	2014SR103094	软著登字第 0772338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克来车窗导轨双机器人铆压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3854	软著登字第 0773098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克来基于 iPad 的机器人示教器操作软件 V1.0	2014SR137249	软著登字第 0806489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克来珩磨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33376	软著登字第 0802618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222,302.44 元。

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部分土地房产因银行借款设定抵押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合同金额或性质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应属重大经济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3021440100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机电	1500	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1月29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18062124110031）
2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3021540100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机电	1000	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12月9日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806212411003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2320142805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克来机电	1000	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	谈士力/屈向红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YB9823201428052101）

2、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80621241100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三罗	罗东路1555号1-8幢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29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80621241100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克来三罗	罗东路1555号1-8幢	2012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14SPE0941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727.72	2015年1月5日
2	14SPE1109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621.34	2014年12月19日
3	14SPE1234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1,050.54	2015年2月9日
4	INTEVA-MET-2014011	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990.70	2014年11月15日

5	14SPE1102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54.28	2014 年 12 月 19 日
6	JY142886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726.00	2014 年 9 月 26 日
7	KLQ141210	上海龙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克来三罗	619.93	2014 年 12 月 23 日
8	14SPE1087CN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615.45	2014 年 12 月 25 日

4、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S20140909	克来机电	肖根福罗格注胶技术（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62.01	2014 年 9 月 9 日
2	WRT-BTB-KL-140043	克来机电	上海维日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2.8	2014 年 9 月 16 日
3	Z20141009001	克来机电	陕西永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99	2014 年 10 月 9 日
4	214JJS2904	克来机电	上海商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13	2014 年 11 月 20 日
5	A14100	克来机电	上海德博气动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45.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

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79,662.6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8,195.97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发行人前身克来有限收购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鼎御五金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同日，获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宝府外经贸[2005]135 号），7 月 28 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鼎御五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889 号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 Jimmy Chien；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38987 号（宝山），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55 年 7 月 27 日；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4 月 16 日，克来有限、谈士力先生和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将其所持鼎御五金 100%股权以人民币 44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克来有限 99%及谈士力先生 1%。同日，克来有限通过临时董事会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的签订。同日，克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克来有限受让鼎御五金 99%股权，同时提名谈士力、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为派遣到鼎御五金的新董事会成员。

2012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向鼎御五金作出《关于同意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改制的批复》（宝府外经贸[2002]107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原公司章程终止，原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改制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6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41706 号”《关于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净资产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鼎御五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8,887,112.38 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168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鼎御五金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448.97 万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企业变出通知书》，准予本次变出。201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001201206270006 号），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鼎御五金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6 月 21 日，克来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形成决议：一、同意克来有限受让谈士力持有的鼎御五金 1%股权，并向其支付人民币 44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二、同意克来有限签订受让上述股权所需的《股权转让合同》文本，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

知书》（13000003201306240146 号），核准本次企业类型、出资情况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鼎御五金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核准通知书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鼎御五金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3 年 7 月 1 日，鼎御五金的独资股东克来有限做出如下变更决定：一、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二、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003201307080028 号），核准本次名称变更登记，并于同日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433539）。根据核准通知书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克来三罗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法人代表为谈士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296,151 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克来有限收购鼎御五金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3年5月12日，克来有限设立时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办理了备案。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克来机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发行人章程在近三年的修改

（1）2012年1月5日，克来有限分别召开2012年第三次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沈立红、沈俊杰、何永义、冯守加、王卫峰、张晓彬、周涛、徐大生、陈正敏、李杰、刘宗阳、纪正山、占传亮、李南、张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72.95万元人民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3月19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2年4月16日，克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原章程第二十五条约定修改为“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

（3）2013年7月15日，克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4188室；公司注册资本由1,729,500元人民币增至1,987,931元人民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8,431元由下述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张凯）以39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3年8月5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3年8月15日，克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将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58,012,069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987,931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000元人民币，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3年8月20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3年11月22日，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3

年12月19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人数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

（7）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的规定，拟对现行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 2 名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通过了公司治理所需的内控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柔性化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201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拟上市交易所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5）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独资设立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任命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任命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的议案》。

（3）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

建设柔性化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6）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拟上市交易所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7）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声明以及发行人确认，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谈士力、陈久康、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王卫峰、胡雄、张新峰、张慧明、严家麟、李明、宋晓燕、赵超，其中张慧明、严家麟、李明、宋晓燕、赵超 5 人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谈士力，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上海科学技术大学讲师。1994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上海大学精密机械系副教授、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设计院教授。2003 年 5 月同陈久康创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陈久康，男，1938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制造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1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教师、系副主任。1981 年至 1983 年，任美国威斯康新大学访问学者。1994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1993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机电一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3 年 5 月，同谈士力创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王志豪，男， 194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大学雷达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7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教师。1994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大学教师。2007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设计院副院长。2003 年 5

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4）王阳明，男， 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精密机械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5）苏建良，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一般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教师。1994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6）王卫峰，男， 1977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机电一体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 年 4 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市场部副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7）胡雄，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浙江办事处期货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四川省三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上海中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辽宁曙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优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8）张新峰，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 7 月至今，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9）张慧明，女，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 年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中石化上海石油公司浦东分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05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严家麟，男，194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雷达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7 年 7 月至 1979 年 1 月，任上海科技大学教师。1979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上海科大分校、上大工学院教师、副处长、处长。1994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大学副处长。2011 年 7 月退休。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1）赵超，男，1983 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2）宋晓燕，女，1972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武汉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任教；2003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

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3）李明，男，1963 出生，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机械工程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工业大学。1992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海洪、荣慧俭、李杰，其中荣慧俭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张海洪，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镇江船舶辅机厂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起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李杰，男，1980 年出生，毕业于嘉定工业技术学校钳工专业，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 年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荣慧俭，女，1957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甘泉中学，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5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大学助理实验师。2006 年起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设总经理 1 名，为谈士力；设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设财务总监 1 名，为李南；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李南兼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发行人总经理谈士力、副总经理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的简历如上所述。

2、财务负责人

李南，男，198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11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3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秘书

李南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上所述。

（二）发行人（及前身克来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备案材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近三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12 年 3 月 16 日，克来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五次股东会，免去陈久康原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陈久康、谈士力、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沈立红、沈

俊杰、周涛、王卫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克来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由陈久康任董事长，谈士力任副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由谈士力、陈久康、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王卫峰、胡雄、张新峰、张慧明、严家麟、潘牧天、林财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谈士力为董事长，陈久康为副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 12 名增加至 13 名，原独立董事潘牧天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增补宋晓燕、赵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林财兴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增补李明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12 年 3 月 15 日，克来有限职工代表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议，推选李杰出任克来有限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2 年 3 月 16 日，克来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五次股东会，免去谈士力原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海洪、荣慧俭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对由公司职工代表委员会选举李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事予以了确认。同日，克来有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张海洪任监事长。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克来有限职工代表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三次会议，投票表决李杰不再担任克来有限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改（推）选荣慧俭出任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张海洪、李杰二人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 年 3 月 16 日，克来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谈士力任总经理，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任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谈士力为总经理，王志豪，王阳明，苏建良为副总经理，李南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五名独立董事：张慧明、严家麟、李明、宋晓燕、赵超。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2日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5750579904号”《税务登记证》。

宝山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31日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5072963615号”《税务登记证》。

克来三罗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于2013年7月16日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3778084735号”《税务登记证》。

克来罗锦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于2014年1月16日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3090065712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法定所得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15%	15%
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	-	-

2、流转税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3、其他税费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2%
河道管理费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克来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因克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251，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克来罗锦尚未正式营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拨款单位	文件
2012 年	1、招商引资奖励	1,394,977.00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2、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06,030.43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拨款单位	文件
				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2〕603 号）
2013 年	1、招商引资奖励	957,094.00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2、科技发展基金资金补贴款	11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	国办发[1999]47 号
	3、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30,965.00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2〕603 号）
	4、小巨人补贴款	1,31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浦东新区科委关于公布 201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训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4 年	1、招商引资奖励	1,566,88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2、小巨人补贴款	54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浦东新区科委关于公布 201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训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3、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39,848.00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2〕603 号)
	4、上海工业专项拨款	25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专利补贴款	32,565.00	上海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宝山分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0 口至今未发生因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克来罗锦具体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

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该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254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2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1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该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可行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为“宝发改备案[2015]6 号”。

4、2015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沪宝环保许[2015]108 号《关于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备与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如下：“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5、项目实施主体克来罗锦已经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位于宝山区罗泾镇 0002 街坊 27/16 丘的 20100.0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

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如下：公司专业从事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抓住国家产业升级、制造业现代化改造、智能装配行业大发展的机遇，扎实研发，力争成为国内在汽车电子和汽车内饰件的智能制造装备细分市场领域中的龙头企业，并使“克来机电”在更多应用领域中成为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方面的知名品牌，同时努力在国际非标自动化装备市场上争得一席之地，实现全面替代进口和技术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如下：

1、积极扩展业务规模，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讨和研究公司新业务、新客户的开发工作，坚持以汽车领域为核心，在汽车领域做深、做强的前提下，继续开拓其他工业领域，推广柔性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其中，优先加强在国际知名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以此为契机积极向国际市场拓展，提高产品出口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并对已有一定基础的小五金、集装箱、卫浴、家具、医疗器械等行业进行开拓，开发一批优质的客户群。同时，针对资本市场的近阶段发展特点，思索合作、合资、并购、收购等资本运作可能性，为公司后续的发展做好铺垫。

2、加大研发投入，早日完成部分核心功能部件和模块的自主供给，并形成批产能力，使公司走上纵向一体化的发展道路。

公司目前正着力 SCARA 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争取 2015 年实现小规模量产。此外，公司还将针对以往项目实施中自主开发的电子线路模块、传感器等有产品化发展方向的样品，专门安排产品开发小组，争取早日实现定制化量产。在软件

模块开发方面，完成生产管理系统研发（MES）的前期立项预演工作，计划在2015 年度完成开发并开始投入应用。在生产制造领域，尽早完成机器人柔性加工单元的开发工作，改变企业目前的加工制造模式，以“智能装备来生产智能装备”，缩短设备制造周期，加快对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同时，在 PLC 控制软件、标准模块开发等方面形成系列化产品，以期加快软件系统开发效率，缩短项目周期。在机械设计方面，抓紧机械模块化工作并形成系列化和标准化设计图库，通过二次开发的方式进一步提升设计软件的功能，提高机械设计效率，缩短项目周期。

在制造管理方面，完成自主开发的加工制造全流程管理软件完善工作，提升现有的管理效率，实现加工制造过程的透视化管理，确保整个加工制造过程的可追索性，使智能装备的质量监控得到更好的保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该业务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来均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

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为 199 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共 186 人，暂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13 名：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7 名，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社保关系尚未转至发行人的 6 名：其中 5 人为新入职应届毕业生，因户口办理原因暂未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计提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待户口落下后补缴社保；1 人为 2014 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19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7 名,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7 名，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注：1 人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离职，发行人未缴纳其当月住房公积金，1 人为兼职人员，发行人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养老保险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也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和陈久康就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我们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我们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要求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克来三罗与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因厂房租金纠纷发生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收购了鼎御五金的股权，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业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款也已全额支付，鼎御五金现已更名为克来三罗。鼎御五金在收购时点其厂房正租赁给第三方使用，对于交割过渡期间与厂房租赁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置股权转让双方有明确约定，后在实际履行时发生争议，CHIIEH YUNG METAL IND.CORP.作为申请人遂于 2014 年 10 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克来三罗返还 2012 年 7、8 月的租金（扣除应缴税费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58,290.33 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受理上述仲裁申请，克来三罗已就此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受理异议申请，上海仲裁委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就前述受理异议申请做出（2014）沪仲案字第 1607 号决定，驳回克来三罗提出的仲裁案件受理异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该案目前进入仲裁庭组庭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仲裁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标的金额较小，案件裁决结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发行人现有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谈士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述结论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核查对象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主管行政机关、法院的走访核查所作出的基本判断，但上述结论受到如下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在中国境内，民事案件的诉讼管辖法院除了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企业的生产经营涉及地方到中央各级行政机关。上述各核查对象的活动范围甚广，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陆 伟

经办律师：
李 冰

经办律师：
徐国兴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00000000201312240035。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Kelai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4188室，邮政编码：2013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优质高效、精益求精、科技创新、诚信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其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各自的出资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谈士力	18,563,933.00	30.94%	18,563,933.00	净资产	2013.11.22
2	陈久康	16,932,006,00	28.22%	16,932,006,00	净资产	2013.11.22
3	王阳明	2,627,929.00	4.38%	2,627,929.00	净资产	2013.11.22
4	苏建良	1,584,019.00	2.64%	1,584,019.00	净资产	2013.11.22
5	沈立红	1,584,019.00	2.64%	1,584,019.00	净资产	2013.11.22

6	沈俊杰	1,446,091.00	2.41%	1,446,091.00	净资产	2013.11.22
7	王志豪	1,403,982.00	2.34%	1,403,982.00	净资产	2013.11.22
8	何永义	1,356,073.00	2.26%	1,356,073.00	净资产	2013.11.22
9	冯守加	905,982.00	1.51%	905,982.00	净资产	2013.11.22
10	王卫峰	768,054.00	1.28%	768,054.00	净资产	2013.11.22
11	张晓彬	858,073.00	1.43%	858,073.00	净资产	2013.11.22
12	周涛	678,036.00	1.13%	678,036.00	净资产	2013.11.22
13	张海洪	635,928.00	1.06%	635,928.00	净资产	2013.11.22
14	徐大生	180,036.00	0.30%	180,036.00	净资产	2013.11.22
15	陈正敏	180,036.00	0.30%	180,036.00	净资产	2013.11.22
16	李杰	180,036.00	0.30%	180,036.00	净资产	2013.11.22
17	刘宗阳	137,928.00	0.23%	137,928.00	净资产	2013.11.22
18	纪正山	47,910.00	0.08%	47,910.00	净资产	2013.11.22
19	占传亮	47,910.00	0.08%	47,910.00	净资产	2013.11.22
20	李南	1,301,987.00	2.17%	1,301,987.00	净资产	2013.11.22
21	张熙	780,032.00	1.30%	780,032.00	净资产	2013.11.22
22	张凯	1,500,000.00	2.50%	1,500,000.00	净资产	2013.11.22
23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6.50%	3,900,000.00	净资产	2013.11.22
24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2,400,000.00	净资产	2013.11.22
合　　计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	—

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所应缴付的出资在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一次性足额缴付，公司的注册资本须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向提议独立董事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 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 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及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上述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董事是否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故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如无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邮寄、传真或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邮寄、电话、传真或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邮寄、电话、传真或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五）公司通知以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送方电脑记录的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且于公司首发上市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64号

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克来字〔2016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24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2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余　坚　　共印25份